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0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本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本公司做全面了解。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重大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基础软件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目前国际数据库公司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国际巨头企业拥有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及较早进入国内市场的先发优势。与国际巨头相比，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尚处于弱势地位。

同时，部分国内互联网、通信龙头企业也依托云数据库、开源数据库等产品逐步进入相关市场。其中，较为适用于小微企业的云数据库服务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新市场开拓进程产生冲击。而开源数据库虽然存在产品完善度低、技术服务能力弱等劣势，但其在数据库市场中仍有相对广泛的应用。如未来开源或免费产品技术快速迭代，产品完善度及性能得到大幅提升，也将使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础软件行业是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产业。2016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基础软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产业政策方面的有力支撑。2021年至今，《“十四五”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进一步为国家软件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多年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对基础软件产业发展有较大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国家信息化趋势放缓，金融、电信、政务等领域核心业务系统信息化进程和相关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等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三）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58.89 万元，44,826.02 万元，74,154.06 万元，同比增长 49.13% 和 65.43%。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高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但由于不同行业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进程有所差异，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出现波动。同时，若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下降，公司将存在未来收入增长速度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32%、90.27% 和 90.60%。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向数据库上下游延伸以及云数据库、数据库一体机等新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有可能发生变化并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国内数据库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和开源及免费数据库产品的推广，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数据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及引进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和企业研发实力具有较高要求。能否提供及时、专业的原厂技术服务也是数据库产品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未来发展将依赖于以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成熟销售人员为主的人力资源。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内基础软件需求的不断增长，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通过提供较优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等方式持续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或出现竞争对手恶性挖角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进而致使公司创新能力不足，削弱长期发展能力。

（六）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在多年原始创新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依靠公司已制定的技术管理制度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无法完全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产生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而数据库产品作为通用基础

软件产品还存在被破解、非法复制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丧失技术领先优势、流失用户，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27.90 万元、15,504.92 万元和 34,83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2%、34.44%和 46.88%，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随着公司未来营收规模增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将逐年增加。若未来客户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或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及时回收，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资金压力。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开始，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尽管我国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了疫情的大规模蔓延，但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由于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个省份，若新冠疫情出现恶化或长期持续，则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售后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2022 年初以来，上海等地出现的疫情反复局面也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的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影响。同时，新冠疫情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延缓信息化进程并缩减其数据库产品的采购规模，或出现因下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公司销售回款不利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三、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

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览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利润分配政策.....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常用词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27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8
九、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2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技术风险.....	34
二、经营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7
四、内控风险.....	38
五、发行失败风险.....	38
六、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七、其他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5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56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56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持有 发行人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9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91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 况.....	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94
十六、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6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26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4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6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57
六、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166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8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9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92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92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92
六、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92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3
八、报告期内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193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93
十、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95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19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7
一、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1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26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	22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7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69
八、主要税项.....	270
九、分部信息.....	274
十、主要财务指标.....	27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7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13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0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345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5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34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9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3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371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3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4
五、重要承诺.....	3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7
一、重大合同情况.....	37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1
四、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381
第十二节 声明	38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2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95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96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397
七、审计机构声明.....	398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9
九、验资机构声明.....	400

第十三节 附件	401
一、备查文件.....	40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01
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的说明.....	403
附件二、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433
附件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	442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61
附件五、发行人报告期前股本演变情况.....	47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达梦数据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达梦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36.SH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科产业集团	指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中理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
惠梦源	指	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旭控股	指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得特贝斯	指	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梦达惠佳	指	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安科技	指	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聚通	指	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聚云	指	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梦裕科技	指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航聚力	指	启航聚力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工明德	指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鑫润	指	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天津	指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信涅	指	芜湖信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曙天云	指	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瑞公司	指	武汉和瑞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和瑞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高投	指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达梦数据库	指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	指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达梦	指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达梦技术	指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达梦	指	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江苏达梦	指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蜀天梦图	指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达梦研究所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
火炬投资	指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望软件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83.SH
金山办公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111.SH
星环科技	指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代码：A05189.SH
新点软件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232.SH
开普云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228.SH
品高股份	指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227.SH
山大地纬	指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579.SH
中建信息	指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082.NQ
图之渊	指	成都市图之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达梦	指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安人股份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5963.NQ
人大金仓	指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优炫软件	指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430208.NQ
通用数据	指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舟通用	指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 /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年度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系统、数据库软件	指	数据库管理系统(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是一种操纵和管理数据库的大型软件,用于建立、使用和维护数据库,简称DBMS。它对数据库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以保证数据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IT核心系统	指	设计用于处理最重要、最关键业务的信息系统。
SQL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ISO/IEC 9075系列数据库结构化查询语言国际标准。
单库多实例架构	指	一个逻辑完整的数据库对应多个数据库服务进程,进程可以是分散在多个不同计算机服务器上的。
完全对等无共享架构	指	各数据库服务端节点无共享存储资源,且互相独立,地位对等,不存在主控节点。
REDO日志	指	记录数据库中对数据进行改变操作的日志,用于解决数据库的数据持久性和故障恢复问题。
批流一体处理	指	用于大数据处理的技术架构,其特点是可以同时满足用户对于历史数据批量分析处理和实时大数据分析处理的需求,从而使分析过程既参照历史数据的一般规律,又反映当前实时数据的特点。目前通常采用Hadoop、MapReduce、Flink、Spark等大数据产品构建。
基于OSGI的插件体系设计	指	基于开放服务网关协议(Open Service Gateway Initiative)而设计的可扩展的开放式软件插件架构,可为信息系统提供灵活的插件扩展能力,便于软件为用户提供多方、可扩展的增值服务。
PageRank	指	网页排名算法,用于衡量特定网页相对于搜索引擎索引中的其他网页而言的重要程度。

最短路径	指	图计算领域的一类问题或算法，用于寻找图（由结点和路径组成的）中两结点之间的最短路径。
三角计数	指	图计算领域的聚类程度衡量算法，计算图中任意三个顶点组成闭合三角形顶的个数。
杰卡德相似度	指	用于计算图中一类顶点集合的邻接交集与邻接并集的比值，通常用于比较顶点之间的共同特征相似性。
环路检测	指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领域针对软件或网络拓扑、数据处理流程拓扑等图形中，是否存在闭环的检验判定问题和对应方法。
云原生	指	云原生是一种新型技术体系，是面向“云”而设计的应用，在使用云原生技术后，开发者无需考虑底层的技术实现，可以充分发挥云平台的弹性和分布式优势，实现快速部署、按需伸缩、不停机交付等成效。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是一种云计算服务，提供服务器平台或者开发环境服务。在云计算的典型层级中，PaaS层介于软件即服务与基础设施即服务之间。
DevOps	指	开发运维一体化（Development+Operations），是一种重视“软件开发人员（Dev）”和“IT 运维技术人员（Ops）”之间沟通合作的软件交付模式。通过自动化“软件交付”和“架构变更”的流程，使得构建、测试、发布软件能够更加地快捷、频繁和可靠。
MQTT	指	MQTT（消息队列遥测传输）是 ISO 标准（ISO/IEC PRF 20922）下基于发布/订阅范式的消息协议，它工作在 TCP/IP 协议族上，是为硬件性能低下的远程设备以及网络状况糟糕的情况下而设计的发布/订阅型消息协议。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
DCA	指	Dameng Certified Administrator，即达梦认证管理员。
SMP 系统	指	对称多处理结构系统（Symmetrical Multi-Processing），是指在一个计算机上汇集了一组处理器（多 CPU），各 CPU 之间共享内存子系统以及总线结构的系统。
关系型数据库	指	采用了关系模型来组织数据的数据库，其以行和列的形式存储数据。
非关系型数据库、NoSQL	指	不采用关系模型，而采用如键值、文档、图、对象、宽列等数据模型来组织数据的数据库。此类数据库往往注重规模可扩展、大容量支撑和高性能要素等特性，而在事务能力和 SQL 能力存在短板。
NewSQL	指	NewSQL 是指针对 OLTP 工作负载，追求提供和 NoSQL 系统相同的扩展性能，且仍然保持 ACID 和 SQL 等特性的一类新式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集中式数据库	指	一种经典数据库架构。该架构可采用单台或多台计算机对数据共同进行管理，为达成这一目的通常由单一的存储设备或逻辑上单一的存储服务来提供唯一准确的数据存储服务，并向计算机以共享或镜像的模式提供访问。
分布式数据库	指	使用较小的计算机系统，每台计算机可单独放在一个地方，每台计算机中都可能存有 DBMS 的一份完整拷贝副本，或者部分拷贝副本，并具有自己局部的数据库，位于不同地点的许多计算机通过网络互相连接，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全局的逻辑上集中、物理上分布的大型数据库。
OLTP 事务型数据库	指	联机事务处理数据库，是传统的关系型数据库的主要应用，主要是基本的、日常的事务处理，例如银行交易。

OLAP分析型数据库	指	联机分析处理数据库,是数据仓库系统的主要应用,支持复杂的分析操作,侧重决策支持,并且提供直观易懂的查询结果。
HTAP混合型数据库	指	混合事务/分析处理数据库,该数据库是既可支持联机事务处理(OLTP),又可支持联机分析处理(OLAP)的数据库。
商业数据库	指	由数据库商开发并进行商业销售的数据库,采用商业授权协议。
开源数据库	指	开放源代码的数据库,通常采用GPL、Apache等开源许可证协议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它是在PAL、GAL、CPLD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它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IDC	指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一家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的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
Gartner	指	一家IT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分析、技术选择、项目论证、投资决策。
KV存储架构	指	Key-value,以键值对存储数据的一种架构。
多趟扫描机制	指	一种数据库查询优化器对SQL优化的过程控制机制
行列融合	指	一种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数据存储模式。该存储模式既可提供基于行的存储,又同时可提供基于列的存储,并支撑两种存储数据的读写、计算、互访等能力。
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机制	指	相对于传统透明加密机制,半透明加密允许不同用户之间采用不同加解密策略,从而实现针对部分数据在特定用户上透明,而其他用户不透明的效果。
四权分立权限模型	指	根据权限的功能不同,划分为4个不同的角色(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对象操作员,数据库安全员,数据库审计员),归属到不同的用户上。
数据库密码引擎	指	数据库系统与第三方密码卡、密码机的交互接口。
裸金属	指	没有操作系统的计算机硬件。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或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5,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冯裕才
行业分类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00.00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9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600.00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及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0,412.86	91,325.34	60,29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1,459.15	47,702.34	30,32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1%	52.68%	47.98%
营业收入（万元）	74,300.01	45,020.09	30,161.93
净利润（万元）	43,844.23	14,394.51	8,374.61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350.82	14,941.19	8,936.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802.43	13,163.38	7,75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7.78	2.62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7.78	2.62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7%	39.54%	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304.91	25,488.01	10,052.15
现金分红（万元）	6,840.00	1,425.00	28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6%	21.46%	20.7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主要财务指标”。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达梦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是国内数据库基础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推动者。公司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顶尖的全栈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并多次牵头承担了“十一五”、“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实现了共享存储集群等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零的突破，打破了国外数据库厂商的技术垄断。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独立研发的技术路线。目前，公司已掌握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并拥有主要产品全部核心源代码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自主原创检验与测试，能自主研发多种数据库产品及相关工具，具有数据库产品线丰富、系统成熟度高、安全性高、性能良好等优势。

达梦数据自设立以来先后完成并获得数十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开发项目与奖项，逐渐成长为国内数据库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时也是获得国家“双软”认证和国家自主原创产品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始

人、董事长冯裕才原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软件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数据库标准工作组组长，1992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期从事数据库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

自设立以来，公司积极参与上下游企业产品适配，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产品已全面支持各类国产整机平台、操作系统、芯片、应用软件及其他上下游软硬件，完成与 3,000 余个软硬件产品或信息系统的适配和兼容性互认工作。

公司服务于包括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国开行、中国人寿、邮储银行、中国人保、国家电网、中国航信、中国移动、中国烟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国家移民局、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在内的知名用户，成功应用于金融、能源、航空、通信、党政机关等数十个领域。根据赛迪顾问及 IDC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产品市占率位居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国内数据库厂商前列。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及其相关产品、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相应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与主要成本之间的差额。

（1）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对于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公司向客户销售软件使用许可权，公司在客户获得该软件产品控制权时取得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是多年研发投入的成果，产品整体标准化程度较高。此类业务成本不包含对软件产品的多年持续研发投入，而主要为软件介质、包装材料、生产及测试相关人工成本及发货物流费用，部分需安装部署的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产品的成本还包括安装部署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成本。此类业务成本远低于销售产品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较高。

（2）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公司基于自有的软件产品与技术，将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分析领域的经验与用户的行业应用场景紧密结合，针对公安、国土、政法委、检察院、司法、监狱、住建、发改委、监察委等领域对于不同场景的需求，提供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公司在解决方案中以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为核心，整合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或其他服务，以项目形式帮助用户解决业务场景中的整体信息化需求。项目完成时发行人取得收入，成本为执行项目期间的人员薪酬、采购软硬件或其他服务等。项目毛利率相对软件产品较低。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开展数据库系统及其相关基础软件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根据采购目的不同，公司向外部供应商的采购可分为自用采购和项目采购。其中，自用采购指支撑公司产品研发、运营和日常管理相关的采购，项目采购主要是公司为完成解决方案项目，向供应商进行的软硬件及服务采购。公司自用采购内容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采购的房屋、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办公软件、土地等无形资产以及向供应商采购的宣传推广、中介咨询、测试研发等各项服务及物料；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器、软件、机房建设及技术开发服务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业务实施流程、库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采购、库存等相关的控制制度。公司采购事项需通过 OA 系统进行审批和管理，由相应负责人对采购需求和数量进行确认。通过审批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寻找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或招投标并最终进行合同谈判与采购。自用采购中，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为验收或签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项目采购中，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与比例进行付款。

3、销售模式

（1）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渠道销售与直接销售。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渠道销售

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向渠道商销售而间接为终端用户提供产品。

公司的渠道客户往往存在多重市场功能属性，其具有软件销售、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等经验的同时也可能拥有自有核心产品或产品集成、开发能力。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可能在其承接的项目中使用，亦可能销售至其下游客户。在与渠道客户签订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时并未要求其提供软件产品所应用具体项目的总体建设单位信息。公司也未在结算模式、付款条件、定价模式、退换货情况、信用政策等方面针对渠道客户性质作类别划分。

2018 年以来，公司为更加有序、高效开拓市场，积极与渠道商签署经销框架协议，对其业务开展地区或行业领域作出约定。其中，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总经销商协议》，中建信息作为总经销商可以拓展并管理其开拓的渠道客户。未来发行人计划设置多个具备行业影响力、具有较强渠道管理能力的总经销商，并逐渐减少与总经销商之外的其他渠道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当渠道客户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时，也需向公司提供终端用户名称、系统环境信息等基本要素，以便公司准确判断用户及其系统环境所适用的产品类型及版本，亦可能要求公司人员至实地进行售前技术评估或测试。公司综合考虑竞争强度、终端用户系统环境、领域地位、未来预计规模等因素，通过与渠道客户商务谈判对每一订单/合同进行独立定价。后续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将产品发往其指定的地址及收货人。产品签收或确认部署安装完成后，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2) 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向用户直接销售数据库软件产品。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重点向金融、能源、党政机关等领域大中型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达成交易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完成发货、签收或部署安装。

（2）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在解决方案项目中，公司结合自有软件产品与第三方厂商软硬件进行销售，由公司各事业部及分支机构销售人员按照部门业务定位直接与相应客户进行沟通，在明确客户需求后，通过参与客户项目公开招标或直接商务洽谈等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内容提供相应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同时，根据部分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公司也会承担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或与其他项目参与方合作向客户提供服务。

（3）运维服务

为保证公司软件产品、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的稳定、可靠、高效运行，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系统规划及技术咨询、产品部署、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健康巡检、数据实施、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性能优化等各类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大数据平台等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研究与探索，形成了具有达梦数据特色的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其主要特点如下：

（1）原始创新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数据库领域的研究开发，始终坚持原始创新。公司核心产品、关键技术均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在吸收和消化当前最先进的技术和思想的基础上，大胆创新，取得了许多核心技术上的突破，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及其配套工具系列产品，如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DM）、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DMETL）、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DMHS）等。通过自主研发培养了大批掌握数据库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获得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保证了产品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2）用户导向

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产品具体功能研发方面，采用用户导向的模式以提高产品的易用性，降低用户的使用和维护成本。公司通过内外部的各种

渠道如：内部技术服务人员反馈，用户选型的反馈，用户回访，开发商、集成商的反馈，来收集用户需求。经过对用户需求的汇集整理和分析形成产品需求，推动产品的不断改进和创新。

(3) 产学研结合

公司建立企业技术中心，联合国内高校研究所、关键行业龙头企业以及重点基础软件厂商，通过产学研合作获取市场前沿信息和技术支持，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公司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包括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东华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机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委托技术开发等，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已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降低研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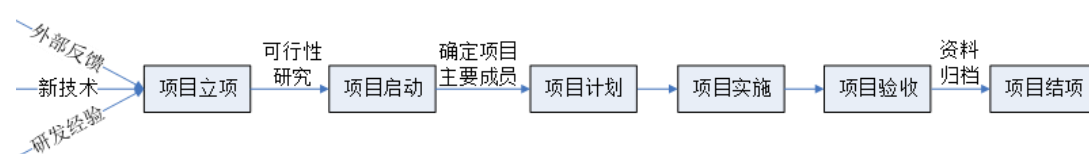
(4) 研发流程体系化

公司的核心产品数据库管理系统是三大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之一，承担了用户数据资产的存储、管理的重要功能，其稳定性和可靠性是产品的生命线。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以 ISO9001 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了软件行业科研、生产、服务和管理的特点，有机、科学地融合了 CMMI 等标准要求，制定了一套达梦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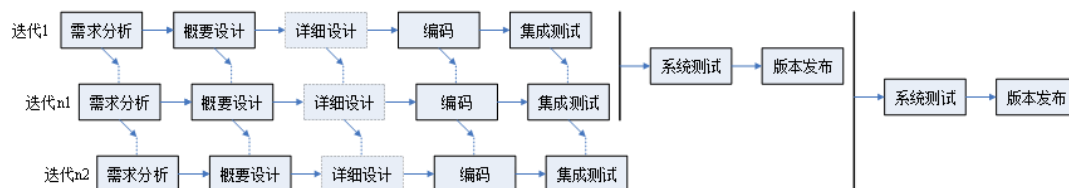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高质量的产品开发，自行构建了自动化的产品构建、测试、分析和缺陷跟踪系统，支撑了公司研发团队科学、高效的产品研发工作，提升了研发团队的生产力。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软件测试工作，建立了多个测试部门分别负责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标准符合性测试，应用场景测试，发版测试，确保产品满足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性能、可靠性以及稳定性达到设计要求。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项目实施阶段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产品研发流程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立项：对销售和技术服务部门反馈的用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新技术及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的数据库产品研发经验，形成对未来研发方向的初步判断，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进行分析，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项目启动：明确项目组的资源配置，指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启动项目研发。

项目计划：依据前期需求调研、立项材料等，进行设计和开发策划，形成《项目计划书》及附属计划。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要指软件项目的工程活动，是软件开发的核心工作。公司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线的系列产品基于同一套代码，项目实施过程采用迭代开发模式进行。每一个功能迭代包含了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和集成测试，若干个功能迭代完成后合并进行系统测试，测试通过后可进行产品版本的发布。

项目实施完成的效果决定了软件产品的质量，为保证这些过程的高质高效完成，公司自研了符合公司研发模式的涵盖项目实施各个活动的研发管理系统，系统包括需求管理、任务管理、测试管理、缺陷管理、系统修改记录管理（SMR）、测试管理、评审管理以及统计分析等模块，通过该系统研发人员可以高效完成各个工程活动及其相关的技术评审，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可控，进度可见。

项目验收：通过验收测试或验收评审或第三方认证测试，确保产品符合验收准则及要求，符合相关行业和国家标准，达到预期的功能和性能指标。

项目结项：收集、整理项目研发各环节的文件、记录、数据等资料并进行归

档。

（三）竞争地位

达梦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自设立以来先后完成并获得数十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开发项目与奖项，是国内数据库基础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推动者。公司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并多次牵头承担了“十一五”、“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产品及服务在金融、电力、航空、通信、公安、铁路、政府等多个重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赛迪顾问及 IDC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达梦数据产品市占率位居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国内数据库厂商前列。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是国产数据库领域代表企业，多年始终坚持原始创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293 项、发明专利 177 项。

技术先进性方面：公司的数据库软件及配套工具长期经受市场的考验，已可满足从中小规模到大规模、从非核心到核心业务系统、从党政到金融、电信等高端领域的各类需求，在数十个领域得到大量应用。公司最新版本 DM8 产品采用达梦数据提出的创新性的基于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研发技术产业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58.89 万元、44,826.02 万元、74,154.06 万元，增速较快，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57.07%。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说明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为突出并得到下游客户认可。

未来公司将围绕“原始创新”和“大数据”两个主题来进行发展。一是抓住国家大力支持自主研发软硬件产品的机遇，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不断丰富和提高产品的功能与性能；二是紧握“大数据”发展脉搏，充分发挥公司在数据管理与数据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实施“大数据平台战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基础软件是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产业。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独立研发的技术路线。目前，公司已掌握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并拥有主要产品全部核心源代码的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共享存储集群等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零的突破，打破了国外数据库厂商的技术垄断。根据赛迪顾问及 IDC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达梦数据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国内数据库厂商前列。公司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并多次牵头承担了“十一五”、“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成果，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57.07%，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为突出。公司已服务于包括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国开行、中国人寿、邮储银行、中国人保、国家电网、中国航信、中国移动、中国烟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国家移民局、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在内的知名用户。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软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8.5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企业应在 10% 以上),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投入金额为 27,703.11 万元, 满足标准。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研发人员 332 名, 员工总人数 1,059 名,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35%, 大于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5 项	不适用	公司为软件企业, 不适用此标准。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3 亿	√是 □否	2019 至 2021 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61.93 万元、45,020.09 万元、74,300.01 万元, 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6.95%, 大于 20%; 公司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7.43 亿元, 大于 3 亿元。

注: 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 (3) 项指标的要求, 研发投入占比应在 10% 以上。

综上所述, 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较高, 根据公司情况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科创板定位要求的逐条比对, 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5,201.86	35,201.86	100.00%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4,309.74	34,309.74	100.00%
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25,291.14	25,291.14	100.00%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80,023.57	80,023.57	100.00%
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60,274.88	60,274.88	100.00%
合计	235,101.19	235,101.19	100.00%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 (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 不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如果本次募

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展情况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或全部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0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保荐代表人	胡明勇、王宇琦
项目协办人	陈 忱
项目经办人	包晓磊、李昊天、尹华亮、刘宪广、景 艳、顾丁豪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项目经办人	邓 毅、饶 能、刘彦妮、王 闻、卢武瑞、杨诗淮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磐、罗洪川、宋媛媛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负责人	刘红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聂照枝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负责人	李 钰
经办评估师	尹建强、王 策
联系电话	010-68008039
传真	010-68008059-8003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B座首层
账号	819589015710001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2022年6月7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国软件(600536.SH)2,800股A股股份,占其总股本低于0.0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0.000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及引进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和企业研发实力具有较高要求。能否提供及时、专业的原厂技术服务也是数据库产品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未来发展将依赖于以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成熟销售人员为主的人力资源。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内基础软件需求的不断增长，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通过提供较优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等方式持续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或出现竞争对手恶性挖角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进而致使公司创新能力不足，削弱长期发展能力。

（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在多年原始创新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依靠公司已制定的技术管理制度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无法完全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产生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而数据库产品作为通用基础软件产品还存在被破解、非法复制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丧失技术领先优势、流失用户，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三）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基础软件行业技术，尤其是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以及国家信息化建设在各个领域的深入推进，用户对数据库产品的技术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能否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与用户需求的变化，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或新技术领域率先被国内外竞争对手占领并推出更先进、更具

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都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风险

虽然在业务规模扩张过程中，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仍不能排除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盗用或被不当使用的风险。此外，尽管公司核心产品、关键技术均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但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等不当手段阻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风险。上述情况可能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基础软件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目前国际数据库公司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国际巨头企业拥有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及较早进入国内市场的先发优势。与国际巨头相比，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尚处于弱势地位。

同时，部分国内互联网、通信龙头企业也依托云数据库、开源数据库等产品逐步进入相关市场。其中，较为适用于小微企业的云数据库服务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新市场开拓进程产生冲击。而开源数据库虽然存在产品完善度低、技术服务能力弱等劣势，但其在数据库市场中仍有相对广泛的应用。如未来开源或免费产品技术快速迭代，产品完善度及性能得到大幅提升，也将使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础软件行业是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产业。2016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基础软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产业政策方面的有力支撑。2021年至今，《“十四五”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进一步为国家软件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多年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对基础软件产业发展有较大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国家信息化趋势放缓,金融、电信、政务等领域核心业务系统信息化进程和相关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等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三) 渠道销售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在金融、能源、党政等多个领域有广泛应用,客户覆盖区域较广,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采用软件行业较为常见的以渠道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中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66%、92.23%和 93.96%。由于公司渠道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也较为分散,且公司产品技术门槛较高,这对公司的渠道管理能力以及渠道商自身的经营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未来无法对渠道销售体系进行拓展、维护和有效管理,则可能对公司渠道销售收入规模增长产生影响。

(四) 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从 2019 年末的 697 人持续增加到 2021 年末的 1,059 人,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4,661.07 万元、18,784.59 万元和 28,41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1%、41.72%和 38.24%。随着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以及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以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和员工数量,这将使得公司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返还及优惠政策所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3,703.90 万元、6,793.40 万元和 11,20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8%、15.09%和 15.08%。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86.82 万元、2,451.16 万元和 13,13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6%、5.44%、17.67%。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以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主,该等补助就项目本身而言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可持续性。此

外，若未来国家对基础软件行业的扶持力度及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出现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58.89 万元，44,826.02 万元，74,154.06 万元，同比增长 49.13%和 65.43%。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高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但由于不同行业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进程有所差异，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出现波动。同时，若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下降，公司将存在未来收入增长速度不可持续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32%、90.27%和 90.60%。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向数据库上下游延伸以及云数据库、数据库一体机等新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有可能发生变化并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国内数据库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和开源及免费数据库产品的推广，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数据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27.90 万元、15,504.92 万元和 34,83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2%、34.44%和 46.88%，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随着公司未来营收规模增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将逐年增加。若未来客户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或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及时回收，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资金压力。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的主要终端用户为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这

些用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受用户采购时间和流程的影响，公司收入也会因此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5%、84.87%和 72.71%。同时，公司的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的发生则较为均衡，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将比营业收入的波动更为明显。若公司在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方面对上述情况未作出有效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

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拥有 6 家子公司及 5 家分公司，分布于不同省市。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法规要求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相对复杂。本次发行后，随着未来业务规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足以应对前述复杂情况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不善和内部控制不足而产生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及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在未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此外，如

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也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募投项目实施短期内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研发活动，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等指标将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期回报短期内将被摊薄。

七、其他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开始，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尽管我国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了疫情的大规模蔓延，但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由于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个省份，若新冠疫情出现恶化或长期持续，则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售后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2022年初以来，上海等地出现的疫情反复局面也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的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影响。同时，新冠疫情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延缓信息化进程并缩减其数据库产品的采购规模，或出现因下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公司销售回款不利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DAMENG DATABASE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11-13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11-10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19 层

邮编：430000

电话：027-87588000

传真：027-87588810

网址：<http://www.dameng.com/>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周淳 027- 8778877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达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020 年 8 月 9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180038 号），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达梦有限进行评估，确定达梦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698.53 万元。

2020年8月25日,达梦有限全体股东中国软件、冯裕才、梦裕科技、中电天津、曙天云、得特贝斯、北京鑫润、数聚云、合旭控股、丰年君和、中网投、芜湖信涅、惠梦源、启航聚力、华工明德、韩朱忠、数安科技、王元珍、吴恒山、梦达惠佳、数聚通、赵帅杰、陈顺利、周淳、周英飏、班鹏新、赵维义、邹畹珍、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确认以2020年4月30日作为达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20年11月9日,达梦数据筹备委员会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2397号),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达梦有限账面净资产值318,354,211.09元扣除2019年度现金分红2,850,000.00元后的剩余账面净资产值(即315,504,211.09元)为基础,按照1:0.180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7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258,504,211.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9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00030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0年11月10日,达梦数据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201007246920224的《营业执照》。

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7日,达梦数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根据厘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对报告期初涉及的跨期等事项进行更正,公司出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差异说明》,中天运会计师出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22]审字第90378号附2号),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达梦有限账面净资产金额由318,354,211.09元调增至322,437,024.93元,相应扣除2019年度现金分红后的剩余账面净资产金额为319,587,024.93元。在保持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折股比例为1:0.1784,资本公积相应调整为262,587,024.93元。

达梦数据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00	25.2105
2	冯裕才	580.6700	10.1872
3	梦裕科技	511.6000	8.9754
4	中电天津	300.0000	5.2632
5	曙天云	260.0000	4.5614
6	得特贝斯	246.8300	4.3304
7	北京鑫润	240.0000	4.2105
8	数聚云	203.8697	3.5767
9	合旭控股	200.0000	3.5088
10	丰年君和	200.0000	3.5088
11	中网投	200.0000	3.5088
12	芜湖信渥	200.0000	3.5088
13	惠梦源	166.2300	2.9163
14	启航聚力	150.0000	2.6316
15	华工明德	150.0000	2.6316
16	韩朱忠	100.0000	1.7544
17	数安科技	81.4001	1.4281
18	王元珍	71.0000	1.2456
19	吴恒山	71.0000	1.2456
20	梦达惠佳	65.6001	1.1509
21	数聚通	65.3001	1.1456
22	赵帅杰	45.0000	0.7895
23	陈顺利	30.0000	0.5263
24	周淳	30.0000	0.5263
25	周英飏	30.0000	0.5263
26	班鹏新	17.0000	0.2982
27	赵维义	13.7500	0.2412
28	邹晚珍	13.7500	0.2412
29	范晶	10.0000	0.1754
30	刘少鸿	5.0000	0.0877
31	刘牧心	2.5000	0.0439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
32	刘嘉西	2.5000	0.0439
合计		5,7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1、达梦有限设立情况

2000年9月18日，华科产业集团、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和冯裕才共同签署《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组建达梦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华科产业集团占有600万元出资额（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冯裕才分别各占有2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出资额（货币形式）。

2000年9月18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名称为“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1月8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00]641号），表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止，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可供的注册资本合计为贰仟万元人民币。”

2000年11月10日，华中科技大学向华科产业集团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的决定》（校科产[2000]33号），表明：“同意你公司与自然人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冯玉才¹等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你公司代表学校以原达梦研究所截止2000年9月20日的全部资产作价600万元人民币，作为对新公司的投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00年11月13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2297）。

达梦有限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	华科产业集团	600.0000	30.0000

¹ 冯裕才早期工作证和日常签名为冯玉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	冯裕才	600.0000	30.0000
3	龚传佳	400.0000	20.0000
4	李杰	200.0000	10.0000
5	蔡友良	20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达梦有限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后续解决情况

（1）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未全部到位

达梦有限成立时，除华科产业集团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并未全部到位。即截至 2000 年 11 月 8 日，龚传佳、李杰、蔡友良未实际出资，冯裕才实际出资金额为 50 万元，达梦有限实收资本合计为 650 万元。

此后，达梦有限通过股权变更、增减资等方式由新老股东补充实缴出资，截至 2005 年 11 月，达梦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510 万元，达梦有限设立时出资未能及时到位的瑕疵得以消除。

（2）无形资产出资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达梦有限成立时，华科产业集团以无形资产“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DM2.0”（以下简称“DM2”）出资，但未及时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登记程序瑕疵。

2019 年 4 月 9 日，华科产业集团办理完毕 DM2 的变更登记手续，DM2 著作权人变更为达梦有限，登记程序瑕疵得以消除。

2022 年 5 月 24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事项的回复》，确认“你公司报送的情况说明所述主要为出资相关问题，鉴于你公司及股东已主动纠正出资问题，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不再追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达梦有限设立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

达梦有限成立时，华科产业集团将所拥有的“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DM2”计算机软件以及达梦研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作价出资。华科产业集团以上述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已由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但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

2017年1月18日，华中科技大学出具了《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校经资[2017]1号），表明：“同意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设立、减资及增资所涉及产业集团的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鉴于：

1) 达梦有限的设立已经华中科技大学和华科产业集团批准，达梦有限设立的议案已经过股东会审议且取得了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2) 华科产业集团持有达梦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2019年8月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不影响此后达梦数据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针对达梦有限成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华中科技大学已确认公司国有股权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本次设立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诉讼或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确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事项及后续解决情况

1、瑕疵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出资相关事项中，共涉及以下六类瑕疵（发行人报告期前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报告期前股本演变情况”）：（1）未及时办理资产评估或评估备案、或未及时办理国有资产

产权变动登记、或未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2000年11月，初始设立；2001年6月，龚传佳股权转让；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2010年3月，火炬投资股权转让；2010年4月，和瑞公司股权转让；（2）股东主管单位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05年9月，华科产业集团股权转让；（3）国有股东主管单位未许可国有股东非同比例增资：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4）未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手续：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2009年12月，第二次减资；（5）出资未及时到位：2000年11月，初始设立；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2008年11月，第四次增资；（6）未及时办理资产变更登记：2000年11月，初始设立。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相关股东通过补足未实缴出资、对未实缴出资进行减资、对国有股东非同比例增资部分的差额股份进行转回或现金补偿、追溯评估、补充办理资产登记、获取相关部门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2、瑕疵解决情况

2000年11月达梦数据设立时，至2005年9月前，华科产业集团是达梦数据第一大国有股东；2005年9月达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至2008年11月，达梦有限第三次增资前，华科产业集团及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相同，同为达梦数据第一大国有股东。2008年11月达梦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今，中国软件系达梦有限第一大国有股东。

对于“（1）未及时办理资产评估或评估备案、或未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或未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的瑕疵；（2）股东主管单位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瑕疵；（3）国有股东主管单位未许可国有股东非同比例增资”的瑕疵，发行人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如下：

①2017年1月18日，华中科技大学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对发行人“2000年11月，初始设立；2005年9月，华科产业集团股权转让；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等瑕疵进行了如下确认：“武汉达梦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公司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以及2005年11月减资、2008年6月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存在程序性

瑕疵情形外，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基于以上事实依据及判断，学校研究后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设立、减资及增资所涉及产业集团的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②2020年10月14日，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瑕疵问题的回复意见》，对发行人“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2010年3月，火炬投资股权转让”等瑕疵进行了如下确认：“方案所述瑕疵事项经整改后，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我委将不再对程序瑕疵予以追究”。③2022年3月4日，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市科技局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权瑕疵问题的回复》，对发行人“2001年6月，龚传佳股权转让”等瑕疵进行了如下确认：“火炬投资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你公司程序瑕疵未侵犯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我局亦不对上述程序瑕疵予以追究”。④2022年5月27日，中国电子出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对发行人“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2010年4月，和瑞公司股权转让”等瑕疵进行如下确认：“中国软件上述2次经济行为虽未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或评估备案程序，但投资价格均低于评估值，且持有武汉达梦股份至今未进行主动减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至此，发行人（1）、（2）、（3）三类瑕疵均已得到确认。

对于“（4）未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手续”的瑕疵，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及2009年12月第二次减资时，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但因缺乏相关经验，未履行债权人通知手续。当时公司的主要债权人为银行、供应商，该类瑕疵发生距今已逾十年，时间较长，且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公司后续没有因减资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减资过程中未履行债权人通知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未能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外，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对于“（5）出资未及时到位”的瑕疵，公司已通过减资、股东补足出资的方式进行了整改。至2020年6月，中国软件补足最后一笔出资1,200元后，公司相关出资已完全缴足。

对于“（6）未及时办理资产变更登记”的瑕疵，发行人及华科产业集团于

2019 年对达梦有限成立时华科产业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但未及时办理资产变更登记的 DM2 进行了资产变更手续，登记程序瑕疵得以消除。

2022 年 5 月 24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事项的回复》，确认“你公司报送的情况说明所述主要为出资相关问题，鉴于你公司及股东已主动纠正出资问题，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不再追究”。

至此，发行人（4）、（5）、（6）三类瑕疵均已得到确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历史出资瑕疵作出整改，并已由相关单位进行书面确认。整改后，上述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00	33.4186
2	冯裕才	580.6700	13.5040
3	梦裕科技	511.6000	11.8977
4	华科产业集团	466.2300	10.8426
5	得特贝斯	246.8300	5.7402
6	数聚云	203.8697	4.7411
7	和瑞公司	200.0000	4.6512
8	韩朱忠	100.0000	2.3256
9	数安科技	81.4001	1.8930
10	王元珍	71.0000	1.6511
11	吴恒山	71.0000	1.6511
12	梦达惠佳	65.6001	1.5256
13	数聚通	65.3001	1.5186
14	赵帅杰	45.0000	1.0465
15	陈顺利	30.0000	0.6977
16	周淳	30.0000	0.697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7	周英飏	30.0000	0.6977
18	班鹏新	17.0000	0.3953
19	赵维义	13.7500	0.3198
20	邹畹珍	13.7500	0.3198
21	范晶	10.0000	0.2326
22	刘少鸿	5.0000	0.1163
23	刘牧心	2.5000	0.0581
24	刘嘉西	2.5000	0.0581
合计		4,3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华科产业集团、和瑞公司出具《关于拟出售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股权的工作联系函》，载明：“经我公司研究决定，拟将持有的你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对外公开挂牌出售。”

2019年4月18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华科产业集团所持公司10.84%股权转让公告，挂牌编号为HB2019DF300027，挂牌期限自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和瑞公司所持公司4.65%股权转让公告，挂牌编号为HB2019DF300036，挂牌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14日。经公开挂牌征集，华科产业集团所持公司10.84%股权最终由启航聚力、华工明德和惠梦源作为联合体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和瑞公司所持公司4.65%股权最终由合旭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2019年5月28日，华科产业集团与惠梦源、启航聚力、华工明德签订了《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2019年6月21日，和瑞公司与合旭控股签订了《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2019年7月26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科产业集团

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166.23 万股权转让给惠梦源，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权转让给启航聚力，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权转让给华工明德；同意和瑞公司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200.00 万股权转让给合旭控股。

2019 年 8 月 13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达梦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7246920224）。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00	33.4186
2	冯裕才	580.6700	13.5040
3	梦裕科技	511.6000	11.8977
4	得特贝斯	246.8300	5.7402
5	数聚云	203.8697	4.7411
6	合旭控股	200.0000	4.6512
7	惠梦源	166.2300	3.8658
8	启航聚力	150.0000	3.4844
9	华工明德	150.0000	3.4844
10	韩朱忠	100.0000	2.3256
11	数安科技	81.4001	1.8930
12	王元珍	71.0000	1.6511
13	吴恒山	71.0000	1.6511
14	梦达惠佳	65.6001	1.5256
15	数聚通	65.3001	1.5186
16	赵帅杰	45.0000	1.0465
17	陈顺利	30.0000	0.6977
18	周淳	30.0000	0.6977
19	周英飏	30.0000	0.6977
20	班鹏新	17.0000	0.3953
21	赵维义	13.7500	0.3198
22	邹晚珍	13.7500	0.3198
23	范晶	10.0000	0.2326
24	刘少鸿	5.0000	0.1163
25	刘牧心	2.5000	0.05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6	刘嘉西	2.5000	0.0581
合计		4,3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变动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控制权及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2、2019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达梦有限与拟参与本次增资的丰年君和、中网投、北京鑫润、中电天津、芜湖信涅及曙天云签署了《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9年10月8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由中电天津、曙天云、北京鑫润、丰年君和、中网投、芜湖信涅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12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3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达梦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7246920224）。

2019年12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8号），确认截至2019年10月29日，达梦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16,800.00万元，其中1,4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15,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达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00	25.2105
2	冯裕才	580.6700	10.1872
3	梦裕科技	511.6000	8.9754
4	中电天津	300.0000	5.2632
5	曙天云	260.0000	4.5614
6	得特贝斯	246.8300	4.3304
7	北京鑫润	240.0000	4.2105
8	数聚云	203.8697	3.5767
9	合旭控股	200.0000	3.5088
10	丰年君和	200.0000	3.50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比例（%）
11	中网投	200.0000	3.5088
12	芜湖信渥	200.0000	3.5088
13	惠梦源	166.2300	2.9163
14	启航聚力	150.0000	2.6316
15	华工明德	150.0000	2.6316
16	韩朱忠	100.0000	1.7544
17	数安科技	81.4001	1.4281
18	王元珍	71.0000	1.2456
19	吴恒山	71.0000	1.2456
20	梦达惠佳	65.6001	1.1509
21	数聚通	65.3001	1.1456
22	赵帅杰	45.0000	0.7895
23	陈顺利	30.0000	0.5263
24	周淳	30.0000	0.5263
25	周英飏	30.0000	0.5263
26	班鹏新	17.0000	0.2982
27	赵维义	13.7500	0.2412
28	邹毓珍	13.7500	0.2412
29	范晶	10.0000	0.1754
30	刘少鸿	5.0000	0.0877
31	刘牧心	2.5000	0.0439
32	刘嘉西	2.5000	0.0439
合计		5,7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变动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控制权及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本次增资协议特殊约定

本次增资协议中主要特殊约定列示如下：

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年内，冯裕才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达梦有限股权、曙天云、得特贝斯、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出资份额向达梦有限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的，需提前三十日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中电天津、北京鑫润、丰年君和、中网投、芜湖信渥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转让股权数和其它条件，按照各方之间在达梦有限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冯裕才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达梦有限的部

分或全部股权，直至各方合计转让股权数等于冯裕才拟转让的股权总数或不再持有任何达梦有限股权为止。如第三方不同意受让各方所持达梦有限股权的，冯裕才承诺将不进行转让。冯裕才因继承发生的股权或前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或将其所持梦裕科技、数聚云出资份额进行转让的，中电天津、北京鑫润、丰年君和、中网投、芜湖信渥不享有向第三方共同转让达梦有限股权的权利。

中电天津、曙天云、北京鑫润、丰年君和、中网投、芜湖信渥可共同向达梦有限委派 1 名代表列席其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了解其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公司决策监督及运作的情况。达梦有限董事会、监事会相关通知、议案及会议资料应同时发送中电天津、曙天云、北京鑫润、丰年君和、中网投、芜湖信渥各委派代表/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中电天津、曙天云、北京鑫润、丰年君和、中网投、芜湖信渥签署了《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确认：

承诺人曾经与公司（或其前身达梦有限）及其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文件中任何有关股权共同出售、委派代表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约定，以及任何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宜的约定均自始无效，该等文件中上述条款对任何一方均自始无约束力。

承诺人确认，在前述文件履行过程中，各方就该等文件的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不因前述文件中相关条款的终止或无效而对其他方负有任何赔偿、补偿或支付任何对价的义务和责任。

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公司的股东目前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公司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及/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

3、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达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相关书面资料，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不超过 72 名被代持人，其中 69 人具备部分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但因代持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公司负责人员离职变动导致文件遗失等原因，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备或存在一定瑕疵；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梳理代持工作员工确认的访谈记录，有不超过 3 名早期普通员工可能曾存在代持关系，其被代持股权总和不超过 2 万股，且代持关系已解除，但其离职时间较早，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均已遗失。上述 69 名被代持人中，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共 53 人；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共 16 人，除龚海艳外，其余均未取得联系，所涉代持人冯裕才、吴恒山、王元珍、周淳、刘少鸿²书面确认上述 16 位被代持人已不再持股。

根据现有资料、冯裕才及具体负责公司代持工作的员工确认，上述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不超过 19 名被代持人员的被代持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84.9 万股（其中代持解除文件有瑕疵的 37.2 万股，代持解除文件已遗失的 45.7 万股，代持及解除代持证明文件均已遗失的不超过 2 万股），涉及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49.32 万股（其中代持解除文件有瑕疵的 26.24 万股，代持解除文件已遗失的 21.08 万股，代持及解除代持证明文件均已遗失的不超过 2 万股）。

针对上述情况，为解决潜在的股权纠纷、保证股权的清晰与稳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 12 次于《楚天都市报》《长江日报》《湖北日报》和发行人官网、公众号上刊登《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通知相关人员就可能存在的权利向公司申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如后续出现被代持人提供历史持股的完备证明，对历史上冯裕才所代持股权主张权利，冯裕才将依法采取现金补偿、份额转让等方式积极配合被代持人对于相关股权的合理诉求；如

² 因代持人刘少涵已离世，由其弟弟刘少鸿出具说明。

被代持人提供其委托代持股份有效存续的完备证明,对其他代持人所代持股权主张权利,冯裕才与发行人也将依法积极配合。

上述因代持及解代持相关文件遗失及存在瑕疵的情形,涉及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年4月,发行人收到龚海艳所发函件,主张其持有发行人1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0.2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龚海燕尚未提供股权及代持相关证明资料;除龚海艳外,无其他人员向公司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的说明”。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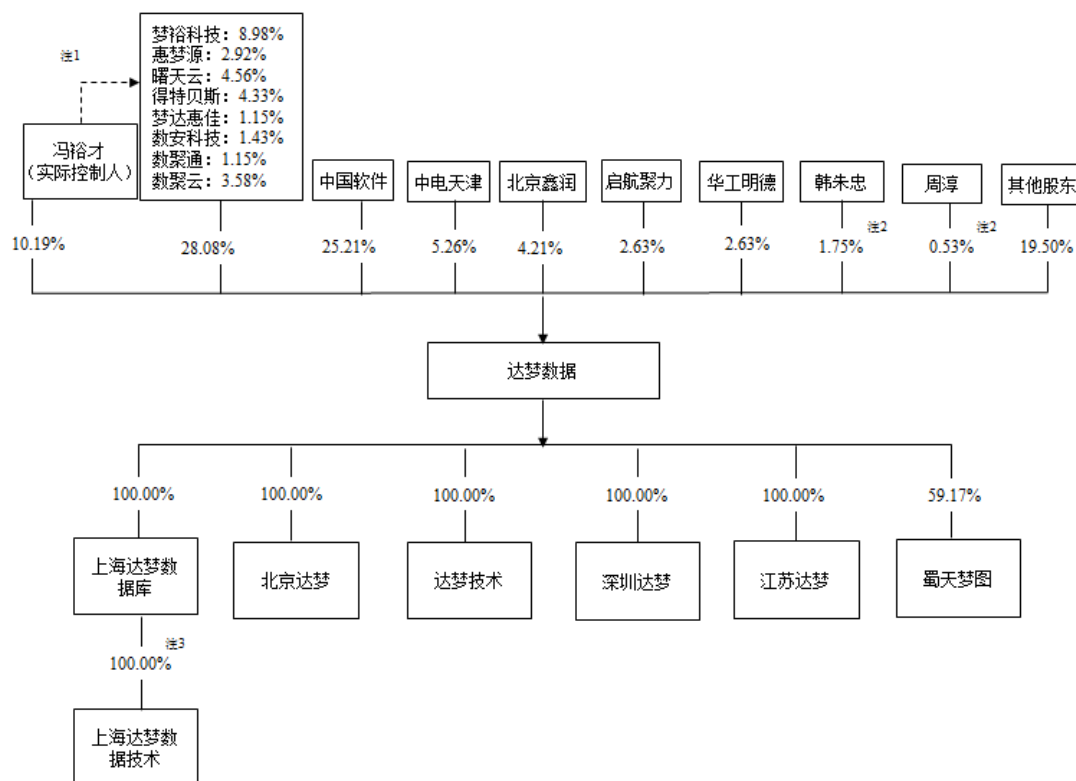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 1：梦裕科技、惠梦源、曙天云、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数聚云同受冯裕才实际控制。

注 2：韩朱忠、周淳为冯裕才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节“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3：上海达梦数据技术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梦数据共有 6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一级全资子公司 5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1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二级全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1、北京达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8.7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1
股权结构	达梦数据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部分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北京达梦的主要财务数据（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4,848.37	2,092.91	1,154.39

2、上海达梦数据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2.3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50 号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50 号 201 室
股权结构	达梦数据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数据库管理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开发、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部分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上海达梦数据库的主要财务数据（依据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39,189.65	31,731.01	20,248.18

3、达梦技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2.17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01 室
股权结构	达梦数据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部分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达梦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依据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4,416.45	3,454.65	-99.39

4、蜀天梦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4.27
法定代表人	丁先胜
注册资本	3,3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8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路 99 号 B7 栋天府英才中心 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路 99 号 B7 栋天府英才中心 6 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部分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蜀天梦图系发行人持股 59.17%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达梦数据	2,000.0000	59.1716
2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20.1183
3	福建永利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8757
4	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8.4320
5	梅杨	50.0000	1.4793
6	李伟	35.0000	1.0355
7	冀云平	30.0000	0.8876
合计		3,380.0000	100.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蜀天梦图的主要财务数据（依据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

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8,551.03	1,264.21	-1,240.75

（3）蜀天梦图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018 年度，蜀天梦图时任股东成都市图之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图之渊普通合伙人章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570 万元，其中章勇本人持有 5 万元的份额，代发行人部分员工（共计 125 人）持有 565 万元的份额。

为加大图数据库的研发投入及规范经营，达梦有限决定向子公司蜀天梦图增资，同时对于蜀天梦图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现象进行清理，规范员工持股的行为。

2019 年 10 月，图之渊通过蜀天梦图向其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蜀天梦图，同时图之渊普通合伙人章勇于 2019 年 6 月-12 月分批向被代持人退回其认缴份额的出资款，并与部分被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全部代持关系。

2020 年 7 月 1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图之渊的简易注销申请。

（4）图之渊退出前蜀天梦图的历史沿革

1) 2018 年 4 月，蜀天梦图的设立

2018 年 4 月 24 日，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达梦有限和图之渊签署《四川蜀天梦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建立蜀天梦图，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蜀天梦图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E4UQXT）。

2018 年 5 月 28 日，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公会验字（2018）第 16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蜀天梦图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达梦有限实缴出资 95 万元，图之渊实缴出资 605 万元。

蜀天梦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图之渊	1,210.00	605.00	2028.12.31	86.43
2	达梦有限	190.00	95.00	2028.12.31	13.57
合计		1,400.00	700.00	-	100.00

2) 2018年8月, 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9日, 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蜀天梦图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 全部由图之渊以货币形式出资,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1,790万元, 出资期限为2028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16日, 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图之渊	1,600.00	605.00	2028.12.31	89.39
2	达梦有限	190.00	95.00	2028.12.31	10.61
合计		1,790.00	700.00	-	100.00

3) 2019年10月, 第一次减资

2019年8月23日, 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蜀天梦图减少注册资本1,600万元, 减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由1,790万元减至190万元, 股东图之渊减少出资1,600万元。

2019年8月24日, 蜀天梦图在《成都商报》刊登减资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7日公告期已届满45天。2019年10月8日蜀天梦图出具《债务清偿说明》, 确认相关债权人对蜀天梦图减资并无异议。

2019年10月11日, 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 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达梦有限	190.00	190.00	100.00
合计		190.00		100.00

（5）图之渊退出前蜀天梦图受发行人控制

1）蜀天梦图由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所需规划并主导设立

2018年3月29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图数据库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牵头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投资建设项目公司（即蜀天梦图）。项目公司以图数据库产品及服务为核心业务，开发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图数据库产品，提供面对相关新型市场的定制化服务。蜀天梦图系由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规划设立，并主导确定其经营方向、研发方向等。

2）达梦有限对于蜀天梦图表决权的控制

自蜀天梦图设立至2019年10月，达梦有限、图之渊分别控制蜀天梦图10.61%、89.39%表决权。根据图之渊合伙协议：“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方法。”自设立起至2019年10月，图之渊始终有超过70%的合伙人为经达梦有限安排自达梦有限转入蜀天梦图的员工。达梦有限可通过自身持有及图之渊持有的蜀天梦图表决权对其进行控制。

3）达梦有限对于蜀天梦图日常经营的控制

在财务方面，2018年6月1日，达梦有限印发《关于四川蜀天梦图公司报销的流程说明》，规定蜀天梦图金额1万元以上的支出及工资发放须经达梦有限副总经理、达梦有限董事长依次审批。

在日常经营方面，蜀天梦图的重大合同签订、人事招聘计划、奖金发放等均需经达梦有限相关有权人员审批后，方可执行。

此外，根据蜀天梦图公司章程，蜀天梦图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自蜀天梦图设立至2019年10月，其执行董事先后为丁先胜、章勇，监事为张睿。上述三人均为经达梦有限安排自达梦有限转入蜀天梦图的员工。

自蜀天梦图设立起至2019年10月，达梦有限可通过实际控制的表决权、管理蜀天梦图财务、人事、日常经营活动、指派执行董事等方面对其进行控制。2019

年 10 月至今，达梦有限或发行人所持有的蜀天梦图股权未再低于 50%。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蜀天梦图设立起至今均为其实际控制人。

5、江苏达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8.19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21 号越旺智慧谷 B 区 B2 栋 16 楼 1603 室、16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21 号越旺智慧谷 B 区 B2 栋 16 楼 1603 室、1604 室
股权结构	达梦数据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部分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江苏达梦的主要财务数据（依据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830.06	-111.12	-585.60

6、深圳达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6.30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01
股权结构	达梦数据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部分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深圳达梦的主要财务数据（依据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对深圳达梦进行出资，深圳达梦尚未实际运营。

（二）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为上海达梦数据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达梦数据技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2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注册资本	654.90 万元
实收资本	654.9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301 室

股权结构	上海达梦数据库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在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部分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注: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依据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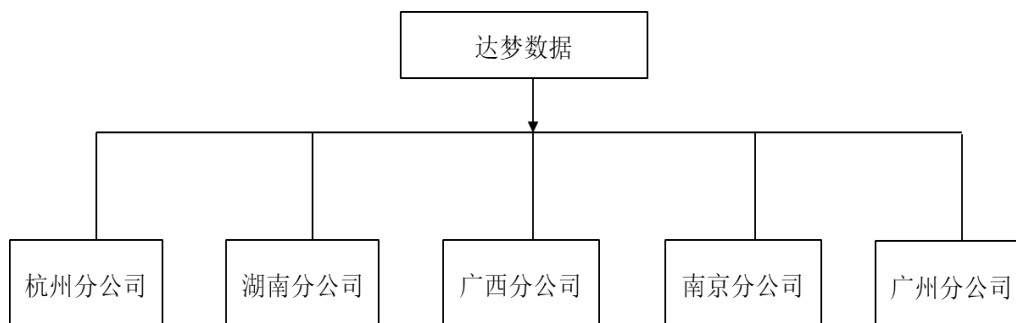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	-	781.63

(三)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如下:



2、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子公司达梦技术于 2021 年 10 月在上海设立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裕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2% 的股份。由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分别拥有发行人 8.9754%、4.5614%、4.3304%、3.5767%、2.9163%、1.4281%、1.1509%、1.1456% 的表决权，冯裕才通过上述由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847% 的表决权。此外，冯裕才通过与韩朱忠、周淳等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 2.2807% 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冯裕才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40.5527% 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

1、冯裕才的基本情况

冯裕才，男，194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4412*****，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69 年 8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学院导弹工程系（现国防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1970 年 8 月至 1972 年 8 月，在江西 435 厂任技术员；1972 年 8 月至 1974 年 8 月，在国防科技大学进修；1974 年 8 月至 1976 年 9 月，在国防科技大学任教；1976 年至 1980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任助教；1980 年至 1984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讲师；1985 年至 1989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副教授；1990 年起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教授；1993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达梦研究所（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法定代表人；1993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担任所长；1993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博士生导师；2011 年 3 月从华中科技大学退休；2002 年起担任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另外：1992 年 10 月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 年 2 月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0 年 11 月，创

办成立达梦有限（现达梦数据）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2、冯裕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冯裕才是公司创始人，对核心管理团队和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是人才、技术密集型软件企业，公司的经营发展依赖于以创始人冯裕才及其核心管理团队对于研发方向、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的决策和判断。冯裕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在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中起主导作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

2000年11月，冯裕才主持设立达梦有限，旨在搭建一个集数据库理论研究、数据库技术研发、数据库产品应用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在实现良性商业循环的同时实现国产数据库产品对国外同类产品的有力竞争。

数据库作为基础软件，其研发具有技术壁垒高、知识领域广、研发周期长等特征，后期还需要具备产业化及商业化能力。因此，创建一家成功的基础软件企业需要具有科学技术上的远见，能够建立起完整的风险预判与评估体系，对行业现状极具洞察力；同时对市场价值具备敏锐的判断力，可以领导和协调各领域的技术与管理人才认同公司的科学理念和发展价值并长期践行。

在专业领域方面，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冯裕才自达梦有限成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并长期主导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研究开发方向，确立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方向。

在经营管理方面，冯裕才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全面主持公司的研发及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主导了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进，不同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的调整。

出于对冯裕才学术造诣、战略眼光以及经营理念的认同，韩朱忠、付铨等核心研发骨干以及皮宇、陈文、周淳、王婷、孙巍琳等核心管理、销售骨干先后加入公司，成为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上述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平均司龄达15年以上，皆高度认同冯裕才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分析判断及决策意见，并在决策过程中始终按照冯裕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决策意见

执行，冯裕才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具有重要影响。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截至目前司龄（年）
1	皮宇	总经理	2010年3月	12
2	韩朱忠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2002年3月	20
3	陈文	高级副总经理	2002年1月	20
4	周淳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	2000年11月	21
5	王婷	高级副总经理	2003年7月	18
6	付铨	高级副总经理	2000年12月	21
7	孙巍琳	财务负责人	2017年9月	4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长期稳定，提升经营层的管理决策效率，2021年11月，冯裕才、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孙巍琳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除冯裕才外的其他各方自愿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与冯裕才一致意见。

（2）冯裕才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冯裕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2%的表决权之外，冯裕才通过其他方式拥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冯裕才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等合伙企业，拥有发行人 28.0847%的表决权

冯裕才为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以及受冯裕才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协议》部分条款	《合伙补充协议》部分条款
1	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	<p>第十六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直接做出决定并</p>	<p>2、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补充约定：“如果武汉达梦决定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实现上市目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并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谈判、协商、签署与上市相关的协议、文件、承诺等，并办理与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审议</p>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协议》部分条款	《合伙补充协议》部分条款
		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其他合伙人均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表决而无需就拟表决事项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武汉达梦发行上市方案并进行表决、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出具、调整合伙企业的上市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等。”
2	梦裕科技	<p>第十六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直接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其他合伙人均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表决而无需就拟表决事项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p>	<p>二、通用条款 1、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补充约定:“如果武汉达梦决定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实现上市目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并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谈判、协商、签署与上市相关的协议、文件、承诺等,并办理与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审议武汉达梦发行上市方案并进行表决、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出具、调整合伙企业的上市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等。”</p>

根据上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可知,冯裕才有权处理上述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项并且代表上述合伙企业直接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冯裕才可以对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等合伙企业实施控制,进而拥有发行人 28.0847%的表决权。

2) 冯裕才通过一致行动人韩朱忠、周淳,拥有发行人 2.2807%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冯裕才与韩朱忠、周淳等人存在事实上的以冯裕才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冯裕才、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孙巍琳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安排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达梦数据上市满六年;

<2>当各方在达梦数据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以冯裕才的意见为准,其他方无条件与之保持一致。

此外,韩朱忠、周淳出具了《一致行动相关说明》:“自本人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以来,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上始终以冯裕才意见为准。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与冯裕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即已

存在事实上的以冯裕才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通过书面的方式对以往已经事实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未来将继续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韩朱忠、周淳与冯裕才就发行人经营决策事项始终以冯裕才意见为准。因此，冯裕才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拥有韩朱忠、周淳所持有的发行人 2.2807% 的表决权。

3) 报告期内，冯裕才拥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持续高于发行人单一大股东中国软件

报告期内，冯裕才通过与韩朱忠、周淳等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担任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多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软件所持有表决权的比例由报告期初的 10.4249% 扩大到报告期末的 15.3422%。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冯裕才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已高于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中国软件，且报告期内双方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差距在不断扩大，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故而报告期内冯裕才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3) 冯裕才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冯裕才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冯裕才及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为 4 位，中国软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为 3 位，冯裕才及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合计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4) 冯裕才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具有较大影响力

冯裕才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确立了发行人技术研发路线、主持搭建了营销网络，引进及培养了以韩朱忠、付铨为代表的核心研发骨干以及皮宇、陈文、周淳、王婷、孙巍琳为代表的核心管理骨干。在冯裕才的带领下，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数据库领域的优秀企业。鉴于此，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冯裕才及核心管理团队的技术及管理能力的充分信任和认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中电天津，分别以战略投资者及财务投资者的身份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并期望从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中获取收益。报告期内，中国软件、中电天津与冯裕才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皆达成一致决议，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所述，冯裕才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将冯裕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冯裕才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冯裕才的一致行动人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孙巍琳均为发行人高管，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促进区域内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调动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设立了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并委托湖北高投对专项基金的运作进行具体管理。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曙天云与湖北高投签订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湖北高投向曙天云提供借款 2,184 万元，用于购买激励股权，借款期限 3 年。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曙天云与湖北高投签订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股权质押合同》，曙天云将持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4.5614%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冯裕才、皮宇、陈文、周淳、王婷和付铨与湖北高投签订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保证合同》，为曙天云的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最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同日，冯裕才、皮宇、陈文、周淳、王婷、付铨等 13 人与湖北高投签订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抵押

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为曙天云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曙天云中 26 位合伙人分别与曙天云签订了《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协议》，取得了上述借款。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曙天云与湖北高投约定的股权质押登记尚未办理。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了该质押合同，并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之解除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中，涉及代持及解除代持文件遗失及存在瑕疵的情形的股份占比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00	25.2105
2	梦裕科技 ^注	511.6000	8.9754
3	中电天津	300.0000	5.2632
合计		2,248.6000	39.4491

注：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和数聚通，该 8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冯裕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847%的股份。

1、中国软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SH.600536）
成立时间	1994.3.1
法定代表人	陈锡明
注册资本	65,999.41 万元

实收资本	65,999.41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以信息化建设产业工程为核心的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工作

中国软件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软件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49,584,446	30.25
2	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 中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0,000,000	12.13
3	白敏莉	9,171,823	1.85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499,951	0.71
5	刘康	2,928,500	0.5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7,040	0.52
7	吴霞	2,408,800	0.4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1,622	0.2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1,089	0.25
10	贵州汇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7,392	0.20
合计		233,710,663	47.26

2、梦裕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梦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裕才
出资额	511.6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7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7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梦裕科技系为持股平台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梦裕科技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 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15.6000	3.049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文	155.0000	30.2971	有限合伙人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3	冀云平	54.9000	10.7310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4	刘小平	26.0000	5.082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王海龙	25.0000	4.88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郭琰	25.0000	4.88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韩朱忠	24.6000	4.8084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8	付新	15.0000	2.93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徐钢	15.0000	2.93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付铨	15.0000	2.932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
11	袁益汉	10.0000	1.95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区可明	10.0000	1.9547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13	乐嘉锦	10.0000	1.9547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14	张黎敏	10.0000	1.9547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15	张勇	9.0000	1.7592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顾问
16	别朝霞	8.0000	1.5637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17	许向阳	8.0000	1.5637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18	曹忠升	7.0000	1.3683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顾问
19	薛慧	6.0000	1.1728	有限合伙人	监事
20	杨斯	6.0000	1.1728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21	胡书能	5.0000	0.977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皮宇	5.0000	0.9773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3	朱虹	5.0000	0.9773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24	章文谦	5.0000	0.9773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25	易宝林	4.5000	0.8796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26	陈永平	4.0000	0.7819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27	姜宇祥	4.0000	0.7819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28	谭支鹏	3.5000	0.6841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29	李波	3.0000	0.586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李海波	2.5000	0.4887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顾问
31	谢美意	2.0000	0.3909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 任职情况
32	左琼	2.0000	0.3909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33	周淳	2.0000	0.3909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4	章勇	1.9000	0.371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卢亚波	1.6000	0.312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张仕卓	1.5000	0.29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李静	1.0000	0.195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彭接燕	1.0000	0.195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樊志辉	1.0000	0.195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冯裕青	1.0000	0.1955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合计		511.60	100.00	-	-

根据梦裕科技《合伙协议》以及《合伙补充协议》，梦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

3、中电天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3.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沫
出资额	3,65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75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75 房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发行人以外不做其他投资或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天津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份）	比例（%）
1	万沫	普通合伙人	40.00	1.10
2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98.63
3	肖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0.27
合计			3,650.00	100.00

根据中电天津《合伙协议》，中电天津是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中电天津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软件	1,437.0000	25.2105	1,437.0000	18.9079
冯裕才	580.6700	10.1872	580.6700	7.6404
梦裕科技	511.6000	8.9754	511.6000	6.7316
中电天津	300.0000	5.2632	300.0000	3.9474
曙天云	260.0000	4.5614	260.0000	3.4211
得特贝斯	246.8300	4.3304	246.8300	3.2478
北京鑫润	240.0000	4.2105	240.0000	3.1579
数聚云	203.8697	3.5767	203.8697	2.6825
合旭控股	200.0000	3.5088	200.0000	2.6316
芜湖信渥	200.0000	3.5088	200.0000	2.6316
丰年君和	200.0000	3.5088	200.0000	2.6316
中网投	200.0000	3.5088	200.0000	2.6316
惠梦源	166.2300	2.9163	166.2300	2.1872
启航聚力	150.0000	2.6316	150.0000	1.9737
华工明德	150.0000	2.6316	150.0000	1.9737
韩朱忠	100.0000	1.7544	100.0000	1.3158
数安科技	81.4001	1.4281	81.4001	1.0711
王元珍	71.0000	1.2456	71.0000	0.9342
吴恒山	71.0000	1.2456	71.0000	0.9342
梦达惠佳	65.6001	1.1509	65.6001	0.8632
数聚通	65.3001	1.1456	65.3001	0.8592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帅杰	45.0000	0.7895	45.0000	0.5921
陈顺利	30.0000	0.5263	30.0000	0.3947
周淳	30.0000	0.5263	30.0000	0.3947
周英飏	30.0000	0.5263	30.0000	0.3947
班鹏新	17.0000	0.2982	17.0000	0.2237
赵维义	13.7500	0.2412	13.7500	0.1809
邹晚珍	13.7500	0.2412	13.7500	0.1809
范晶	10.0000	0.1754	10.0000	0.1316
刘少鸿	5.0000	0.0877	5.0000	0.0658
刘牧心	2.5000	0.0439	2.5000	0.0329
刘嘉西	2.5000	0.0439	2.5000	0.0329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	-	1,900.0000	25.0000
合计	5,700.0000	100.00	7,600.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00	25.2105
2	冯裕才	580.6700	10.1872
3	梦裕科技	511.6000	8.9754
4	中电天津	300.0000	5.2632
5	曙天云	260.0000	4.5614
6	得特贝斯	246.8300	4.3304
7	北京鑫润	240.0000	4.2105
8	数聚云	203.8697	3.5767
9	合旭控股	200.0000	3.5088
10	丰年君和	200.0000	3.5088
11	中网投	200.0000	3.5088
12	芜湖信涅	200.0000	3.5088
	合计	4,579.9697	80.350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580.6700	10.1872	董事长
2	韩朱忠	100.0000	1.7544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3	王元珍	71.0000	1.2456	无
4	吴恒山	71.0000	1.2456	无
5	赵帅杰	45.0000	0.7895	无
6	陈顺利	30.0000	0.5263	员工
7	周淳	30.0000	0.5263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
8	周英飏	30.0000	0.5263	非员工顾问
9	班鹏新	17.0000	0.2982	无
10	赵维义	13.7500	0.2412	无
11	邹晔珍	13.7500	0.2412	无
合计		1,002.1700	17.5818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国软件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1,437.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5.21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设置方案的批复文件；中国电子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预计相关批复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检索信息，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冯裕才	10.1872	（1）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等8个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冯裕才，上述持股平台皆受冯裕才实际控制。 （2）冯裕才、韩朱忠、周淳为一致行动人。
梦裕科技	8.9754	
曙天云	4.5614	
得特贝斯	4.3304	
数聚云	3.5767	
惠梦源	2.9163	
数安科技	1.4281	
梦达惠佳	1.1509	
数聚通	1.1456	
韩朱忠	1.7544	
周淳	0.5263	

（七）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冯裕才	董事长	冯裕才	2020.11.9 至 2023.11.8
2	皮宇	董事、总经理	冯裕才	2020.11.9 至 2023.11.8
3	韩朱忠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冯裕才	2020.11.9 至 2023.11.8
4	陈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冯裕才	2020.11.9 至 2023.11.8
5	符兴斌	董事	中国软件	2020.11.9 至 2023.11.8
6	何文哲	董事	中国软件	2020.11.9 至 2023.11.8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7	杨春平	董事	中国软件	2020.11.9 至 2023.11.8
8	刘应民	独立董事	冯裕才	2020.11.9 至 2023.11.8
9	戴华	独立董事	冯裕才	2021.4.30 至 2023.11.8
10	李平	独立董事	冯裕才	2022.1.15 至 2023.11.8
11	潘晓波	独立董事	冯裕才	2022.3.25 至 2023.11.8

（1）冯裕才

冯裕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内容。

（2）皮宇

皮宇，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12 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武汉华大博菲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达梦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区域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董事、总经理。

（3）韩朱忠

韩朱忠，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上海软件中心 NCR 国际合作部担任软件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系统软件联合（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担任技术顾问；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志杰科技集团上海办事处担任高级技术顾问兼产品技术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志杰科技集团上海办事处担任客户服务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20 年 11 月，在达梦有限担任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4) 陈文

陈文，女，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专科毕业于湖北省高等商业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200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法律专业。其主要工作经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广州巨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湖北多维通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武汉龙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企划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达梦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华东区域市场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董事、高级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达梦担任总经理。

(5) 符兴斌

符兴斌，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0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其主要工作经历：2014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软件曾任技术总监、常务高级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现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2017 年 3 月至今，在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曾任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在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任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董事。

(6) 何文哲

何文哲，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大学本科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会计专业，2004 年 6 月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4 月进入中国电子，历任审计部专项经理、财务部资金处专项经理、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在中国软件担任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达梦有限担任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在达梦数据

担任董事。

(7) 杨春平

杨春平，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3月至今，在中国软件曾任资产部副总经理、资产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运营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高级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0年12月至今，在广西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在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在达梦有限担任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董事。

(8) 刘应民

刘应民，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其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1月至今，在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年1月至今，在武汉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2018年3月至今，任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独立董事。

(9) 戴华

戴华，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至1999年，任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至2005年，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2006年，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至2007年，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威卡威埃贝斯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在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在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9年12

月，在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在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独立董事。

（10）李平

李平，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作，先后任副教授和教授；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间挂职北京市海淀区房管局局长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间挂职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从事金融工程方面的访问研究；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间挂职北京市大兴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独立董事。

（11）潘晓波

潘晓波，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政府会计研究所执行所长，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二届咨询专家，湖北省会计学会教育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南省政府会计实践基地执行主任，政府会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在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选举机构	任期
1	徐菁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	2020.11.9 至 2023.11.8
2	薛慧	监事	冯裕才	2020.11.9 至 2023.11.8
3	陈复兴	监事	中国软件	2020.11.9 至 2023.11.8

（1）徐菁

徐菁，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教育部销售助理、政府事业部项目专员;2007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达梦有限及达梦数据历任政府事业部政府事务专员、总经理秘书、行政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在蜀天梦图担任监事;2021年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行政部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监事会主席。

(2) 薛慧

薛慧,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5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担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在达梦有限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质量保证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在上海达梦数据库担任监事;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监事。

(3) 陈复兴

陈复兴,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3月至今,在中国软件曾任总法律顾问,现任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在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在达梦有限担任监事;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皮宇	董事、总经理
2	韩朱忠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陈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4	周淳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
5	王婷	高级副总经理
6	付铨	高级副总经理
7	孙巍琳	财务负责人

（1）皮宇

皮宇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2）韩朱忠

韩朱忠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3）陈文

陈文女士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4）周淳

周淳，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21年入选“3551 光谷人才计划”高端管理人才。1998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与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5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工作；1998年7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于2021年5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00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达梦有限历任工程师、测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产品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高级副总经理³（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

（5）王婷

王婷，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注：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规定》，副总理由经营管理办公会任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董事会任命。

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6月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系,获学士学位;2013年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20年11月,在达梦有限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兼董事长秘书、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高级副总经理。

(6) 付铨

付铨,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5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6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担任助教,于2021年1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00年12月进入达梦有限实习,2002年6月正式入职达梦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预研部经理、开发部经理、产品研发总监、产品技术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高级副总经理。

(7) 孙巍琳

孙巍琳,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计算机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专业,获E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10年2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广西分所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7年3月,在武汉承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在湖北精信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在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在达梦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韩朱忠

韩朱忠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2）付铨

付铨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郭琰

郭琰，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研究所担任研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在上海慧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2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达梦数据库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

（4）王海龙

王海龙，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进入上海达梦数据库实习；2003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达梦数据库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

（5）朱仲颖

朱仲颖，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本科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12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在达梦有限担任测试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在武汉东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测试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上海达梦数据库部门经理。

（6）杨超

杨超，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6月本科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

位；2011年3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达梦数据库研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在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达梦数据库部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冯裕才	董事长	梦裕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曙天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得特贝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数聚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梦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数安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梦达惠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数聚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符兴斌	董事	中国软件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何文哲	董事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中国软件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春平	董事	中国软件	高级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西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中软信息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2}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应民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教授	无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戴华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李平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无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潘晓波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复兴	监事	中国软件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周淳 ^{注1}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	华中科技大学	讲师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付铨 ^{注1}	高级副总经理	华中科技大学	助教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孙巍琳	财务负责人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的相关规定，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付铨和周淳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离岗创业协议，期限为三年。

注 2：深圳市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吊销，尚未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外，无其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

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中，涉及代持及解除代持文件遗失及存在瑕疵的情形的股份占比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一）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达梦有限董事会由冯裕才、韩朱忠、王元珍、何文哲、乐嘉锦、杨春平、谌志华等 7 名董事构成。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1.9	谌志华、王元珍、乐嘉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冯裕才、皮宇、韩朱忠、陈文、符兴斌、何文哲、杨春平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应民、甘声锦、邱洪生、崔利国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1.4.30	崔利国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戴华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崔利国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选举戴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1.15	邱洪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平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邱洪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选举李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3.25	甘声锦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潘晓波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甘声锦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选举潘晓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最近 2 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达梦有限监事会由徐菁、刘志红、陈复兴等 3 名监事构成。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1.9	刘志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徐菁、薛慧、陈复兴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达梦有限管理层由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1.9	孙巍琳被选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内部人事任命

（四）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公司综合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研发能力、研发成果等因素,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近 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投资公司或公司持股平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冯裕才	董事长	武汉中达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符兴斌	董事	中国软件	5.1000	0.0103
何文哲	董事		5.1000	0.0103
杨春平	董事		5.1000	0.0103
陈复兴	监事		5.1000	0.0103

注 1：武汉中达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因长期未实际经营，也未进行工商年报登记，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被吊销。该公司除冯裕才外的股东已过世/因生病卧床行动不便且人在外地难以前往其注册地，因此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注 2：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软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符兴斌、何文哲、杨春平及公司监事陈复兴作为中国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信息参见中国软件相关公告。“授予数量”及“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统计截至时点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冯裕才	董事长	580.6700	121.6299	702.2999	12.3211
皮宇	董事、总经理	-	62.2000	62.2000	1.0912
韩朱忠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	69.3000	169.3000	2.9702
陈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256.7000	256.7000	4.5035
符兴斌	董事	-	-	-	-
何文哲	董事	-	-	-	-

姓名	职位/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杨春平	董事	-	-	-	-
徐菁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3.8000	3.8000	0.0667
薛慧	监事	-	13.9000	13.9000	0.2439
陈复兴	监事	-	-	-	-
周淳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	30.0000	27.8000	57.8000	1.0140
王婷	高级副总经理	-	27.5001	27.5001	0.4825
付铨	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8.9000	48.9000	0.8579
孙巍琳	财务负责人	-	22.0000	22.0000	0.3860
郭琰	核心技术人员	-	38.3000	38.3000	0.6719
王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	87.3000	87.3000	1.5316
朱仲颖	核心技术人员	-	8.5000	8.5000	0.1491
杨超	核心技术人员	-	8.6000	8.6000	0.1509
冯裕青	非公司员工/冯裕才之兄	-	1.0000	1.0000	0.0175
陈家兵	员工/陈文之兄	-	20.1000	20.1000	0.35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外部董事与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需报董事会批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薪酬	2,832.11	1,857.49	1,336.34
利润总额	48,572.63	15,960.98	8,797.01
占比	5.83%	11.64%	15.19%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截至目前已离任但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的金额，未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 在公司领取 薪酬金额	最近一年是 否在关联企 业领薪
冯裕才	董事长	2,808.98	是 ^{注1}
皮宇	董事、总经理		否
韩朱忠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陈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否
徐菁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否
薛慧	监事		否
周淳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		是 ^{注3}
王婷	高级副总经理		否
付铨	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注3}
孙巍琳	财务负责人		否
郭琰	核心技术人员		否
王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否
朱仲颖	核心技术人员		否
杨超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 在公司领取 薪酬金额	最近一年是 否在关联企 业领薪
符兴斌	董事	-	是 ^{注2}
何文哲	董事	-	是 ^{注2}
杨春平	董事	-	是 ^{注2}
陈复兴	监事	-	是 ^{注2}
刘应民	独立董事	6.38	否
甘声锦	原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25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6.38	否
邱洪生	原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6.38	否
戴华	独立董事	4.00	否
李平	独立董事	-	否
潘晓波	独立董事	-	否
崔利国	原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否

注1：冯裕才在华中科技大学领取退休金。

注2：符兴斌、何文哲、杨春平和陈复兴均在中国软件领薪。

注3：周淳和付铨在华中科技大学领取薪酬，2021年度在华中科技大学领取薪酬金额分别为3.29万元和2.43万元，领薪金额按照收付实现统计。

除领取上述薪酬及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裕才及其相关人员通过设立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1,600.83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08%。

其中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为员工持股平台，梦裕科技为股权解代持平台。

1、员工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的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 曙天云

<1>曙天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裕才
出资额	3,12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9（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曙天云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曙天云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36.0000	1.153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文	348.0000	11.15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3	皮宇	264.0000	8.461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4	陈家兵	216.0000	6.92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张劲松	192.0000	6.153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刘锐	180.0000	5.769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张杰	168.0000	5.38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郭一兵	168.0000	5.38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帅立立	156.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付铨	132.0000	4.230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
11	王婷	120.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
12	丁先胜	120.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张永强	108.0000	3.46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周淳	108.0000	3.4615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孙巍琳	96.0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6	邓亮	96.0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7	刘志红	84.0000	2.69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杨乐	84.0000	2.69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胡俊	60.0000	1.92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严恒	60.0000	1.92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卜京红	48.00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黄海明	36.00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梅纲	36.00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张凯	36.00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杨利	24.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张萍	24.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傅锦荣	24.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张守帅	24.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徐娜	24.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张亚敏	12.00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熊明亮	12.00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刘轩甫	12.00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吉质杰	12.00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 得特贝斯

<1>得特贝斯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1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裕才
出资额	775.05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6（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得特贝斯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得特贝斯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144.5342	18.648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文	134.0780	17.299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3	韩朱忠	49.2980	6.3607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4	周淳	38.3080	4.94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小平	33.9120	4.375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付铨	27.9460	3.6057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
7	付新	27.9460	3.6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王婷	26.6900	3.4437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
9	皮宇	25.1200	3.2411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0	郭琰	23.5500	3.038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王海龙	23.5500	3.038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章勇	21.3520	2.75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徐钢	19.4680	2.5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张永强	18.8400	2.43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陈顺利	18.2120	2.34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张劲松	17.2700	2.228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帅立立	16.9560	2.187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胡书能	16.3280	2.10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宋鑫	15.7000	2.02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袁益汉	15.0720	1.94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卜京红	14.4440	1.863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薛慧	13.5020	1.7421	有限合伙人	监事
23	曹忠升	9.7340	1.2559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顾问
24	张勇	7.8500	1.0128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顾问
25	周英飏	7.8500	1.0128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顾问
26	李海波	7.5360	0.9723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顾问

3) 数聚云

<1>数聚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裕才
出资额	640.15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2（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数聚云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聚云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178.8845	27.944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皮宇	65.3120	10.2026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付铨	43.9600	6.867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
4	孙巍琳	43.9600	6.8671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5	陈文	31.4000	4.9051	有限合伙人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6	王婷	28.2603	4.41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
7	朱仲颖	17.5840	2.7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帅立立	15.7000	2.45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卜京红	15.7000	2.45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王海龙	15.0720	2.35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郭琰	15.0720	2.35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周淳	14.4440	2.2563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韩朱忠	12.5600	1.9620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14	杨超	11.3040	1.765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刘小平	9.4200	1.47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邓亮	9.4200	1.47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张劲松	9.4200	1.47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陈琦	9.4200	1.47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张永强	9.4200	1.47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20	丁先胜	7.8500	1.226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张睿	6.2800	0.98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秦岭	6.2800	0.98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程志学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雷红艳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望晓雯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谢莹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徐菁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8	陈顺利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王巍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赵侃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万伟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张钦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王家贤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望声宜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郭振岗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王攀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黄红敏	3.1400	0.49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张淑南	2.1980	0.34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刘静	2.1980	0.34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刘志勇	2.1980	0.34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1	蔡池池	2.1980	0.34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	张曼	1.5700	0.245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3	徐超国	1.256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4	肖敏	1.256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5	郭延凤	1.256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6	安沛贤	1.256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7	韩冷	0.9420	0.14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惠梦源

<1>惠梦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裕才
出资额	1,994.76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5（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惠梦源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梦源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0.3600	0.018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海龙	600.0000	30.078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韩朱忠	300.0000	15.0394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4	陈文	240.0000	12.031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5	刘艺	114.0000	5.715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赵寅	60.0000	3.007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徐钢	60.0000	3.007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孙峰	48.0000	2.406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娄雪山	48.0000	2.406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黄红敏	48.0000	2.406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皮宇	38.4000	1.92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2	王巍	36.0000	1.8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王健	36.0000	1.8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彭军	36.0000	1.8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陶天林	36.0000	1.8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刘小平	24.0000	1.2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韩冷	24.0000	1.2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彭青松	24.0000	1.2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张守帅	24.0000	1.2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20	郭振岗	24.0000	1.2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董占喜	24.0000	1.2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李庄庄	24.0000	1.2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吴越	24.0000	1.2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石建军	24.0000	1.2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胡书能	12.0000	0.6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张勇	12.0000	0.6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胡琴	12.0000	0.6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王攀	12.0000	0.6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郭琰	12.0000	0.6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余院兰	12.0000	0.6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帅立立	6.0000	0.30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数安科技

<1>数安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裕才
出资额	255.6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8（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数安科技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安科技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0.0003	0.00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邓亮	16.3280	6.38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陈琦	15.7000	6.14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孙峰	15.7000	6.14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5	冯源	15.0720	5.896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黄海明	15.0720	5.896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梅纲	15.0720	5.896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石建军	10.9900	4.29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吕继云	9.1060	3.562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徐欣	7.8500	3.071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刘锐	7.8500	3.071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胡俊	7.8500	3.071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彭青松	7.5360	2.948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董占喜	7.5360	2.948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杨乐	6.9080	2.702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严恒	6.9080	2.702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吕伟	6.9080	2.702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高东升	6.2800	2.45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张凯	6.2800	2.45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刘启春	5.9660	2.33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黄发初	5.9660	2.33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余院兰	5.9660	2.33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郭一兵	5.6520	2.211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方政	5.3380	2.088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王斌	4.7100	1.84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李金亮	4.7100	1.84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吴聪	4.7100	1.84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梁扬	4.7100	1.84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李专	4.7100	1.8428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顾问
30	李鹏	4.7100	1.84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曾丽	3.7680	1.474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姜敏	3.7680	1.474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姚艳玲	3.1400	1.228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章莹	2.8260	1.1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梦达惠佳

<1>梦达惠佳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裕才
出资额	205.98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4（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梦达惠佳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梦达惠佳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份）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0.0003	0.000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傅锦荣	14.1300	6.85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陶天林	12.56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丁先胜	11.3040	5.487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徐钢	11.3040	5.487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薛慧	11.3040	5.4878	有限合伙人	监事
7	刘志红	10.0480	4.878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皮宇	10.0480	4.878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9	秦岭	9.4200	4.57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张杰	7.8500	3.81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王梓凝	7.5360	3.658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李泽波	7.2220	3.506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沈旭明	6.9080	3.353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黄洪冰	6.9080	3.353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陈家兵	6.5940	3.201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李显锋	6.28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张守帅	6.28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胡琴	5.6520	2.74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9	高伟	5.02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赵寅	5.02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娄雪山	5.02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曾伟	4.7100	2.28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熊纯	4.7100	2.28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李庄庄	4.7100	2.28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郑伟	4.3960	2.13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张萍莉	3.4540	1.676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樊志辉	3.4540	1.676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李静	3.1400	1.52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桂耀伟	3.1400	1.52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陆应立	1.8840	0.9146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31	彭接燕	1.5700	0.762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张成光	1.5700	0.762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刘艺	1.5700	0.762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卢亚波	1.2560	0.6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数聚通

<1>数聚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裕才
出资额	205.04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3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数聚通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聚通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0.0003	0.000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2	杨超	15.7000	7.65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杨利	10.0480	4.90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王攀	9.7340	4.747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郭振岗	9.7340	4.747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徐娜	9.4200	4.594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张萍	9.4200	4.594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朱仲颖	9.1060	4.44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徐菁	8.7920	4.287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0	张瑾	8.4780	4.13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王家贤	8.4780	4.13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宋宏义	7.5360	3.675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王健	7.5360	3.675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尹淑彬	7.5360	3.675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余俊美	6.9080	3.369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王巍	6.2800	3.06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张钦	5.9660	2.909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望声宜	5.9660	2.909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吴莹	5.9660	2.909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郑靖博	5.6520	2.756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望晓雯	5.0240	2.45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王蒙蒙	5.0240	2.45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黎晓静	4.7100	2.29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蔡小明	4.7100	2.29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马昆	4.3960	2.14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韩冷	4.3960	2.14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叶杰敏	4.3960	2.14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谢莹	4.0820	1.99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刘玉婷	3.7680	1.837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雷红艳	3.7680	1.837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邓婕	1.5700	0.76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卜京红	0.9420	0.459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解代持平台的基本情况

梦裕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梦裕科技”的内容。

2、员工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员工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里合伙人退出后的股份处理

（1）员工持股平台里合伙人及解代持平台里的员工合伙人退出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里合伙人及解代持平台里的员工合伙人退出后的股份处理如下：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武汉达梦正式挂牌上市之日期间，如有限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终止或解除（以下简称“离职”）的，有限合伙人仅允许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继续持有，如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方式及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协商处理。

在武汉达梦正式挂牌上市之后至上市满 36 个月期间，离职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仍在职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离职有限合伙人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在职合伙人时，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解代持平台里外部合伙人退出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解代持平台里关于外部合伙人退出后的股份处理如下：

“如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 36 个月之内，有限合伙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尚不能变现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退出的，在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其取得的财产金额和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4、员工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锁定期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均已出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员工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里合伙人锁定期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里合伙人和解代持平台里员工合伙人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补充协议关于合伙人和解代持平台里关于员工合伙人的约定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之日期间,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在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之后至上市满 36 个月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仍在职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在职合伙人时,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发行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合伙人拟减持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按照解代持平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三节第 2.2 条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 5 条的约定处理。

2) 解代持平台里外部合伙人锁定期安排

解代持平台的补充合伙协议里关于外部合伙人的约定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之日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

业。

如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的 36 个月之内，有限合伙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尚不能变现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退出的，在符合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其取得的财产金额和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5、员工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货币出资，且均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由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建立健全了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具体业务，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解代持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解代持平台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所有，解代持平台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解代持平台里的员工合伙人和外部合伙人通过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解代持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

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解代持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了解代持平台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建立健全了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解代持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具体业务，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主体后合计 73 名主体，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历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不含子公司）分别为 288.08 万元、405.10 万元和 830.9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27%、2.54%和 1.71%。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股份支付”。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得特贝斯、数聚云、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等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17 年 7 月，得特贝斯、数聚云、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等 5 个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前，中国软件和冯裕才（包含通过一致行动人韩朱忠、周淳持有

的表决权）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106%和 32.1878%的表决权。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冯裕才（包含通过一致行动人韩朱忠、周淳持有的表决权）直接拥有发行人 27.2249%的表决权，通过得特贝斯、数聚云、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数聚通间接拥有发行人 15.4186%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发行人 42.6435%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梦裕科技、曙天云、惠梦源等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梦裕科技、曙天云、惠梦源等 3 个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前后，均未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人）	1,059	915	6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059 人，各类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17	11.05
研发人员	332	31.35
技术服务人员	426	40.23
销售人员	184	17.37
合计	1,059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类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118	11.14
大学本科	714	67.42
大学专科及以下	227	21.44
合计	1,059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类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18	1.70
41 至 50 岁（含）	100	9.44
31 至 40 岁（含）	429	40.51
30 岁（含）以下	512	48.35
合计	1,05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各期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公司缴纳	第三方代缴		公司缴纳	第三方代缴	
2021.12.31	887	152	20	883	152	24
2020.12.31	758	120	37	748	120	47
2019.12.31	552	109	36	553	109	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152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因新员工入职或员工离职而导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迟延；部分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其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缴社保人数（人）	未缴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社保人数（人）	未缴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社保人数（人）	未缴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3	3	3	3	1	1
因新员工入职或员工离职而导致的社	13	6	28	29	25	17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未缴社保人数(人)	未缴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社保人数(人)	未缴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社保人数(人)	未缴公积金人数(人)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手续办理迟延						
部分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	4	8	6	8	9	11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	7	-	7	1	6
合计	20	24	37	47	36	35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6.85 万元、10.56 万元和 14.6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07% 和 0.0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出具承诺：“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达梦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是国内数据库基础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推动者。公司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顶尖的全栈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并多次牵头承担了“十一五”、“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实现了共享存储集群等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零的突破，打破了国外数据库厂商的技术垄断。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独立研发的技术路线。目前，公司已掌握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并拥有主要产品全部核心源代码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自主原创检验与测试，能自主研发多种数据库产品及相关工具，具有数据库产品线丰富、系统成熟度高、安全性高、性能良好等优势。

达梦数据自设立以来先后完成并获得数十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开发项目与奖项，逐渐成长为国内数据库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时也是获得国家“双软”认证和国家自主原创产品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冯裕才原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软件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数据库标准工作组组长，1992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 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期从事数据库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

自设立以来，公司积极参与上下游企业产品适配，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产品已全面支持各类国产整机平台、操作系统、芯片、应用软件及其他上下游软硬件，完成与 3000 余个软

硬件产品或信息系统的适配和兼容性互认工作。

公司服务于包括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国开行、中国人寿、邮储银行、中国人保、国家电网、中国航信、中国移动、中国烟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国家移民局、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在内的知名用户，成功应用于金融、能源、航空、通信、党政机关等数十个领域。根据赛迪顾问及 IDC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国内数据库厂商前列。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列示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及服务	类别
1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数据库集群软件
		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
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3	运维服务	

(1)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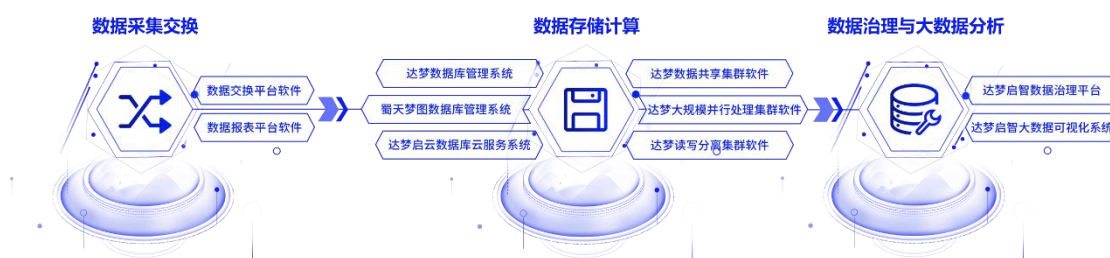
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的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基础软硬件设施、平台服务、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等方面的内容。数据库系统作为信息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软件，在各行各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范围如下图蓝色部分所示：



达梦数据通过基础数据库软件、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库集群软件以及云计算系列软件、大数据系列软件等产品形成以数据库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产品生态体系，覆盖从数据交换、数据储存、数据治理到数据分析的全产业链，可为客户提供企业级的全栈数据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公司软件产品生态链如下图所示：



1)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是达梦数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通用关系型数据库，其核心源代码为 100% 全自主研发，不依赖开源数据库。达梦数据参与制定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是国产数据库安全领域的领导者，产品安全性高，经公安部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与审核达到等保四级和 EAL4+，具备目前国产数据库的较高安全级别。最新版本 DM8 产品采用达梦数据提出的创新性的基于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通过基于状态机的虚拟机执行器和指令系统实现不同集群在数据库内核的有机统一，整体技术水平

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此外，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具备众多企业级特性：①采用行列融合存储技术，在支持联机分析处理（简称 OLAP）和联机事务处理（简称 OLTP）业务的同时，也可满足混合事务和分析处理（简称 HTAP）应用场景；②充分利用多核 CPU 处理能力、超大内存、高端存储系统，支持超大规模并发事务处理；③性能水平优秀，满足 500 强级别大型企业的 ERP、财务大集中等大规模信息系统要求；④具备提供日志备份还原故障恢复、主备架构、同城双活异地灾备等多级别高可靠高可用方案，可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满足大型政企业核心业务系统所需的高可用能力；⑤具有高兼容性，支持 X86 等主流软硬件平台，支持 SQL 标准，支持主流编程语言接口和开发框架，应用迁移成本低。

2) 数据库集群软件

数据库集群是指利用至少两台或者多台数据库服务器来共同构成一个逻辑上的数据库，其可像单数据库系统一样，向客户端提供透明的数据服务。达梦数据在大型通用数据库产品的基础上，可针对行业特征和业务场景对数据处理的要求，通过不同的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拼接”方式，提供多种类的数据库集群形态。用户可根据业务场景需要，以不同形态组织具有相同内核的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形成差异化的集群服务，提高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实现企业级的数据库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列示如下：

集群类型	技术特点	适用场景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DMDSC）	采用单库多实例架构，基于共享存储上的多个节点对外提供读写服务，实现高吞吐量；自带负载均衡，用户的连接请求可平均分配到各集群节点；集群中一旦有节点发生故障，其他节点自动接管业务，保证系统高可用性。	适用于 OLTP 密集交易型场景，如金融行业核心生产系统的解决方案，已在银行、保险、证券行业的核心生产系统有大量的实践应用。
达梦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软件（DMMPP）	采用完全对等无共享架构，将多个 DM8 节点组织为一个并行计算网络，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库服务，实现高度并行处理；同时结合行列存储技术，满足 TB 到 PB 级数据存储与分析的高性能要求；可动态扩容，最多支持 1024 个节点。故障自动接管，保障系统高可靠高可用性。	适用于 OLAP 海量数据分析场景，如经侦、刑侦分析等海量数据分析应用，已应用在公安、信用等行业的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
达梦透明分布式集群软件（DMTDD）	具备计算与存储分离架构，可实现计算和存储的独立扩展。计算层通过缓存融合技术提供强一致性事务，满足企业事务处理系统需求；分布式存储提供透明的在线扩展，通过多副本机	适用于金融科技、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应用。

集群类型	技术特点	适用场景
	制实现数据容灾；良好的高级功能和复杂 SQL 支持，提供生态合作伙伴友好的开发移植能力。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DMRWC）	适用于高并发事务型系统中读多写少场景，通过纯软件的方式将写事务分流到主机，大量读事务分流到多台备机，实现负载均衡，提升系统的并发能力。最多支持一主八读，自动故障切换，支持高性能和事务强一致两种模式。对应用透明，应用迁移无需修改程序。	适用于办公 OA、网站等以读为主系统，已应用于各地政府党政机关内部 OA、信息管理系统、政务网站等平台。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DM Data Watch）	适用于高可靠高可用的场景，基于数据库 REDO 日志，不依赖于第三方软件和存储，解决在硬件故障（如磁盘损坏等）、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等极端情况下的数据损坏、丢失问题，保障数据安全。常规的数据库备份还原技术随着数据规模的增长，恢复数据往往需要数小时甚至更长实际，而 DM Data Watch 集群基本不受数据规模影响，只需数秒时间就可以将备库切换为主库，快速恢复数据库服务，同时满足用户对数据安全性和高可用性的要求。	适用于高可靠高可用需求，广泛用于数据库异地容灾的方案。

达梦数据库集群软件是达梦数据在市场需求引导下，原始创新的代表性成果，以共享存储集群与读写分离集群为例：

共享存储集群属于关系数据库领域的技术皇冠，长期以来仅有 Oracle 公司推出此类软件产品并占据我国数据库高端应用市场，形成了技术壁垒。达梦数据依靠原始创新完成了共享存储集群技术零的突破，并率先推出了商用化国产共享存储集群软件。

读写分离集群可有效提升读多写少业务场景系统并发访问性能，在电子政务、财务管理等业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在国内信息化建设领域，能够充分整合国产基础硬件体系，突破原有国产信息系统性能天花板，满足更大业务负载规模的挑战，提升了国产基础软硬件的整体应用水平。

3) 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

达梦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时代的数据规模激增、数据类型多样、数据来源差异化、资源需求灵活等特点，提供全栈云化大数据解决方案，具有云资源动态调度、云化数据库服务、多模型数据管理、多样数据集成与同步、异构数据融合分析、数据治理与数据展示等能力。

<1>云计算系列产品

云计算系列产品，指面向云计算领域中的平台服务层（PaaS），提供基于云原生架构的资源调度、应用交付、微服务治理、数据库云服务等方面的产品。相关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适用场景
达梦启云云开放平台	面向云原生应用调度、交付和治理的一体化全域 PaaS 管理平台，平台基于云计算技术实现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利用 DevOps 开发运维一体化理念打造应用的流水线式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基于微服务框架实现应用的微服务改造和全面管控，支持多云融合，跨云交付特性，支持超融合架构，提供主流中间件、数据库、缓存、KV、图、分布式消息等全栈云服务能力，是传统 IT 架构向高可用、高容错的新一代云原生架构进行演进的有力工具。	适用于企业级 PaaS 平台服务、微服务模式开发、自动化流水线交付等场景。
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体系	云原生数据库产品，将云计算技术与达梦自研的企业级国产关系型数据库深度融合，采用云化部署、微服务、存储计算分离、多租户、智能运维管控等前沿技术，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可靠、更高效的云原生数据库服务。系统支持多云部署、跨云融合、多模式交付、缩扩容、服务自愈、故障告警等特性，支持超融合架构，全面兼容主流软硬件系统，为企事业单位在极致性价比下引入公有云级别的数据库即服务能力，极大简化了数据库交付、管理和运维流程，提升了业务上线速度，降低投资成本。	适用于多租户场景下的数据库统一纳管、基于云平台的统一数据库服务、面向开发及测试的数据库灵活动态管理等场景。

<2>大数据系列产品

大数据系列产品聚焦于多源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数据查询、数据分析以及可视化等数据管理全环节，为不同行业用户提供包括数据管理、数据流动、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等方面的丰富产品。相关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适用场景
达梦启智数据治理平台	平台涵盖了数据接入、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血缘管理、数据共享交换、信息资源目录、数据资源监控、数据门户、数据服务等各种数据资源相关的管理子系统，是实现数据资源整合、交换共享、对外服务的基础平台，可对各种复杂的数据生态环境进行数据治理，提升数据价值。	适用于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服务能力输出等场景。
达梦启智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能够将大量的异构系统数据进行采集、整合，并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和计算机视觉技术，结合关联分析、空间分析和多维分析等多种分析手段，挖掘对应数据业务算法模型，并最终将分析结果通过可视化的界面进行展示，为使用者提供业务决策依据，体现数据价值。	适用异构数据分析、大屏展示、报表统计、门户等场景。

<3>数据库生态工具

将数据管好、用好，往往还需在数据库管理系统周边配套大量的生态产品。当前常见的数据库生态工具通常包括数据库安全加固、数据迁移与同步、数据备份管理、数据质量、数据治理等工具。达梦数据立足于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在数据同步和集成方面，也研发推出了相关产品。相关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列示如下：

工具名称	技术特点	适用场景
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DMHS）	数据复制和数据实时同步软件，支持目前市场主流数据库（DM、ORACLE、DB2、SQLServer、PostgreSQL、MySQL等）、操作系统（Windows、Linux、IBM AIX、HP-UNIX系列、Solaris系列、麒麟等）与主流硬件平台（X86、鲲鹏、飞腾、海光、兆芯、龙芯等）多种异构环境下的数据实时双向同步；高可靠的数据传输机制，保障备机数据库与主机数据库的事务级完整性和一致性；采用并行处理技术实现大批量数据的实时复制，提升数据同步性能；采用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复制技术，不依赖主机上源数据库的触发器或者规则，对主机源数据库系统几乎无影响，以极少的系统开销实现秒级数据实时同步复制。采用DMHS构建A/B角方案，主要用于新旧系统切割的上线阶段，可在不停止在线系统的情况下，保持国外主流系统源库和国产系统新库的数据实时同步，降低数据库切换风险，保障业务系统平滑过渡。	主要适用于海量数据的同步、备份、动态迁移和清洗转换场景。已在电网、民航、金融、社保、财政、高检等多个重大行业项目中提供高可用方案，保障了项目的成功落地。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DMETL）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是一款提供异构数据库之间数据集成交换的软件产品，可应用于构建数据中心、数据仓库、数据湖、数据集成、数据治理等业务场景，可实现对数据抽取、传输、整合以及装载的一站式支持，支持DM、Oracle、SQLServer、DB2、Mysql、Sybase、PostgreSql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的全量和增量数据抽取和装载；支持Hadoop、Hive、HBase、MongoDB、Kafka、Elastic search等非关系数据的读取装载；支持TXT、CSV、Excel、XML文件、消息服务器、WebService、Restful等文件、消息系统、应用接口的抽取和装载；支持国外主流和国产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基于Hadoop和Flink的批流一体处理，适合海量数据实时处理、集群和部署复杂的大型数据项目；采用基于OSGI的插件体系设计，易扩展，定制方便。内置近40多种数据清洗转换规则，增强中文简繁体、乱码、字符拼音等处理规则，更适应中国企业。	广泛用于政府、公安、电网、制造、税务、审计等行业，构建数据中心、数据仓库、数据湖、数据集成、数据治理等场景。

<4>蜀天梦图数据库

图数据库主要应用于海量数据环境下深层关系网络挖掘和关系图谱展现场景，是一种主要应用于大数据分析领域的新型数据库。蜀天梦图数据库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图数据库管理系统，其采用计算和存储分离的分布式架构，多节点并行计算，利用 PageRank、最短路径、三角计数、杰卡德相似度、环路检测等多种图算法，实现大图、超大图的高性能图算力；基于图模型的图、顶点、边、标签等细粒度安全访问控制机制，满足不同级别的安全访问控制需求；全面支持国产软硬件平台。蜀天梦图数据库适合应用于通联数据、金融数据、人物关系等线索分析，可广泛应用于银行反欺诈，金融风控，制造业供应链管理，互联网社交，智慧交通等领域。

（2）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随着各大行业与党政机关数字化治理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用户在如何综合运用技术工具构建整体解决方案、利用大数据手段提升业务管理能力方面对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基于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将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分析领域的经验与用户的行业应用场景紧密结合，针对公安、国土、政法委、检察院、司法、监狱、住建、发改委、监察委等不同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发行人在解决方案中以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为核心，整合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或其他服务，以项目形式帮助用户解决业务场景中的整体信息化需求。

（3）运维服务

为保证公司软件产品、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的稳定、可靠、高效运行，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系统规划及技术咨询、产品部署、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健康巡检、数据实施、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性能优化等各类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57.07%。公司积极拓展标准软件产品的销售，2019 年到 2021 年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32%、82.42%、86.5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64,194.90	86.57%	36,943.86	82.42%	20,837.51	69.3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8,479.45	11.43%	6,736.99	15.03%	8,702.39	28.95%
运维服务	1,479.71	2.00%	1,145.17	2.55%	518.99	1.73%
合计	74,154.06	100.00%	44,826.02	100.00%	30,058.89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部分。

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受国际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及公司自身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该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未亦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58.89 万元、44,826.02 万元、74,15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50%。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前述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 世纪 70 年代末，达梦数据创始人冯裕才教授开始从事自主研发数据库的原型研究，并于 1988 年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个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原型 CRDS。此后，冯裕才教授牵头成立了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专业数据库研究的“华中理工大学达梦数据库与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并承担了国家多项重要科研课题，研制开发了“SQL 标准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ADB”、“COSA 国产系统软件平台”等多个数据库产品，并多次荣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00 年 11 月 13 日，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数据库及相关配套产品与服务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线从通用关系型数据库产品向全栈数据产品延伸。

1、2000 年至 2008 年，从研究所走向市场，实现数据库产品商业化

2001 年，公司在上海成立研发中心。2002 年，在原华中理工大学达梦数据库与多媒体研究所研制的 DM2 基础上，公司推出了通用关系型达梦数据库管理

DM3，并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得到应用。2004 年达梦数据发布新一代企业级商用大型通用数据库 DM4。2005 年和 2007 年，公司分别推出了 DM5 和 DM5.6。2005 年 4 月，信息产业部组织的产品鉴定会对 DM4 产品的鉴定意见是“在总体设计和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在此阶段，公司产品在安全技术、跨平台分布式技术等诸多方面实现了突破，加强了对 SMP 系统的支持，提升了多 CPU 系统处理能力与多用户并发处理能力，其商品化程度、企业级特性逐步增强。在科技部联合原信息产业部等五部委建设的“国产基础软件平台体系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中，多个示范点采用了达梦数据库构建其电子政务系统。

2、2008 年至 2012 年，拓展数据配套工具与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不断成熟

2008 年开始，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了 DMETL、DMHS 等数据库软件配套工具，布局大数据分析处理相关产品研发；在 DM4 的基础上进行精研与改进，推出了 DM6、DM7 数据库产品，其中 DM7 产品是达梦数据在总结 DM 系列产品研发与应用经验的基础之上设计的新一代数据库产品，实现了在通用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性能、扩展性等数据库特性方面的重要改进，能够满足大、中型企业以及金融、电信等行业核心业务系统的需要，是较为理想的企业级数据管理和分析平台。2012 年，DM7 通过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的安全四级认证。

在此期间，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并顺利通过验收；公司产品开始逐步进入电力、电子政务等多个领域，在市场中的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产品成熟度得到大幅提升与广泛验证。此外，公司大数据相关产品在“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预警指挥系统”、“省人口基础信息库”、“浦东新区公共数据中心”等项目中成功应用，标志着公司从单一产品提供商向全栈数据产品提供商的转型。

3、2013 年至 2019 年，专注核心技术突破，打造核心竞争力

2013 年至 2019 年，公司致力于数据库核心技术的突破，在总结 DM 系列产品研发与应用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先进数据库技术思想与主流数据库产品优点，融合了透明分布式数据库、数据库弹性计算、行列融合 2.0 等技术架构的优

势，化繁为简，于 2019 年推出了新一代面向大数据与云计算的大型通用数据库软件产品 DM8。此外，公司历经多年攻关，成功研发出数据库集群软件产品，打破了国外的强势垄断，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为面向金融、电力等关键行业的核心业务系统提供了高可用、高性能解决方案，为党政及国民经济重要行业领域的数据库需求提供了保障。

在此期间，为提升下游管控能力，降低管理成本，聚焦产品研发，更加有序、高效开拓市场，公司加强渠道建设，积极与渠道商签署经销框架协议，对其业务开展地域或行业领域作出约定。随着渠道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的行业市场被逐步打开，公司拓展了武汉住房公积金、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湖北省财政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中国电信、中国石油、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重要用户。

4、2020 年至今，构建全栈数据产品解决方案，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积极推进国产信息化生态建设

2020 年以来，公司紧跟产业趋势，积极布局数据产业链，各类产品及服务向标准化进一步推进，推出了图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云数据库、云开放平台、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多类产品，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构建了矩阵式的全栈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在金融、电力、党政等多个重点领域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与推广。6 家国有大型银行中已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使用达梦数据库，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上交所、深交所等金融机构亦开始使用达梦数据产品。

在此期间，公司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行业互动，通过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构建完善的渠道合作体系，累计签约渠道商近千家。此外，公司通过建立授权技术服务中心，强化合作伙伴技术服务能力，推动人才生态的建设等多种手段，在保持公司本身的技术、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生态系统的建设，构建信息化安全底座，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全面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核心业务为研发、销售软件类产品及服务，其生产流程主要是：①复制

刻录；②测试检验；③交付发货，不涉及复杂生产过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核心业务为研发、销售软件类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库系统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同时可为用户提供大数据平台架构咨询、数据技术方案规划、产品部署与实施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针对软件行业等信息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审核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民政部首批授予的AAA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软件产

业的健康发展。

（三）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颁布/修订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1	2021年11月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2	2021年7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3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2020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2013年1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6	2007年6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
7	2002年2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21年12月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2	2021年12月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发改委	到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成为政务信息化创新的主要路径，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力现代化。
3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培育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4	2020年7月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提出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的政策。同时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同时对软件企业进出口政策引导，人才培养以及市场培养等多个方面都提出相应的鼓励措施。
5	2020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	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所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6	2016年12月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提出大数据技术创新取得明显突破。在软硬件方面，国内骨干软硬件企业陆续推出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基础平台产品，一批信息服务企业面向特定领域研发数据分析工具。重点突破面向大数据应用基础设施的核心信息技术设备、信息安全产品以及面向事务的新型关系数据库、列式数据库、NoSQL数据库、大规模图数据库和新一代分布式计算平台等基础产品。加快研发新一代商业智能、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语义搜索等软件产品。
7	2016年12月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在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过程中，加快构建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工业软硬件、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新基础，建立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增强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8	2016年12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规划》以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为主线,提出深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软件创新应用,创新云计算应用和服务,聚焦一技术、业态、应用、体系发展重点,设置了务实可操作的任务措施,为行业的发展提出在产业规模,技术创新企业培育,产业集聚等发展目标。
9	2016年5月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国家发 改委;工 信部; 财政 部;国 家税 务总 局	规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领域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服务、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应用、数据分析处理软件及服务、移动互联网软件、高技术服务软件、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及云计算。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包括高性能处理区和FPGA芯片、存储器芯片、物联网和信息安全芯片、EDA/IP及涉及服务及工业芯片。
10	2015年1月	《国务院 关于促 进云计 算创新 发展培 育信息 产业新 业态的 意见》	国务院	提出了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六项任务。
11	2013年9月	《信息化 发展规 划》	工信部	强化信息安全基础。加强信息安全技术攻关,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和关键网络设备等核心技术瓶颈,提高信息技术装备安全可控水平,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建立完善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通报、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信息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
12	2011年10月	《当前优 先发展 的高技 术产业 化重点 领域指 南(201 1年度)》	国家发 改委; 科技 部; 工信 部; 商务 部; 国家 知识 产权 局	将“基础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构化软件生产平台”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13	2011年1月	《进一步 鼓励软 件产业 和集成 电路产 业发展 的若干 政策》	国务院	继续实施《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的政策》(国发[2000]18号)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免征营业税。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等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14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加 快培育 和发展 战略性 新兴产 业的决 定》	国务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的要求。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5	2010年1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突破软件产业的关键技术，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加大软件产业的国家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强化软件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促进行业发展

为了促进国产软件行业更快更好发展，国家颁布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部署、主攻方向、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优先行动、组织实施；政务信息化的总体要求与任务；税收、投资、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产业技术开发、行业组织与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和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为国产数据库行业未来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在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下，国内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环境良好，公司得以在相对宽松的业内环境下进行发展。而随着近年来国家、社会层面安全意识的增强，对国产软件需求的增加，在“新基建”及信息化建设产业政策的大背景下，预计基础软件行业将在未来3-5年保持快速发展。公司将借此机会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2）保护知识产权

近年来，国家不断扩大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强行业的监管体系建设，有利于发行人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帮助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形成良性的竞争关系，减少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诉讼成本与败诉风险；也有利于增强国民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为发行人提供一个更加良好的经营环境，增强信息产业整体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3）获取实质性的税收优惠

相关税收优惠给企业带来了实质性的税收优惠福利，有利于减少企业的经营成本、税收负担与现金压力，有利于企业提高自身的营运能力与盈利能力，并且

可以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提高自己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从而助力企业实现更加长远的发展。

（4）促进人才培养，有利于增加人才储备

国家鼓励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通过政策引导大学对相关专业发展的重视，支持软件与信息行业的人才培养。此外，目前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也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人才就业，提升发行人的人才储备与科研能力。

（四）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介绍

（1）数据库管理系统概述

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是一种用于建立、使用、操纵和管理数据库的大型基础软件，既是业务数据的存储中心，也是统计分析计算的基础，对 IT 核心系统起着关键性作用，是信息化时代、大数据时代中各行各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软件。按其管理的数据结构，可分为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NoSQL，包括键值型、文档型、图、对象型等）；按其设计架构可分为集中式数据库和分布式数据库；按其部署模式可分为本地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按其应用场景可分为 OLTP 事务型数据库、OLAP 分析型数据库、HTAP 混合型数据库；按其存储介质可分为磁盘数据库和内存数据库；按其商业模式可分为商业数据库和非商业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最成熟的数据库类型，它是建立在关系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库，相对其他非关系型数据库有易理解、高度通用、生态成熟等优势。随着互联网、移动网络、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为应对更多样、更敏捷的信息处理需求，以及更大规模、更大容量的数据访问和存储需求，非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HTAP 混合负载、云数据库等逐渐兴起，与现有关系型数据库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互补关系。

目前，国际主流的数据库厂商有 Oracle、微软、IBM、MongoDB、亚马逊、谷歌等。从 2000 年前后，我国开始陆续出现商业数据库厂商，其主要代表有达梦数据、人大金仓、神舟通用、通用数据等。近年来，国内互联网、通信科技巨

头华为、腾讯、阿里等公司也纷纷加速布局数据库产业，借助云计算优势进行相关数据库服务的研发。

（2）上下游行业概况

数据库软件作为基础软件，其上游主要是 CPU 芯片、服务器主机、存储设备、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行业。

目前国内市场上除 IBM Power 小型机，以及 Intel、AMD 等主要国际 PC 服务器生态体系外，众多国产生态体系也走在快速发展的路上。其中 CPU 主要包括飞腾、龙芯、申威、鲲鹏、海光、兆芯等品牌，服务器主要包括浪潮、长城、曙光、联想等品牌，操作系统则有麒麟软件、统信软件等厂商。达梦数据库与相关国内外上游计算生态企业有着良好合作关系，能够提供经过良好兼容优化的各类数据产品。此外，在上游存储设备领域，达梦也与宏杉、H3C、华为、浪潮、曙光、长城、联想、EMC 等主流厂商的存储产品具有良好的兼容适配性。

数据库软件的下游主要为应用软件开发行业，既包括传统信息化应用，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企业 ERP、财务管理、工业生产控制等，也包括新型的应用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据库软件作为信息化系统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广泛覆盖政府、金融、能源、教育、交通等大多数涉及国计民生的领域。目前我国应用软件产业整体发展较为成熟，在各行业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供给，形成了大量行业独立应用软件开发商（ISV）。ISV 是达梦数据库与用户的重要桥梁，承担着数据库的应用和集成工作。达梦数据与众多行业头部 ISV 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成了多个行业信息系统与达梦数据库的兼容适配和优化，并已经实现了规模化应用推广。与 ISV 的合作将是达梦下游生态建设的持续投入方向。

2、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数据库行业发展现状

在全球数据库软件市场中，不同数据结构、设计架构与商业模式的数据库产品对数据库软件行业产生了多样的影响。

1) 关系型数据库与非关系型数据库

相较于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在表达非严格模式的数据类型

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尤其适用于互联网领域的大规模数据处理需求。同时,部分非关系型数据库,如图数据库所特有的计算模型,在金融、公共卫生、社交网络等涉及复杂关系溯源、关系链条跟踪等场景下具有显著优势,也在近年来得到了技术和市场的广泛关注。据 IDC 数据分析,2022 年全球数据库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 亿美金,而其中关系数据库将占据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在可预见的数据库软件市场中,关系型数据库仍将占据主导地位。

2) 云数据库与非云数据库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的发展,云数据库(云化的数据库服务)的概念被逐渐提出与应用。在形态上,云数据库采用了云计算基础设施作为承载数据库服务的基座;在商业模式上,其可简单划分为公有云和私有云模式,前者多采用按规模、按服务时长的租赁模式,后者在商业模式上则接近传统的自建数据中心。

虽然技术上具有共通性,但公有云数据库和私有云数据库模式仍具备着较大的差异。由于云厂商显著的商业平台特性,其公有云数据库多以云厂商自有产品和开源产品为主;而私有云数据库模式具有更加典型的传统数据中心特点,能够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选择。

3) 非商业数据库与商业数据库

根据商业模式是否收费,数据库可分为非商业数据库与商业数据库。非商业数据库以开源数据库为主;而商业数据库中,既有基于非开源的自有数据库产品,也有基于开源数据库开发后的商业化产品。

在 IT 行业,软件开源及社区孵化催生了大量优秀的开源技术,包括数据库在内的基础软件也有着许多开源社区的参与。开源数据库目前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领域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同时,开源软件由于其源代码开放的特点,在技术研究和学术领域也有着大量的应用研究。当前全球开源关系型数据库主要有 MySQL 和 PostgreSQL,开源非关系型数据库主要有 MongoDB、Hbase、Cassandra、CouchDB、Redis 等。

在我国数据库市场,部分互联网厂商及商业数据库厂商往往选择基于开源数据库 OEM 或进行二次开发以推出其商业化发行版。而达梦数据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数据库产品核心源代码均为自主编写,并未使用开源数据库代码。

开源数据库通常采用“软件使用免费，技术服务收费”，或“基础功能版本免费，高级特性收费”两类商业模式，因此具有较低的初期拥有成本，对中小体量用户相对友好，适宜初创企业快速、低成本实现信息化建设。但对于大型政企用户，特别是对核心信息系统的可靠性、性能、安全性等关键能力有更高要求的客户而言，传统非开源商业数据库企业如达梦数据等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产品功能完善度、代码理解程度、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仍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

（2）中国数据库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数据库市场总体情况与全球市场基本一致，即在关系型商业数据库占据市场主体地位情况下，产生了非关系型数据库、云数据库、非商业数据库等类型。

除此之外，中国数据库市场还存在以下特点：

1) 国产数据库厂商逐渐崛起，核心技术得到突破

中国数据库市场总体规模在全球数据库市场占比较低，但数据库厂商数量显著多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根据墨天轮统计，2022年6月，中国数据库厂商已超过200家。

大量中国数据库厂商的出现，为挑战传统数据库巨头带来了更多可能。以达梦数据为代表的中国数据库厂商，突破了大量核心技术，形成了高成熟度、高可用性产品，在金融、电信、民航、电力、社保、公安等领域实现了对重要核心系统的支撑。这一现象较少出现在中、美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2) 信息安全和供应链安全得到重视

随着互联网的深度发展，信息安全成为国家和全社会的关注热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继颁布，为不断发展和提升我国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和供应链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性保障。在此背景趋势下，中国数据库市场正在产生显著的结构变化。

（3）数据库行业的发展历程

国外数据库产业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早期的网状和层次数据库阶段、关系型数据库阶段、多元化数据库阶段。

第一阶段始于 1964 年查尔斯·巴赫曼开发的第一代网状数据库 IDS。在 1964 年至 1970 年间，主要流行两种数据模型：称为 CODASYL 的网络模型和称为 IMS 的分层模型。

第二阶段由 IBM 研究员埃德加·科德于 1970 年发表的论文《大型共享数据库数据的关系模型》开启，他在论文中首次提出基于集合论和谓词逻辑的关系模型。同年 IBM 公司在开发出结构化查询语言（SQL）后发布了 SystemR，由此开启了关系数据库时代。

第三阶段从 2010 年前后开始。随着 Google 发布其 GFS、MapReduce 和 BigTable 技术，以及 Hadoop、NoSQL 等技术的逐步扩展，非结构化、分布式、HTAP、云原生、人工智能等技术显著的改变数据库技术的发展。目前全球数据库产业正处于第三阶段的剧烈发展周期中。不同技术趋势所带来的新产品、新形态显著的影响着整个行业的走向，并将在未来数年内产生持续的影响。

中国数据库产业受国内信息化产业整体发展较晚的影响，错过了全球数据库发展的第一阶段。在第二阶段中后期，国外成熟的商业数据库产品直接进入我国市场，并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而随着数据库产业发展进入第三阶段，中国的数据库行业正在迅速发展，并逐步跟上国外发展水平。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需求具备成长空间

根据信通院发布的《数据库发展研究报告（2021 年）》，2020 年全球数据库市场规模达到 671 亿美元，其中中国数据库市场规模为 240.9 亿元，占比约 5.2%，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数据库市场规模将达到 798 亿美元，其中中国数据库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6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伴随着数据规模的高速增长，全球数据库市场增长迅速，整体市场空间巨大。

（2）信息安全备受重视，数据库国产率显著提升

长期以来，以 Intel、Microsoft、Apple、Oracle、IBM、Qualcomm、Google、Cisco 等国际巨头为首的国外 IT 厂商在操作系统、数据库、芯片、服务器、办公软件、智能终端等领域占据了市场的较大份额，深入了政府、海关、邮政、金融、铁路、民航、医疗等各行业环节。与此同时，近年来信息泄露事件层出不穷，信

息安全和供应链安全越来越得到国家、公众的重视。为保证信息安全，信息化安全建设势在必行。

从整体 IT 产业链来看，我国数据库产业属于较具竞争力的一环，初步迈向“好用”阶段。从技术水平来看，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国产数据库已经走过了学习摸索的阶段，进入到了服务市场乃至引领创新的全新阶段，在集群技术、安全技术、分布式技术等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从市场收入来看，国产厂商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据赛迪顾问数据，2011 年主要中国数据库厂商市场收入总和仅 1.56 亿元，而 2020 年主要中国数据库厂商市场收入已达到 16.43 亿元，增长逾 10 倍。

（3）事务和分析齐头并重，数据库生态呈多样性发展

在数据量爆炸式增长的大数据时代，数据存储结构也越来越灵活多样。日益变革的新兴业务不断催生了愈发丰富的数据库技术和产品形态需求。这些变化对现有的联机事务处理（OLTP）与联机分析处理（OLAP）泾渭分明的架构提出了挑战。

传统架构下，企业通常选择建立、维护不同数据库以便支持两类不同的任务。其管理和维护成本往往较高，且在 OLTP 与 OLAP 系统间也存在较大的数据延迟，企业难以开展敏捷、实时的数据商业分析活动。因此，能够统一支持 OLTP 和 OLAP 的数据库成为了众多企业的需求。目前，产业界正基于创新的计算存储框架研发 HTAP 数据库，通过实现基于同一引擎同时支撑业务系统运行和分析决策场景的功能，避免传统架构中在线与离线数据库之间大量的数据交互，提升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性能。

（4）AI 技术发展迅速，数据库智能化程度逐步提升

面对大规模数据和不同的应用场景，传统数据库组件存在业务类型不敏感、查询优化能力弱等问题。目前有研究通过将机器学习算法替代传统数据库组件的方式以实现更高的查询和存储效率并自动化处理各种任务，例如自动管理计算与存储资源、自动防范恶意访问与攻击、主动实现数据库智能调优等。机器学习算法可以分析大量数据记录，标记异常值和异常模式，帮助企业提高安全性，防范入侵者破坏，还可以在系统运行时自动、连续、无人工干预地执行修补、调优、

备份和升级操作，尽可能减少人为错误或恶意行为，确保数据库高效运行、安全无失。

（5）云计算成为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云原生数据库得到发展

在云计算技术的不断发展催生出将数据库部署在云上的需求后，通过云服务形式提供数据库功能的云数据库应运而生。与传统数据中心采用的物理服务器、物理网络、物理存储设施不同，云计算环境下普遍采用基于容器化、微服务、Serverless 等理念进行基础设施的架构，对数据库的运行环境假定提出了挑战。

云原生数据库技术以云化运行环境为前提，在设计上通常结合分布式技术并普遍采用计算——存储分离、日志即数据的设计思想，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进行扩缩容，可进一步实现资源池化、弹性变配、集约运维等能力，以应对更便捷、更低门槛实现云上数字化转型与升级的挑战。

（6）开源与非开源数据库共存，形成市场互补态势

开源数据库通常是免费的社区数据库，其源代码对外开放，开发人员可以在其原始设计基础上修改或使用。它以较低的成本、丰富的产品和活跃的社区支持为日益复杂的企业需求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开源数据库虽然避免了高昂的授权费用和服务费用，但在易用性、配套能力、服务能力、版本更新方面往往存在一定的缺陷，从而增加了额外成本和使用风险。对于大型企业用户，非开源商业数据库厂商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产品功能完善度、代码理解程度、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未来一段时间内，开源数据库和非开源数据库在市场上将面向不同用户群体，形成市场互补态势。

4、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的技术路线，掌握主要产品的全部核心源代码，突破了共享存储集群等数据库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深度适配上下游产业，高度兼容国内外主流产品，可实现数据库的渐进式替换，减少用户迁移成本，降低替换风险，满足下游客户核心业务系统需求。发行人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与科技成果全面应用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中，与产业深度融合，广泛服务于金融、能源、航空、通信、党政机关等数十个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64,194.90	36,943.86	20,837.51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8,479.45	6,736.99	8,702.39
营业收入		74,300.01	45,020.09	30,161.9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81%	97.03%	97.94%

（五）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达梦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是国内数据库基础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推动者。公司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并多次牵头承担了“十一五”、“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实现了共享存储集群等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零的突破，打破了国外数据库厂商的技术垄断。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独立研发的技术路线。目前，公司已掌握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并拥有主要产品全部核心源代码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自主原创检验与测试，能自主研发多种数据库产品及相关工具，具有数据库产品线丰富、系统成熟度高、安全性高、性能良好等优势。

调研机构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2022 年中国平台软件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在国产数据库领域，达梦数据位居 2021 年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国产数据库市场前列，在数据库厂商竞争力象限分析中，达梦数据库位居领导者象限。

依托技术优势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在金融、电力、航空、通信、公安、铁路、政府等多个重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认可度与多项荣誉（详见“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是国产数据库领域代表企业。公司的数据库软件及配套工具长期经受

市场的考验，已可满足从中小规模到大规模、从非核心到核心业务系统、从党政到金融、电信等高端行业的各类需求，在数十个领域得到大量应用。

在数据库内核技术方面，公司突破了共享存储集群、大规模并行计算、行列融合存储等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技术形成的达梦数据库系列产品已实现包括共享存储集群高端特性在内的主要核心功能特性，可以满足绝大部分用户需求。特别的，在兼容性能力上，达梦数据库产品可将运行在国内外主流数据库软件上的系统快速、低成本、安全的迁移到达梦数据库中；而在系统管理维护层面，公司的产品同样可以提供大量与国内外主流数据库软件兼容的系统监控、调优手段。

在数据库集群技术方面，达梦数据提出了创新性的基于统一内核的多集群架构，实现了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读写分离集群、数据守护集群、MPP 集群等多种集群支持，可以通过一套数据库的多样化配置充分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投入，有效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特别的，达梦数据持续攻关十余年，完成了共享存储集群核心技术的突破，是全球第二个在软件层面全面突破该高端技术的数据库厂商。其性能可以满足金融、电信等关键核心业务系统，是目前国产厂商中率先实现共享存储集群商业化的产品。

在数据库安全技术方面，达梦数据库产品实现了内核级的安全体系架构，达到等保四级、EAL4+安全级别，是国内商用数据库软件的较高级别；并在安全访问控制半形式化模型、数据库密码引擎、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机制等方面实现创新。达梦数据还参与起草了《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00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评估准则》等信息安全领域国家标准。

在项目实施方法方面，达梦数据率先提出并成功研发的“柔性替代”方法，可基于数据实时同步工具实现从国外主流数据库软件向达梦数据库软件的柔性迁移。该方法可保证达梦数据库软件和原有数据库软件两套系统同时运行，采用渐进而非激进的迁移过程，逐步对原有数据库软件进行替代，给予用户充分的数据库替换风险评估与控制周期，避免数据库迁移的“硬着陆”。经中国电子学会组织鉴定委员会鉴定：“数据库平滑迁移技术有重大应用价值”。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行业内的主要国际企业

Gartner 于 2020 年发布的 2019 年度数据库管理系统全球市场分析报告显示，全球数据库市场中，Oracle 以 27.5% 的占有率排名第一，微软紧随其后，占据 24.8% 的市场份额。国际市场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构成	经营情况	主要竞争产品
Oracle	主要产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财务、供应链、制造、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和市场与销售等应用软件产品。其数据库产品具体包括两类，分别是 Oracle Database 和 MySQL。Oracle Database 主要针对关系型数据库和商业数据库，MySQL 则针对开源数据库，主要推出适合中小型企业实际需求的“小而精”的产品。	Oracle 是全球领先的软件公司，在数据库和应用软件领域有着难以撼动的地位。其业务种类多样，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企业管理软件、服务器和虚拟化等方面。数据库产品是 Oracle 的起家业务，也是其他业务发展的基础，其 35%-40% 的收入都来自于数据库业务；2020 年 Oracle 的营业收入约为 390 亿美元，净利润超过 100 亿美元。	Oracle2-18c 系列数据库，Oracle Database In-Memory, MySQL, 自治数据库云等。
Microsoft	主要产品包括以 Windows 为代表的操作系统，Internet Explorer、Office 等应用软件，以及部分电脑硬件等。	微软是全球 PC 软件开发的先导，目前全球最大的电脑软件提供商。2020 年微软的营业收入约为 1680 亿美元，净利润超过 600 亿美元。	SQL Server, Microsoft Access

(2) 行业内的主要国内传统数据库企业

目前，我国数据库市场仍主要被国外厂商占据，但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的颁布，国内企业正在快速发展并努力抢占市场份额。根据赛迪顾问及 IDC 发布的《2021-2022 年中国平台软件市场研究年度报告》公布的数据，公司产品市占率位居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国内数据库厂商前列。除发行人外，国内市场行业的主要传统数据库国产厂商情况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构成	经营情况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GBase 8a，新型数据库，用于海量数据分析；GBase 8a Cluster，分布式并行数据库集群，应用于政府、党委、互联网等拥有海量数据规模的行业；GBase 8s，面向数据安全市场，对涉密信息系统等进行安全保护；以及目录服务系统 GBase	通用数据是国内专注于数据库领域的重点软件企业，业务涵盖金融、电信、政务、国防、企事业等各个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在大规模、高性能、分布式、高安全的数据存储、管理和应用方面的技术储备，同时对于数据整合、应用系统

企业名称	产品构成	经营情况
	8d, 对信息应用资源快速查找和定位, 并保障访问安全等。	集成、PKI 安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应用开发经验。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 数据存储计算产品, 数据采集交换产品和数据应用产品等数据产品, 例如: KES, 关系型数据库, 是人大金仓最具代表性、知名度最高的数据库产品, 致力于解决高并发、高可靠数据存储计算问题, 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信息管理; KSone, 分布式数据库; KADB, 分析型数据库; KFS, 解决异构库之间的数据同步, 如何更平滑、更高效、更便捷; 以及 KDC, 主要功能为数据比对。	人大金仓自成立以来始终关注数据管理领域。它构建了覆盖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全技术栈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体系。金仓通过与数据库产业链上游企业、国产 CPU、操作系统等企业的合作, 逐渐形成公司自主可控的生态圈, 在国家信息生态建设方面贡献着重大力量。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 神通关系型通用数据库、神通 KStore 海量数据管理系统、神通 xCluster 集群件、神通商业智能套件、MPP 数据库集群等系列产品。核心产品是神通数据库企业版, 它采用关系数据模型作为核心数据模型, 具有海量数据管理和大规模并发处理能力。	神舟通用提供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与服务, 产品技术领先。神舟通用业务覆盖政府、电信、能源、交通、网安、国防和军工等领域。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 优炫数据库管理系统、优炫大数据平台、优炫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优炫一体化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	优炫软件拥有一系列技术过硬、应用成熟的产品, 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 客户遍及政府、军工、金融、统计、能源、电信、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

(3) 行业内的主要国内云数据库企业

近年来, 云数据库服务异军突起。云数据库并非一种全新的数据库技术, 而是以服务的方式提供数据库管理功能, 我国诸如阿里、腾讯等云数据库厂商成绩十分耀眼。2018 年, 阿里云入选 Gartner 数据库魔力象限的远见者 (Visionaries) 象限, 2019 年则进入挑战者象限。国内云数据库主要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主要竞争产品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主要云数据库产品涵盖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分析型数据库及迁移工具等, 具体包括: 云原生关系型数据库 PolarDB、云原生分布式数据库 PolarDB-X、云数据库 RDS MySQL 版、云数据库 RDS PostgreSQL 版等。	阿里云数据库于 2013 年建立, 据 Gartner 统计, 2018 年阿里云数据库位居全球云数据库市场份额第三名。阿里云数据库拥有领先的前沿技术, 致力于帮助企业解决核心业务上云的难题。	云原生关系型数据库 PolarDB、云数据库 RDS MySQL 版、云数据库 RDS PostgreSQL 版等
腾讯科技(深)	主要数据库产品包括: 云数据库 MySQL、云数据库 MariaDB、云数据库 SQL Server、分布式云数据库	根据 Gartner 2019 年数据, 腾讯云数据库市场份额增速位列国内数据库厂商之首, 其增	腾讯云数据库 MySQL、云数据库 SQL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主要竞争产品
圳)有限公司	TDSQL 等；可应用于容灾、备份、恢复、监控、数据传输服务、安全服务、灾备和智能 DBA 等各个服务领域。	长势头迅猛。同时，腾讯内部的众多产品如 QQ、微信等都使用腾讯云数据库，其应用场景上覆盖了电商、金融、游戏、O2O 等诸多行业。	Server 等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1>深厚的技术积累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把做出世界一流的数据库产品、成为世界一流数据库企业作为公司发展的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并多次牵头承担了“十一五”、“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完成了共享存储集群、行列融合存储技术等核心技术国产化零的突破，打破了国外数据库厂商的技术垄断，支持了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独立研发的技术路线。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大量数据库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自主原创检验与测试，具有数据库产品线丰富、系统成熟度高、安全性高、性能良好等优势。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293 项、发明专利 177 项；完成并获得数十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开发项目与奖项，逐渐成长为国内数据库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与成果积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掌握技术路线决策权

相对于起步难度、技术复杂度相对较低的开源软件和技术外购路线，达梦数据库坚持选择原始创新的自主研发技术路线。公司自主编写数据库产品核心源代码，掌握达梦数据库软件的全部实现原理和体系框架，可凭借对于产品的深度理解，灵活改造产品体系架构或扩展功能，并由此把握了自身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完全

决策权。相比之下，在开源软件路线中，一般企业缺乏对于开源社区代码分支发展方向和技术节奏的控制权，存在被迫“跟踪”发展的风险；而在技术外购路线中，企业则会受制于对外来代码的掌握程度和授权协议，存在对代码理解程度较差及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3>技术架构具有先进性优势

达梦数据库产品的技术架构兼备分布式存储、动态弹性计算、行列融合等先进功能特性，且公司在原生分布式数据库、云数据库、数据库一体机等前沿技术领域也逐步完成布局。公司在此基础上研发的达梦数据库产品，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支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行业趋势带来的挑战，保有持续迭代发展、保持技术先进性的能力。

2) 研发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与人才高度密集型产业。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独立研发、原始创新的发展道路，构建了高效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创造了一定的研发优势，具体列示如下：

<1>人才团队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始终将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端数据库专业人才放在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地位，在国内传统数据库领域具有较强的人才储备优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总人数超过1000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70%。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数据库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人才培训课程，开展人才“万人培养计划”，借此从知名高校中进一步吸纳和培养专业数据库人才。人才团队优势有利于公司进行前沿数据库技术的研发和先进数据库产品的开发设计，也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有能力继续走在行业发展的前列。

<2>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数据库产品与技术的创新，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数据库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稳步提升，

分别为 6,255.86 万元、9,660.26 万元、11,786.99 万元。未来公司还将在共享数据集群、分布式数据库 1、数据库一体机等数据库前沿技术方面对标国际领先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实现从追赶者到领跑者的赶超与转变。

<3>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基础软件公司如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东华大学、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机制，通过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委托技术开发等方式，依托外部人才优势与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已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降低研发风险、提升技术实力。公司与国内高校、公司共同承担的主要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合作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执行期
1	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套件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级科研项目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东华大学；北京大学	2010.1-2012.12
2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深之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19.12
3	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	上海市科研项目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2018.1-2019.12
4	国产密码及其在各领域的推广应用	湖北省科研项目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019.12
5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国家级科研项目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020.12

<4>知识产权投入

为切实保护好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公司抢抓知识产权工作，自设立起逐步建

立健全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系统化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强化公司员工的知识产权知识以及保护意识。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公司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多方面入手，多角度开展工作，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专利提案、筛选及申请的工作方式，可以及时的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

近年来，公司知识产权投入日益加大，知识产权费用逐年增加，知识产权管理队伍逐渐扩大，知识产权工作范围逐年扩增。充足的知识产权投入保障了知识产权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可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293 项、发明专利 177 项，知识产权数量在业内主流国产数据库厂商中排名前列。

<5>标准化工作投入

公司长期承担数据库领域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发布的数据库领域国家标准 6 部。公司参与编制并发布的国家标准清单列示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T 12991.1-2008	信息技术 数据库语言 SQL 第 1 部分：框架
2	GB/T 28821-2012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3	GB/T 30994-2014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检测规范
4	GB/T 32633-2016	分布式关系数据库服务接口规范
5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6	GB/T 20009-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评估准则

3) 产品优势

<1>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的功能、性能等方面表现出色，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够与国际数据库巨头同台竞技。公司数据库产品的优异性能为国产数据库在全球基础软件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为国产数据库的先进代表，公司产品在多个行业领先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中实际运行的性能表现优于国内外数据库头部公司产品，展示出了公司产品性能在国产数据库中的领先地位。

<2>产品兼容性优势

在当前世界数据库市场中，国外数据库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其他品牌。达梦数据库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对标国际主流数据库的技术标准，基本实现了与国际主流数据库在性能和功能上的深度匹配与兼容。客户能够以极低的学习成本与适配成本完成从国际主流数据库向达梦数据库的无损数据迁移。目前，公司产品已全面支持各类国产整机平台、操作系统、芯片、应用软件及其他上下游软硬件，完成与 3,000 余个软硬件产品或信息系统的适配和兼容性互认工作。在当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数据库产品与国际主流数据库的优良适配与低迁移成本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产品安全性优势

公司数据库产品为自主研发，不采用开源代码，代码安全性高，经公安部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与审核达到等保四级和 EAL4+，是目前国产数据库中安全性较高的数据库产品。在对数据安全较为敏感的行业和领域中，公司数据库产品具有较大的安全性优势。

<4>产品生态链优势

从核心的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各类达梦数据集群到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等相关配套产品，公司聚焦数据生态链全领域，推出了丰富的数据库产品，构建了完善的数据库生态体系，可适用于各种类型、规模的应用。在大数据时代，除了传统数据库产品，公司在云数据库领域也积极布局，开发并推出了包括达梦大数据平台、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等在内的各类产品。达梦各系列产品均基于同一套内核代码，接口与使用方式保持统一，方便用户的组合使用。此外，公司还提供了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可以实现从其他数据库向达梦的柔性替换，降低了客户转换数据库软件的成本与风险。公司完整的产品生态链提升了客户的使用体验与价值。

<5>产品成熟度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金融、能源、电信、航空、党政等数十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广泛而多样的应用有助于发现产品存在的问题、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改善产品生态兼容能力、提升产品成熟度、建立达梦品牌口碑，推动公司技术与

市场构建“以用促研、以研保用”的良性互动关系。随着正向反馈的逐步建立和持续深化，公司有望凭借产品成熟度引领产业技术和生态，构建显著市场优势地位。

4) 工程化优势

<1>形成科学合理的研发管理体系

在数据库研发工程化方面，达梦数据探索形成了一套标准化、规范化产品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融合 ISO9001、CMMI、ITSS 的工程化方法体系，为了提高运维服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陆续引入并通过了 ITSS 二级、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8 年通过 CMMI5 高阶升级认证。

<2>构建高效的自动化研发支撑体系

达梦数据高度重视高质量的产品开发，自行构建了自动化的产品构建、测试、分析和缺陷跟踪系统，支撑了公司研发团队科学、高效的产品研发工作，提升了研发团队的生产力。

5) 服务交付能力优势

在国产数据库技术人才短缺、社会技术服务力量薄弱的现状下，达梦数据建立了覆盖全国所有省份以及多个行业的原厂服务团队，总计服务人员超过 400 人。在服务体系方面，公司形成了覆盖 ISO20000 和 ITSS 二级的达梦数据库的专用服务标准体系 DMS。此外，公司也通过渠道商和培训体系丰富了公司的配套服务架构。目前，公司近千家渠道商旗下拥有数千名服务人员；而公司培训部门也对超过数千名技术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服务培训以及评价体系。达梦数据的服务人员均经过达梦 DCA 培训并内部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而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也会对合作伙伴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认证。以上共同筑建了达梦数据的服务生态，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国产数据库市场中，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达梦数据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由服务中心总部、区域服务中心、省会本地服务中心和渠道商及其他合作伙伴组成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售后服务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一流的技术和培训服务。达梦数据在武汉设立技术

服务中心总部，协调全国范围的技术服务和培训工作并为区域技术服务中心提供支持；在全国建立了华北、东北、西北等七个区域技术服务中心，采取本地化策略，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服务。

6) 用户黏性优势

在企业的日常 IT 运营中，数据库管理系统位于不可或缺的核心地位，用户对数据库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故障处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在大数据时代，由于用户的数据量不断增加、数据结构越发复杂，原厂需对数据库软件进行不断的维护、升级、迭代。在没有明显的成本区别和性能变化的情况下，用户变更数据库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在国内数据库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我国的数据库行业整体发展起步较晚，因而相较于 Oracle、Microsoft、IBM 等国际知名数据库厂商，公司仍在多个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一方面，数据库行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相比国际知名数据库企业较小、资本规模偏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足够的自有资金对前沿技术进行开发。资金的匮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另一方面，公司在技术和人才储备上仍处于追赶地位。在易用性、复杂 SQL 自适应优化等方面，公司产品与国外数据库厂商顶级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在人才招募方面，Oracle、Microsoft、IBM 等厂商可以在全球招募优秀人才，而公司在人才招募渠道和人力资本投入上都仍与国际知名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仍需提升核心技术人才的质量与数量。

此外，国际知名数据库厂商经过多年的用户积累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与较高的知名度，拥有更加完善的营销体系。在品牌和营销体系的建设方面，公司需要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和宣传力度，快速、有效的提升品牌影响力；吸引专业营销人才，建立健全完善的营销渠道。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数据库领域前沿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品牌影响力、营销体系等方面助力公司缩小与国际知名数据库企业的差距，进一步减少竞争劣势。

4、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 数据库存量市场巨大

根据信通院发布的《数据库发展研究报告（2021年）》，2020年全球数据库市场规模达到671亿美元，其中中国数据库市场规模为240.9亿元，占比约5.2%，市场空间广阔。“新基建”及国家信息化建设政策的不断推进将有利于达梦数据的快速发展。达梦数据在产品成熟度、兼容性、迁移方法等多方面得到了大量用户的认可，在参加的多次国产数据库选型测试中均满足了用户对于系统功能、性能等多方面的要求。

2) 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

在大数据和5G通信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传输速率大幅提升，越来越多的数据密集型应用应运而生。人们需要面对的数据结构愈发复杂，需要存储和处理的数据量也愈发增多。根据信通院发布的《数据库发展研究报告（2021年）》，预计到2025年，全球数据库市场规模将达到798亿美元，其中中国数据库市场总规模将达到68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4%。在海量复杂数据的存储、调用、处理和分析等工作中，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在未来，数据库行业的市场空间仍较为广阔，数据量的增加和数据复杂度的提升将驱动数据库市场的长期快速发展。预计国内各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对于数据库产品的需求量将在未来3-5年内保持快速增长。下游数据相关行业的高速发展所带来的大量需求将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新兴需求与良好机遇。

3) 国家产业政策利好

为了促进国产软件行业更快更好发展，国家颁布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两次修订《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部署、主攻方向、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优先行动、组织实施；政务信息化的总体要求与任务；税收、投

资、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产业技术开发、行业组织与管理 and 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和支持。国家产业政策为国产数据库行业未来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在“新基建”及信息化安全产业政策的大背景下，预计基础软件行业将在未来 3-5 年保持快速发展。

4) 信息安全重要性提高

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库软件已经深入渗透到关乎国计民生的各行各业，成为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而在当前日益复杂的国际局势下，政府、金融等关键领域的信息安全对国家而言至关重要。近年来国际发生了数次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为防范信息泄露风险，关键的政、商等领域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必须具备极高的安全性。公司数据库产品已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认证、信息安全评估保证级 EAL4+ 级等权威安全认证测试，可提供高级别的信息安全保障。

(2) 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软件领域高端人才稀缺、人力成本高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技术和人才高度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较高。行业内人才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是影响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受限于国内数据库行业起步较晚，数据库技术的专业人才仍存在较大的缺口。当前，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模式主要还是以校园招聘与内部培养为主，人才储备数量与质量均存在不足。在分布式数据库、云数据库等新兴先进数据库技术不断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人才招聘网络，更多引入在数据库、存储、操作系统等领域的顶尖人才，也因此面对着人力成本与资金压力的挑战。

2) 互联网科技巨头加速布局数据库产业

近年来，国内互联网科技巨头纷纷加速布局数据库产业，借助云计算优势进行相关数据库服务的研发。2010 年，蚂蚁金服正式推出自主研发的金融级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OceanBase；2017 年，阿里云推出自研关系型云数据库 PolarDB；华为在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级 AI-Native 数据库 GaussDB；腾讯云于 2020 年宣布将原 TDSQL、CynosDB、TBase 三个数据库品牌整合升级为统一的企业级

分布式数据库 TDSQL。

互联网企业，特别是云计算巨头，通过把握公有云平台入口，控制数据库服务流量，结合云计算巨头自身的低成本自研 / 开源产品，对传统数据库产品构成了强劲竞争。针对这一挑战，作为独立数据库产品提供商的达梦，采取多云、跨云策略，可在多种云平台中提供达梦数据库服务，有效避免平台绑定，为用户提供多种选择。

互联网企业布局数据库市场，势必会对国产传统数据库厂商的发展产生一定冲击，也将提升公司在人力、营销、品牌、管理等方面的成本。这将在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对达梦数据提出更高的要求。

未来，随着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和普及，如何在与信息产业巨头的合作和竞争中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保持并提升公司在国产数据库产业中的地位，对公司而言将是一个较大的挑战。

3) 与国际知名厂商仍存在差距

目前，Oracle、IBM 和 Microsoft 等厂商凭借其先发优势在国内市场中占据了近六成的市场份额。对公司而言，如何在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品牌影响力、营销体系等方面加快追赶国际领先厂商的步伐，仍会是未来几年内的重大挑战。

4) 产品技术仍需持续发展改进

国外数据库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尤其在高端场景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上仍有优势。基于庞大的客户基数与运行时间所积累的技术改进与运维经验也是其数据库软件产品性能得以不断迭代、改进的重要因素。但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金融、电信等高端应用环境的逐步使用，公司产品的成熟度和易用性也将得到持续的提高。达梦数据推出的对标国外数据库厂商高端集群产品的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已在重要的行业领域核心系统实现应用。随着用户数量、应用规模的扩大，功能完善、产品运维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的性能正在不断优化，有希望在近年内全面达到高端集群数据库产品的全球顶尖性能水平。在数据库与人工智能结合，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对数据库配置参数进行优化推荐和动态调整，合理利用资源提升数据库性能并减少运维成本等方面，国内外数据库均处于起步阶段，达梦数据也正大力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力争实现弯道超车，进一步提

高数据库智能化水平。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和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在国内数据库相对弱勢的客观背景下，国家信息化建设政策的支持是国内数据库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其可能具有一定的周期现象，推进速度和深度受国际形势影响。

未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性能与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也将积极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吸引高端人才、完善融资渠道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市占率排名

2019年至2021年，达梦数据库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市场销售额保持了快速增长，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报告，2019-2021年中国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市占率排名列示如下：

公司	中国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排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达梦数据	1	1	1
人大金仓	2	2	5
优炫软件	4	3	4
通用数据	3	4	2
神舟通用	5	5	3

注：赛迪顾问报告中，因公有云厂商（如阿里云、华为、腾讯等）数据库产品的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因此未做排名统计。

根据IDC发布的报告，2021年中国关系型数据库管理软件（本地部署模式）市占率排名列示如下：

公司	中国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排名
Oracle	1
华为	2
达梦数据	3
Microsoft	4
SAP	5
IBM	6
阿里云	7
人大金仓	8
通用数据	9
Teradata	10

2、经营业绩

2019-2021 年中国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企业经营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达梦数据	74,300.01	45,020.09	30,161.93
人大金仓	34,069.41	24,107.07	8,489.33
优炫软件	53,911.96	56,739.99	55,085.48
通用数据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神舟通用	12,021.82	8,062.81	10,204.26
公司	净利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达梦数据	43,844.23	14,394.51	8,374.61
人大金仓	3,129.36	625.55	378.11
优炫软件	-11,527.58	2,050.53	4,324.59
通用数据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神舟通用	1,638.36	1,711.42	2,537.51

注：根据优炫软件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其营业收入中数据库及生态应用产品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收入分别为 24,549.95 万元、20,052.79 万元、15,470.72 万元；安全产品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收入分别为 29,362.00 万元、29,214.28 万元、36,987.03 万元；系统集成 2020 年及 2019 年收入分别为 7,472.93 万元、2,627.73 万元。

3、员工人数

主要国产数据库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达梦数据	人大金仓	优炫软件	通用数据	神舟通用
员工人数	1059人	超过600人	904人	550人	超过200人

注：人大金仓员工人数来自其官方公众号2022年1月26日推送文章；优炫软件员工人数来自其2021年度报告；通用数据员工人数来自其官方网站；神舟通用员工人数来自2021年6月某科技重大专项报告。

综合市占率、经营业绩、员工人数等方面来看，达梦数据相对于其他国内传统数据库厂商均具备一定优势，综合竞争力在国产数据库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及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软件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57.07%。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渠道销售	60,315.00	81.34%	34,072.28	76.01%	18,058.33	60.08%
	直接销售	3,879.90	5.23%	2,871.58	6.41%	2,779.18	9.25%
	合计	64,194.90	86.57%	36,943.86	82.42%	20,837.51	69.3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8,479.45	11.43%	6,736.99	15.03%	8,702.39	28.95%
运维服务		1,479.71	2.00%	1,145.17	2.55%	518.99	1.73%
总计		74,154.06	100.00%	44,826.02	100.00%	30,058.89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

3、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同一控制口径下，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 中建信息	22,379.73	30.12%
	2 湖北省司法厅	4,352.64	5.86%
	3 四川中达联科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6.42	4.03%
	4 广州诚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17.90	3.93%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9.56	3.03%
	合计	34,896.25	46.97%
2020年	1 中建信息	16,453.07	36.55%
	2 湖北省公安厅	2,383.69	5.29%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75.62	2.17%
	4 四川中达联科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9.01	1.97%
	5 中国软件	862.83	1.92%
	合计	21,564.23	47.90%
2019年	1 中建信息	5,933.81	19.67%
	2 湖北省公安厅	2,320.88	7.69%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147.30	7.12%
	4 北京星辰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1,677.20	5.56%
	5 黄石市公安局	1,493.62	4.95%
	合计	13,572.81	45.00%

注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①广州诚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为华软件有限公司；②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等；③中国软件：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2：四川中达联科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总经理梅杨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4793%。

注3：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软件系持股比例为25.2105%的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不

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前五大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关联方客户为中国软件。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软件销售所实现收入为 862.83 万元，占当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92%。

其中，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销售实现收入 653.73 万元，最终用户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约 30 家党政、金融等领域的单位与企业。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软件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销售金额为 191.06 万元，内容主要包括“重庆市监狱两级数据中心及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项目、“广东省广州市发改委-城市人口监测大数据平台与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开展数据库系统及其相关基础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服务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供应商的采购可分为自用采购与项目采购两类。其中，自用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采购的房屋、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办公软件、土地等无形资产以及向供应商采购的宣传推广、中介咨询、测试研发等各项服务及物料；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器、软件、机房建设及技术开发服务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采购的大部分软件及服务定制化程度均较高，所采购的通用型物料主要是在实施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以及从事研究开发项目时所需采购的服务器、存储器以及硬盘、内存、网卡等相关配件，该类通用型物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二）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同一控制口径下，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	1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1,226.42	18.96%
	2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1.75	6.83%
	3	鸣飞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238.90	3.69%
	4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20.66	3.41%
	5	湖北卓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76	2.90%
	合计		2,315.48	35.80%
2020年	1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注2}	1,332.00	9.60%
	2	武汉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1,097.68	7.91%
	3	武汉天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824.17	5.94%
	4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5.61	3.93%
	5	华中科技大学 ^{注1}	535.46	3.86%
	合计		4,334.92	31.24%
2019年	1	武汉联创电脑有限公司	1,256.44	10.12%
	2	湖北卓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5.55	9.71%
	3	鸣飞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961.31	7.75%
	4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53	3.68%
	5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1.09	3.55%
	合计		4,320.92	34.81%

注 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包括：①华中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②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土地出让方。

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资产，各类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整体利用率较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并口径)总体成新率为52.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3.60	71.98	661.62	90.19%
电子设备	4,962.07	2,695.83	2,266.25	45.67%
运输工具	363.98	145.74	218.25	59.96%
办公设备	288.14	113.93	174.21	60.46%
合计	6,347.80	3,027.47	3,320.32	52.31%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建筑面积(m ²)	坐落位置	性质	土地证编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达梦数据	313.86	三亚市海棠区 椰州路2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4-2栋(A户型)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8766号	科研用地/办公	2066年6月11日止	出让	无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3、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他人土地上建设房屋。

发行人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1) 发行人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列示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1	41		31403673	2030年8月20日	达梦数据
2	42		4938945	2029年5月13日	达梦数据
3	42		11463971	2024年4月6日	达梦数据
4	42	达梦数据库	4938944	2029年5月13日	达梦数据
5	42	达梦	11463947	2024年2月13日	达梦数据
6	42	达梦	7248541	2031年4月13日	达梦数据
7	9		55479548	2031年11月13日	达梦数据
8	42	DSC PLUS	45652686	2030年12月13日	达梦数据
9	42		37208600	2029年11月20日	蜀天梦图
10	9		37217800	2029年11月20日	蜀天梦图
11	9	蜀天梦图	37219791	2029年11月27日	蜀天梦图
12	42	蜀天梦图	37232103	2029年11月20日	蜀天梦图
13	9		55467203	2031年11月13日	达梦数据
14	9、35、42		58276932	2032年02月20日	江苏达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免费授权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宣传或营销双方联合开发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以及合作项目的范围使用上述序号 3、4 商标，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 3 年；免费授权阿里巴巴及蚂蚁集团在被授权方网站（包括阿里云官网、云栖大会官网、阿里云客户端等），以及在被授权方的演讲材料、相关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材料、信息网络传播、出版等合法用途中使用上述序号 3、4 商标，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持续有效，除非收到授权方（达梦数据）的书面终止通知。

（2）发行人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境外商标。

2、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境内专利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77项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其中4项专利为与李凤华、东华大学或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根据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方所签署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有权独立实施使用该等专利，并全部获取独立实施所产生的收益；3项专利为自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受让取得。此外，发行人存在45项专利发明人/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师的情况。

上述52项专利不属于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也未在数据库管理系统、集群软件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使用，不存在纠纷及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专利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境外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93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其中20项为受让取得（1项为达梦有限设立时，达梦研究所处出资的无形资产；19项为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注销前，转让至上海达梦数据库的软件著作权），4项软件著作权为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共有，根据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公司有权独立实施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收益。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产权人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性质	土地证编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达梦数据	27,685.0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以东、九龙湖街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1943号	工业用地	2070年9月12日止	出让	无

2020年9月12日，公司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1,332.00万元价格购买出让宗地挂牌编号为工DK（2020-04）02号地块，作为“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的项目用地。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685.05平方米，坐落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以东、九龙湖街以南，使用期限50年（自2020年9月12日至2070年9月12日）。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1943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公司若在2022年9月12日前未能顺利动工开发则可能被认定为造成土地闲置。根据公司目前工程规划进度，该地块预计将于2022年9月前开工建设。

5、域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域名为dameng.com、meng-tu.com和dmdata.tech.com。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46处房产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企业注册，其中发行人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不低于200m²）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	办公	2022.1.1-2024.12.31	6,432.56	武新国用（2012）第099号	385,953.6元/月
2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3栋22层	办公	2022.4.6-2023.12.31	1608.14	武新国用（2012）第099号	64,325.6元/月
3	达梦数据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7号之一5楼，房号519房	办公	2022.1.1-2023.12.31	20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28185号	20,800元/月
4	上海达梦数据库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50号201,205室	办公	2022.1.1-2023.12.31	1,118.59	沪房地浦字（2010）第018509号	2,065,812元/年
5	上海达梦数据库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1层103室	办公	2022.1.25-2023.12.31	454.77	沪房地闸字（2009）第024074号	1,591.67元/日（含税）
6	北京达梦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信创	办公	2020.10.8-2025.10.7	1,476.9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五年租金7,745,306.67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公司	园B区5号楼9层房屋				0010064号	
7	北京达梦	中翔（天津）海河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B座1003	办公	2021.11.1-2023.12.31	629.14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3020316号	124,386元/月
8	蜀天梦图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局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路99号B7栋天府英才中心6层	办公	2021.6.4-2022.6.3	1,196.02	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0021817号	889,838.88元/年
9	江苏达梦	苏州吴中太湖软件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421号越旺智慧谷B区B2栋16楼1603室、1604室	办公	2020.12.1-2023.11.30	984.16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产权证明	2020-2022年为49,208元/月；2023-2024年为52,160.48元/月

注：序号8房产已续租，新合同租赁期为2022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年租赁费用为918,543.36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面积低于总租赁面积30%）、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面积低于总租赁面积10%）等瑕疵。

自租赁该等房产以来，上述瑕疵未导致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房产均用于办公、企业注册或员工住宿，相关房产并非专用场所，仅为普通办公楼、居民楼，其可替代性较强。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商标、专利，亦不存在主要技术来自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各项资质、许可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产品处于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列示如下：

1、企业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达梦数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11.28	2022.11.27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蜀天梦图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12.3	2023.12.2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达梦数据库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1.18	2024.11.17
4	软件企业证书	达梦数据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6.25	2022.6.24
5	软件企业证书	达梦技术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2.25	2022.12.24
6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达梦数据库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8.30	2022.8.29
7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 (CS4-4200-000172)	达梦数据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7.16	2025.7.15
8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CMMI5) CAS#54614	达梦数据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1.6.11	2024.6.11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1221IS0277R1M)	达梦数据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4.8	2024.4.7
10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标准 (ZZLH21ECPSC0005R0S)	达梦数据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1.7	2024.1.6
1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20ITSM0828R1N)	达梦有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8.13	2023.8.12
12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5)(注册号: 01220C10968R0M)	达梦有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8	2023.12.17
13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认证(CMMI3) (WITT-CMMIDEV113-L3-DMSHJ-202008029)	达梦技术	武汉维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标示	2023.8.23
14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 (ITSS-YW-2-420020170039)	达梦有限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7.20	2023.7.20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达梦技术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10.12	2023.10.11

注：序号 4 的达梦数据软件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中。

2、产品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EAL4+	CCCE2022-A501-001-4	达梦数据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6	2022.1.4	2025.1.3
2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EAL4+	CCCE2021-A501-001-4	达梦数据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2021.6.30	2024.6.29
3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EAL4+	CCCE2019-A501-004-4	上海达梦数据库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JV8]	2019.12.13	2022.12.12
4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100911000496	北京达梦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达梦海光 X86 服务器	2022.1.25	2024.7.29
5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1010911436608	北京达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达梦 X86 服务器	2021.12.2	2024.11.2
6	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	MSTL-OIE2021-0003	达梦数据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2021.7.9	未标示
7	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	MSTL-OIE2016-0002	达梦有限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JV7.6]	2016.11.29	未标示
8	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	MSTL-OIE2019-0004	上海达梦数据库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JV8]	2019.12.13	未标示
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504210983	达梦数据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安全数据库	2021.6.10	2023.6.10
10	密码检测证书	CCTC20210001	达梦数据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2021.1.24	2024.1.23
1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212220210005	达梦数据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密码模块)	2021.1.5	2026.1.4
12	CESI 产品认证证书	CESI01116P10279R0M	达梦有限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6	2022.5.11	2023.5.10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3	CESI 产品认证证书	CESI011 19P10096 ROM	上海达梦数据库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2022.3.25	2023.3.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齐备的业务资质，并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或补偿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

（四）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依托技术优势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内市场为主，产品及服务在金融、电力、航空、通信、公安、铁路、政府等多个重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已获得了较高认可度，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其中 2010 年以来主要荣誉列示如下：

荣誉名称	授予机关	授予时间
2018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工信部	2018 年
百家大数据优秀案例		2019 年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020 年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	2012 年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税总局 联合颁发	2010 年 2013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商务部等部门联合颁发	2011 年 2012 年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018 年保密技术交流大会暨产品博览会优秀参展单位	中国保密协会	2018 年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金奖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金奖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3 年

荣誉名称	授予机关	授予时间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金奖		2014 年 2016 年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创新奖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创新奖		2012 年 2015 年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金提名奖		2017 年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优秀产品		2019 年
2019 年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案例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 研究中心	2019 年
2021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安全优秀解决方案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 研究中心	2021 年
2017-2018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优秀解决方案	中国信息协会	2018 年
信息化影响中国 2018 年大数据领军企业		2018 年
2019 中国政府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		2019 年
2020 中国电子政务领域自主卓越创新产品		2020 年
优秀软件产品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4 年
2018 年中国软件行业优秀解决方案		2019 年
2018 年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2019 年

六、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原始创新与核心技术的独立研发，现已掌握多项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并取得相应知识产权，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软件系列产品。

发行人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领域	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领域	SQL 优化与执行技术	通过基于多趟扫描机制的数据库 SQL 处理机制、基于代价的优化器、扁平化关系代数等优化算法、一体化 SQL 执行器等数据库 SQL 处理核心技术，实现了高效的复杂 SQL 解析、评估、优化、执行过程，显著提升了在企业级复杂 SQL 请求解析和执行能力上的性能与执行效率。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510060935.3 ZL201510727523.0 ZL201810725679.9 软著：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		存储管理技术	通过数据的存储模型设计、多媒体数据的高效存取、数据存储的空间性能优化等方法，实现了用户数据的高效读写和低空间占用能力，支撑了数据库管理系统的高效并发访问性能。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749909.5 ZL201610506092.X ZL201711386517.9 软著：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		原生高安全等级数据库内核技术	通过提出四权分立权限模型、数据库密码引擎、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机制等安全技术，实现了全客体覆盖的强制访问控制、可配置多权分立体系、国密算法集成、基于用户的密文隔离保护等高等级安全数据库核心防护功能，具备支持国密算法、安全性高等优点。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高安全性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1365678.4 软著：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2020SR0310739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高性能事务处理技术	通过基于记录的多版本并发控制、基于事务锁的行级并发、日志包分片处理等专利技术，支撑达梦数据库的高并发和高吞吐性能。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171319.9 ZL201910015384.7 ZL201910208958.2 ZL201911225671.7 软著：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5	数据库集群技术领域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	通过突破缓存融合、共享存储管理、故障处理等关键技术，可实现基于共享存储、具有安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集群，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解决了数据库在核心业务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问题，具备高可用性、高性能、支持异地容灾、负载均衡等优点。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872377.4 软著：2016SR029121 2019SR1315639 2020SR058780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序号	领域	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6		大规模并行计算技术	通过采用完全对等无共享架构，将多个达梦数据库节点组织为一个并行计算网络并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库服务，实现了从TB到PB级的数据存储与分析，具备动态扩展节点、高性能、支持数据镜像保护等优点。	达梦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软件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710804522.0 ZL201910445801.1 ZL201910445407.8 软著：2016SR085747 2019SR0779712 2020SR0592029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读写分离集群技术	通过在客户端实现读、写事务的自动分离，减轻主机的负载，实现了事务级别的读、写操作分离执行，提高了系统的并发能力，具备高性能、支持负载均衡、支持秒级故障快速切换等优点。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209358.3 ZL201910378888.5 ZL201811037751.5 软著：2016SR029118 2016SR084990 2020SR0588924 2020SR0588932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图-关系数据混合存储技术	通过采用键-值数据存储架构和原生图存储技术，实现了关系模型上的高效增删改查、事务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同时实现了按图模型进行高效拓扑遍历、关联关系分析等操作，具备节省存储空间、支持高性能数据插入等优点。	蜀天梦图数据库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911284276.6 软著：2021SR0001892 2021SR0007125 2021SR0007131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领域	数据集成与实时同步技术	通过多数据源适配、数据捕获、全量/增量交换、多源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将来源于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实时或非实时的传输同步到目的端并完成对数据的清洗、整合、加工、交换、质量管理等工作，是构建数据中心、多业务中心、异地容灾中心等业务的重要技术。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及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的核心技术	软著：2018SR1031537 2018SR1033566 2016SR085117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0		多场景数据库云服务混合交付技术	通过容器云、自动化交付等技术，可同时满足分析型、事务型、混合型的数据库云服务交付需求，提供多种数据库集群服务，实现便捷、安全的达梦数据库云服务的统一交付、运维与管理，具备支持系统架构全兼容、应用场景全覆盖等优点。	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1228367.3 软著：2020SR1789474 2019SR1192480 2020SR1218602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领域

1) SQL 优化与执行技术

该技术负责完成用户数据访问请求的解析、优化和执行，是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技术之一，其优劣直接决定了数据库的 SQL 执行性能。达梦数据针对企业级业务系统存在的自动生成复杂 SQL、缺乏有效 SQL 调优手段、应用系统开发框架重用等问题和需求，提出并实现基于多趟扫描机制的数据库 SQL 处理机制，形成基于左深树的 SQL 路径探测方法、基于代价的优化器、编译执行的 SQL 执行器等数据库核心技术，创新形成高效的数据库 SQL 优化与执行技术，实现了高效的复杂 SQL 解析、评估、优化、执行过程，具备较强的企业级复杂 SQL 请求解析和执行能力。该技术针对企业级复杂 SQL 创新提出并发展出了基于虚拟机的一体化执行器，可对 PL 和 SQL 同时处理，其查询业务性能效果提升明显，大大缩短了执行耗时，针对复杂度更高的查询请求，响应更快，查询效率更高。

2) 存储管理技术

数据的存储功能是数据库软件最基本的职能，而确保数据得到正确、高效的存储，并不断提高存储访问效率，改进存储空间利用率是存储管理技术发展进步的核心目标。

在存储管理技术方面，达梦数据实现了多项高性能数据读写和存储空间优化技术：行列融合存储技术整合了面向事务系统的行存储模型和面向分析系统的列存储模型，使达梦数据库产品具备了事务-分析混合处理能力；多层次数据缓存技术可根据数据的访问热度实现差异化缓冲，有效削减内外部存储设备的读写访问效率鸿沟；分段的大字段存储技术可提升单个页面的大字段数据记录数，降低存储空间寻址消耗，并减少数据处理时的数据页加载量，从而提高执行效率；多入口的数据页定位技术可缩减数据页定位的遍历规模，有效提升整体处理效率；字典体系与数据存储结构的分离设计，有效提升了表结构变更的效率。

3) 原生高安全等级数据库内核技术

由于受国外安全等级进出口限制，国外主流数据库产品没有采用符合国密要求的 SM 系列等加密算法，整体安全防护水平较低，难以满足我国各行业对数据

库软件的安全性要求。

达梦数据从软件内核设计层面即充分考虑了安全策略，参照《GB/T 20273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GB/T 18336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等国家标准，建立了达梦数据库安全访问控制半形式化模型，形成了基于数据库软件内核的安全防护体系。在数据库软件的内禀属性上具备了高等级的安全防护能力，与第三方数据库安全增强方案相比，具有更好的不可绕过性。

达梦数据还进一步推出了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机制、四权分立权限模型、数据库密码引擎等技术，实现了全客体覆盖的强制访问控制、可配置多权分立体系、国密算法集成、基于用户密文隔离保护等具有特色的安全防护机制。

达梦数据库产品经公安部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与审核达到等保四级和 EAL4+，是目前国产数据库中安全性较高的数据库产品。

4) 高性能事务处理技术

高性能事务处理技术保障在并发访问负载下，数据库最核心的事务 ACID（原子性、一致性、隔离性、持久性）能力，是关系型数据库软件的基础性技术。不同数据库产品采用的事务处理技术通常具有不同的设计细节，这导致了数据库在高并发条件下的巨大性能差别。

达梦数据通过基于记录的多版本并发控制、基于事务锁的行级并发、日志包分片处理等大量先进性技术，实现了产品的优秀并发事务处理性能，经第三方软件测评实验室测试，单节点能够支撑数据库并发连接超过 10 万个；TPC-C 测试模型下，单节点性能可达百万级 tpmC。

(2) 数据库集群技术领域

1)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主要被应用于金融、电力等重要行业领域的核心业务系统，是数据库领域技术的制高点，也是商业数据库技术的皇冠。长期以来，该技术为国外公司所独有。达梦数据作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牵头单位，突破了

自动存储管理技术、故障处理技术、缓存交换等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基于此推出了完全掌握实现原理和体系框架的达梦数据共享集群（DMDSC），并形成了面向共享存储集群的技术标准规范。DMDSC 的推出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强势垄断，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为关键行业的核心业务系统提供了高可用、高性能解决方案，为党政及国民经济重要行业领域的数据库需求提供了保障。在功能方面，DMDSC 完整支持原有数据库的特性，功能完善；在高性能方面，DMDSC 可通过增加节点，大幅提升系统吞吐量；在可靠性方面，DMDSC 支持多活容灾、故障自动切换；在生态方面，DMDSC 支持国内主流国产 CPU 平台如飞腾、龙芯、鲲鹏、海光等；在业务连续性方面，典型业务场景下 DMDSC 故障切换时间小于 30 秒；在拓展性方面，DMDSC 支持在线扩展，最大可支持 8 个节点。

DMDSC 通过了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对其在功能性、安全性、性能效率、兼容性以及可靠性 5 个方面进行的 325 项测试。中国电子学会组织鉴定委员会对 DMDSC 鉴定为：“实现了国产数据库在共享存储集群方面零的突破”。

2) 大规模并行计算技术

达梦数据基于该技术推出了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DM MPP）。作为完全对等无共享式的并行集群，该技术可支持将多个达梦数据库节点组织为一个并行计算网络，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库服务，更适合海量数据分析的应用场景，满足了大数据应用系统中海量数据高效存储和处理、高可用性等方面的需求，为用户提供高端数据仓库解决方案。该技术具有以下优势特性：

<1>采用并行计算通讯操作符机制，实现了完全无单点架构，支持将多个达梦数据库节点组织为一个并行计算网络，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库服务；

<2>不仅支持 OLAP 并行分析，还具备良好的并发事务处理能力，通过分布负载到多个数据库服务器主机的方式，可实现存储和处理大规模并发数据；

<3>可实现通过增加计算节点（支持最多 1024 个节点）组建超大型集群，近线性提升系统性能效果。

DM MPP 通过了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对其在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以及可靠性 4 个方面进行的 292 项测试。

3) 读写分离集群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部分或全部读事务在备机执行,写事务在主机执行的方式,在客户端实现读、写事务的自动分离,减轻主机的负载,并可通过增加备机节点资源,提高系统的并发能力,增强系统性能。该技术实现了事务级别的读、写操作分离执行的技术方案。为了实现负载均衡,防止出现读事务过多占用备机资源、主机负载过少造成资源浪费的情况,客户端采用特有的算法进行均衡,并通过配置多个实时备机冗余,提升可靠性,支持秒级的故障快速切换。

相比业内普通读写分离技术方案,达梦数据的读写分离集群技术在可有效保持事务特性的同时具备对事务的读写分离能力。随着用户访问数量的增加,可以增加备机对集群进行扩容,系统性能、可靠性随着节点的增加而增强。在国产CPU服务器环境下,基于读写分离能够显著提升国产体系整体业务并发处理能力,相对同硬件配置的单节点达梦数据库,读写分离环境并发处理性能可达5倍。

(3) 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领域

1) 图-关系数据混合存储技术

图数据库是近年来迅速兴起的一种非关系型数据库类型,其适用于高效分析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尤其适合于社交网络、知识图谱、推荐系统、路径查找、科学论文引用、实体依赖分析等应用场景。

传统的图数据库存储技术基于单一的图模型,存在模型转换复杂、访问语言接口相对小众等问题。达梦数据结合关系数据模型和图数据模型,采用基于KV存储架构和原生图存储技术,实现了图-关系数据混合存储技术。其既具备关系数据的高效增删改查、事务管理、统计分析操作支持,又具有图模型的高效拓扑遍历、关联关系分析等特点,可支持百亿级的顶点-边数据存储与支持秒级的二层关系实时查询。

2) 数据集成与实时同步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多数据源的适配技术、全量/增量交换技术、故障恢复与断点重传技术、基于日志的非侵入式数据捕获技术、多执行器的分布式并行同步技术、多源数据比对技术等多种数据交换的关键技术手段,将来源于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实时或非实时的传输同步到目的端。在数据同步功能的基础上,还可根据大数据

系统的需求,对传输数据开展数据清洗、数据整合、数据加工、数据交换、数据质量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化处理。

基于上述技术推出的数据交换平台与数据实时同步工具等产品是构建数据中心、数据仓库、数据交换和数据同步等数据集成类应用的理想平台,具备高效同步、可靠传输、复制内容可定制、快捷部署、跨平台软硬件支持等特性,可以作为数据加工处理工具由业务人员依据个性化需求灵活配置使用。相关软件产品通过了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第三方机构的全面测试,并广泛应用于电力、国土、住建、社保、政法、政务等各类行业的数据中心项目,为项目建设提供从数据采集、清洗加工、数据质量检测到快速装载的全面支持。

特别的,基于日志的非侵入式数据捕获技术和源数据比对技术等也是达梦“柔性替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应用进行数据库迁移的重要手段。柔性替代方案可以降低技术风险,降低用户数据损失风险,提高数据库替代过程的平滑性,是实现数据库项目的重要手段与工具。经中国电子学会组织鉴定委员会鉴定:“数据库平滑迁移技术有重大应用价值”。

3) 多场景数据库云服务混合交付技术

数据库云服务是数据库和云计算技术的结合。达梦数据的多场景数据库云服务混合交付技术支持裸金属、虚拟化、云主机上交付各种类型数据库云服务,在单一云服务平台中可以提供读写分离、主备、MPP 等多种数据库集群,适用于不同的业务场景。

和大部分开源数据库云服务相比,达梦数据库的云化改造是内核层面的,对虚拟化、容器云、裸金属等多种云环境做了相应的自动适配处理,支持性能视图的自动感知和不落盘流式备份等云化特性,完全保留了达梦数据库软件的功能和性能。与此同时,达梦数据的数据库云服务可实现在多种混合场景下一致的数据库云服务交付、运维、监控功能,提供故障转移、服务自愈、弹性扩容等企业特性;数据库云服务中,达梦数据还可提供 SSL 支持、透明加密、黑白名单、第三方认证集成等增强的数据库安全特性。

采用达梦数据库技术的云数据库服务可最大程度保障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和研发流程,同时实现集约化调度和使用各种基础实施资源,是客户“降本

增效”的有效手段。

3、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64,194.90	36,943.86	20,837.51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8,479.45	6,736.99	8,702.39
营业收入		74,300.01	45,020.09	30,161.9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81%	97.03%	97.94%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增速较快，且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7%，总体占比保持稳定的高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与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相关收入均来自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偶发性收入。公司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1、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奖项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相关的重要奖项列示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1.1	国家重点新产品	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DM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1.2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 3-DM3 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1.3	国家重点新产品	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1.4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安全数据库 SDM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	2008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1.7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 (DMSecTrust) V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2	科学技术奖			
2.1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达梦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1
2.2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业务数据全流程受控共享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通信学会	2018
2.3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国产化民航客票交易系统研制及大规模应用	中国电子学会	2019
3	国家优秀软件产品			
3.1	99年度推荐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DM2.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999
3.2	2005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 V4.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5
3.3	2007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5.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7
3.4	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V5.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8
3.5	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4
4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奖项			
4.1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7.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2
4.2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7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3
4.3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7.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4
4.4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达梦异构同步软件 (DMHS) V1.0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组件 (DMRWC) V1.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5
4.5	第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7.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6
4.6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提	——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7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名奖			
4.7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优秀作品	——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9

2、重大科研项目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主管部门	级别	研发期间
1	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套件研发及产业化	工信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0.1-2012.12
2	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1.1-2013.12
3	面向云计算环境的高性能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2.1-2013.12
4	基于云计算的公安信息中心动态服务的关键技术研究	公安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3.6-2014.6
5	金融领域密码软硬件研发及应用示范-数据库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应用改造	工信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3.5-2016.9
6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工信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8.1-2019.12
7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工信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9.1-2020.12
8	2020 年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分包 1：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	工信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20.6-2022.5

3、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2000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长冯裕才的主要论文发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主要作者	文章发表时间
1	一种移动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体系结构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冯玉才；李东；王元珍；曹忠升	2001/5
2	浓缩数据立方中约束立方梯度的挖掘（英文）	软件学报	冯玉才；刘玉葆；冯剑琳	2003/10
3	高效时序相似搜索技术	计算机学报	冯玉才；蒋涛；李国徽；朱虹	2009/11
4	基于分块权重和相关反馈技术改进 Zernike 矩描述符的执行效率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冯玉才；吴潇；梁俊杰	2007/6

注：冯裕才早期工作证和日常签名为冯玉才，两者是同一人。

（三）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智能数据管理基础架构研发	针对达梦数据库基础架构进行研发改进，重点方向包括：数据库优化模型算法优化、数据库执行引擎与 SQL 算子优化、基础存储结构与算法优化、并发事务处理性能优化、数据库安全防护技术增强等，保障数据库存储、并发、安全等维度核心能力，并支撑数据库集群软件调度与管理。	研发阶段	1 在 TPC-C、TPC-E、TPC-H、TPC-DS 等基准性能测试模型中实现显著性能提升 2 支撑更高并发访问规模，减少关键资源冲突和争用 3 提供更合理、直观的监控运维手段 4 进一步满足关键行业领域安全防护需求	75	1,921.50	国际领先
2	金融级共享存储关系型通用数据库	面向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核心系统需求，基于达梦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基础，进一步打造具备高可靠、高性能的集中式数据库管理系统。	研发阶段	1 实现“无感”故障容灾能力 2 具备良好的现有生态兼容能力 3 随节点增加，系统并发性能实现有效提升	51	1,429.96	国际领先
3	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分析与事务处理系统	针对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大规模混合负载需求，通过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行列融合等技术，研发形成可同时满足 OLTP 和 OLAP 的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	研发阶段	1 支持在线扩展节点，提升数据库处理能力 2 支持多副本容灾能力 3 具备事务-分析混合处理能力，既可承担联机事务处理负载，也可承担联机分析处理负载 4 具备良好的通用性，可提供传统集中式数据库的存储过程、视图、包、序列等功能	62	1,536.10	国际领先
4	大数据动态迁移平台	通过对提交点时间线同步的异构数据库复制高并行执行技术、基于 MD5 跳表的无主键数据表一致性检测技术、日志捕获轻量化技术、数据缓存检查点技术等技术的攻关，研发大数据动态迁移平台产品。 大数据动态迁移平台的数据同步技术集成了传统 ETL 工具、数据迁移工具	研发阶段	1 构建基于操作缓存的执行模块，实现检查点存盘和分组执行 2 完成装载和同步并行，提升整体效率，预期在 TPC-C 负载性能实现显著提升 3 实现跟踪模块，监听数据流向，提升系统可维护性 4 开发形成用户友好、易用的同步管理平台	29	1,970.00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的技术优点,实现了轻量级的数据转换和清洗。用户在使用此方案时能实现秒级异构同步复制的同时,通过功能强大的清洗转换规则、高可扩展的部署拓扑结构,即可获得传统 ETL 的异构数据整合能力,同时,还可有效减少企业 IT 资源的投入。					
5	大数据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大数据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对多个数据中心基础设备进行统一的集中监控,提供资源的性能数据和丰富的报表,帮助运维人员快速分析资源运行状况,预测系统性能瓶颈。通过大数据智能运维平台的开发,可向用户提供基础设施可用性保障方案,降低风险以及提高资产的利用率,降低能耗消耗的运维成本,提高服务水平以及数据中心的效率和效益	研发阶段	1 开发形成高度抽象模型的采集器 2 数据分析引擎具备以秒为最小集合单位的数据加工能力 3 提供数据展示报表功能维度多,支持多种展现模式 4 支持多采集器,多存储器的混合使用,能够在复杂的监控中取长补短 5 支持多告警机制,结合不同业务场景,向用户提供不同的报警机制选择; 6 具备全路径跟踪能力,可对任意一个节点的问题进行暴露跟踪。	18	1,438.00	国内领先
6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	基于专用硬件设备,通过软硬件深度融合调优,充分发挥软硬件的合力,突破现有产品的性能瓶颈;同时屏蔽生态整合方面的问题,向用户交付开箱即用的一体化产品。	研发阶段	1 形成开箱即用,软硬一体的数据库机设备 2 配备专用硬件设备,数据库预配置、预调优,具备高性能处理能力 3 集成硬件设备与数据库监控运维 4 集成数据库与数据同步能力	44	1900.00	国内领先
7	达梦智能自治云原生数据库	在已有的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产品的基础上,打造面向多场景的云原生数据库服务平台产品,实现高性能、低成本、高可用、高弹性、智能化、高安全的云数据库服务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1、支持多种规格的集群实例发放,支持主备、读写分离、MPP 等数据库集群的统一交付。 2、具备多场景数据库云服务混合交付。 3、具备智能自治调优能力。 4、实现企业级高可用特性,包括服务自愈,故障转移等。 5、支持增强的安全特性。	12	600.00	国内一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8	达梦智能弹性数据中台	面向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基于达梦数据治理平台的研发成果，打造符合企业生产、研发、管理一体化要求的大数据基座。	研发阶段	1、通过数据物理及虚拟入湖的方式，形成统一标准的大数据存储，打造出符合政府和企业数据化转型需求的大数据基座，为政企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2、基于达梦数据库及达梦大数据平台存储架构，提供安全、可靠、高效、易用的数据中台管理系统。 3、提高政府和企业的数质量、数据复用度，形成标准数据集中存储与共享，减少烟囱式协作的成本，帮助政府和企业沉淀出业务数据模型，快速支撑业务分析决策。	10	500.00	国内一流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主要合作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政法综合信息查询子系统开发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5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开发统一查询、高级检索、多库关联查询、要素精确查询、目录列表管理、列表显示查询、检索结果聚类统计等模块。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享有。	乙方（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2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等	2018.12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针对党政办公领域发现的基础软件产品核心技术能力不足，无法支撑批量实施等问题，在兼容性、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主流标准兼容性等方面升级优化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并实现与国产密码产品的适配，通过国产基础软件的深度集成优化，整体性能和可靠性得到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项目中涉及双方的相关内容及技术产品，各方独立拥有知识产权和相关经济效益，双方相互承诺有责任保护合作方产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有关双方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双方将具体的项目合同中予以约定。	缔约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项目（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涉秘成果形成，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甲方负有就合同项目（课题）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3	政法信息共享规划系统研发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1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开发数据探查、数据标准化、数据标准管理、数据归类规划、单点集成等模块。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享有。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因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4	分布式文件系统动态扩容关键技术研究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	2019.9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重点针对分布式文件系统动态扩容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并给出解决方案，为达梦公司的数据库产品提供支撑。	本课题研究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	未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5	嵌入式图数据库关键技术研究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	2019.10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重点针对嵌入式图数据库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并给出解决方案，为蜀天梦图的图数据库产品提供支撑。	本课题研究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	未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6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4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本课题将通过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架构、共享存储集群缓存融合、分布式存储系统架构与管理、分布式内存网格等方面的研究，实现集群化基础软件产品。在此基础上，通过统一平台技术规范，实现分层的基础软件差异化屏蔽，降低上层应用适配移植难度；并通过研发和适配基础软件集群统一部署管理工具，向运维单位提供图形化、集中化的统一部署管理手段。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缔约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项目（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涉秘成果形成，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甲方负有就合同项目（课题）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乙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保密事项负责，应落实国家、科技部保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及各项保密管理制度，配备保密人员和保密条件，定期开展保密培训、保密检查，保障项目保密工作顺利开展，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7	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负载回放工具设计与开发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学	2020.4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乙方（武汉理工大学）重点针对分析数据库日志并重演计算机应用进行研发并给出解决方案，为达梦数据的数据库产品提供支撑。	本课题形成的软件工具及其源码、技术文档、专利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所有。	未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8	共享集群数据库 TPCE 测试工具的研发和服务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	2020.7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重点针对共享集群数据库 TPCE 测试工具进行研究并给出解决方案，为达梦数据的数据库产品提供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乙方在为甲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成果的同时，还需协助甲方完成对达梦数据库的 TPCE 测试等相关支撑性服务。	未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9	共享集群数据库统一管理工具的设计与开发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	2020.7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重点针对共享集群数据库统一管理工具进行研发并给出解决方案，为达梦数据的数据库产品提供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乙方在为甲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成果的同时，还需协助甲方完成对达梦数据库的适配与调优等相关支撑性服务。	未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0	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副本容灾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	2020.8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技术研发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重点针对共享集群数据存储副本容灾技术进行研发并给出解决方案，为达梦数据的数据库产品提供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乙方在为甲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成果的同时，还需协助甲方完成对达梦数据库的共享存储集群存储副本容灾技术测试与调优等相关支撑性服务。	未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1	共享集群自动文件管理工具的设计与开发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武汉金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乙方（武汉金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遵照甲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要求完成甲方共享集群自动文件管理工具的设计与开发工作。涵盖的范围为软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和对整个软件系统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培训等工作。	本合同所有技术成果（包括软件系统、最终版本开发源代码及软件开发文档）的使用权、转让权和版权归甲方（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所有。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2	FE 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北京大道云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乙方（大道云行）根据数据库软件架构和硬件设备配置，配合甲方（达梦有限）研发满足一体机运行特征的分布式存储系统软件，实现一体机存储	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保密，未经授权，资料接受方不得向任何项目成员外的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资料和数据，任何一	项目中涉及各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拥有。如因本合同项下合作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双方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属问题另行协商确定。

		层的弹性扩展和数据高吞吐低延迟设计目标。	方如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泄露,应对合作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参与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3	2020年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分包1: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11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重点参与数据库适配测试验证平台的总体设计、党政行业数据库适配验证仿真平台和场景库的设计和建设、数据库适配验证工具集研发、党政行业数据库适配标准规范的草案编制、数据库适配通用标准规范的草案编制、数据库适配中心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完成不少于2款集中式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的兼容适配性测试。参与编制面向党政、金融等不少于2项行业适配标准和测试验证规范。研发不少于1款数据库适配验证工具。	除乙方(达梦数据)在本项目启动之前已经具有的技术方案和开发成果外,本合同因使用国拨资金完成的成果之全部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因使用自筹资金完成的成果之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但须配合甲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需要使用。	若本项目属于保密项目,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四）研发、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32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 31.35%。202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公司综合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研发能力、研发成果等因素，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其主要情况简介如下：

（1）韩朱忠，男，1971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2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韩朱忠先生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全面主持了达梦数据核心产品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 至 DM8 的设计、开发及新产品预研工作，组织规划了 DM 系列产品研发线路图。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主持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项目 3 项；2）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2 项；3）发表论文 1 篇；4）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各 1 次。

（2）付铨，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5 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付铨先生作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 DM3 至 DM7 以及达梦实时数据同步工具的设计与开发工作，参与了重大客户的技术咨询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主持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项目 3 项；2）参与编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3 项；3）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8 项；4）发表论文 2 篇；5）出版著作 1 本；6）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7）获得武汉市“黄鹤英才”称号；8）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各 1 次。

（3）郭琰，男，1974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郭琰先生作为公司部门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 DM 系列产品兼容性改进与稳定性保障的研发及分布式数据库软件产品的开发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 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2) 获得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技术创新类优胜奖。

(4) 王海龙，男，1978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王海龙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守护集群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 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3 项；(2) 获得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技术创新类优胜奖。

(5) 朱仲颖，男，1981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 年本科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12 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朱仲颖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 DM7、DM8 查询优化器的研发和调优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5 项。

(6) 杨超，男，1985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 3 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杨超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达梦数据库管理、迁移、监控等工具平台的设计与实现及达梦数据库接口驱动开发与第三方框架兼容适配等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 项。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已经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及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

竞争力的薪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全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可持续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年12月20日，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与完善的研发体系，确保了研发全过程的可控性。公司在多年来向各类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的经历中，通过各地的技术服务与销售部门对用户需求进行汇总，并结合行业业态趋势、市场发展境况等信息，形成对未来研发方向的初步判断；在此基础上，公司经过内部研发项目立项流程，在公司管理层、研发团队以及市场销售部门的共同决策下，严格执行产品版本规划、需求分析、产品设计、产品测试到最后产品发布的研发流程；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测试环节，利用测试环境、客户环境等在内的各类模拟环境对产品进行全方位测试，使其能适用于众多不同的系统和环境中，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充足的研发资金与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提升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以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费用超过 2.77 亿元。

为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能力与效率，公司设置了研发相关的奖励规章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及时、足额奖励。此外，公司也设立了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数聚云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的调动员工进行技术研发工作的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与保障。

3、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持续吸纳、培养具有天赋、富有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形成了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方案,为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人才培养提供了具体指导与规范;鼓励技术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学术会议等,促使技术研发人员能够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在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工作能力等方面,公司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4、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77项,软件著作权293项,具有丰厚的技术储备。

此外,为了持续保持在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等核心前沿技术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正在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并在技术研发和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多方面、多领域的关键技术。随着项目研发的逐渐深入及相关技术日益成熟,公司的技术储备与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与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在独立董事产生办法、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并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实际发挥作用。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设11名成员，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各自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发挥良好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淳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尽职尽责，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设

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开始建立并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潘晓波、刘应民、李平
提名委员会	刘应民、何文哲、戴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皮宇、潘晓波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冯裕才、皮宇、韩朱忠、陈文、符兴斌、何文哲、杨春平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公司治理内部缺陷。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4 号，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达梦数据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强化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合规意识，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达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未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共用。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梦裕科技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曙天云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	得特贝斯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	数聚云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5	惠梦源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6	数安科技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7	梦达惠佳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8	数聚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附件四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内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并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软件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中电天津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梦裕科技 ^注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中国电子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注：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和数聚通，该 8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冯裕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北京达梦	100.00
2	达梦技术	100.00
3	上海达梦数据库	100.00
4	江苏达梦	100.00
5	蜀天梦图	59.17
6	深圳达梦	100.00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SH.600536）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4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5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6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7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由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软件委派的董事与监事在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由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符兴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符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符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6.20 吊销，尚未注销
7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孙巍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东莞市恒科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皮宇近亲属皮宙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通城恒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皮宇近亲属皮宙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北玛耐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皮宇近亲属皮宙持股 47%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珠海市玛耐伦磁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皮宇近亲属唐邵星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嘉兴市丰伟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朱忠近亲属莫志兴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嘉兴市和欣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朱忠近亲属莫志兴持股 99% 的企业
7	嘉兴市永恒达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朱忠近亲属莫志兴持股 99% 的企业
8	嘉兴市丰丰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朱忠近亲属莫志兴持股 90% 的企业
9	嘉兴市燕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朱忠近亲属莫志兴持股 95% 的企业
10	北京军安联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复兴近亲属朱小华持股 80% 的企业
11	北京荣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复兴近亲属朱小华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武汉中达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冯裕才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7.2.27 吊销，尚未注销
2	通城县大尖林种养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皮宇近亲属唐邵星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蜀天梦图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甘声锦	原独立董事，于 2022.3 不再担任
2	邱洪生	原独立董事，于 2022.1 不再担任
3	崔利国	原独立董事，于 2021.4 不再担任
4	谌志华	原董事，于 2020.11 不再担任
5	乐嘉锦	原董事，于 2020.11 不再担任
6	王元珍	原董事，于 2020.11 不再担任
7	刘志红	原监事，于 2020.11 不再担任
8	夏诗	原监事，于 2019.7 不再担任
9	刘斐	原监事，于 2019.7 不再担任
10	张萍	原监事，于 2019.7 不再担任
11	王志平	原董事，于 2019.7 不再担任

12	王晓北	原董事，于 2019.7 不再担任
----	-----	-------------------

上述发行人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华科产业集团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4% 股份，华中科技大学曾经通过华科产业集团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4% 股份。华科产业集团、华中科技大学、华科产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中科技大学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已因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持有该企业的股权转让而不具有控制关系
3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已因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持有该企业的股权转让而不具有控制关系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中国软件委派的董事与监事在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华科产业集团委派的董事与监事在华科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河北达梦	发行人曾经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18.2 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冀云平
2	上海中标凌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4.30 注销
3	中软智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现已因中国软件将其持有该企业的股权转让而不具有控制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达梦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3.12 注销
5	湖北中电长城网际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10 不再担任
6	中电承德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10.13 注销
7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4 不再担任
8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6 不再担任
9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8 不再担任
1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9 不再担任
1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11 不再担任
12	安人股份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8 不再担任
13	北京中软仕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4 不再担任
14	北京中软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4 不再担任
15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孙巍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12 不再担任
16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孙巍琳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12 不再担任
17	武汉合旭三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夏诗任董事的企业
18	武汉光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夏诗任董事的企业
19	武汉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斐任董事的企业
20	武汉众得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斐任董事的企业
2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斐任董事的企业
2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8 不再担任
23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8 不再担任
24	中电惠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高管的企业
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10 不再担任
27	深圳中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董事的企业
28	遨天一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谌志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遨天十一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谌志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合伙)	的企业
30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众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	公司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1.12.17 注销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210 号），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北达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1.4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冀云平签署《河北达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特别代理权许可协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河北达梦在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天津市的区域范围内销售达梦产品。2018 年 2 月 8 日，河北达梦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河北达梦 51.00% 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冀云平，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河北达梦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得出。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股河北达梦。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冀云平、河北达梦签署《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特别代理权限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河北达梦有权在销售、推广或宣传乙方产品范围内，使用乙方的商标和知识产权。河北达梦在销售、推广或宣传乙方产品范围之外使用‘达梦’的商标及知识产权的，须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

（5）关联人的财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财务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中国软件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培训及其他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运维服务、培训及其他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培训及其他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河北达梦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安人股份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华中科技大学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关联采购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中国软件	测试服务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劳务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华中科技大学	咨询认证等服务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服务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关联存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委托研发	安人股份	委托研发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专利实施许可	华中科技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关联担保	冯裕才	冯裕才为公司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	冯裕才	往来款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其他关联交易	华中科技大学	代付社保、公积金
		韩朱忠	代付政府奖励金
		周淳	代付政府奖励金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软件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178.76	64.60	49.87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146.66	176.22	-
	运维服务	18.21	-	-
	培训及其他	1.16	-	-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注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28.44	45.40	759.47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	12.95	-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注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16.02	137.01	60.21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	1.89	-
	运维服务	-	-	10.38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 系统有限公司 ^注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452.21	148.67	23.01
	培训及其他	-	14.40	-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注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328.50	247.43	48.67
	培训及其他	0.64	3.63	-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注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	-	14.16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注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	10.62	-
河北达梦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1,354.26	675.63	59.03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24.60	-	88.79
安人股份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	-	995.69
华中科技大学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	22.12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30.97	-	-
合计		2,980.42	1,560.58	2,109.28
营业收入		74,300.01	45,020.09	30,161.93
占比		4.01%	3.47%	6.99%

注：为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收入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占该类收入总额比重	关联销售金额	占该类收入总额比重	关联销售金额	占该类收入总额比重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789.15	4.34%	1,351.49	3.66%	2,010.11	9.65%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171.26	2.02%	191.06	2.84%	88.79	1.02%
运维服务	18.21	1.23%	-	-	10.38	2.00%
培训及其他	1.80	1.23%	18.04	9.29%	-	-
合计	2,980.42	4.01%	1,560.58	3.47%	2,109.28	6.99%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和培训及其他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2,109.28 万元、1,560.58 万元和 2,980.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9%、3.47% 和 4.01%，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公司预计未来关联销售仍可能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为软件产品使用授权销售，其中交易金额较大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中国软件（SH.600536）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国软件（SH.600536）是一家综合 IT 服务提供商，拥有包括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中间件、安全产品、应用系统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自主安全软件产业链。而公司产品属于基础软件，在架设信息系统时属于必要的组件。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业务需求，如政府、国企等单位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向中国软件销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会综合考虑竞争强度、终端用户系统

环境、领域地位、未来预计规模等多种因素，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对每一订单/合同进行独立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河北达梦

河北达梦是一家主要面向党政领域的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河北达梦根据其自身客户的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数据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河北达梦销售达梦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党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北达梦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大幅增长与公司党政领域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趋势相符，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河北达梦销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会综合考虑竞争强度、终端用户系统环境、领域地位、未来预计规模等多种因素，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对每一订单/合同进行独立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安人股份（NQ.835963）

安人股份（NQ.835963）是中国软件（SH.600536）的联营企业，该公司是一家政务领域呼叫中心等产品的开发、集成、运维综合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产品并主要应用于其研发课题项目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向安人股份销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定价系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61.32	-
中国软件	测试服务	-	18.87	-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注	软件产品	-	4.38	40.13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	固定资产	-	-	71.75
	接受劳务	-	-	4.73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28.30	28.30	14.15

华中科技大学	咨询、认证等服务	0.41	19.61	0.82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服务	13.21	12.39	-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43	2.00	-
合计		51.36	146.87	131.59
采购金额		6,466.94	13,874.14	12,412.04
占比		0.79%	1.06%	1.06%

注：为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产品、测试服务、固定资产和其他劳务的总额分别为131.59万元、146.87万元和51.36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6%、1.06%和0.79%，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该等采购占同类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预计未来关联采购仍可能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中交易金额较大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研究院”）

联合研究院主要从事工程技术的研究以及试验、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服务等，拥有丰富的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及开发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测试服务。2020年度，公司向联合研究院采购测试服务金额61.32万元，主要是为科研项目产品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采购产品测试服务。公司从联合研究院采购测试服务，参考同类供应商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中国软件（SH.600536）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研发课题和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等业务需求，向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测试服务、中标麒麟操作系统软件和专用计算机等，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从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服务、产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53.05	1,318.86	813.75

注：上述薪酬总额已包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离任但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的金额，且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每年会随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所致。

（4）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存款业务且存款利率与市场同期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0.3127	0.3113	0.3100
	占货币资金比例	0.0004%	0.0006%	0.0009%
	存款利息收入	0.0013	0.0013	0.1432
	占利息收入比例	0.0001%	0.0002%	0.1056%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取得了“FE高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研发项目的专项奖励。因该研发项目的牵头主管单位为中国电子，发行人在中国电子控制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用于接收与存放专项奖励资金。

发行人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均具有完备的治理结构，双方完全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办理相关业务，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委托研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人股份	委托研发	-	-	176.30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	350.97	41.75
合计		-	350.97	218.05

1) 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1>安人股份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承接了一系列“湖北政法工程”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开发内容多、交付时间短，为了缩短项目的周期、提升开发效率，发行人将系列项目中复用度较高的综合信息查询子系统和信息共享规划系统模块委托给安人股份进行研发。

<2>华中科技大学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机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委托技术开发等方式，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已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降低研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委托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蜀天梦图开展“分布式 K-V 存储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鉴于公司项目研发时间紧急，为保障公司研发力量攻坚关键技术，公司将研发项目中非核心技术部分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进行研发，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项目名称为“嵌入式图数据库关键技术研究”的《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在 2019 年 1 月牵头承接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由于课题科研任务时间紧急，公司为保障研发力量集中攻关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关键核心技术，将科研课题中非核心技术部分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进行研发，主要包括共享集群数据库统一管理工具的设计与开发项目、共享集群数据库 TPCE 测试工具的研发和服务项目、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存储副本容灾技术研发项目和分布式文件系统动态扩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 委托研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委托研发主要是向安人股份、华中科技大学采购的技术、系统研发服务。在双方签署合同前，发行人向被委托方提出技术、系统研发服务需求以及开发计划，被委托方将技术、系统研发服务需求分解成各项服务内容，结合各项工作内容的预计工作量及难度、工作人数及人员配备、市场情况等因素制定经费概算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双方在此报价基础上对服务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合同价款。

发行人除向关联方安人股份和华中科技大学采购委托研发以外，也向非关联方武汉理工大学、武汉金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委托研发服务的合同价格在 40 万元至 120 万元的区间范围内，其定价系合作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以往项目经验、预计工作量及难度、工作人数及人员配备、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6）关联专利实施许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中科技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	150.49	-

公司为保障研发力量集中攻关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关键核心技术，对于所承接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部分非核心技术，于 2020 年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华中科技大学许可公司实施包括 10 项专利在内的专利权，许可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根据专利许可期限、专利数量、市场情况等因素，将专利实施许可的价格协商确定为 155.00 万元（合同金额），定价公允。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作为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起始日	保证期间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注
1	冯裕才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 3,000.00	2019.5.6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9.6.7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9.9.5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冯裕才	达梦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	1,000.00	2020.2.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3	冯裕才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 3,500.00	2020.6.5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20.6.20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冯裕才	达梦数据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 4,000.00	2021.6.29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注：履行完毕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状态。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还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出	0.10	-	-
	还款	-	-	-
冯裕才	借出	-	-	-
	还款	-	-	846.57

1) 2021 年 11 月，蜀天梦图之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防止银行账户长期无流水而变更为不动户，向蜀天梦图借款 0.1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归还蜀天梦图。

2) 2019 年 12 月，冯裕才归还了报告期前（2013 年）发生的冯裕才等高管往来款项 600.00 万元，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246.5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强化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合规意识，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其他关联交易

1)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5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付铨、周淳分别从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手续，由华中科技大学代为支付其社保、公积金费用。2021 年度，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支付其为付铨、周淳代付的社保、公积金共计 18.09 万元。

2) 2021 年度，上海达梦数据库收到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 2020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资金。根据相关政策，上海达梦数据库需将专项奖励资金全部支付给受奖励的公司员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向韩朱忠

支付专项奖励金 19.5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1 年度“3551 光谷人才计划”的奖励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公司将政府补助的 30% 支付给受奖励的公司员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向周淳支付奖励金 15.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软件	101.00	14.05	43.93	5.20	30.00	2.5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	-	72.00	3.60	-	-
安人股份	-	-	-	-	448.77	22.44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0	20.00	4.00	37.50	2.88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0	0.46	3.10	0.16	-	-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7.23	8.99	79.17	6.04	256.80	12.84
河北达梦	-	-	2.00	0.91	2.00	0.37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75	-	-	-	-
合计	312.33	35.24	220.20	19.90	775.07	41.02

(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中科技大学	-	-	-	-	79.13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软件	16.05	-	16.05	-	16.17	0.12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1.20	-	1.20	-
安人股份	-	-	245.67	24.57	245.67	12.28
华中科技大学	7.92	0.40	-	-	-	-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1	-	-	-	-
合计	24.07	0.40	262.92	24.57	263.04	12.40

(4) 合同资产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8	1.06	-	-	-	-

(5) 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	3.41	6.33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	-
合计	-	5.41	6.33

(6) 预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河北达梦	-	-	115.27
中国软件	-	-	276.15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2.77
合计	-	-	394.19

(7) 合同负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河北达梦	67.21	134.34	-
中国软件	34.14	133.57	-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76	-	-
合计	128.11	267.91	-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冯裕才	-	0.42	-
皮宇	0.08	0.21	-
韩朱忠	19.50	-	-
陈文	0.01	0.05	2.87
徐菁	0.02	0.33	2.18
周淳	15.05	1.58	-
王婷	0.03	-	-
付铨	0.02	0.04	0.60
孙巍琳	0.18	-	-
刘志红	0.02	0.13	-
张萍	-	-	4.60
合计	34.91	2.76	10.2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韩朱忠、周淳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向其转付的政府奖励资金，详见本章节“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公司应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销款。

(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国软件	-	15.17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

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议案确认了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或公司战略发展所需，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之“（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2、重要关联方的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注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后续交易情况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达梦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长期无实际经营	无	注销时不涉及处置资产、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后续交易情况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2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	二级子公司	降低管理成本、架构调整	无	资产由上海达梦数据库继承，人员由达梦数据和上海达梦数据库继承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2、目前本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软件、中电天津、梦裕科技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78 号），并以合并口径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基于业务模式及产品特征，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选取中望软件（688083.SH）、星环科技（拟上市，A05189.SH）、金山办公（688111.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85.97	53,601.19	33,538.06
应收票据	696.15	2,022.52	1,581.51
应收账款	32,103.09	14,023.95	8,750.07
应收款项融资	111.70	400.98	265.69
预付款项	821.00	1,267.22	998.07
其他应收款	2,813.21	2,568.41	1,437.84
存货	4,657.28	7,641.39	7,602.43
合同资产	254.81	443.74	-
其他流动资产	439.24	245.82	329.86
流动资产合计	119,282.46	82,215.23	54,503.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28.73	232.91	174.75
固定资产	3,320.32	4,279.21	3,644.83
在建工程	-	13.96	3.6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3,580.08	-	-
无形资产	1,401.02	1,388.90	18.17
长期待摊费用	458.47	214.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64	2,631.04	1,95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14	349.4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0.40	9,110.11	5,791.60
资产总计	130,412.86	91,325.34	60,29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00	3,500.00
应付票据	-	-	1,178.84
应付账款	3,717.42	3,731.49	4,123.39
预收款项	-	-	11,196.27
合同负债	11,551.88	12,459.43	-
应付职工薪酬	9,240.61	5,779.62	3,654.97
应交税费	6,063.84	5,254.34	2,245.33
其他应付款	252.66	287.26	69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4.54	-	-
其他流动负债	3.78	115.07	1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904.73	29,127.21	26,603.6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04.30	-	-
预计负债	411.59	-	-
递延收益	3,463.47	13,325.12	3,37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43	147.8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2.79	13,473.00	3,371.38
负债合计	38,437.53	42,600.22	29,974.98
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	5,700.00	5,700.00
资本公积	29,290.47	28,459.48	21,655.57
盈余公积	2,850.00	560.27	1,096.79
未分配利润	53,618.68	12,982.59	1,86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91,459.15	47,702.34	30,320.16
少数股东权益	516.18	1,022.78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权益合计	91,975.33	48,725.12	30,320.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412.86	91,325.34	60,295.1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300.01	45,020.09	30,161.93
其中：营业收入	74,300.01	45,020.09	30,161.93
二、营业总成本	42,664.61	33,464.30	25,415.43
其中：营业成本	7,009.04	4,384.70	5,94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79	475.01	337.29
销售费用	17,055.24	13,527.39	9,565.11
管理费用	6,825.51	5,991.65	3,223.43
研发费用	11,786.99	9,660.26	6,255.86
财务费用	-953.97	-574.72	93.03
加：其他收益	18,140.15	5,228.27	3,456.81
投资收益	-	-	15.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式）	-1,185.66	-742.96	52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式）	-10.28	-24.94	4.37
资产处置收益	0.07	11.19	11.44
三、营业利润	48,579.69	16,027.34	8,755.98
加：营业外收入	156.21	4.74	59.07
减：营业外支出	163.27	71.09	18.03
四、利润总额	48,572.63	15,960.98	8,797.01
减：所得税费用	4,728.40	1,566.47	422.40
五、净利润	43,844.23	14,394.51	8,37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50.82	14,941.19	8,936.1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60	-546.68	-56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44.23	14,394.51	8,37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50.82	14,941.19	8,93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60	-546.68	-561.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78	2.62	1.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78	2.62	1.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95.89	45,220.74	32,78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3.24	1,440.11	2,04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15	28,261.66	5,7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32.28	74,922.51	40,56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6.65	9,856.54	6,30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33.37	16,525.42	13,18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5.37	4,217.43	3,59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1.98	18,835.12	7,42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7.37	49,434.50	30,5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4.91	25,488.01	10,05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2.48	25.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80	2.48	2,69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30	4,569.06	2,01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0	4,569.06	4,16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0	-4,566.59	-1,46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45.12	1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4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45.12	21,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3,500.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40	390.85	28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82	300.00	6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22	4,190.85	6,97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22	354.27	14,71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9.19	21,275.70	23,29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48.17	32,172.47	8,87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97.36	53,448.17	32,172.4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38.29	35,868.88	31,738.57
应收票据	416.07	1,479.67	310.77
应收账款	22,760.33	13,159.20	8,789.18
应收款项融资	111.70	400.98	265.69
预付款项	808.04	1,534.95	1,580.24
其他应收款	2,233.78	1,483.49	1,607.90
存货	4,552.26	7,816.06	7,455.44
合同资产	245.13	442.74	-
其他流动资产	243.59	223.70	292.74
流动资产合计	74,109.20	62,409.67	52,040.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4.92	118.09	116.79
长期股权投资	14,300.00	10,650.00	8,790.00
固定资产	2,184.00	3,530.94	2,653.38
使用权资产	1,399.72	-	-
无形资产	1,401.02	1,388.90	18.1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81	1,499.77	39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1	349.4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13.49	17,537.19	11,975.40
资产总计	94,322.69	79,946.86	64,01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00	3,500.00
应付票据	-	-	1,178.84
应付账款	8,191.58	13,050.67	4,833.08
预收款项	-	-	10,232.22
合同负债	8,682.05	10,661.77	-
应付职工薪酬	4,776.14	3,036.85	1,972.35
应交税费	2,270.14	2,760.89	1,814.60
其他应付款	157.53	196.88	5,95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15	-	-
其他流动负债	0.11	106.21	1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618.70	31,313.28	29,493.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43.76	-	-
预计负债	411.59	-	-
递延收益	305.60	10,654.25	1,21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43	147.8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4.38	10,802.13	1,219.78
负债合计	26,233.08	42,115.41	30,713.43
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	5,700.00	5,700.00
资本公积	27,644.76	26,813.77	22,631.41
盈余公积	2,850.00	560.27	1,096.79
未分配利润	31,894.85	4,757.41	3,874.31
股东权益合计	68,089.61	37,831.45	33,302.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322.69	79,946.86	64,015.9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426.85	39,449.49	29,483.78
其中：营业收入	57,426.85	39,449.49	29,483.78
二、营业总成本	47,113.91	35,641.71	20,875.96
其中：营业成本	19,572.18	11,799.53	6,29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29	319.62	298.78
销售费用	16,780.78	12,258.75	8,295.79
管理费用	5,339.58	3,873.28	2,344.18
研发费用	5,560.60	7,936.92	3,552.06
财务费用	-706.52	-546.39	94.20
加：其他收益	15,374.32	1,995.79	3,283.86
投资收益	8,16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式）	-695.06	-667.58	59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式）	2.22	-89.17	50.27
资产处置收益	-	11.19	11.44
三、营业利润	33,154.41	5,058.00	12,544.66
加：营业外收入	153.04	-	58.56
减：营业外支出	160.09	64.97	3.64
四、利润总额	33,147.36	4,993.03	12,599.58
减：所得税费用	2,295.19	295.11	961.69
五、净利润	30,852.17	4,697.92	11,63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52.17	4,697.92	11,637.9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92.07	37,566.10	30,36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3.01	1,167.15	1,97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28	26,798.06	7,8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2.36	65,531.31	40,224.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0.03	13,854.52	9,33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0.77	8,309.57	6,97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1.14	3,042.67	3,31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2.61	26,478.19	11,3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4.55	51,684.96	30,9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81	13,846.36	9,29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7.79	2.40	2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7.79	2.40	2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7	4,258.06	1,08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0.00	1,860.00	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27	6,118.06	1,1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52	-6,115.66	-1,15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12	1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12	21,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3,500.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40	390.85	28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50	3,890.85	6,28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50	-2,390.73	15,01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83	5,339.97	23,153.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5.86	30,375.89	7,22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49.69	35,715.86	30,375.89

注: 2021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取得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派发的 2020 年度的现金红利。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378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天运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天运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天运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1、收入确认</p> <p>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达梦数据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74,300.01万元、45,020.09万元、30,161.93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达梦数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达梦数据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天运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营业收入确认，会计师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p> <p>（2）执行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签收单据、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并对运维及服务收入进行摊销测算，评价相关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p> <p>（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产品申请单、发货快递记录、客户签收单、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等，判断营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p> <p>（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业务规模等情况，核查客户和业务模式的真实性；选取部份软件产品渠道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终端客户采购与使用公司软件产品的情况，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p> <p>（6）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p>

	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研发费用	
<p>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达梦数据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786.99 万元、9,660.26 万元、6,255.86 万元，各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6 %、21.46 %、20.74 %。</p> <p>由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达梦数据的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因为核算不准确而导致的错报风险。因此，中天运会计师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会计师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p> <p>（2）获取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抽查重要研发项目的过程文档，判断研发项目的真实性；</p> <p>（3）获取研发费用按项目、性质分类明细表，分析各项研发费用发生的合理性；</p> <p>（4）计算分析按性质分类的各项费用占比，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p> <p>（5）抽样检查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等，判断研发费用的真实性；</p> <p>（6）结合职工薪酬相关文件的检查，包括花名册、工资表、工时记录、工资费用分配表等，复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准确性；</p> <p>（7）对重大的研发费用采购业务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研发费用真实性；</p> <p>（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其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9）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大小方面，公司选择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资产负债表科目、超过公司利润总额 5%的利润表科目和超过营业收入 5%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各行各业对数据分析与管理的需求及要求将进一步增加与提升，国产数据库市场也将迎来更强烈的需求增长及扩张红利。作为处于领先地位的国产数据库厂商，发行人未来有望实现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二）研发与创新情况

数据库软件的研发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人才需求大等特征，研发能力是数据库软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不断变化的行业背景下，坚持原始创新的技术路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吸收维护研发人才及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是发行人保持市场地位及持续盈利的关键影响因素。

（三）市场竞争与营销能力

目前，Oracle、IBM、微软等国际巨头凭借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及较早进入国内市场的先发优势仍然在国内数据库软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与国际巨头相比，国产数据库软件厂商的综合竞争力尚处于弱势地位。同时，部分国内互联网、通信龙头企业也依托云数据库、开源数据库等产品入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数据库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在市场竞争格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通过壮大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积极拓展关键行业渠道资源等方式提升营销能力，进而巩固与提升市场地位、更好地抓住市场扩张红利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是否在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达梦	2	100%	是	是	是
上海达梦数据库	2	100%	是	是	是
达梦技术	2	100%	是	是	是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	3	100%	已注销	是	是
蜀天梦图	2	59.17%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是否在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苏达梦	2	100%	是	是	尚未成立
深圳达梦	2	100%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注 1：上海达梦数据技术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销。

注 2：江苏达梦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登记注册成立，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该子公司。

注 3：深圳达梦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登记注册成立，2021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该子公司。

注 4：蜀天梦图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成立，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公司控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关于公司自蜀天梦图设立之日起即对其实施控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之“4、蜀天梦图”。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部分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交易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5)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2) 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各类应收款项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具体确定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先单独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转为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转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对于组合 1 中银行承兑汇票，分成两个部份：一是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本公司不考虑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二是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 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指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对于组合 1 的应收账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项，除了该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指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指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低风险款项

对于组合 1 中的其他应收账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 中的其他应收账款项，除了该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3 中的其他应收账款项，除了有明显证据证明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④ 应收款项融资

参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金融工具附注第 1 条和第 3 条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二)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实施项目成本。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招股说明书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五）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

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17	4.85-2.43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2-6	0-5	48.50-16.1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3-5	19.40-12.13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2-6	0-5	48.50-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如下：

项目	估计使用寿命（年）	估计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3、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一）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如果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认定为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等。针对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本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是指向客户销售软件使用许可权。

对于无需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本公司在发出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后，经客户（含客户指定的签收方）签收或客户在签收期末提出异议的，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签收期满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在完成安装后取得客户（含客户指定的验收方）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如果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相关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公司需提供驻场服务,本公司将驻场服务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其单独售价。对于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本公司在驻场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

(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是指本公司基于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将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分析领域的经验与用户的行业应用场景紧密结合,针对不同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本公司在解决方案中以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为核心,整合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或其他服务,以项目形式帮助用户解决业务场景中的整体信息化需求。本公司提供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以客户验收通过作为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

如果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实际需提供驻场服务,本公司将驻场服务识别为可能存在的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合同中未对该项单上项履约义务单独定价,也无法取得可观察的市场售价作为参考,本公司按照提供驻场服务的部门在未来服务期间的预计人员薪酬作为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加上合理毛利后,确定为本公司提供该项服务的单独售价。对于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本公司在驻场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本公司为保证公司软件产品的稳定、可靠、高效运行,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咨询、部署、运行维护、性能优化和故障处理等各类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在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中针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自有产品和其他软件提供咨询、运维、优化和数据实施等各类专业服务。对于运维服务,本公司确定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合同义务,按照相应的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培训等。针对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本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是指向客户销售软件使用许可权。

对于无需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本公司在发出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后，经客户（含客户指定的签收方）签收或客户在签收期内提出异议的，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签收期满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在完成安装后取得客户（含客户指定的验收方）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是指本公司基于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将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分析领域的经验与用户的行业应用场景紧密结合，针对不同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本公司在解决方案中以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为核心，整合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或其他服务，以项目形式帮助用户解决业务场景中的整体信息化需求。本公司提供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以客户验收通过作为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

（3）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本公司为保证公司软件产品的稳定、可靠、高效运行，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咨询、部署、运行维护、性能优化和故障处理等各类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在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中针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自有产品和其他软件提供咨询、运维、优化和数据实施等各类专业服务。对于运维服务，本公司确定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合同义务，按照相应的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贷款贴息、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

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分别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及变更前的财务报表之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 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政策调整对本公司本年度无影响。

3)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政策调整对本公司本年度无影响。

4) 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依据相关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按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之间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对应会计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应收票据	2,161.62	-	-	2,161.62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90.13	90.13
应收票据净值	2,161.62	-	-90.13	2,07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62	-	9.01	1,460.63
未分配利润	-6,556.72	-	-81.12	-6,637.84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应会计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应收票据	2,113.80	-	-	2,113.80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90.13	90.13
应收票据净值	2,113.80	-	-90.13	2,02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38	-	9.01	452.40

项目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未分配利润	-7,251.99	-	-81.12	-7,333.11

(2)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修订后的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具体操作上，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合并期初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1.1
应收账款	9,627.90	-805.49	-	8,822.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7.83	-48.88	-	828.95
应收账款净额	8,750.07	-756.61	-	7,993.46
合同资产	-	485.06	-211.94	273.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6.50	4.13	30.63
合同资产净额	-	458.56	-216.08	24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0.43	-48.34	27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22.38	12.58	3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	-	298.05	-60.92	23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0.25	-	35.97	1,986.22
预收账款	11,196.27	-11,196.27	-	-
合同负债	-	11,160.01	59.63	11,219.6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36.26	-	46.26
未分配利润	1,867.80	-	-300.65	1,567.14

3) 执行收入新准则对本期母公司期初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1.1
应收账款	9,560.50	-804.24	-	8,756.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1.32	-48.81	-	722.51
应收账款净额	8,789.18	-755.42	-	8,033.75
合同资产	-	485.06	-211.94	273.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6.50	4.13	30.63
合同资产净额	-	458.56	-216.08	24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9.18	-48.34	27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22.32	12.52	3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	-	296.86	-60.86	2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07	-	32.12	429.19
预收账款	10,232.22	-10,232.22	-	-
合同负债	-	10,195.95	44.26	10,240.2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36.26	-	46.26
未分配利润	3,874.31	-	-289.08	3,585.23

4)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及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中的免费驻场运维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此外，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旧收入准则并无区别。假定公司自2019年度即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免费驻场运维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程度均低于10%。

(3) 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修订后的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新租赁准则相关的衔接规定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在具体操作上,本公司选取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中经营租赁适用方法中的方法(2)确定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各项科目的期初数。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合并期初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	4,340.64	4,340.64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租金	-	-	146.18	146.18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	-	3,630.88	3,63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15.65	715.65
预付账款	1,267.22	-	-90.32	1,176.91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押金	-	-	-49.97	-49.97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母公司期初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	1,783.15	1,783.15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租金	-	-	32.76	32.76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	-	1,276.90	1,27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41.52	441.52
预付账款	1,534.95	-	-75.72	1,459.23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押金	-	-	-21.76	-21.76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中望软件(688083.SH)、星环科技(拟上市, A05189.SH)、金山办公(688111.SH)。

1、收入确认的比较

(1) 中望软件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 其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销售商品

①境内销售

境内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包括标准通用软件销售以及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对于标准通用软件, 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免费升级服务的, 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 软件产品销售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向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升级服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升级产品密钥经客户签收后, 或升级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 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境外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相同。

2) 提供劳务

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基础上, 或根据客户其他服务需求, 提供开发服务或技术支持所形成的收入。受托开发收入, 在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在完成合同

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 星环科技

该公司为大数据软件及服务提供商，其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软件产品授权许可

软件产品销售是指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授权给特定客户进行使用的一种销售行为。公司以相关的软件介质成功交付给买方后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软件产品许可证后，按照软件产品签收单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部署的，公司在相关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后根据安装完成确认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2) 软件产品授权及配套服务/技术服务/应用与解决方案

①软件产品授权及配套服务/技术服务/应用与解决方案

软件产品授权及配套服务/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星环科技向部分客户交付销售软件产品或软硬一体产品的同时，也提供安装部署、培训、专家诊断与优化、驻场产品运营支撑等配套服务；同时，也存在单独向客户提供类似产品技术服务。

应用与解决方案：星环科技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存储、处理以及分析相关的咨询、数据治理、定制开发服务。

上述业务收入可能存在项目计价或人月计价两种模式：

项目计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在项目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毕，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人月计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签署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后，按照工作量结算单及人员单价，按月度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尚未取得工作量结算单据的客户，按照未结算工作量和人员单价计提收入。

②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业务是指已购买星环科技软件产品或基础软件服务的客户，为其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其中，对于客户需要进行验收的，在完成维保服

务并且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不需要进行验收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3)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销售

软硬一体产品及服务销售主要系大数据一体机硬件、服务器系统集成等硬件产品销售，一般随软件产品或基础软件服务一同销售。其中，对于同软件产品或服务一同销售的，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硬件产品单独销售的，在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3) 金山办公

1)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

向客户销售软件使用许可权（含数量授权模式和场地授权模式），代理商经销模式下，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需求向代理商或最终客户发出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和软件序列号后，经客户/代理商验收或客户在验收期未提出异议的，于验收时或验收期满时确认收入；直销模式下，向客户发出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和软件序列号后，经客户验收或客户在验收期未提出异议的，于验收时或验收期满时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市场惯例，软件使用许可权交付并经验收后，金山办公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服务，金山办公将该项服务识别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由于合同中未对该项服务单独定价，也无法取得可观察的单独售价作为参考，金山办公按照提供该项服务的部门在未来服务期间的预计人员薪酬和服务器折旧等作为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加上合理毛利后，确定为未来提供该项服务的收入，在未来服务期间内递延确认。

2) 办公服务订阅业务

①机构订阅业务：为企业用户提供办公服务订阅业务，如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了考核和验收条款的（如定制化开发项目），按考核和验收对应的服务提供进度确认收入；合同中未约定考核和验收条款的（如相对标准化的 WPS+云办公服务套餐），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个人订阅业务：包括为个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业务以及词霸相关业务。

为个人提供增值服务业务下,如付费用户的权利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可享受会员增值服务(如WPS会员、稻壳会员等),则根据用户购买的会员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如付费用户单独购买指定的功能或素材,于用户完成购买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付费用户采取预充值的形式购买指定的功能或素材,于用户实际消耗预充值金额时确认收入。

3)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①直销或代理商经销模式下,与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约定互联网广告展示方式及计费方式,在完成约定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或依据广告发布进度,并通过后台数据或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在与第三方互联网广告推广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当期结算数据或双方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针对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的可比公司中,中望软件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向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星环科技对于无需提供安装部署和需要提供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分别于客户签收和验收时点确认收入,金山办公则在软件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验收期满时确认收入。在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拆分方面,中望软件将合同中包含的软件产品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金山办公则将向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服务整体识别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的拆分方法整体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司数据库软件产品特征。

公司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为项目制,在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中望软件的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星环科技项目计价模式的软件产品授权及配套服务/技术服务/应用与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

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中望软件	星环科技	金山办公	本公司
----	------	------	------	-----

账龄	中望软件	星环科技	金山办公	本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0.00%(6个月以内)、1.00%(6个月-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10.00%	5.00%	10.00%
2-3年	30.00%	30.00%	15.00%	20.00%
3-4年	50.00%	50.00%	3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1) 2019年末

账龄	中望软件		星环科技	金山办公	本公司
	直销	经销			
1年以内	3.36%	2.08%	5.00%	0.49%-1.64%	5.00%
1-2年	24.74%	36.01%	10.00%	6.85%	10.00%
2-3年	55.25%	68.00%	30.00%	15.50%	20.00%
3-4年	85.00%	85.00%	50.00%	31.52%	5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 2020年末

账龄	中望软件		星环科技	金山办公	本公司
	直销	经销			
1年以内	3.11%	2.36%	5.00%	0.73%-2.56%	5.00%
1-2年	30.39%	32.25%	10.00%	9.13%	10.00%
2-3年	55.25%	68.00%	30.00%	19.08%	20.00%
3-4年	85.00%	85.00%	50.00%	36.2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 2021 年末

账龄	中望软件		星环科技	金山办公	本公司
	直销	经销			
1 年以内	2.30%	3.63%	5.00%	0.85%~3.16%	5.00%
1-2 年	36.10%	35.13%	10.00%	9.76%	10.00%
2-3 年	55.25%	68.00%	30.00%	21.61%	20.00%
3-4 年	85.00%	85.00%	50.00%	44.56%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折旧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所采用的折旧方法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中望软件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9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0-5
星环科技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金山办公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6	0-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3-5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6	0-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前述发行人所采用的标准与可比公司的标准接近，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备合理性。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发行人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并经中天运会计师核验。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6号），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	-3.83	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9.42	2,459.88	1,626.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8	-	-
股份支付	-830.99	-1,461.10	-288.08
土地使用违约金及预提土地闲置费 ^注	-411.5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	-55.92	45.37
因疫情减免的社保、房租和物业	-	1,085.76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1,889.83	2,024.78	1,407.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30.27	420.58	180.8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1.17	-173.61	44.59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548.40	1,777.81	1,181.66

注：关于土地使用违约金及预提土地闲置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548.40	1,777.81	1,18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50.82	14,941.19	8,936.12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	11.90%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2.43	13,163.38	7,754.4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81.66 万元、

1,777.81 万元和 9,548.4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及因疫情减免的社保、房租和物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主要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税种及执行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或 13%、6%、1%、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梦数据	10%	10%	10%
达梦技术	20%	20%	20%
北京达梦	25%	20%	20%
上海达梦数据库	10%	10%	15%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	25%	25%	20%
蜀天梦图	15%	15%	25%
江苏达梦	20%	20%	-
深圳达梦	20%	-	-

3、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梦数据	13%、6%、免税	13%、6%、免税	16%或 13%、6%、免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梦技术	13%、6%	13%、6%	16%或 13%、6%
北京达梦	13%、6%	13%、6%	16%或 13%、6%
上海达梦数据库	13%、6%	13%、6%	16%或 13%、6%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	13%、6%	13%、6%	16%或 13%、6%
蜀天梦图	13%、6%	13%、6%	16%或 13%、6%
江苏达梦	13%、6%	13%、6%	-
深圳达梦	1%	-	-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0〕24号）规定，财税〔2020〕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

税〔2021〕7号）规定，财税〔2020〕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母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按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1539），有效期3年；2018年11月27日，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159），有效期3年；2019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重新认定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2887），有效期3年；2020年12月3日，子公司蜀天梦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3057），有效期3年；2021年11月18日，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通过重新认定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319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取得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格，报告期内适用10%的优惠税率。公司于2019年度适用该10%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

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于2020年度、2021年度适用该10%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号）规定，延长部分到期税费优惠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1.5%执行。公司和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地方教育附加适用1.5%的优惠税率，2021年度恢复2%的税率。

（三）公司税收优惠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返还及优惠政策所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5,186.03	2,836.34	1,888.22
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	5,882.52	3,791.63	1,702.14
增值税减免	139.29	152.25	100.41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0.05	13.18	12.96
其他税收优惠	-	-	0.18
税收优惠合计	11,207.89	6,793.40	3,703.90
利润总额	48,572.63	15,960.98	8,797.0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07%	42.56%	42.1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10%、42.56%

和 23.07%。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 3% 的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前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自政策发布执行日开始，未规定期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四）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分部信息

无。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5	3.58	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	0.57	0.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89.85	16,525.92	9,156.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50.82	14,941.19	8,936.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02.43	13,163.38	7,754.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6%	21.46%	2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97	4.47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18	3.73	4.09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74	2.82	2.05
速动比率（倍）	3.59	2.56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7.81%	52.68%	47.9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9.47%	46.65%	49.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5	8.37	5.3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52%	2.85%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7%	7.78	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0%	6.11	6.1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4%	2.62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3%	2.31	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8%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9%	1.71	1.7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及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快速增长，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向好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74,300.01	65.04%	45,020.09	49.26%	30,161.93
营业毛利	67,290.97	65.60%	40,635.39	67.77%	24,221.22
营业利润	48,579.69	203.11%	16,027.34	83.04%	8,755.98
利润总额	48,572.63	204.32%	15,960.98	81.44%	8,79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50.82	196.84%	14,941.19	67.20%	8,93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2.43	164.39%	13,163.38	69.75%	7,754.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61.93 万元、45,020.09 万元和 74,300.01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54.46 万元、13,163.38 万元和 34,802.43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85%。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公司取得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的逻辑分析如下：

得益于国内数字化建设及国产数据库软件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软件

产品使用授权的销售数量大幅增长，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20,837.5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64,194.9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5.52%。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公司数据库软件产品成熟度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成本主要包括软件介质、包装材料、生产及测试相关人工投入及发货物流费用等，金额较低，因此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均在 99% 以上。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9%、82.06% 及 86.40%，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受到公司销售策略、人员扩张进度及研发计划等因素影响，金额分别为 19,137.43 万元、28,604.59 万元及 34,713.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经营规模效应得以凸显，期间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呈线性比例关系，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154.06	99.80%	44,826.02	99.57%	30,058.89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145.95	0.20%	194.07	0.43%	103.04	0.34%
合计	74,300.01	100.00%	45,020.09	100.00%	30,16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57% 和 99.8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以公司产品为主题的培训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占比及变化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64,194.90	86.57%	36,943.86	82.42%	20,837.51	69.3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8,479.45	11.43%	6,736.99	15.03%	8,702.39	28.95%
运维服务	1,479.71	2.00%	1,145.17	2.55%	518.99	1.73%
合计	74,154.06	100.00%	44,826.02	100.00%	30,058.89	100.00%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且占比持续提升。

(1)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数据库软件产品包括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软件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59,214.90	92.24%	34,520.01	93.44%	17,982.63	86.30%
数据库集群软件	2,635.58	4.11%	996.14	2.70%	710.23	3.41%
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	2,344.42	3.65%	1,427.72	3.86%	2,144.66	10.29%
合计	64,194.90	100.00%	36,943.86	100.00%	20,837.51	100.0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各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用于存储和管理数据所使用的数据库软件。报告期内，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授权收入占比分别为 86.30%、93.44% 和 92.24%，是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 按授权方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可分为数量授权和场地授权两种授权方式类型。数量授权方式下，公司授予客户某一版本的软件使用权并按照授权数量进行收费。场地授权方式下，公司授予客户于授权期限内在其经营场所不限装机数量或约定最大装机数量使用某一版本软件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收入按授权方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授权	62,226.08	96.93%	36,844.51	99.73%	20,823.24	99.93%
场地授权	1,968.82	3.07%	99.35	0.27%	14.27	0.07%
合计	64,194.90	100.00%	36,943.86	100.00%	20,83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以数量授权为主。

①软件产品数量授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数量授权软件产品。该产品平均单价总体稳定，略有下滑，2020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数量授权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2.27%，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0.40%。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数量授权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授权数量增加所驱动，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数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81.05%、68.22%。

②软件产品场地授权分析

场地授权模式下，授权费用根据客户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员工人数等差异及协商谈判结果具体确定，与授权数量无直接相关性，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场地授权客户数量分别为 1 家、1 家和 15 家，场地授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14.27 万元/家、99.35 万元/家和 131.25 万元/家。

3) 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3,879.90	6.04%	2,871.58	7.77%	2,779.18	13.34%
渠道销售	60,315.00	93.96%	34,072.28	92.23%	18,058.33	86.66%
合计	64,194.90	100.00%	36,943.86	100.00%	20,837.51	100.00%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向用户直接销售数据库软件产品。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向渠道商销售而间接为终端用户提供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渠道销售模式下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8,058.33万元、34,072.28万元及60,315.00万元,占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66%、92.23%和93.96%。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总经销商中建信息销售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5,933.81万元、15,707.94万元及21,395.70万元,占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8.48%、42.52%及33.33%。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以渠道销售模式为主,这主要是因为:①数据库软件作为存储、调用与管理各类生产、管理等数据的基础软件,往往需随操作系统、中间件、办公系统等其他基础和应用软件及各类硬件产品经过一定集成后方可为终端用户所使用。终端用户在推进各类事务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中,往往以项目形式向软件行业内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建设单位进行招投标,而较少直接单独采购数据库软件产品。②近年来,由于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用户及授权数量大幅增加,为集中自身销售与商务团队的精力与优势,公司自2018年末开始积极着手建设与拓展渠道销售体系,借助专业渠道商的渠道管理能力与业务开拓资源,更好地实现各行业、各地区范围内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的持续、有序增长。

(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8,702.39万元、6,736.99万元和8,479.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5%、15.03%和11.43%。报告期内,伴随作为公司业务发展重点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的高速增长,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下降。

(3)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保障服务、升级及补丁服务和系统维护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518.99万元、1,145.17万元和1,479.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2.55%和2.00%,整体规模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由于公司运维服务收入规模较小,以下仅对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和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1）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5,216.34	23.70%	9,916.00	26.84%	5,179.39	24.86%
华东地区	13,695.96	21.33%	9,183.92	24.86%	5,062.81	24.30%
华南地区	10,823.60	16.86%	3,484.01	9.43%	2,885.31	13.85%
西南地区	8,896.58	13.86%	3,739.87	10.12%	1,563.52	7.50%
华中地区	7,813.67	12.17%	4,996.39	13.52%	3,175.52	15.24%
西北地区	4,225.85	6.58%	4,602.84	12.46%	1,899.87	9.12%
其他地区	3,522.89	5.49%	1,020.82	2.76%	1,071.09	5.14%
合计	64,194.90	100.00%	36,943.86	100.00%	20,837.51	100.00%

注：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以终端用户所在地区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区，尤其集中于党政机关、大型金融、能源等用户数量较多的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华东、华南地区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3,127.51 万元、22,583.93 万元和 39,735.90 万元，占当年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1%、61.13% 和 61.89%。

（2）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6,431.50	75.85%	3,948.04	58.60%	4,029.73	46.31%
西南地区	784.32	9.25%	1,179.27	17.50%	1,196.18	13.75%
西北地区	629.25	7.42%	529.76	7.86%	13.87	0.16%
华南地区	185.75	2.19%	486.52	7.22%	361.08	4.15%
华北地区	116.27	1.37%	253.66	3.77%	752.54	8.65%
华东地区	329.94	3.89%	153.40	2.28%	2,283.91	26.24%
其他地区	2.43	0.03%	186.33	2.77%	65.09	0.75%
合计	8,479.45	100.00%	6,736.99	100.00%	8,70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项目制，一般需持续派驻人员依客户要求项目进行实施，因此在地区分布上较为集中，以公司注册地武汉为中心向湖北省内及周边省份辐射，相关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按用户所属行业分类

（1）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终端用户主要集中于党政、能源和金融等领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在该等领域实现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8.41%、78.61%和84.02%。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按终端用户所属行业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党政	37,792.55	58.87%	23,191.86	62.78%	9,997.18	47.98%
能源	8,448.34	13.16%	5,205.21	14.09%	5,919.82	28.41%
金融	7,694.85	11.99%	641.86	1.74%	420.26	2.02%
其他	10,259.17	15.98%	7,904.93	21.40%	4,500.25	21.60%
合计	64,194.90	100.00%	36,943.86	100.00%	20,837.51	100.00%

注：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依据为终端用户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党政领域内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94.43%。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公司在党政领域的代表性用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交部、司法部、公安部、工信部、财政部、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内的中央及全国范围内的各级党政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行业用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石油、中海油、中广核等大型能源企业。其中，公司数据库软件产品在国家电网的核心电力调度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数据库软件产品向电网管理信息系统市场及风电、水电、核电等新能源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延伸，2021年度公司能源行业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实现3,243.13万元的增长，增长幅度达到61.31%。

金融行业用户数据量大、数据处理效率要求高，对数据库软件产品的运行性

能要求极高。2021 年度，公司金融行业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得到突破性增长，较 2020 年度增长 7,052.99 万元，增长幅度超过 1,000.00%。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在金融领域的代表性用户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中国人寿、泰康保险、太平洋保险等在内的银行、保险、证券行业机构客户。

（2）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客户主要集中于党政领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在党政领域实现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5%、98.56% 和 97.51%。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特征，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第三、四季度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5%、84.87% 和 72.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796.79	11.86%	961.60	2.15%	3,330.75	11.08%
第二季度	11,439.98	15.43%	5,822.37	12.99%	3,990.07	13.27%
第三季度	18,763.75	25.30%	6,806.80	15.18%	10,766.15	35.82%
第四季度	35,153.55	47.41%	31,235.25	69.68%	11,971.92	39.83%
合计	74,154.06	100.00%	44,826.02	100.00%	30,05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的用户和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党政、能源、金融等领域，该等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并通过年度采购预算后，年中开始安排采购招标，产品交付及签收或验收一般集中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导致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73.02	99.49%	4,360.84	99.46%	5,914.26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36.02	0.51%	23.86	0.54%	26.45	0.45%
合计	7,009.04	100.00%	4,384.70	100.00%	5,94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主要为培训讲师的人工成本，占比极低。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03.81	2.92%	170.85	3.92%	66.81	1.13%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6,318.43	90.61%	3,923.44	89.97%	5,803.24	98.12%
运维服务	450.78	6.46%	266.55	6.11%	44.20	0.75%
合计	6,973.02	100.00%	4,360.84	100.00%	5,914.26	100.00%

公司软件产品整体标准化程度较高，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软件介质、包装材料、生产及测试相关人工成本及发货物流费用。针对部分需安装部署的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产品，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成本可能还包括安装部署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成本。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中，公司以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为核心，整合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或其他服务，以项目形式帮助用户解决业务场景中的整体信息化需求。除人工、差旅等成本外，该项业务成本还包含较多其他软硬件以及服务的外购成本。运维服务成本则主要为人工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要素分析

公司数据库软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客户采购公司软件产品后，公司无需对软件本身进行复杂的修改，成本金额较低。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成本较低且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成本，其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软件	874.73	13.84%	586.27	14.94%	1,303.84	22.47%
外购硬件	775.30	12.27%	418.75	10.67%	715.49	12.33%
外购服务	2,926.68	46.32%	652.03	16.62%	1,598.44	27.54%
人工成本	1,458.84	23.09%	1,910.46	48.69%	1,800.40	31.02%
其他费用	282.88	4.48%	355.94	9.07%	385.07	6.64%
合计	6,318.43	100.00%	3,923.44	100.00%	5,803.24	100.00%

公司采购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外购硬件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工程配件等；外购软件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中间件、信息安全、网络管理软件等数据库之外的基础软件及其他应用软件；外购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机房建设、机房租赁、技术开发等服务。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采购均按照项目实施需求确定。公司将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或终止之间所发生的项目采购作为存货核算，在项目验收或终止时结转为营业成本或销售费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63,991.09	95.25%	36,773.01	90.88%	20,770.70	86.03%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2,161.02	3.22%	2,813.55	6.95%	2,899.15	12.01%
运维服务	1,028.93	1.53%	878.62	2.17%	474.79	1.97%
合计	67,181.04	100.00%	40,465.18	100.00%	24,14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毛利占整体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6.03%、90.88% 和 95.25%，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86.57%	99.68%	82.42%	99.54%	69.32%	99.68%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11.43%	25.49%	15.03%	41.76%	28.95%	33.31%
运维服务	2.00%	69.54%	2.55%	76.72%	1.73%	91.48%
合计	100.00%	90.60%	100.00%	90.27%	100.00%	80.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32%、90.27% 和 90.60%。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高毛利率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中的比重有较大幅度提高。2021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一步提高，但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主要是因为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1）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0,770.70 万元、36,773.01 万元和 63,991.09 万元，占报告期各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3%、90.88% 和 95.25%，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68%、99.54% 和 99.68%，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公司数据库软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特征。

（2）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899.15 万元、2,813.55 万元和 2,161.02 万元，占报告期各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6.95% 和 3.22%，毛利率分别为 33.31%、41.76% 和 25.49%。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毛利率受到客户具体项目要求、采购内容、施工工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2021 年度，公司第一大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湖北省司法行政数据中心项目”因项目实施范围进行了调整，经建设单位（客户）、承建单位（公司）、监理单位及审核单位协商一致，对项目结算金额进行了审计核减从而导致项目亏损。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5,299.15 万元，共计发生成本 4,561.33 万元，验收后确认收入 4,352.64 万元，占 2021 年度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总额的 51.33%，项目毛利率为-4.79%，拉低了 2021 年度公司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

（3）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474.79 万元、878.62 万元和 1,028.93 万元，占报告期各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2.17% 和 1.53%，毛利率分别为 91.48%、76.72% 和 69.54%。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运维服务业务中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合同有所增加。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选择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主要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行业标准，综合考虑产品特征、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可比性，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时选择中望软件（688083.SH）、星环科技（拟上市，A05189.SH）、金山办公（688111.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望软件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	98.10%	98.98%	97.79%
星环科技	大数据软件及服务提供商	58.94%	58.02%	60.69%
金山办公	办公软件及相关广告推广等增值服务	86.92%	87.71%	85.59%
平均值	-	81.32%	81.57%	81.36%
公司	数据库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90.60%	90.27%	80.32%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81.36%、81.57% 及 81.7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32%、90.27% 及 90.60%。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望软件主要以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件产品

使用授权业务为主，毛利率水平在 90% 以上。金山办公主营业务中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办公服务订阅等业务服务器租赁、宽带服务、外部服务采购成本较高，拉低其综合毛利率水平，而其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毛利率水平也保持在 90% 以上。星环科技业务结构中定制化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故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由收入结构差异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055.24	22.95%	13,527.39	30.05%	9,565.11	31.71%
管理费用	6,825.51	9.19%	5,991.65	13.31%	3,223.43	10.69%
研发费用	11,786.99	15.86%	9,660.26	21.46%	6,255.86	20.74%
财务费用	-953.97	-1.28%	-574.72	-1.28%	93.03	0.31%
合计	34,713.77	46.72%	28,604.59	63.54%	19,137.43	63.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趋势一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5%、63.54% 和 46.72%。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经营规模效应凸显，各项期间费用率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565.11 万元、13,527.39 万元和 17,055.2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71%、30.05% 和 22.95%，销售费用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

（2）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64.76	82.47%	9,020.76	66.69%	5,865.02	61.32%
宣传推广服务	283.51	1.66%	2,278.49	16.84%	1,624.71	16.99%
业务招待费	837.76	4.91%	784.34	5.80%	728.62	7.62%
差旅交通费	956.88	5.61%	578.49	4.28%	599.48	6.27%
房屋、物业及水电费	471.11	2.76%	493.21	3.65%	499.52	5.22%
折旧及摊销	61.50	0.36%	48.22	0.36%	44.64	0.47%
股份支付	103.25	0.61%	120.76	0.89%	65.80	0.69%
其他	276.47	1.62%	203.12	1.50%	137.32	1.44%
合计	17,055.24	100.00%	13,527.39	100.00%	9,56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构成，该四项费用合计占报告期内当年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19%、93.60%和 94.65%。

1) 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和非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渠道部门、品牌策划部门员工人工成本全额计入销售费用。技术服务部门员工所从事的售前技术评估与咨询、售后技术问题解答服务所对应的职工薪酬则按照其履行职能性质所对应的人工工时分摊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865.02 万元、9,020.76 万元和 14,064.76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大量增加，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市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02 人、135 人和 171 人，技术服务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16 人、288 人和 385 人。

2) 宣传推广服务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会议展览费、市场调研费、技术服务费、准入测试费、推广培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服务费中的会议展览费为展位搭建、会场布置、现场品宣等费用；市场调研费为向咨询机构支付的特定行业的市场调研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为产品使用授权或数据及行业解决

方案业务中发生的由第三方执行的售前、售后服务费用；准入测试费为公司产品进入特定行业或客户市场而需向测试机构支付的测试服务费；推广培训费主要为公司向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平台公司支付的推广达梦数据管理系统认证考试和培训体系的费用。

报告期内，宣传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624.71 万元、2,278.49 万元及 283.51 万元。2019、2020 年度，公司宣传推广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①2019、2020 年度，公司处于着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在党政、金融等各行业与全国范围内各地区市场进行产品推广的关键阶段；②2019、2020 年度为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执行期，基于科研成果产业化、落地化的项目目标，公司以推广项目成果为目的增加了市场调研和市场认证测试费等宣传推广费用。

2020 年度，公司宣传推广服务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653.78 万元，除正常业务增长带来的推广需求增加外，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了“达梦创新产品发布会”，主要针对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DM8.0）、达梦数据共享集群（DMDSC）、达梦启云数据库（DMCDB）、梦图数据库（GDM）、达梦新一代分布式数据库等新产品进行重点推介。

2021 年度，公司宣传推广服务费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全国党政事业单位、金融行业、能源行业知名用户广泛采用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品，2021 年期间公司产品知名度已显著提升；②公司所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 2021 年已基本上完成实施并于 7 月顺利验收，市场调研、准入测试等相关需求大幅减少；③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大幅增加，由 2019 年 1 月的 181 人扩充至 2021 年末的 426 人。更加充足和本地化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降低了公司对外部售前售后服务采购需求；④公司自 2018 年末开始规划建设渠道销售体系，经过三年的发展，2021 年末公司已与近 1,000 家渠道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也使得公司更加能够借助渠道商的资源实现宣传推广；⑤2021 年受持续疫情影响，公司并未大规模开展产品发布或宣传活动。

3) 其他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宽带电话费、邮寄快递费、招投标费用、咨询认证费等，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招投标、包装印刷、

咨询认证等杂费开支增加导致。

（3）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望软件	43.15%	39.79%	41.11%
星环科技	61.42%	59.75%	85.59%
金山办公	21.19%	21.35%	21.83%
平均值	41.92%	40.30%	49.51%
平均值（除星环科技外）	32.17%	30.57%	31.47%
公司	22.95%	30.05%	31.7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金山办公因营业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较低。星环科技软件收入规模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中望软件因境外销售规模较大，相应境外销售团队薪酬、差旅费、中介费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综上，报告期内各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总体情况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2,768.22 万元，增幅 85.88%，主要是由于因公司筹备上市和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导致中介咨询费用有所增加，以及因子公司蜀天梦图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833.86 万元，增幅 13.92%，主要是由于当年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96.92	57.09%	2,656.35	44.33%	1,929.69	59.86%
中介咨询费	632.42	9.27%	1,021.59	17.05%	339.14	10.5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480.61	7.04%	384.32	6.41%	258.33	8.01%
差旅交通费	170.12	2.49%	121.29	2.02%	179.06	5.55%
股份支付	547.63	8.02%	1,146.92	19.14%	62.10	1.93%
办公及会务费	185.30	2.71%	146.98	2.45%	101.29	3.14%
折旧摊销费用	219.06	3.21%	149.43	2.49%	81.82	2.54%
业务招待费	248.44	3.64%	141.05	2.35%	149.83	4.65%
土地闲置费	266.40	3.90%	-	-	-	-
其他	178.60	2.62%	223.72	3.73%	122.17	3.79%
合计	6,825.51	100.00%	5,991.65	100.00%	3,223.43	10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中介咨询费、房租、物业及水电费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3%、86.94%和 81.42%。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是管理费用中最主要的支出，各期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929.69 万元、2,656.35 万元及 3,896.9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为保留和吸引高素质管理人才，人均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78 人、95 人和 110 人。

2) 中介咨询费

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主要是支付给证券公司、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支付给知识产权运营及代理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人员招聘费用。

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339.14 万元、1,021.59 万元及 632.42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事务费分别为 47.12 万元、361.21 万元及 25.6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着重完善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相应产生较多知识产权事务费，包括专利风险分析、技术先进性咨询、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等服务费用，至 2021 年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已基本建设完毕，相关费用有所下降。此外，因筹备上市、公司改制等原因也导致法律咨询费、审计服务费、税务咨询费等中介咨询

费在 2020 年也有所增加。

3)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报告期内，房租、物业及水电费分别为 258.33 万元、384.32 万元及 480.61 万元。为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员工规模增加，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因此房租、物业及水电费也有所上涨。

4) 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与公司行政、人力、财务等部门员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股份支付”。

5) 土地闲置费

具体参见本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望软件	9.08%	8.34%	8.77%
星环科技	40.89%	37.89%	44.46%
金山办公	9.94%	9.40%	8.59%
平均值	19.97%	18.55%	20.61%
平均值（除星环科技外）	9.51%	8.87%	8.68%
公司	9.19%	13.31%	10.6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除星环科技外的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星环科技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双方收入规模和公司发展阶段不同所导致。

3、研发费用

（1）总体情况

基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保一定行业前瞻性的研发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情况，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255.86 万元、9,660.26 万元和 11,786.99 万元，呈增长趋势。

（2）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781.74	74.50%	5,158.56	53.40%	4,310.72	68.91%
测试化验加工费	784.45	6.66%	965.11	9.99%	144.00	2.30%
材料费	31.55	0.27%	912.16	9.44%	419.29	6.70%
折旧摊销费用	1,366.12	11.59%	921.90	9.54%	125.08	2.00%
委托研发费	-	-	473.50	4.90%	218.05	3.49%
专利使用费	-	-	351.49	3.64%	-	-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495.32	4.20%	274.67	2.84%	254.14	4.06%
交通差旅费	67.10	0.57%	59.97	0.62%	129.49	2.07%
股份支付	180.11	1.53%	193.43	2.00%	160.18	2.56%
软件购置费	8.30	0.07%	151.05	1.56%	402.34	6.43%
其他	72.30	0.61%	198.43	2.05%	92.56	1.48%
合计	11,786.99	100.00%	9,660.26	100.00%	6,255.86	10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和材料费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1%、82.38% 和 93.02%。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研发费用中最主要的支出，主要核算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由于公司研发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除从事研发活动外，还有可能参与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的实施、售前技术评估与咨询、售后技术问题解决等工作，因此，公司依据其投入到各研发项目的人工工时所分摊的职工薪酬计入到对应项目的研发费用中。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4,310.72 万元、5,158.56 万元及 8,781.7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9.67%，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70.24%，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均薪酬水平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8,781.74	5,158.56	4,310.72
平均人数（按工时折算） ^注	227	143	112
人均薪酬（万元/年）	38.68	36.09	38.60

注：平均人数为参与研发项目的员工投入研发项目的总工时按标准工时（8小时/人日×250日/年）折算的人数。

2020年，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低于前一年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积极招募研发人员，而新入职研发人员工资基数相对较低，从而导致人均薪酬略有下降。

2) 折旧和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125.08万元、921.90万元及1,366.12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报告期内因研发项目需要，采购服务器、存储器等电子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及相应的折旧费用均有所增加。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化验加工费用分别为144.00万元、965.11万元及784.45万元。相较于2019年，公司测试化验加工费用在2020及2021年有显著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承担的一系列研发项目进入中期测试及后期验收阶段，因此发生较多数据库性能测试、系统适配及规范性测试以及软件仿真验证费用。

4) 材料费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主要是采购硬盘、CPU、内存条等耗材的费用。报告期内，材料费分别为419.29万元、912.16万元及31.55万元。2019年及2020年发生较多材料费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承担的一系列研发项目进入测试阶段所需要的耗材费用。由于上述耗材存在一定使用寿命，因此在2020年大量购入上述耗材后，2021年材料费用大幅下降。

5) 委托研发费

2019年及2020年，公司因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研究时间紧迫，在项目早中期，为保障公司研发力量攻关关键技术，针对部分非核心关键技术，

公司采用委托华中科技大学、武汉金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关技术开发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开发。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承接了一系列“湖北政法工程”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开发内容多、交付时间短，为了缩短项目的周期、提升开发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将系列项目中复用度较高的综合信息查询子系统和信息共享规划系统模块委托给安人股份进行研发。

(3) 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基础软件集群解决方案研发与验证	6,030.60	已结项	1,181.32	3,618.34	1,055.41
2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	2,182.90	已结项	-	191.16	1,977.07
3	新云数据库	2,000.00	进行中	503.68	19.10	-
4	大数据动态迁移平台	1,970.00	进行中	1,171.83	-	-
5	新一代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基础架构研发	1,961.64	已结项	2,092.93	-	-
6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	1,900.00	进行中	281.75	-	-
7	基于分布式消息订阅系统的数据同步	1,888.00	已结项	-	1,279.98	515.15
8	多执行器数据处理引擎技术研究	1,830.00	已结项	-	974.44	558.48
9	分布式异构大数据整合技术研究	1,790.00	已结项	-	819.49	457.12
10	原生图数据库	1,575.91	进行中	685.85	-	-
11	大数据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1,438.00	进行中	858.13	-	-
12	分布计算集群	1,202.00	已结项	-	1,202.28	-
13	图数据库 V1.0 产品研发与应用项目	1,200.00	已结项	-	2.82	389.81
14	面向混合负载的智能分布数据库	1,129.01	已结项	1,095.04	-	-

编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5	面向核心 NT 的集群数据库研发与验证研发项目	780.00	进行中	739.15	-	-
16	达梦政法云系统研发	780.00	已结项	-	-	410.64
17	iData 智慧数据处理套件	642.00	已结项	294.47	403.27	-
18	金融级集中式事务处理系统	635.24	已结项	699.77	-	-
19	启云数据库	635.00	已结项	529.64	-	-
20	透明分布式数据库	600.00	已结项	-	-	523.21
21	分布式 K-V 存储技术项目	586.48	已结项	-	206.09	98.04
22	图-关系混合存储技术	553.25	已结项	158.40	205.33	46.97
23	公安行业大数据治理平台	500.00	已结项	174.07	-	-
24	智慧警务综合微应用平台	420.00	进行中	457.36	-	-
25	基于 BSP 的分布式图计算引擎	396.44	已结项	77.29	182.14	48.60
26	异构数据库互联网关	374.10	已结项	323.79	-	-
27	达梦启云混合云管平台	300.00	进行中	53.50	-	-
28	达梦统一技术服务平台	260.00	已结项	2.84	138.97	-
29	达梦数据中台	250.00	已结项	206.60	63.17	-
30	云数据库	150.00	已结项	-	136.12	5.67
31	时空一体化地质灾害信息管理平台	118.90	已结项	-	106.98	-
32	基于微服务政府为一体化平台的研发	118.00	已结项	67.81	-	-

编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3	政务办公办理系统	115.70	已结项	-	-	115.32
34	多终端融合警务综合平台	110.10	已结项	-	91.05	-
35	政务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100.00	已终止	-	6.84	-
36	地质环境时空数据管理平台	60.00	已结项	109.94	-	-
37	达梦数据治理平台	51.00	已结项	-	1.98	18.06
38	微云智能开发平台	44.20	已结项	-	10.70	36.29
39	启云数据库 FE 适配	24.90	已结项	21.85	-	-
合计		36,703.36		11,786.99	9,660.26	6,255.86

注：上述预算金额含未来将投入金额及报告期前已投入的项目的初始总预算额。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稳定，分别为 20.74%、21.46% 和 15.86%，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望软件	32.79%	33.14%	29.91%
星环科技	42.46%	42.11%	62.66%
金山办公	32.98%	31.44%	37.91%
平均值	36.08%	35.56%	43.50%
公司	15.86%	21.46%	20.7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在可比公司中，由于星环科技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收入规模影响，期间费用率呈现较高水平。同时，由于多年深耕数据库软件领域，公司已形成成熟度较高的数据库管理产品并产生较好的经营效益，尤其在 2021 年收入增长显著，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5）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内控制度，通过健全项目立项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过程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研发成果管理及研发信息安全管理等各项内控机制，对研发项目实现有效监控、记录和管理。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建立台账，进行研发支出归集和管理与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管理，未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开展研发活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6）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项目	归集内容	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及投入研发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从事研发活动产生的职工薪酬	根据经审批的工时填报系统中记录的工时情况分配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摊销费	研发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根据财务系统固定资产管理模块中各资产所对应的部门信息计入研发费用，再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按比例分配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房租、物业	根据研发部门所占房间面积或人数及

项目	归集内容	归集方法
	和水电费	各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按比例分配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股份激励人员所在部门及经审批的工时填报系统中记录的工时情况分配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委托研发费、软件购置费及其他费用	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测试及验证费用、采购材料费用、委托研发费、软件购置费用及研发部门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合同、发票及项目人员填报的项目信息分配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对于无法对应到具体项目的相关费用，则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按比例分配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3.74	19.89	223.17
减：利息收入	998.18	601.72	135.63
银行手续费	8.47	7.11	5.48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9.47	-	-
合计	-953.97	-574.72	93.03

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金额分别为60.50万元、82.10万元及51.68万元，公司在收到财政贴息后相应抵减利息支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3.03万元、-574.72万元和-953.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1.28%、-1.28%，金额较小。

(六) 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3,456.81万元、5,228.27万元和18,140.15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8,116.38	5,200.83	3,414.72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7.39	8.71	39.74
个税手续费退还	16.38	18.73	2.35
合计	18,140.15	5,228.27	3,456.81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包括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其他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12,019.25	1,859.08	1,035.50
其他政府补助	6,097.13	3,341.75	2,379.22
合计	18,116.38	5,200.83	3,414.72

(1) 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集群平台子课题	11,912.25	-	-
2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达梦数据库子课题	-	1,721.08	-
3	FE 高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	400.00
4	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达梦大数据管理平台	57.00	133.00	-
5	基于分布式大数据的异构异源数据融合平台	50.00	-	-
6	其他	-	5.00	635.50
	合计	12,019.25	1,859.08	1,035.50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担主要科研项目的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周期、总预算、其中的财政预算金额及相关政府补助金额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周期	总预算	财政预算	政府补助金额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1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集群平台子课题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9.1-2020.12	19,817.37	11,792.84	是
2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8.1-2019.12	2,869.66	1,685.35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周期	总预算	财政预算	政府补助金额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制-基础软件平台 达梦数据库子课题					
3	FE 高安全数据库 管理系统研发与 产业化	国家级科 研项目	2013.1-2016.12	3,187.00	800.00	是
4	面向异构体系结 构的高性能分布 式达梦大数据管 理平台	上海市科 研项目	2018.1-2019.12	1,200.00	190.00	是
5	基于分布式大数 据的异构异源数 据融合平台	武汉市科 研项目	2018.7-2020.6	1,000.00	50.00	是

（2）其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即征即退增值税	5,186.03	2,836.34	1,888.22
2	房租补贴	211.97	231.57	249.00
3	湖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	-
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07	82.06	24.39
5	湖北省级服务外包产业资金	-	93.92	-
6	2019 年度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 奖励补贴	-	-	93.45
7	武汉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6.87	28.53	18.35
8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 转移专项资金	57.60	-	-
9	成都市天府新区科技型企业创业启动资 金	-	-	50.00
10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15.00	-	40.20
11	2019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 金	-	30.00	-
12	成都市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7.61	-	-
13	2020 年度东湖高新区服务业“小进规” 企业奖励金	20.00	-	-
14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补助	18.23	1.50	-
15	东湖开发区奖励疫情期间企业保障疫情 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须就业 补贴	-	14.90	-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2018 年度软件专项资金补助	-	10.00	-
17	2019 年度东湖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	10.00	-
18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	-	10.00
19	“以工代训”社保培训补贴	7.02	0.38	-
20	2021 年第六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3.73	-	-
21	2021 年度武汉市技术交易补贴	5.20	-	-
22	2019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	-	4.00
23	专利补贴款	-	2.15	1.03
24	录用应届生补贴	0.80	-	-
25	信用评级费补贴	-	0.40	0.40
26	印花税返还及退回附加税	-	-	0.18
合计		6,097.13	3,341.75	2,379.22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58	-11.63	6.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1.98	-652.01	-7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74	-79.32	592.03
合计	-1,185.66	-742.96	520.9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3、应收账款”及“5、其他应收款”。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52	30.49	4.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6	-55.43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0.28	-24.94	4.37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及“7、合同资产”。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56.21	4.74	59.07
政府补助	150.00	4.58	-
不再支付的押金	-	-	58.36
赔偿收入	1.20	0.16	0.70
其他	5.01	-	0.01
二、营业外支出	163.27	71.10	18.03
土地使用违约金	145.19	-	-
对外捐赠	10.00	3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9	15.02	4.34
滞纳金	1.69	26.08	-
提前退租赔偿支出	-	-	13.69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7.06	-66.36	41.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59.07 万元、4.74 万元和 156.2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不再支付的押金及赔偿收入；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8.03 万元、71.10 万元和 163.27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违约金、对外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支出及提前退租赔偿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①政府补助

2021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的湖北省政府及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府拨付的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奖励。

②不再支付的押金

2019 及以前年度，公司购置员工办公用笔记本电脑时，在满足员工对笔记本电脑品牌型号的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同时向员工收取了笔记本电脑一半的采购款作为押金，由财务人员个人卡收取。为规范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2019 年 12 月该账户所归集的电脑采购款共计 84.26 万元（含存款利息），全额转至公司账户，因退还时公司与相关员工之间约定该电脑采购款押金不予退还，在对已离职员工所使用的个人电脑进行固定资产清理后，公司将剩余押金 58.36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19 年 12 月上述财务人员个人账户归集的电脑采购款押金返还至公司账户后，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个人账户进行款项收付的情形。

③赔偿收入

赔偿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就业协议违约金、门禁卡丢失赔偿款、快递公司支付的快递丢失赔付款等。

（2）营业外支出

①土地使用违约金

具体参见本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

②提前退租赔偿支出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违约赔偿支出 13.69 万元为子公司北京达梦因提前终止租赁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B 座 905 号的办公场所而向出租方支出的违约金。

③滞纳金

公司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间获取的少量增值税发票的开票单位于 2020 年度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而被立案调查。为避免可能发生的相关涉税风险，公司主动将前述增值税发票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同时主动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共计 49.58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22.65 万元。

基于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其出具的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说明》，公司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表明未发现公司与虚开增值税发票单位的交易往来中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采购相关供应商准入、供应商评审、合同评审、采购验收、付款结算相关内控流程与标准，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七）股份支付

1、达梦数据（母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1）股份支付计算的背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裕才通过担任惠梦源、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数聚云、梦裕科技、曙天云 8 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28.0847% 的表决权。

自上述持股平台成立后，冯裕才在各持股平台内部就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了多次转让，发行人已根据受让方身份、转让价格及转让目的等多个因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在会计核算上予以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各持股平台初始投资发行人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得特贝斯等 8 个持股平台初始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成立日期	设立目的	初始投资发行人股权数量（万股）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元/注册资本）	评估基准日	备注
1	得特贝斯	2015.11.23	通过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于2017年7月参与发行人2017年度增资	246.83	775.05	3.14	3.14	2016.9.30	除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数聚云外，发行人2017年度增资无其他投资主体
2	梦达惠佳	2016.1.15	通过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于2017年7月参与发行人2017年度增资	65.60	205.98				
3	数安科技	2016.1.15	通过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于2017年7月参与发行人2017年度增资	81.40	255.60				
4	数聚通	2016.1.15	通过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于2017年7月参与发行人2017年度增资	65.30	205.04				
5	数聚云	2016.3.22	冯裕才与王婷先行设立平台并于2017年7月参与发行人2017年度增资，该平台作为后期员工股权激励之用	203.87	640.15				
6	梦裕科技	2018.5.16	冯裕才等人以达梦有限股权出质设立的股权解代持平台	511.60	511.60	1.00	-	-	-
7	惠梦源	2018.11.30	该平台成立后于2019年度引入员工增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2019年8月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	166.23	1,870.28	11.25	-	-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成立日期	设立目的	初始投资发行人股权数量（万股）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元/注册资本）	评估基准日	备注
			承接华科产业集团退出达梦有限的部分股权						
8	曙天云	2015.11.03	该平台成立后于 2019 年度引入员工增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9 年 10 月参与发行人 2019 年度增资	260.00	3,120.00	12.00	11.25	2018.9.30	除曙天云外，发行人 2019 年度增资存在外部投资主体，所有增资主体投资价格皆为 12 元/实收资本

1) 2017年7月，持股平台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及数聚云以3.1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入股达梦有限，该增资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5816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达梦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1,420.00万元，对应每实收资本金额为3.14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7年4月在中国电子予以备案。

上述持股平台初始投资达梦有限时，增资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定，增资价格与股权公允价格不存在差异，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 2018年5月，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共同设立梦裕科技，出资额511.6万元人民币，冯裕才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梦裕科技是为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持股人员转为梦裕科技的合伙人并解除代持关系。2018年6月11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裕才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460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同意班鹏新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47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同意陈顺利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4.6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梦裕科技作为解决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解代持平台，通过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友好协商，在梦裕科技内部进行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故而冯裕才等人出资设立梦裕科技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9年8月，华科产业集团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166.23万股权转让给惠梦源，交易作价为1,870.28万元，对应发行人每实收资本金额为11.25元。

惠梦源承接华科产业集团持有达梦有限的部分股权，其交易方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故而惠梦源初始投资达梦有限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4) 2019年10月，曙天云、丰年君和、中网投、北京鑫润、中电天津以及芜湖信涅以1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入股达梦有限，该增资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51022号）为基础予以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达梦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8,380.00 万元，对应每实收资本金额为 11.25 元。

持股平台曙天云初始投资达梦有限时，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增资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相同，故而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各持股平台初始投资发行人后内部分额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情形认定的具体原则包括：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于股份支付适用情形的规定如下：“……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 各持股平台内部若存在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向时任员工以低于公允价转让平台份额的情形且属于股权激励性质的，发行人确认为股份支付。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和数聚云等 5 家持股平台对被授予方曾约定了三年“服务期”的要求，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同意内部分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2021 年 3 月，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和数聚云等 5 家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取消了上述 5 家持股平台关于三年“服务期”的约定，发行人对于“服务期”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加速行权予以处理。

3) 对于梦裕科技，其内部分额转让主要系解除冯裕才等人与被代持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对于代持形成过程中双方未能提供充分资金凭证的情形，基于谨慎性考虑，若在签署解除代持关系相关文件之日被代持方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则将冯裕才向被代持方的份额转让视为股权激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冯裕才与被代持方签署解除代持关系相关文件之日。

4) 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股权激励授予日时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如下所示：

授予时间	对价发行人单位股权公允价值（元/股）	依据
2018 年 08 月	11.25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51022
2018 年 11 月	11.25	

授予时间	对价发行人单位股权公允价值（元/股）	依据
2019年05月	11.25	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	12.00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外部投资者增资完成时间为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12.00	
2019年12月	12.00	
2020年7月	12.00	
2020年10月	12.00	
2021年03月	39.54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317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
2021年06月	39.54	

2、蜀天梦图（子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2020年5月，经公司子公司蜀天梦图股东决议，持股平台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注册资本1.24元的价格，认缴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因增资价格1.24元/注册资本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3.00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2020年8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3.00元/注册资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子公司蜀天梦图的员工，实际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2020年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份支付事项在2020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为1,056.00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汇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达梦数据（母公司）	得特贝斯	34.44	30.40	22.95
	梦达惠佳	30.39	27.15	20.69
	数聚通	16.13	13.45	9.42
	数聚云	750.03	334.10	235.02
蜀天梦图（子公司）		-	1,056.00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合并报表）		830.99	1,461.10	288.0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合并报表） ^注		830.99	1,217.38	288.08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期确认的费用金额与计入资本公积的当期发生额之间的差额为 243.72 万元，系子公司蜀天梦图存在少数股东所致。

(八) 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9.01	2,211.28	91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9.39	-644.81	-489.62
合计	4,728.40	1,566.47	422.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2,342.31	3,989.01	3,863.27	2,468.05
	2020 年度	1,026.01	2,211.28	894.97	2,342.31
	2019 年度	259.97	912.02	145.98	1,026.01
增值税	2021 年度	2,617.40	8,608.69	8,093.64	3,132.45
	2020 年度	1,087.98	4,520.04	2,990.61	2,617.40
	2019 年度	1,234.20	2,939.21	3,085.43	1,087.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的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参见本节“八、主要税项”。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9,282.46	91.47%	82,215.23	90.02%	54,503.54	90.39%
非流动资产	11,130.40	8.53%	9,110.11	9.98%	5,791.60	9.61%
资产总计	130,412.86	100.00%	91,325.34	100.00%	60,295.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295.14 万元、91,325.34 万元和 130,412.8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以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资产以流动资

产为主：2019至2021年度，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39%、90.02%和91.47%。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385.97	64.88%	53,601.19	65.20%	33,538.06	61.53%
应收票据	696.15	0.58%	2,022.52	2.46%	1,581.51	2.90%
应收账款	32,103.09	26.91%	14,023.95	17.06%	8,750.07	16.05%
应收款项融资	111.70	0.09%	400.98	0.49%	265.69	0.49%
预付款项	821.00	0.69%	1,267.22	1.54%	998.07	1.83%
其他应收款	2,813.21	2.36%	2,568.41	3.12%	1,437.84	2.64%
存货	4,657.28	3.90%	7,641.39	9.29%	7,602.43	13.95%
合同资产	254.81	0.21%	443.74	0.54%	-	-
其他流动资产	439.24	0.37%	245.82	0.30%	329.86	0.61%
合计	119,282.46	100.00%	82,215.23	100.00%	54,50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53%、91.55%和95.6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5.26	9.25	2.81
银行存款	77,292.10	53,438.92	32,169.67
其他货币资金	88.61	153.02	1,365.59
合计	77,385.97	53,601.19	33,538.06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为 33,538.06 万元、53,601.19 万元和 77,385.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3%、65.20% 和 64.8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履约保证金及利息	88.61	153.02	186.74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	-	1,178.84
合计	88.61	153.02	1,365.59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12.38	13.28	1,932.27	90.12	1,456.11	76.64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383.77	46.01	90.25	4.75	125.40	6.60
应收票据合计	696.15	59.29	2,022.52	94.87	1,581.51	83.24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11.70	-	400.98	-	265.6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	97.00	218.00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	-	10.00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	95.00	-
合计	-	192.00	228.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750.07 万元、14,023.95 万元和 32,10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5%、17.06%和 2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830.81	15,504.92	9,627.90
减：坏账准备	2,727.72	1,480.96	877.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103.09	14,023.95	8,750.07
营业收入	74,300.01	45,020.09	30,161.9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46.88%	34.44%	31.92%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2%、34.44%和 46.88%。2021 年度比例较高，这主要是因为 2019 和 2020 年度为与总经销商中建信息合作初期，公司为加速资金回笼，与其在第四季度签订的销售订单信用条款大多约定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的特定日期前回款，而 2021 年度由于自身经营性流动资金更为充足，公司第四季度与中建信息签订的订单信用条款较少采用“特定日期前回款”的形式，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应收中建信息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1)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建信息	10,719.49	30.78%	554.37
2	广州诚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44.12	6.73%	117.61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685.14	4.84%	86.16
4	湖北省公安厅	1,163.65	3.34%	114.11
5	四川中达联科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37.45	3.27%	56.87
合计		17,049.85	48.95%	929.12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建信息	2,746.65	17.71%	140.57
2	湖北省公安厅	1,639.48	10.57%	82.06
3	北京关山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2.91	4.15%	32.15
4	北京星辰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636.13	4.10%	41.24
5	中央 ACCOAC	624.00	4.02%	31.20
合计		6,289.18	40.56%	327.23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北京星辰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1,078.88	11.21%	54.62
2	北京鑫裕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1,010.39	10.49%	56.84
3	中建信息	681.65	7.08%	34.08
4	安人股份	448.77	4.66%	22.44
5	黄石市公安局	331.21	3.44%	16.56
合计		3,550.90	36.88%	184.54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司主要渠道商及党政单位,该等客户资信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 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中,安人股份(NQ.835963)为公司股东中国软件的联营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安人股份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的主要信用条款约定包括“到货后 10/30/60/90 天内付款”、“合同生效后 10/30/60/90 天内付款”、“收到发票后 3 个月/6 个月内付款”、“特定日期前付款”及“按收取发包方工程款进度比例支付”。公司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的信用条款则主要采取以“合同生效”、“通过设计方案评审”、“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等里程碑为节点按进度支付项目款的形式。

(2) 应收账款风险组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按风险类别列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84	0.86%	297.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32.97	99.14%	2,429.88	7.04%	32,103.09
合计	34,830.81	100.00%	2,727.72	7.83%	32,103.09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56	1.91%	296.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8.36	98.09%	1,184.40	7.79%	14,023.96
合计	15,504.92	100.00%	1,480.96	9.55%	14,023.96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0	0.10%	9.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8.60	99.90%	868.53	9.03%	8,750.07
合计	9,627.90	100.00%	877.83	9.12%	8,75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针对经评估未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基于账龄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53.44	85.14%	12,896.16	83.17%	7,705.06	80.03%
1-2年	3,514.58	10.09%	1,406.42	9.07%	1,201.81	12.48%
2-3年	750.22	2.15%	606.51	3.91%	263.32	2.73%
3-4年	413.37	1.19%	209.80	1.35%	275.97	2.87%
4-5年	176.56	0.51%	243.95	1.57%	93.11	0.97%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653.44	85.14%	12,896.16	83.17%	7,705.06	80.03%
5 年以上	322.64	0.93%	142.09	0.92%	88.64	0.92%
账面余额	34,830.81	100.00%	15,504.92	100.00%	9,627.9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27.72		1,480.96		877.83	
账面价值	32,103.09		14,023.95		8,75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3%、83.17% 和 85.14%，整体账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之“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

（4）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619.23 万元、716.38 万元和 1,103.79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5.37%、1.59% 和 1.49%。扣除政府或事业单位采购由指定机构或财政部门统一付款、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付款、企业法定代表人代为支付货款以及客户为敏感单位的情形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培训及其他业务中所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 10.40 万元、15.94 万元和 15.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3%、0.04% 和 0.02%。

发行人在培训及其他业务中出现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有：①培训合同签署方为参训人员所在单位而相关费用由参训人员支付或他人代付；②培训合同签署方为参训人员而相关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或他人代付；③少量参训人员缴纳补考或证书费而未与公司签署合同。发行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金额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15%。公司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并确保核算准确。

报告期内，除一笔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款项 755.00 元外，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现金交易情况。

（5）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830.81	15,504.92	9,627.90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4,532.97	15,208.36	9,618.60
期后回款金额	19,053.43	11,302.20	7,671.56
期后回款比例	54.70%	72.89%	79.68%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55.17%	74.32%	79.76%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的具体控制措施包括：（1）在运营管理部门专设团队进行催收工作，商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情况进行持续统计；（2）将销售回款纳入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渠道客户的资质考核；（3）除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异常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9.68%、72.89% 和 54.70%，剔除因预期无法收回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9.76%、74.32% 和 55.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客户为政府单位，受到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回款进度较慢；2）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中存在由于终端用户为党政单位而与渠道客户签订允许其视下游客户付款进度向公司进行付款的少量情形。报告期各期，该类应收账款确认金额占渠道销售模式下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4%、14.82% 及 9.21%；3）部分客户付款进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98.07 万元、1,267.22 万元和 82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1.54% 和 0.6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中介服务费、预付房租、预付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软硬件与服务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45.78	90.84%	835.09	65.90%	835.43	83.70%
1-2年	74.83	9.11%	367.92	29.03%	98.43	9.86%
2-3年	-	-	-	-	0.39	0.04%
3年以上	0.39	0.05%	64.21	5.07%	63.81	6.39%
合计	821.00	100.00%	1,267.22	100.00%	99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重	款项性质
2021.12.31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388.98	47.38%	预付项目设备款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57.67	19.20%	预付技术开发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9.50	6.03%	预付工本费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6.48	4.44%	预付售后服务费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4.99	4.26%	预付设计费
	合计	667.62	81.31%	
2020.12.31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367.92	29.03%	预付项目建设款
	湖北卓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17	11.14%	预付硬件采购
	武汉天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19.31	9.42%	预付硬件采购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73.51	5.80%	预付房租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81	5.04%	预付技术服务费
	合计	765.73	60.43%	
2019.12.31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367.92	36.86%	预付项目建设款
	德阳新世纪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7.52	13.78%	预付硬件采购
	华中科技大学	79.13	7.93%	委托研发费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73.51	7.37%	预付房租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 公司	68.99	6.91%	预付技术服务费
	合计	727.08	72.85%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36.27	17.23	27.95
其他应收款项	2,776.94	2,551.19	1,409.89
合计	2,813.21	2,568.41	1,43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1,437.84万元、2,568.41万元和2,813.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3.12%和2.36%，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征即退税款	2,052.13	71.13%	2,019.35	75.34%	623.12	42.69%
履约保证金	714.38	24.76%	329.9	12.31%	450.12	30.84%
押金备用金	51.91	1.80%	39.35	1.47%	48.97	3.36%
往来款	12.42	0.43%	259.81	9.69%	305.97	20.96%
代垫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	54.38	1.88%	31.82	1.19%	31.43	2.15%
账面余额合计	2,885.23	100.00%	2,680.22	100.00%	1,459.6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8.30		129.03		49.72	
账面价值合计	2,776.94		2,551.19		1,409.8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1,409.89万元、2,551.19万元和2,776.94万元，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应收退款、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履约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602.43万元、7,641.39万元和4,657.28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95%、9.29%和3.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为未验收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累计发生的实施成本。

公司将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由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或终止之间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外购服务及其他费用作为存货核算。项目验收时，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并将项目累计实施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公司于每季度末对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状态进行确认，将合同订立前即终止实施的项目累

计发生的成本费用转为销售费用,合同订立后转为终止实施的项目则依据合同可收回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并将累计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423.44	51.64%	2,780.16	36.24%	3,062.70	39.96%
外购软件	670.53	14.29%	1,545.07	20.14%	1,141.99	14.90%
外购硬件	438.64	9.35%	1,198.41	15.62%	1,227.48	16.02%
外购服务	885.35	18.87%	1,782.88	23.24%	1,785.90	23.30%
其他费用	274.97	5.86%	366.00	4.77%	445.97	5.82%
账面余额	4,692.93	100.00%	7,672.52	100.00%	7,664.0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5.65	0.76%	31.13	0.41%	61.61	0.80%
账面价值	4,657.28		7,641.39		7,60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验收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累计发生的人工成本、外购软硬件和外购服务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18%、95.24%和94.15%。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等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零星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尚未验收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的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后,按各项目预计可实现收入金额与存货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80%、0.41%和0.76%。

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减少2,979.59万元,主要是因为“湖北省司法行政数据中心项目”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验收,相应存货金额结转为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成本。

7、合同资产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于2020年末及2021年末的合同资产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质保金(仅到期日距资产负债表日1年以内的部分)。报告期内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443.74万元和254.81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54%和0.21%,金额较小。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	405.99	92.43%	236.29	96.12%	329.86	100.00%
预交税费	33.26	7.57%	9.53	3.88%	-	-
合计	439.24	100.00%	245.82	100.00%	32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86 万元、245.82 万元和 439.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1%、0.30% 和 0.37%。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28.73	2.06%	232.91	2.56%	174.75	3.02%
固定资产	3,320.32	29.83%	4,279.21	46.97%	3,644.83	62.93%
在建工程	-	-	13.96	0.15%	3.61	0.06%
使用权资产	3,580.08	32.16%	-	-	-	-
无形资产	1,401.02	12.59%	1,388.90	15.25%	18.17	0.31%
长期待摊费用	458.47	4.12%	214.60	2.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64	17.00%	2,631.04	28.88%	1,950.25	3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14	2.25%	349.49	3.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0.40	100.00%	9,110.11	100.00%	5,79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1%、91.10% 和 91.5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租赁押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租赁押金总额	287.06	249.12	174.75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42.86	-	-
应收租赁押金现值小计	244.19	249.12	174.75
减：一年内到期的押金款	15.46	16.21	-
长期应收款合计	228.73	232.91	174.75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61.62	19.93%	697.08	16.29%	733.60	20.13%
电子设备	2,266.25	68.25%	3,184.74	74.42%	2,659.93	72.98%
运输工具	218.25	6.57%	213.53	4.99%	185.52	5.09%
办公家具及其他	174.21	5.25%	183.86	4.30%	65.79	1.80%
合计	3,320.32	100.00%	4,279.21	100.00%	3,64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1%、90.71%和 88.18%。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研发项目运行及测试需要而采购服务器、存储器等电子设备。

（2）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3.60	733.60	733.60
电子设备	4,962.07	4,582.28	3,359.08
运输工具	363.98	350.07	381.72
办公家具及其他	288.14	302.38	188.0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计	6,347.80	5,968.33	4,662.4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1.98	36.52	-
电子设备	2,695.83	1,397.54	699.15
运输工具	145.74	136.54	196.20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3.93	118.52	122.27
总计	3,027.47	1,689.12	1,017.63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1.62	697.08	733.60
电子设备	2,266.25	3,184.74	2,659.93
运输工具	218.25	213.53	185.52
办公家具及其他	174.21	183.86	65.79
总计	3,320.32	4,279.21	3,644.83

报告期内，2019年12月公司海南办公楼装修完毕并转为固定资产，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入账价值为733.6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用以列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2021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3,580.0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32.16%，均为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52.68	3.76%	12.86	0.93%	18.17	100.00%
土地使用权	1,348.34	96.24%	1,376.04	99.07%	-	-
合计	1,401.02	100.00%	1,388.90	100.00%	1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

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7 万元、1,388.90 万元和 1,401.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1%、15.25%和 12.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以东、九龙湖街以南的地块使用权（鄂 2021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使用面积为 27,685.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70 年 9 月 12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形成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297.60	15.73%	189.78	7.21%	98.87	5.07%
资产减值准备	17.41	0.92%	19.08	0.73%	-3.13	-0.16%
可抵扣亏损	335.05	17.71%	129.91	4.94%	731.41	37.50%
收入递延确认	5.36	0.28%	12.64	0.48%	-	-
政府补助	504.24	26.66%	1,464.11	55.65%	496.98	25.48%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费用递延列支	-	-	-	-	361.10	18.5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429.46	22.70%	627.93	23.87%	190.90	9.79%
应付账款	242.77	12.83%	98.31	3.74%	42.09	2.16%
经营租赁调整	4.60	0.24%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5.14	2.91%	89.28	3.39%	32.05	1.64%
合计	1,891.64	100.00%	2,631.04	100.00%	1,95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950.25 万元、2,631.04 万元和 1,891.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67%、28.88%和 17.0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到期日距年末 1 年以上的合同质保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

价值分别为 349.49 万元、250.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4% 和 2.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11.88	403.93	-
减：资产减值准备	61.73	54.44	-
长期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50.14	349.49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3.58	3.26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57	0.8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74	0.66	0.7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7	0.59	0.6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2、同行业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望软件	7.42	8.75	8.36
星环科技	2.06	2.42	2.70
金山办公	7.71	5.86	5.34
平均值	5.73	5.68	5.47
本公司	2.95	3.58	3.2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客户中政府部门客户占比较高，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望软件	6.93	5.62	10.66
星环科技	3.38	3.21	2.24
金山办公	212.60	175.46	162.91
平均值	74.30	61.43	58.60
本公司	1.13	0.57	0.8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未验收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所发生的累计成本均作为存货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湖北省司法行政数据中心项目”、“政法云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及大数据中心软件采购项目”等金额较大且实施周期较长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导致年末存货金额较大。

（3）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望软件	0.38	0.86	1.03
星环科技	0.38	0.30	0.33
金山办公	0.39	0.31	0.39
平均值	0.38	0.49	0.58
本公司	0.74	0.66	0.7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望软件	0.33	0.75	0.93
星环科技	0.37	0.29	0.32
金山办公	0.35	0.29	0.37
平均值	0.35	0.44	0.54
本公司	0.67	0.59	0.6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构成及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1,904.73	83.00%	29,127.21	68.37%	26,603.60	88.75%
非流动负债	6,532.79	17.00%	13,473.00	31.63%	3,371.38	11.25%
负债合计	38,437.53	100.00%	42,600.22	100.00%	29,97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6,603.60万元、29,127.21万元和31,904.7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8.75%、68.37%和83.00%。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500.00	5.15%	3,500.00	13.16%
应付票据	-	-	-	-	1,178.84	4.43%
应付账款	3,717.42	11.65%	3,731.49	12.81%	4,123.39	15.50%
预收款项	-	-	-	-	11,196.27	42.09%
合同负债	11,551.88	36.21%	12,459.43	42.78%	-	-
应付职工薪酬	9,240.61	28.96%	5,779.62	19.84%	3,654.97	13.74%
应交税费	6,063.84	19.01%	5,254.34	18.04%	2,245.33	8.44%
其他应付款	252.66	0.79%	287.26	0.99%	694.80	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4.54	3.3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8	0.01%	115.07	0.40%	10.00	0.04%
合计	31,904.73	100.00%	29,127.21	100.00%	26,60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16%、5.15% 和 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1,0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	1,500.00
合计	-	1,500.00	3,500.00

因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178.84
合计	-	-	1,178.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付票据，共计金额 1,178.8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4.4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包括武汉联创电脑有限公司 703.50 万元、湖北卓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5.34 万元。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3.39 万元、3,731.49 万元和 3,717.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0%、12.81% 和 1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外购软硬件款	732.90	19.72%	953.95	25.56%	1,047.28	25.40%
项目外购服务款	2,884.28	77.59%	2,399.04	64.29%	2,427.86	58.88%
其他外购服务款	72.99	1.96%	362.64	9.72%	537.79	13.04%

固定资产采购	24.05	0.65%	12.66	0.34%	110.46	2.68%
其他	3.21	0.09%	3.21	0.09%	-	-
合计	3,717.42	100.00%	3,731.49	100.00%	4,12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别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1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613.21	16.50%	项目建设款
2	武汉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555.84	14.95%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3	鸣飞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482.23	12.97%	工程建设及软硬件采购
4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8.25	9.37%	软件采购
5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7.48	6.66%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合计	2,247.01	60.45%	
2020年12月31日				
1	武汉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657.56	17.62%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2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76	12.35%	软件采购
3	鸣飞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407.13	10.91%	工程建设及软硬件采购
4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7.02	6.62%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175.47	4.70%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合计	1,947.94	52.20%	
2019年12月31日				
1	武汉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670.71	16.27%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2	鸣飞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473.93	11.49%	工程建设及软硬件采购
3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7.02	5.99%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4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23	4.81%	软件采购
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175.47	4.26%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合计	1,765.36	42.81%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11,196.27万元、12,459.43万元和11,551.8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2.09%、42.78%和36.21%。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的预收货款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入“预收款项”，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共湖北省政法委员会	3,498.88	30.29%
2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51.28	9.10%
3	重大项目办公室	800.10	6.93%
4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9.03	3.45%
5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394.60	3.42%
合计		6,143.89	53.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湖北省司法厅	2,994.91	24.04%
2	中建信息	1,597.32	12.82%
3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986.90	7.92%
4	重大项目办公室	800.10	6.42%
5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403.21	3.24%
合计		6,782.44	54.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建信息	2,220.69	19.83%
2	湖北省司法厅	1,935.08	17.28%
3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986.90	8.81%
4	重大项目办公室	800.10	7.15%
5	湖北省公安厅	705.88	6.30%
合计		6,648.65	59.38%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654.97 万元、5,779.62 万元和 9,240.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4%、19.84%和 28.96%。报告期内，随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245.33 万元、5,254.34 万元和 6,063.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4%、18.04%和 19.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132.45	2,617.40	1,087.98
企业所得税	2,468.05	2,342.31	1,02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55	109.25	55.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3.91	56.48	34.44
教育费附加	89.60	76.77	24.86
地方教育附加	59.74	44.39	13.67
印花税	5.73	6.64	3.02
土地使用税	2.11	0.04	0.00
房产税	7.70	1.07	0.00
合计	6,063.84	5,254.34	2,245.33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196.08	189.64	190.45
投资意向金	-	-	390.00
押金保证金	56.57	96.16	91.21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	-	17.83
应付利息	-	1.46	5.32
合计	252.66	287.26	69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往来款、应付投资意向金和应付押金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94.80 万元、287.26 万元和 252.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0.99%和 0.79%。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投资意向金为子公司蜀天梦图收取的投资意向款。蜀天梦图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与冀云平、三

亚建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并分别收取投资意向金 90 万元和 300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及合同负债所对应的税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	95.00	10.00
合同负债税金	3.78	20.07	-
合计	3.78	115.07	10.00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604.30	39.87%	-	-	-	-
预计负债	411.59	6.30%	-	-	-	-
递延收益	3,463.47	53.02%	13,325.12	98.90%	3,371.38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43	0.82%	147.88	1.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2.79	100.00%	13,473.00	100.00%	3,371.38	100.00%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2,604.30 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9.87%，均为尚未支付的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为 411.59 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负债的比

例为 6.30%，主要为计提的土地使用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71.38 万元、13,325.12 万元和 3,463.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98.90% 和 53.0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针对各类项目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集群平台子课题	-	10,412.25	1,169.78
蜀天梦图-运营补贴款 ^注	3,000.00	2,500.00	1,500.00
基于分布式大数据的异构异源数据融合平台	-	50.00	50.00
FE 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92.00	192.00	-
蜀天梦图-房租补贴 ^注	157.87	157.87	-
2020 年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分包 1: 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	78.60	-	-
2021 年度“3551 光谷人才计划” 高端管理人才	35.00	-	-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达梦数据库子课题	-	-	505.61
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达梦大数据管理平台	-	-	133.00
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房租补贴	-	13.00	13.00
合计	3,463.47	13,325.12	3,371.38

注：2018 年 3 月，公司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图数据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内容，公司牵头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投资建设子公司蜀天梦图，以新设公司入驻成都天府科学城、实现既定营业收入及上缴税额、达到年度提交申请发明专利数量及年度获得软件著作权数目标等为考核条件，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给予与四川蜀天梦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补贴。补贴分为运营补贴款、办公楼租赁补贴款以及其他政策扶持等。约定考核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补贴按年发放，但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考核期若存在未及时入驻运营、迁出园区、未达到约定经营规模等违约情况，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公司退还已享受的补贴。子公司蜀天梦图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第一笔运营补贴款 1,5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第二笔运营补贴款 1,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第三笔运营补贴款 5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办公楼租赁补贴款 157.87 万元。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47.88 万元和 53.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1.10%和 0.82%,均为一年以上的驻场服务合同负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4	2.82	2.05
速动比率(倍)	3.59	2.56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7%	46.65%	49.7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2、偿债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中望软件	12.11	3.71	4.81
	星环科技	4.33	7.02	7.05
	金山办公	3.83	5.63	9.19
	平均值	6.76	5.45	7.02
	本公司	3.74	2.82	2.05
速动比率	中望软件	12.10	3.70	4.81
	星环科技	4.10	6.79	6.79
	金山办公	3.83	5.62	9.19
	平均值	6.68	5.37	6.93
	本公司	3.59	2.56	1.76
资产负债率	中望软件	9.78%	27.82%	23.40%
	星环科技	27.79%	17.80%	15.64%
	金山办公	25.37%	19.04%	11.33%

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值	20.98%	21.55%	16.79%
	本公司	29.47%	46.65%	49.7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但总体来说，上述指标符合行业特点，并保持在正常区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除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外，公司也经营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各期，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28.95%、15.03% 和 11.43%。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而针对该类业务，公司在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的客户付款均确认为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由此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除上文所述的影响因素外，公司所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相关递延收益金额较高也是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5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现金股利分配均已派发完毕。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74,532.28	74,922.51	40,567.3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95.89	45,220.74	32,78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6,227.37	49,434.50	30,515.2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6.65	9,856.54	6,3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4.91	25,488.01	10,05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0	-4,566.59	-1,4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22	354.27	14,71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9.19	21,275.70	23,297.41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95.89	42.62%	45,220.74	37.95%	32,780.25
营业收入	74,300.01	65.04%	45,020.09	49.26%	30,161.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6.80%	-13.58%	100.45%	-7.58%	108.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304.91	11.05%	25,488.01	153.56%	10,052.15
净利润	43,844.23	204.59%	14,394.51	71.88%	8,37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4.56%	-63.54%	177.07%	47.52%	120.0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780.25 万元、45,220.74 万元和 64,495.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8%、100.45% 和 86.80%，较为匹配，体现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款情况良好。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放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52.15 万元、25,488.01 万元和 28,304.91 万元，逐年提升，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03%、177.07% 和 64.56%。

2020、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因为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集群平台子课题”相关现金流入主要发生在 2020 年度，而由于该项目于 2021 年度验收，其相关损益影响（计入其他收益）则全部确认在 2021 年度。该课题项目具体现金与损益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课题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	24,031.27	3,167.98
付课题项目补助资金	-	14,788.80	1,998.20
净现金流影响金额	1,500.00	9,242.47	1,169.78
其他收益	11,912.25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以下原因形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4.91	25,488.01	10,052.15
净利润	43,844.23	14,394.51	8,374.61
差额	-15,539.32	11,093.50	1,677.53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185.66	742.96	-520.92
资产减值损失	10.28	24.94	-4.37
固定资产折旧	1,547.66	1,112.72	267.12
无形资产摊销	33.97	14.54	5.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937.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51	19.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7	-11.19	-1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	15.02	4.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41	101.99	28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39	-680.79	-49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9.58	-8.47	-1,59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5.88	-9,186.68	-45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9.21	17,501.28	3,921.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830.99	1,447.66	297.10
合计	-15,539.32	11,093.50	1,677.53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2.48	25.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80	2.48	2,69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30	4,569.06	2,01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0	4,569.06	4,16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0	-4,566.59	-1,467.7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7.70 万元、-4,566.59 万元和-674.50 万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2019 年度，公司支付与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的现金支付与收回。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45.12	1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45.12	21,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3,500.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40	390.85	28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82	300.00	691.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22	4,190.85	6,97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22	354.27	14,712.97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12.97 万元、354.27 万元和-3,781.2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及吸收投资等获得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等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增资款，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9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子公司蜀天梦图收到的投资意向金，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之“（7）其他应付款”。

2020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子公司蜀天梦图收到的投资款。

（五）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10.53 万元、4,569.06 万元和 675.3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所采购的电子设备，2020 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电子设备采购。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83.00%	68.37%	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4.91	25,488.01	10,052.15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88.75%、68.37%和 83.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同步增长，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分析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判

（1）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1 世纪是数据爆发式增长的时代，根据信通院发布的《数据库发展研究报告（2021 年）》，2020 年全球数据库市场规模达到 671 亿美元，其中中国数据库市场规模为 240.9 亿元，占比约 5.2%，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数据库市场规模将达到 798 亿美元，其中中国数据库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6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

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是一种用于建立、使用、操纵和管理数据库的大型基础软件，既是业务数据的存储中心，也是统计分析计算的基础，对 IT 核心系统起着关键性作用，是信息化时代、大数据时代中各行各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软件。在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的环境下，企业对底层数字能力的期待不断提升，具备高稳定性和高性能的底层数据库系统将受到企业更多的重视。数字化建设也持续受到国家高度重视，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再次明确了“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的数字化发展目标。

国家产业政策为国产数据库行业未来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在“新基建”及信息化安全产业政策的大背景下，预计基础软件行业将在未来 3-5 年保持快速

发展。在数字化建设不断深化和基础软件国产化不断提速的双重背景下，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前景是较为广阔的。

（2）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深耕数据库软件，多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核心源代码的独立性及自主原创的研发路径使得公司形成了独特的研发优势，长期和大量的用户反馈也使得公司数据库软件产品得以不断完善和升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77 项，软件著作权 293 项。达梦数据通过基础数据库软件、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库集群软件以及云计算系列软件、大数据系列软件等产品形成以数据库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产品生态体系，覆盖从数据交换、数据储存、数据治理到数据分析的全产业链，可为客户提供企业级的全栈数据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3）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较强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助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外交部等各级党政机关，国家电网、中航信、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寿等客户实现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党政、能源、交通、金融、通讯、制造等众多行业与领域。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构建和完善渠道体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与近千家渠道商签订框架协议，渠道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行业和地区，为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也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布局本地化销售及服务网络，提供本地化的售前、售后服务，进一步促进客户维护与开发。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本性支出”之“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二) 报告期内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以2021年末总股本5,7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840.00万元，前述现金股利已于2022年5月17日派发完毕。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除作为经营场地承租人的租赁付款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20年9月12日，公司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1,332.00万元价格购买出让宗地挂牌编号为“工DK(2020-04)02号”地块，该地块总面积36,881.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7,685.05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办理了不动产权地证书(土地使用期自2020年9月12日至2070年9月12日)。合同约定，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开工，开工后两年内完工。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公司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申请顺延，但延建设期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合同还约定，如果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到两年的，公司应依法交纳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

果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地尚未开工建设也未获得延建批准。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预提了相应的土地使用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费。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签订,约定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前动工,若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未能顺利动工开发则可能被认定为造成土地闲置。根据公司工程规划进度,该地块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备案情况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206-420118-89-05-865186	35,201.86	35,201.86
2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73408491X20221D2202001 国家代码： 2206-310115-04-02-424411	34,309.74	34,309.74
3	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206-420118-89-05-349454	25,291.14	25,291.14
4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07-420118-89-05-177404	80,023.57	80,023.57
5	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206-420118-89-05-448219	60,274.88	60,274.88
合计			235,101.19	235,101.19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展情况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或全部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建立

起完善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机制。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及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皆是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上述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产数据库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为后续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为国产数据库行业未来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在“新基建”及信息化安全产业政策的大背景下，预计基础软件行业将在未来 3-5 年保持快速发展。作为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公司正迎来空前的发展机遇。

2、技术可行性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并营造了自主研发的优良环境。同时，公司也聚集了一批掌握数据库核心技术研发的高端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技术支撑。多年来丰富的自主研发经验和强大、稳定的研发实力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市场可行性

数据库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数据量的增加和数据复杂度的提升将驱动数据库市场的长期快速发展。预计国内各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对于数据库产品的需求量将在未来 3-5 年内保持快速增长。下游数据相关行业的高速

发展所带来的大量需求将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新兴需求与良好机遇。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环保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生产性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数据库集群是指利用至少两台或者多台数据库服务器来共同构成一个逻辑上的数据库，其可像单数据库系统一样，向客户端提供透明的数据服务。达梦数据库在大型通用数据库产品的基础上，可针对行业特征和业务场景对数据处理的要求，通过不同的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拼接”方式，提供多种类的数据库集群形态。用户可根据业务场景需要，以不同形态组织具有相同内核的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形成差异化的集群服务，提高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实现企业级的数据库系统解决方案。

本项目建设旨在对现有达梦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进行升级优化，重点在达梦数据库产品基础上，持续升级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不断优化共享存储集群的关键指标，提升达梦关系型数据库的扩展性、可靠性、性能，形成成熟、高可用、高性能的数据库解决方案。此外，在产品的性能优化、数据守护升级、重做系统改进等方面开展研究。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集群数据库作为公司的拳头产品之一，已应用于金融、公安、党政等不同领域，满足用户在密集交易、海量数据分析等不同场景下的差异化需求。但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数据量剧增，也对集群数据库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更高的数据共享集群规模、更快的集群故障检测和切换速度以及更强的集群负载均衡能力等。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亟需针对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达梦集群数据库的扩展性、可靠性、性能，从而形成成熟、高可用、高性能的数据库解决

方案，有助于提升达梦数据库产品在重要、核心信息系统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2) 助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建设

2021年11月，在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充分认识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软件产业创新活力，坚持补短板、锻长板，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着力打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产业链供应链。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本次升级将完善公司产品性能，保证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能在不同应用场景中稳定运行，助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建设。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5,201.86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招聘人员、购买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5,442.80	15.46%
1.1	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2,910.90	8.2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531.90	7.19%
2	项目建设费用^注	18,960.00	53.86%
3	其他成本	6,075.00	17.26%
4	预备费	1,523.89	4.33%
5	铺底流动资金	3,200.17	9.09%
项目总投资		35,201.86	100.00%

注：项目建设费用主要为人员成本。

4、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表如下：

序号	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场地租赁及装修												
2	拟定研发计划，扩充、招募研发团队和专家团队												
3	针对金融、能源、交通等行业实际应用需求进行调研												
4	完善技术方案，完成方案论证，方案评审												
5	完成核心功能的研制开发，包括缓存交换、故障透明切换、负载均衡等												
6	在一些用户模拟环境下，对核心功能的实现情况进行验证试验												
7	完成数据访问驱动的全面适配，图形化管理工具的开发等外围配套工作；并通过仿真环境的技术验证												
8	完成项目建设成果的产品化，发布新版本，在金融、交通、能源、智慧交通等领域完成示范应用												
9	系统迭代开发开发、测试及上线运营												

5、募投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10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6-420118-89-05-865186)。

6、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7、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该项目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公司现有关系型数据库产品,本次升级中,将重点升级达梦数据共享存储集群,打造达梦数据共享集群核心技术,包括升级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数据库高可用技术,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集群的规模、加快集群的故障检测和切换速度、丰富集群的管理监控手段、完善集群的负载均衡能力等。同时将全面升级关系型数据库其他组件,以适应当下市场需求,从而使公司现有产品关系型数据库具备更好的扩展性、可靠性。

8、其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二)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是以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为基础,针对跨地域的业务数据容灾、PB级规模数据存储、超高并发访问等大规模业务需求进行原生设计,采用分布式化的存储、无状态的计算引擎、分布式共识算法、跨分区的分布式事务协议等技术,开发形成的具有更大规模、更广泛容灾区域、更高在线扩展能力水平的网络化数据库系统。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分别为分布式数据库架构、分布式基础技术、分布式数据库高可用技术,分布式数据库高并发处理技术、分布式数据高性能技术、异地容灾及接口管理工具的建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传统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作为公司的拳头产品，在国内已经取得较好的成绩，未来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整体功能。但随着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深入推进，尤其是金融、电信等领域数据量的不断增加，为保证数据库产品在上述领域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满足高并发负载业务场景下海量数据存储、高并发事务处理需求，用户对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

公司现有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为“达梦透明分布式数据库”，通过对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进一步升级，公司将利用其良好的产业生态和产品化积累优势，打造“集中式-分布式”生态融合一致的数据库产品阵型，以取得产业化优势，巩固达梦数据库市场地位，形成两大数据库路线的联动和协同发展，稳固公司在数据库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

（2）升级我国基础软件支撑能力

构建国内的 IT 良性生态体系，补齐我国 IT 产业关键环节和关键技术的短板是近年来国内 IT 企业的重要目标之一。数据库方向作为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基础软件方向，通过多年发展，国内企业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从整体上看，国外企业依然在传统数据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数据量的增加，分布式架构为数据库领域带来了新的技术阵线，同时也对基于分布式数据库的 IT 整体生态构建带来了新的机遇。本项目可以进一步夯实分布式数据的技术能力，为国内 IT 产业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助力。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4,309.74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招聘人员、购买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4,338.00	12.64%
1.1	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1,632.90	4.7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705.10	7.88%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2	项目建设费用 ^注	20,107.50	58.61%
3	市场费用	5,259.90	15.33%
4	预备费	1,485.27	4.33%
5	铺底流动资金	3,119.07	9.09%
项目总投资		34,309.74	100.00%

注：项目建设费用主要为人员成本。

4、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表如下：

序号	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1	项目场地租赁及装修												
2	拟定研发计划，扩充、招募研发团队												
3	完成研发及综合测试环境的搭建												
4	完成分布式数据库产品规划												
5	完成分布式数据库产品详细设计												
6	完成产品核心功能研制开发												
7	完成核心功能的验证试验												
8	完成接口开发和系统管理工具开发												
9	完成在不同软硬件平台上的适配验证												
10	完成产品在仿真环境下的技术验证												
11	完成第三方测试												
12	完成产品化工作并上市												
13	完成产品的示范应用验证												
14	项目成果内部评审、验收												
15	项目成果发表及知识产权登记												
16	开拓合作伙伴，共建产品生态												

5、募投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573408491X20221D2202001，国家代码：2206-310115-04-02-424411）。

6、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7、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达梦透明分布式数据库”进行攻关升级，以满足更大规模、更高并发、更复杂业务形态的需求。本次升级主要着重于原生分布式数据库架构、基于 Raft 一致性共识算法的一致性数据副本和非对称动态并行计算模型三个方面。

8、其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三）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达梦现有云数据库产品 1.0 版本的基础上，针对云服务系统进行功能、性能以及兼容性等方面的优化升级。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云平台支撑对接模块中的主流虚拟化平台对接和主流裸设备对接两个子模块，为启云数据库运行在复杂多变的云原生 PaaS 平台具备“高可靠、高性能、高兼容性”的优异性能提供底层支撑；（2）新建云服务目录模块中的多平台融合目录和云原生专用服务目录两个子模块，为云平台的用户提供云原生环境下“数据库即服务”的功能；（3）新建云数据库交付服务模块中的 DM8 读写分离集群、DM8 共享存储集群、梦图数据库、大数据处理平台和达梦全文数据库等子模块，提供在云原生环境下快速安装部署、发放相应的数据库服务的能力；（4）新建云数据库智能运维模块中的智能自愈修复、数据库日志分析、智能告警等子模块，为多业务场景下众多数据库提供统一的智能化运维服务；（5）新建云数据库交付门户模块中的多端融合支持和租户权限分级子模块，将数据库服务注册至云平台的云市场中，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数据库服务选择；（6）新建云数据库租户终端模块中的细粒

度资源隔离、分级转售和三权分立管理等子模块,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方便快捷、基于云环境的数据库管理终端。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演进,数据库企业在迎来新的发展空间的同时,也面临着新一轮的技术竞争。本项目的建设是达梦数据库紧抓新兴技术的发展机遇,在关键技术领域和行业应用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立足于数据库行业前列的重要基础。公司目前已开发并推出了包括达梦大数据平台、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等在内的各类产品,通过加强公司在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能够提升公司应对未来数据库技术发展演进和市场竞争的能力。

(2) 建立公司在新兴领域市场的行业壁垒

与传统数据库产品相比,云数据库产品和服务虽然目前占比不高,但未来发展的潜力巨大。目前云数据库已为数据库市场的增收贡献一半以上份额。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加强云数据库产品的开发能力,进一步拓展云数据库在政务云、金融和互联网等行业领域的应用,提高云数据库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未来,通过公司云数据库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可以相应的提高行业壁垒,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3)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大量用户对云数据库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未来云数据库产品将带来持续增长的收入,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掌握云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能够不断提高服务的附加值从而增加盈利。从国内数据库行业来看,由于云数据库产品更好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都在不断增加此方面的投入。因此,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有必要增加在云数据库领域的投入。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5,291.14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招聘人员、购买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141.64	8.47%
1.1	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1,388.04	5.4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753.60	2.98%
2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19,755.45	78.11%
2.1	资源费用	158.00	0.62%
2.2	项目开发费用 ^注	14,234.95	56.28%
2.3	销售费用	5,362.50	21.20%
3	预备费	1,094.85	4.33%
4	铺底流动资金	2,299.19	9.09%
项目总投资		25,291.14	100.00%

注：项目开发费用主要为人员成本。

4、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表如下：

序号	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1	项目场地租赁及装修	■	■	■									
2	制定开发计划，组建、扩充开发团队		■	■	■	■	■						
3	技术预研、业务模型构建、需求开发		■	■	■	■	■						
4	完成开发和综合测试环境搭建		■	■									
5	完成启云数据库 2.0 版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系统开发				■	■							
6	产品发布、系统迭代开发，上线运行并进行市场推广						■	■	■	■	■	■	■

5、募投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备 案 证 》（ 登 记 备 案 项 目 代 码：

2206-420118-89-05-349454)。

6、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7、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云数据库产品版本的基础上，在系统功能、性能及兼容性等方面进行优化升级，以满足多云部署、跨云支持、同源多平台、异地容灾、智能运维与调优等企业级需求。本次升级主要着重于提升产品的性能和高可用性，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智能运维能力。

8、其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四）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1、项目基本情况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的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测试中心、验证中心、展示中心、学术会议交流中心及其他生活配套设施。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通过渠道建设、培训体系建设、品牌建设、运维服务体系建设等方式，建立一套以产业基地为核心，覆盖全国市场的生态网络体系。其中，总部基地建设将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和资源保障，而渠道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则将在为用户提供优质本地化销售及运维服务的同时，通过将市场需求及时反馈到产品研发团队，实现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之间的有机互动。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渠道管理能力和运维服务能力进行全方位提升，以满足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实际需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积极布局全栈数据产品解决方案，积极推广各类数据库产品及服务在党政、金融、能源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而随着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深入推进以及公司业务向上下游的进

一步拓展，必将催生愈加丰富的数据库技术和产品形态需求。这就要求公司为未来加大研发投入及扩充研发人员规模，为新技术、新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生产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本项目将通过产业基地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及产品验证中心的建设，为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及产品研发提供有效保障，提升公司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

（2）拓展渠道销售网络，优化渠道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覆盖全国及主要行业的渠道销售体系，但随着数据库产品在各区域及行业的进一步推广，现有渠道销售网络及服务体系将可能无法满足未来高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横向区域市场及纵向行业市场两个方向来发展和挖掘拥有技术实力和市场资源的优质渠道商，并通过优化渠道管理能力、加大渠道赋能力度等方式提升现有渠道销售网络质量。本项目将通过加强营销梯队建设，培养更多的营销管理人员和行业拓展队伍，以实现对各区域及行业的渠道销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3）加强本地化服务建设，有效提高运维服务水平

服务是数据库产品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产品的推广离不开项目实施方对用户的前期培训及后期服务。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建立本地化销售及运维服务中心，可以以高度专业化的技术能力迅速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的解决方案和全方位的运维服务。而通过对培训中心、展示中心及学术会议交流中心的建设，也将打造全新的培训及人才培养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及渠道商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运维服务能力，以有效满足不同行业用户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有助于公司各类产品的推广。

（4）满足公司未来人员增长和业务扩张的需要

随着国产数据库市场份额快速扩张，以及公司在金融、电信等行业领域的不断深入，公司人员需求也将急剧增加，而当前公司仅 1,000 余人，无法有效应对业务增长。因此，本项目拟通过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已购置土地上以自建楼宇的方式来实现对公司场地的增容，此举将对更好的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可持续性的业务承接和规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23.57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招聘人员、建设及装修房屋、购买软硬件设备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38,202.90	47.74%
1.1	房屋建设、租赁及装修费用	37,057.10	46.3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1,145.80	1.43%
2	项目建设费用	30,625.80	38.27%
2.1	云资源费用	1,249.20	1.56%
2.2	项目人员费用	29,376.60	36.71%
3	市场费用	3,920.00	4.90%
4	预备费	7,274.87	9.09%
项目总投资		80,023.57	100.00%

4、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表如下：

序号	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持续扩充、招募项目成员												
2	品牌统一形象管理体系建设，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拟定												
3	品牌形象管理规范执行、落地，管控												
4	市场活动创意策划、执行及效果管理												
5	媒体传播内容进行策划，持续输出，不断提升品牌形象												
6	建立舆情监控和危机管理机制												
7	品牌营销落地、执行及过程管理												
8	调研预判，拟定渠道体系												
9	持续扩充、招募市场合作伙伴												
10	统一客户售后服务管理平台需求调研、设计与开发												
11	统一客户售后服务管理平台测试												
12	统一客户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支撑												
13	培训平台、考试平台搭建												
14	增加校企合作项目及新型培训项目												
15	销售与运维场地租用及装修及网点建设												

序号	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16	销售与运维网点试运行及优化												
17	总部基地土建、装修、试运行及优化												

5、募投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15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0118-89-05-177404）。

6、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及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未被纳入名录规定范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7、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建立产业基地、优化渠道网络建设、提高本地化运维服务水平等方式，对公司现有技术创新能力、渠道管理能力和运维服务能力进行全方位提升，实现研发与交付能力的进一步优化，以满足公司未来人员规模增长和业务扩张的需要。

8、其他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购置的土地上完成建设，关于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4、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五）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达梦研究院，将依托于公司多年对数据库行业的理解和技术积累，主要布局于数据库新技术的研发，全面提升公司在新技术领域的地位，抢占战略机遇，助力公司全方位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新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并为后续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1）依托公司现有分布式技术基础，研发出分布式超融合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单机或分布式环境下的多种可选存储模型；（2）为验证分布式超融合存储系统的各项性能

表现以及对多种数据库执行引擎的支撑能力，公司将研发出支持标准 SQL 语句的通用微内核数据库执行引擎。通用微内核数据库执行引擎具备高可塑性，通过对内部模块的适当搭配和调整，可实现对外提供具有不同特性、可适应不同业务场景存储系统的能力，如适用于物联网的时序数据库存储系统、适用于关联性分析的图存储系统、适用于传统/嵌入式/内存型关系数据库的 KV 存储系统等；（3）依托 RPC 技术，建立通信层，实现分布式超融合存储系统对最上层的自研执行引擎如通用微内核数据库执行引擎、时序数据库执行引擎、嵌入式数据库执行引擎、内存数据库执行引擎和第三方计算引擎如 Spark/Flink/Storm 以及 Graph 计算引擎的支撑；（4）基于已有云原生数据库产品和技术沉淀，公司将研发出一套标准、完善的具有特色的企业级云原生数据管理平台；（5）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公司将联合硬件厂商对系统整体性能进行全方位优化，并尝试推出新一代数据库一体机。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建立研究院是公司引领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途径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库一体机、云数据库、嵌入式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等新理念、新技术开始在行业中涌现。公司以原始创新为核心，建立达梦研究院，一方面可以巩固公司在国产数据库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可以增强自身的营业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建立研究院满足了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需求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原始创新，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达梦数据库核心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突破，云数据库、嵌入式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图数据库等新理念逐渐发展起来。公司通过建设达梦研究院进行前沿技术与理念的探索，将提升在嵌入式、分布式、云等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同时也能保证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建立研究院是公司吸纳全球顶尖人才的重要举措

经过多年原始创新及自主研发，公司已聚集了一批掌握数据库核心技术研发

的高端专业人才。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达梦研究院，一方面可以面向国际持续发掘和吸引数据库领域高端人才，实现“以才引才”；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公司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保持人才队伍的先进性和延续性。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0,274.88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招聘人员、购买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2,640.35	20.97%
1.1	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3,791.60	6.2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8,848.75	14.68%
2	项目建设费用^注	39,955.00	66.29%
3	市场推广费用	2,200.00	3.65%
4	预备费	5,479.53	9.09%
项目总投资		60,274.88	100.00%

注：项目建设费用主要为员工成本。

4、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表如下：

序号	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场地租赁及装修												
2	拟定研发计划，持续扩充、招募开发团队												
3	技术预研、业务模型构建、需求开发												
4	完成开发和综合测试环境搭建												
5	分布式超融合存储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开发												
6	通用微内核数据库执行引擎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开发												
7	嵌入式/内存/时序数据库执行引擎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开发												
8	Graph/Spark/Flink 计算引擎插件开发、云原生数据管理平台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开发												
9	系统级性能优化、新系统发布、上线运行，进行市场宣传推广												

5、募投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10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6-420118-89-05-448219）。

6、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7、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依托于公司多年对数据库行业的理解和技术积累，主要布局于数据库新技术的研发，全面提升公司在新技术领域的地位，抢占战略机遇，助力公司全方位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新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并为后续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与此同时，达梦研究院的建设，一方面可以面向国际持续发掘和吸引数据库领域高端人才，实现“以才引才”；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公司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保持人才队伍的先进性和延续性。

8、其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1、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围绕“原始创新”和“大数据”两个主题来进行发展。一是抓住国家大力支持自主研发软硬件产品的机遇，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不断丰富和提高产品的功能与性能，在党政领域各级信息系统中全面推进，并迅速在金融、能源、航空、通信、铁路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中扩大应用规模，不断扩大达梦数据库的市场份额；二是紧握“大数据”发展脉搏，充分发挥达梦在数据管理与数据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实施“大数据平台战略”，积极参与国内各数据中心、云计算项目建设，同上下游IT厂商密切合作，专注数据交换、数据整合、数据分析及咨询等产品及技术服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2、发展战略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将着重于持续研发新一代数据库产品，积极建设行业生态并开拓市场，打造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进而充分发挥公司多年坚持自主研发所积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如下：

（1）坚持原始创新，持续升级和研发新一代数据库产品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以集群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及云数据库产品作为未来三年的主要研究方向，不断提升数据库产品的技术水平并积极拓展公司数据库产品的应用场景，保持公司在数据库领域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引领国内数据库的技术发展。

（2）建设和升级生态网络体系，构建国产化数据平台生态圈

以“贴近市场、服务一流”为目标，不断完善并加强公司市场营销服务体系及运维服务支持保障。通过对渠道销售商、上下游服务商及在校学生进行培训，推动数据库工程师等行业认证，不断提升公司商业价值与核心竞争力，构建国产化数据平台生态圈。

（3）整合研发能力及资源，打造中国数据库产业研究基地

公司将整合国内外数据库技术研究高等院校，行业专家及数据服务领军企业的研究优势资源，通过布局数据库新技术的研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建立国产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重点行业国产数据库应用示范实验室，实现重大技术联合攻关，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全面提升公司在新技术领域的地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坚持自主研发，扩大技术优势

多年来，公司核心产品、关键技术均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并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数据库产品的升级更新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推出了包括图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云数据库在内的多类产品，完成了从单一产品提供商向全栈数据产品提供商的转型。

公司还建立了完备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与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具有原始创新、用户导向、产学研结合等特点的研发模式，并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上的突破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及其配套工具系列产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拥有软件著作权 293 项、发明专利 177 项。近年来，公司先后 2 次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完成并获得多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开发项目与奖项。

2、建设全国性的渠道销售及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渠道销售网络体系建设，拓展行业与区域的市场纵深，通过借助专业渠道商的渠道管理能力与业务开拓资源，加强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与近千家渠道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渠道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多个行业和地区。

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覆盖全国所有省份以及多个行业的原厂服务团队，通过对数千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培训，打造全国性的达梦技术服务体系，依靠拥有熟练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系统实施、运营维护及综合解决方案等一系列售前、售后服务，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国内市场的品牌认知度。

3、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培养高端技术人才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并通过设置研发奖励规章制度、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等多种方式，对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成熟销售人员进行有效激励。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并通过对技术团队的培养与建设，积累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高端技术人才储备，为公司未来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提升综合竞争力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研发投入，加强资源整合

通过对企业研发能力的有效整合，牵头成立中国数据库创新研究院，开展面向中远期的基础性技术研究，持续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以覆盖从数据交换、数

据储存、数据治理到数据分析的全产业链，致力于成为国际顶尖的全栈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一方面，公司将以国产数据库为核心，加强与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中间件供应商更加紧密的技术合作，在纵向层面实现跨领域的、深层次的综合优化工作，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在共享数据集群、分布式数据库、数据库一体机等前沿技术方面对标国际领先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实现从追赶者到领跑者的赶超与转变。

2、加强渠道和运维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生态网络

公司未来还将在拓展渠道覆盖范围的同时，加大渠道赋能的力度，借助技术服务培训及评价体系，不断提升渠道质量，深度整合挖掘各渠道的市场力量和客户资源，形成更加贴近客户、贴近市场、反应快速、服务一流的生态服务网络体系。

公司还将结合以业务价值和数字化转型为中心的市场现状，建立完整的服务体系发展规划，通过规范服务评定标准，制定服务支撑体系、整合优化服务触点、采用数字化服务平台等方式，完成从传统服务向数字化服务的转变。

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公司将强化总部的统筹管理职责，优化各区域营销体系，明确考核目标，细化考核指标，逐步形成包含武汉总部的营销共享中心、北京第二总部和区域机构在内的多层次营销体系。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选拔培养具有高端技术水准和行业技术前沿水平、善开发、精研究的科技研发人才队伍，围绕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培养懂市场、善开拓、精推广的高级市场人才，并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求出发，培育具有科学决策能力、驾驭全局能力、开拓创新能力、具备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队伍。

公司将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持续完善多种激励机制等方式，不断壮大充实人员队伍，并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持续吸纳和培养专业数据库人才，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将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直接责任人和具体协调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管理部门。咨询电话为：027- 87788779。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二）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决策和实施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般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与股东意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1、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更加合理和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发行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二）网络投票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同时设置网络和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以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五、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监事及其他股东作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及其他事项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对欺诈发行上市及其他事项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交所《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出具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已对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9.5.25	达梦有限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司法云大数据中心机房环境及基础服务、大数据中心网络资源池、云平台软件及支撑服务	1,300.00	是
2	2018.12.29	达梦有限	鸣飞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司法云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硬件设备	1,059.63	是
3	2020.10.12	达梦有限	武汉天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飞腾服务器、海光服务器、申威服务器、兆芯服务器、SAN 存储	538.64	是
4	2019.12.23	达梦有限	湖北卓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架式服务器、机架式鲲鹏服务器、网络交换机	540.65	是
5	2019.12.23	达梦有限	武汉联创电脑有限公司	机架式服务器、机架式飞腾服务器、机架式龙芯服务器	1,172.26	是
6	2021.12.27	达梦数据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交换机、存储	1,256.09	否
7	2018.12.25	达梦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政法云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	3,450.00	否
8	2018.11.26	达梦有限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政法云大数据中心机房环境及基础服务、大数据中心网络资源池、云平台软件及支撑服务	800.00	否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状态。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

准为：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及以上销售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3,00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销售金额大于 3,00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8.9.29	达梦有限	湖北省委政法委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8,166.00	否
2	2020.12.16	上海达梦数据库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775.89	否
3	2018.12.6	达梦有限	湖北省司法厅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5,299.15	是
4	2021.7.5	达梦数据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789.68	否
5	2021.1.1	达梦数据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销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结算	是

注 1：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状态。

注 2：总经商合作协议按年度签订。

（三）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7.10.23	达梦有限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1-2021.12.31	38.60/月	是
2	2019.8.1	达梦有限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2024.12.31	38.60/月	否
3	2020.9.8	北京达梦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8-2025.10.7	776.68	否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状态。

（四）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授信、担保、借款、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	------	-----	-----	------	------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2018.5.7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	2018.5.7-2019.5.6
2	2019.5.22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3,500.00	2019.5.23-2020.5.22
3	2020.6.30	达梦数据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4,000.00	2020.6.30-2021.6.29

2、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起始日	保证期间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冯裕才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3,000.00	2019.5.6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9.6.7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9.9.5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冯裕才	达梦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	1,000.00	2020.2.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3	冯裕才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3,500.00	2020.6.5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20.6.20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冯裕才	达梦数据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4,000.00	2021.6.29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时点的状态。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8.3.26	达梦有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8.3.31-2019.3.30	5.00	是
2	2018.5.7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18.5.7-2019.5.6	5.87	是
3	2018.6.8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18.6.8-2019.6.7	5.87	是
4	2018.9.5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18.9.6-2019.9.5	5.87	是
5	2018.11.27	达梦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	1,000.00	2019.2.1-2020.1.31	5.66	是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洪山支行				
6	2019.3.26	达梦有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9.3.29-2020.3.28	5.00	是
7	2019.6.6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19.6.6-2020.6.5	6.09	是
8	2019.6.21	达梦有限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0	2019.6.21-2020.6.20	6.09	是
9	2020.3.11	达梦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1,000.00	2020.3.13-2021.3.12	3.05	是
10	2020.6.30	达梦数据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0	2020.6.30-2021.6.29	4.95	是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状态。

4、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	最高担保额	主债务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8.3.26	达梦有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专利权	2,000.00	2018.3.31-2019.3.30	是 ^{注2}
2	2018.11.27	达梦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应收账款	1,000.00	2019.2.1-2020.1.31	是
3	2019.3.26	达梦有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专利权	2,000.00	2019.3.29-2020.3.28	是 ^{注2}
4	2020.3.11	达梦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应收账款	1,000.00	2020.3.13-2021.3.12	是

注 1：履行情况为主债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履行状态。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利权质押均已解除。

(五) 土地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土地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宗地编号	合同价款	是否履行完毕
1	2020.9.12	达梦有限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分局	420111203007GB00040	1,332.00	是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状态。

(六) 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包括政府补助相关合同，具体请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之

“(1) 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未结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面临任何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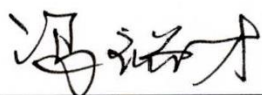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裕才



韩朱忠



皮宇



陈文

符兴斌

何文哲

杨春平

刘应民

戴华

李平

潘晓波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裕才

韩朱忠

皮宇

陈文

符兴斌

何文哲

杨春平

刘应民

戴华

李平

潘晓波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裕才

韩朱忠

皮宇

陈文

符兴斌

何文哲

杨春平

刘应民

戴华

李平

潘晓波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裕才


韩朱忠

皮宇

陈文

符兴斌

何文哲


杨春平

刘应民

戴华

李平

潘晓波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裕才

韩朱忠

皮宇

陈文

符兴斌

何文哲

杨春平

刘应民

戴华

李平

潘晓波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裕才

韩朱忠

皮宇

陈文

符兴斌

何文哲

杨春平

刘应民

戴华

李平

潘晓波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裕才

韩朱忠

皮 宇

陈 文

符兴斌

何文哲

杨春平

刘应民

戴 华



李 平

潘晓波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裕才

韩朱忠

皮宇

陈文

符兴斌

何文哲

杨春平

刘应民

戴华

李平

潘晓波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 菁



薛 慧

陈复兴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 菁

薛 慧

陈复兴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皮宇


韩朱忠


陈文


周淳


王婷


付铨


孙巍琳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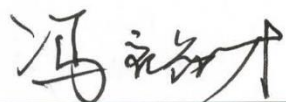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1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冯裕才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 忱

保荐代表人:




胡明勇



王宇琦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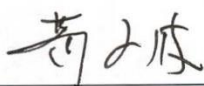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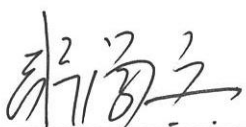
葛小波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磐



罗洪川



宋媛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397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78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78 号附 2 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聂照枝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 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尹建强



王 策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0 月 2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30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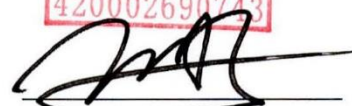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420000024198



王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照枝
420002690743



聂照枝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30300120001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一）发行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电话：027-87588000

传真：027-87588810

联系人：周淳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胡明勇、王宇琦

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的说明

(一)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

达梦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是国内数据库基础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推动者，成立至今已 20 余年，始终坚持国产数据库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路线，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与国内外知名的基础软件开发公司相似，发行人生存及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人才稳定及研发投入。

发行人创立初期，国内数据库软件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国外巨头厂商占据，且发行人自身属于轻资产公司，难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融资。因此出于吸引并绑定人才、拓宽融资渠道、保持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性、减少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以提升管理效率等多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历史股权持有情况形成了较为复杂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 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变动

1、2000 年 11 月达梦有限成立至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华科产业集团、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和冯裕才共同出资组建达梦有限；2001 年 6 月，达梦有限增加新股东火炬投资；蔡永良、李杰转让股权至冯裕才，龚传佳转让股权至火炬投资，三人从公司退出。

截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冯裕才共持有 1,000 万元股权，其中 130.5 万元为冯裕才代刘少涵等 30 名实际持股人持股，该部分代持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持股人	代持股权
1	刘少涵	20
2	王伟芳 ^{注 1}	17.2
3	陈顺利	15
4	黄清	13.4
5	王元珍	10
6	吴恒山	10
7	班鹏新	9.5
8	周英飏 ^{注 2}	6.3
9	冯英波 ^{注 1}	5.3

序号	实际持股人	代持股权
10	冯裕青 ^{注1}	6
11	李晨阳	3
12	许向阳	2.1
13	吴琪	2
14	朱虹	2
15	吴永英	1.1
16	李东	1.1
17	陈家声	1
18	袁益汉	1
19	刘小平	0.5
20	刘璘琳	0.5
21	冯剑琳	0.5
22	易宝林	0.5
23	谭支鹏	0.5
24	薛慧	0.5
25	李海波	0.5
26	张勇	0.3
27	武莉	0.3
28	曹忠升	0.2
29	钟情	0.1
30	曹华	0.1
合计		130.5

注 1：实际持股人王伟芳、冯英波、冯裕青为冯裕才亲属，其中，王伟芳为冯裕才二哥的配偶，冯英波为冯裕才二哥的儿子，冯裕青为冯裕才大哥。

注 2：2001 年 7 月 15 日，周英飏和夏宝庆签署《股权代管协议》，周英飏代夏宝庆持有 3.8 万元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和 2022 年 3 月 4 日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解除，双方就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因二人间的代持关系自形成至解除期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中，仅有周英飏、夏宝庆存在两层代持关系，故下文不再单独列示二人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200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冯裕才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元珍等 14 名自然人，达梦有限新增 14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冯裕才与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权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是对代持关系的调整：

（1）人力资源股奖励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向冯裕才及其他 39 名员工发放了共计 120 万元人力资源股，由冯裕才转让给相应员工持有。该部分人力资源股来源于冯裕才于公司设立时认缴而尚未实缴的出资。

（2）冯裕才奖励股权

冯裕才将自己出资并已实缴的共计 134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括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持股人在内的 29 名自然人作为奖励（以下简称“冯裕才奖励”）。

（3）代持关系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前，吴恒山等 7 人向冯裕才提出，希望将冯裕才代持股权进行还原。但因实际持股人较多，综合考虑后，经被代持人同意，结合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显名股东与实际持股人间的信任程度等因素调整了显名股东数量并分配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公司将代持人由冯裕才调整为冯裕才、吴恒山、王元珍、刘少涵、吴永英、袁益汉、刘小平、吴琪共 8 人。

上述调整所涉及股权共 384.5 万元，调整后，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初始分配	冯裕才奖励	人力资源股	合计
1	冯裕才	冯裕才	—	—	42.66	42.66
2		胡坤	—	1	0.6	1.6
3		陈家声	1	—	0.45	1.45
4		刘璘琳	0.5	—	0.6	1.1
5		曹华	0.1	—	0.06	0.16
6		钟情	0.1	—	0.06	0.16
7		王伟芳	17.2	—	—	17.2
8		冯裕青	6	—	—	6
9		冯英波	5.3	—	—	5.3
10	吴恒山	吴恒山	10	20	13.5	43.5
11		左琼	—	2	1.8	3.8
12		许蔚	—	2	1.8	3.8
13		张勇	0.3	1	1.2	2.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初始分配	冯裕才奖励	人力资源股	合计
14		薛慧	0.5	—	0.3	0.8
15	王元珍	王元珍	10	20	13.5	43.5
16		傅勇	—	3	0.9	3.9
17		熊波	—	1	1.2	2.2
18		汪皓	—	1	1.2	2.2
19		武莉	0.3	—	0.06	0.36
20	刘少涵	刘少涵	20	—	—	20
21		龚海艳	—	—	0.42	0.42
22	吴永英	吴永英	1.1	10	3.9	15
23		周淳	—	1	1.2	2.2
24		张黎敏	—	1	1.2	2.2
25	袁益汉	袁益汉	1	7	2.4	10.4
26		李晨阳	3	1	1.5	5.5
27		李海波	0.5	1	1.5	3
28		马昆	—	—	0.09	0.09
29	刘小平	刘小平	0.5	3	0.9	4.4
30		易宝林	0.5	3	1.5	5
31		陈永平	—	3	0.9	3.9
32		谭支鹏	0.5	1	1.2	2.7
33		付新	—	—	0.3	0.3
34	吴琪	吴琪	2	3	0.9	5.9
35		李东	1.1	3	0.9	5
36		冯剑琳	0.5	1	1.5	3
37		谢美意	—	1	1.2	2.2
38	许向阳	许向阳	2.1	10	3.9	16
39	班鹏新	班鹏新	9.5	7	1.5	18
40	朱虹	朱虹	2	10	4.8	16.8
41	陈顺利	陈顺利	15	—	0.3	15.3
42	曹忠升	曹忠升	0.2	10	4.8	15
43	黄清	黄清	13.4	1	0.6	15
44	周英飏	周英飏	6.3	6	2.7	15
合计			130.5	134	120	384.5

3、200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元股权中的200万元转让给冯裕才。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华科产业集团对达梦有限技术团队的奖励，该部分股权由冯裕才暂代技术团队持有，并于2006年1月达梦有限增资并进行代持调整时分配。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分配情况，详见下文“5、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之“(2)分配华科产业集团奖励给技术团队的股权”。

4、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05年9月，达梦有限减少注册资本490万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调整为1,510万元。其中，冯裕才及其他1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710万股股权。

因存在实际持股人未实际缴纳出资和离职的情况，发行人在本次减资时对代持关系进行了调整：

(1) 公司收回向员工分配的人力资源股

公司2001年7月向冯裕才及其他39名员工发放的人力资源股，员工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公司对该部分人力资源股进行减资处理。

(2) 冯裕才收回部分“冯裕才奖励”股权

本次减资前，冯裕才与曾接受自己奖励股权的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持股人进行了沟通，要求上述受奖励人员支付股权的对价，但部分受奖励人员不愿支付价款，故在沟通后，冯裕才拟在本次减资的同时收回部分于2001年7月奖励给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持股人的股权。经沟通，原奖励给29名人员的共计134万元股权中，23名受奖励人员持有的121.2万元股权在本次减资的同时被收回；6名受奖励人员补充支付了12.8万元接受冯裕才奖励的对价，故冯裕才未收回该部分股权。12.8万元股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持股人	补充支付对价保留的冯裕才奖励
1	王元珍	4.2
2	吴恒山	4.2

序号	实际持股人	补充支付对价保留的冯裕才奖励
3	刘小平	1.7
4	吴永英	0.5
5	袁益汉	1
6	曹忠升	1.2
合计		12.8

（3）代持关系调整

为了简化代持关系，方便股权管理，让显名股东的股权更为清晰，吴恒山等存在代持关系的 8 名显名股东在与实际持股人沟通后，在本次减资后，实际持股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转至冯裕才名下。

经上述调整，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366.7
2		华科产业集团奖励	200
3		李晨阳	3
4		李东	1.1
5		陈家声	1
6		刘璘琳	0.5
7		冯剑琳	0.5
8		易宝林	0.5
9		薛慧	0.5
10		谭支鹏	0.5
11		李海波	0.5
12		张勇	0.3
13		武莉	0.3
14		曹华	0.1
15		钟情	0.1
16		王伟芳	17.2
17		冯裕青	6
18		冯英波	5.3
19	刘少涵	刘少涵	20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20	陈顺利	陈顺利	15
21	吴恒山	吴恒山	14.2
22	王元珍	王元珍	14.2
23	黄清	黄清	13.4
24	班鹏新	班鹏新	9.5
25	周英飏	周英飏	6.3
26	吴永英	吴永英	1.6
27	刘小平	刘小平	2.2
28	许向阳	许向阳	2.1
29	袁益汉	袁益汉	2
30	朱虹	朱虹	2
31	吴琪	吴琪	2
32	曹忠升	曹忠升	1.4
合计			710

5、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月，达梦有限将资本公积1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合计250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1,510万元增加为1,760万元，其中冯裕才及其他1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960万股。

发行人在本次增资时对代持关系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代持关系变化如下：

（1）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中，共增加了46名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的出资额。

（2）分配华科产业集团奖励给技术团队的股权

在与公司及各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基于对达梦未来发展的预期，以及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以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虑，以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等为分配对象，冯裕才将其暂代技术团队持有的200万元（即“华科产业集团奖励”）股权向46名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进行了分配。

（3）冯裕才奖励新的人员并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的同时，冯裕才将持有的 108.1 万元股权转让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

上述代持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实际持股人	增加出资额	华科产业集团奖励股权	受让冯裕才股权
1	冯裕才	92.1	73.9	—
2	胡坤	—	—	3
3	韩朱忠	16.3	13	15.7
4	周淳	5.4	4.4	5.2
5	张黎敏	5.4	4.4	5.2
6	郭琰	5.5	4.3	5.2
7	王海龙	3.7	2.9	3.4
8	张勇	3.3	2.6	2.8
9	付新	3.3	2.6	3.1
10	付铨	3.3	2.6	3.1
11	陈永平	2.5	2	2.5
12	薛慧	2.2	1.7	1.6
13	赖铮	2	1.6	1.9
14	李永波	1.8	1.4	1.8
15	李晨阳	0.9	0.7	0.4
16	徐钢	1.8	1.4	1.8
17	姜宇祥	1.4	1.2	1.4
18	胡书能	1.4	1.2	1.4
19	李东	0.8	0.7	0.4
20	章涛	1.1	0.9	1
21	陈瀚	1.1	0.9	1
22	李俊	1.1	0.9	1
23	李海波	0.9	0.7	0.4
24	傅勇	0.7	0.6	0.7
25	左琼	0.7	0.6	0.7
26	谢美意	0.7	0.6	0.7
27	冯剑琳	0.7	0.5	0.3

序号	显名股东/实际持股人	增加出资额	华科产业集团奖励 股权	受让冯裕才股权
28	易宝林	0.7	0.5	3.3
29	陈家声	0.2	0.2	0.1
30	许蔚	0.5	0.4	0.6
31	谭支鹏	0.5	0.4	2.1
32	张斌华	0.5	0.4	0.6
33	曹华	0.4	0.3	0.2
34	陈文	0.4	0.3	0.3
35	吴恒山	25.7	20.6	10.5
36	王元珍	25.7	20.6	10.5
37	周英飏	7.1	5.7	2.9
38	陈顺利	1.8	1.4	0.8
39	黄清	2.1	1.7	0.8
40	班鹏新	3.4	2.7	1.4
41	刘小平	4	3.2	1.6
42	袁益汉	3.7	2.9	1.4
43	朱虹	3.7	2.9	1.4
44	许向阳	3.2	2.5	1.2
45	吴永英	2.9	2.3	1.2
46	曹忠升	2.5	2	1.1
47	吴琪	0.9	0.7	0.4
合计		250	200	108.1

经上述调整，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424.6
2		胡坤	3
3		韩朱忠	45
4		周淳	15
5		张黎敏	15
6		郭琰	15
7		王海龙	10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8		张勇	9
9		付新	9
10		付铨	9
11		陈永平	7
12		薛慧	6
13		赖铮	5.5
14		李永波	5
15		李晨阳	5
16		徐钢	5
17		姜宇祥	4
18		胡书能	4
19		李东	3
20		章涛	3
21		陈瀚	3
22		李俊	3
23		李海波	2.5
24		傅勇	2
25		左琼	2
26		谢美意	2
27		冯剑琳	2
28		易宝林	5
29		陈家声	1.5
30		许蔚	1.5
31		谭支鹏	3.5
32		张斌华	1.5
33		曹华	1
34		陈文	1
35		刘璘琳	0.5
36		武莉	0.3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37		钟情	0.1
38		王伟芳	17.2
39		冯裕青	6
40		冯英波	5.3
41	吴恒山	吴恒山	71
42	王元珍	王元珍	71
43	周英飏	周英飏	22
44	刘少涵	刘少涵	20
45	陈顺利	陈顺利	19
46	黄清	黄清	18
47	班鹏新	班鹏新	17
48	刘小平	刘小平	11
49	袁益汉	袁益汉	10
50	朱虹	朱虹	10
51	许向阳	许向阳	9
52	吴永英	吴永英	8
53	曹忠升	曹忠升	7
54	吴琪	吴琪	4
合计			960

6、200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达梦有限显名股东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韩朱忠、周淳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成为显名股东；原7名显名股东刘小平、袁益汉、朱虹、许向阳、吴永英、曹忠升、吴琪在股权转让之后变为实际持股人。

本次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实际上是对代持关系的再次梳理、代持人的调整及新的代持关系的形成：

（1）离职人员退出或减少持股

实际持股人刘璘琳、钟情因离职将其各自实际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为0.5万元、0.1万元）转让给冯裕才，冯裕才实际持有股权增加0.6万元。

实际持股人易宝林因离职将其实际所持公司股权中的0.5万元转让给冯裕才，冯裕才实际持有股权增加0.5万元，易宝林实际持有股权变更为4.5万元。

(2) 代持关系调整

考虑到公司自设立至今，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并转让代持股权等情况，公司、显名股东、实际持股人经协商一致，将实际持股人和持股数再次进行梳理与明确，公司与部分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签订了《股权购买与奖励协议》。

冯裕才结合实际情况，以股权的稳定性为基础，考虑到实际持股人的要求、地域与人员关系等，将代持关系根据工作地域、师生关系、同事关系、华中科技大学任职关系等，重新做了梳理和划分。

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股东按照前述《股权购买和奖励协议》的约定调整代持人、形成新的代持关系，实际转让及代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韩朱忠	101	韩朱忠	45
2				张黎敏	15
3				郭琰	15
4				王海龙	10
5				赖铮	5.5
6				徐钢	5
7				姜宇祥	4
8				张斌华	1.5
9		周淳	46	周淳	15
10				付新	9
11				付铨	9
12				胡书能	4
13				章涛	3
14				陈瀚	3
15				李俊	3
16		吴恒山	15	张勇	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7				薛慧	6
18		王元珍	12.3	陈永平	7
19	李永波			5	
20	武莉			0.3	
21				班鹏新	23.5
22		李东	3		
23		李海波	2.5		
24		傅勇	2		
25		左琼	2		
26		谢美意	2		
27		冯剑琳	2		
28		易宝林	2		
29		许蔚	1.5		
30		谭支鹏	1.5		
31	刘小平	冯裕才	11	—	11
32	袁益汉	王元珍	10	—	10
33	朱虹	班鹏新	10	—	10
34	许向阳		9	—	9
35	吴永英		8	—	8
36	曹忠升		7	—	7
37	吴琪		4	—	4

经上述调整，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425.7
2		刘小平	11
3		陈家声	1.5
4		曹华	1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5		陈文	1
6		谭支鹏	2
7		胡坤	3
8		易宝林	2.5
9		王伟芳	17.2
10		冯裕青	6
11		冯英波	5.3
12	韩朱忠	韩朱忠	45
13		张黎敏	15
14		郭琰	15
15		王海龙	10
16		赖铮	5.5
17		徐钢	5
18		姜宇祥	4
19	张斌华	1.5	
20	王元珍	王元珍	71
21		袁益汉	10
22		陈永平	7
23		李永波	5
24		武莉	0.3
25	吴恒山	吴恒山	71
26		张勇	9
27		薛慧	6
28	班鹏新	班鹏新	17
29		朱虹	10
30		许向阳	9
31		吴永英	8
32		曹忠升	7
33		李晨阳	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34		吴琪	4	
35		李东	3	
36		李海波	2.5	
37		傅勇	2	
38		左琼	2	
39		谢美意	2	
40		冯剑琳	2	
41		易宝林	2	
42		许蔚	1.5	
43		谭支鹏	1.5	
44		周淳	周淳	15
45			付新	9
46			付铨	9
47	胡书能		4	
48	章涛		3	
49	陈瀚		3	
50	李俊		3	
51	周英飏	周英飏	22	
52	刘少涵	刘少涵	20	
53	陈顺利	陈顺利	19	
54	黄清	黄清	18	
合计			960	

7、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达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4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显名股东冯裕才认缴。

(1) 冯裕才代实际持股人持股

冯裕才新增的640万元股权中有291万元股权实际为冯裕才代赵晋等14名实际持股人持股，该部分代持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持股人	代持股权
1	赵晋	100
2	韩朱忠	75
3	刘小平	15
4	王海龙	15
5	周淳	15
6	陈顺利	11
7	张黎敏	10
8	郭琰	10
9	徐钢	10
10	周英飏	8
11	付新	6
12	付铨	6
13	陈文	5
14	章勇	5
合计		291

(2) 代持关系调整

2007年5月,陈文与冯裕才签订《投资委托代管协议》,陈文新增2万元股权;2008年5月,陈文与冯裕才签订《投资委托代管协议》,陈文新增6万元股权,合计新增持有8万元股权,由冯裕才代为持有。

2008年4月25日,乐嘉锦与冯裕才签署《投资委托代管协议》,乐嘉锦新增20万元股权,由冯裕才代为持有。

经上述变化,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746.7
2		刘小平	26
3		陈家声	1.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4		曹华	1	
5		陈文	14	
6		谭支鹏	2	
7		胡坤	3	
8		易宝林	2.5	
9		乐嘉锦	20	
10		王伟芳	17.2	
11		冯裕青	6	
12		冯英波	5.3	
13		赵晋	100	
14		韩朱忠	75	
15		王海龙	15	
16		周淳	15	
17		陈顺利	11	
18		张黎敏	10	
19		郭琰	10	
20		徐钢	10	
21		周英飏	8	
22		付新	6	
23		付铨	6	
24		章勇	5	
25		韩朱忠	韩朱忠	45
26			张黎敏	15
27			郭琰	15
28	王海龙		10	
29	赖铮		5.5	
30	徐钢		5	
31	姜宇祥		4	
32	张斌华		1.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33	王元珍	王元珍	71
34		袁益汉	10
35		陈永平	7
36		李永波	5
37		武莉	0.3
38	吴恒山	吴恒山	71
39		张勇	9
40		薛慧	6
41	班鹏新	班鹏新	17
42		朱虹	10
43		许向阳	9
44		吴永英	8
45		曹忠升	7
46		李晨阳	5
47		吴琪	4
48		李东	3
49		李海波	2.5
50		傅勇	2
51		左琼	2
52		谢美意	2
53		冯剑琳	2
54		易宝林	2
55		许蔚	1.5
56		谭支鹏	1.5
57	周淳	周淳	15
58		付新	9
59		付铨	9
60		胡书能	4
61		章涛	3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62		陈瀚	3
63		李俊	3
64	周英飏	周英飏	22
65	刘少涵	刘少涵	20
66	陈顺利	陈顺利	19
67	黄清	黄清	18
合计			1,600

8、200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达梦有限显名股东间进行了股权转让，赵晋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成为新的显名股东。

此次工商登记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上是代持关系的调整，2008年6月以冯裕才名义增资的640万元的实际持股人部分还原等变动：

(1) 部分实际持股人减少或退出持股

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部分实际持股人由于离职等原因减少或退出持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股权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显名股东	
1	冯裕才	陈家声	冯裕才	冯裕才	0.5
2			陈文		1
3	韩朱忠	赖铮	冯裕才		5.5
4		张斌华	1.5		
5	王元珍	陈永平	冯裕才		3
6		李永波	冯裕才		5
7		武莉	0.3		
8	班鹏新	吴琪	冯裕才		4
9		李东	3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股权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显名股东	
10		傅勇			2
11		冯剑琳			2
12		许蔚			1.5
13	周淳	陈瀚	冯裕才		3
14		李俊	胡书能		1
15			章涛		2
16	黄清	黄清	陈文		5
17			冯裕才		8.4
合计					48.7

(2) 代持关系调整

因姜宇祥、徐钢、王海龙、郭琰、张黎敏、陈永平、袁益汉、胡书能、章涛、付铨、付新、薛慧、张勇等实际持股人向冯裕才提出，希望在股权稳定的情况下，能由一人统一集中代持股权，故上述实际持股人的股权均转由冯裕才代持；因易宝林股权存在由冯裕才和班鹏新同时代持的情况，且其提出希望能集中由一人代持，故调整为冯裕才一人代持其股权；黄清因离职，与陈顺利协商一致，将股权交由陈顺利代持。故显名股东韩朱忠、王元珍、吴恒山、周淳不再作为代持人，4人代持的所有股权全部转由冯裕才代持；由班鹏新代易宝林持有的2万元股权转为冯裕才代易宝林持有；陈永平、黄清2人因离职减少持股，并进行了代持关系调整。前述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显名股东	调整后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韩朱忠	冯裕才	姜宇祥	4
2			徐钢	5
3			王海龙	10
4			郭琰	15
5			张黎敏	15
6	王元珍		陈永平	4

序号	调整前显名股东	调整后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7			袁益汉	10
8	班鹏新		易宝林	2
9			胡书能	4
10			章涛	3
11	周淳		付铨	9
12			付新	9
13			薛慧	6
14	吴恒山		张勇	9
15	黄清	陈顺利	黄清	4.6
合计				109.6

（3）冯裕才名义增资的 640 万元的实际持股人部分还原

2008 年 6 月以冯裕才名义增资的 640 万元中，291 万元实际为冯裕才代赵晋等 14 名实际持股人持股。其中，周淳、陈顺利、周英飏为公司显名股东，冯裕才将代三人持有的 15 万元、11 万元、8 万元股权还原至三人名下，三人工商登记的持股份额增加；韩朱忠为公司显名股东，为凑整数，冯裕才将代韩朱忠持有的 75 万元中的 55 万元还原至其名下，韩朱忠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公司 100 万元股权；赵晋向冯裕才提出，希望将冯裕才代持股权进行还原，故冯裕才将代赵晋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还原至其名下，其转为显名股东；14 人中的其他人员，仍由冯裕才代为持有股权。

（4）冯裕才向冯裕青赠予股权

公司本次增资后，冯裕青主动向冯裕才提出，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能够增持发行人股权，冯裕才综合考虑冯裕青的经济状况及亲属关系后，于 2008 年 9 月将自己持有的 0.6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冯裕青。至此，冯裕青共持有 6.6 万元股权，由冯裕才代持。

经上述变化，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785.8
2		刘小平	26
3		张黎敏	25
4		郭琰	25
5		王海龙	25
6		陈文	20
7		乐嘉锦	20
8		韩朱忠	20
9		王伟芳	17.2
10		徐钢	15
11		付新	15
12		付铨	15
13		袁益汉	10
14		张勇	9
15		冯裕青	6.6
16		薛慧	6
17		冯英波	5.3
18		胡书能	5
19		章涛	5
20		章勇	5
21		易宝林	4.5
22		姜宇祥	4
23		陈永平	4
24		胡坤	3
25		谭支鹏	2
26		曹华	1
27	韩朱忠	韩朱忠	100
28	赵晋	赵晋	100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29	王元珍	王元珍	71	
30	吴恒山	吴恒山	71	
31	班鹏新	班鹏新	17	
32		朱虹	10	
33		许向阳	9	
34		吴永英	8	
35		曹忠升	7	
36		李晨阳	5	
37		李海波	2.5	
38		左琼	2	
39		谢美意	2	
40		谭支鹏	1.5	
41		陈顺利	陈顺利	30
42			黄清	4.6
43	周淳	周淳	30	
44	周英飏	周英飏	30	
45	刘少涵	刘少涵	20	
合计			1,600	

9、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

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公司代持关系出现了若干次变化，具体原因分为以下几类：（1）为提升共同创业的积极性、团结团队，冯裕才向公司员工陈文、皮宇，公司子公司员工冀云平转让部分股权，考虑到公司的管理等原因，该部分股权由冯裕才代持；（2）蔡永春、杨斯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向冯裕才提出希望购买发行人股权，综合考虑到公司管理等因素，冯裕才向二人转让部分股权并代其持有；（3）王伟芳、冯裕青、冯英波、乐嘉锦、李晨阳、张黎敏因个人原因，希望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全部或部分转让所持股权。代持关系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股权	转让时间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显名股东		
1	冯裕才	冯裕才	陈文	冯裕才	100	2011年7月
2		王伟芳	陈文		4	2014年10月
3		冯裕才	陈文		26	2014年12月
4		冯裕才	蔡永春		10	2011年11月
5		冯裕才	皮宇		5	2013年12月
6		冯裕才	冀云平		10	2015年
7		冯裕才	冀云平		41.8	2017年12月
8		冯裕才	杨斯		6	2015年12月
9	班鹏新	李晨阳	冯裕才	班鹏新	5	2016年11月
10	冯裕才	乐嘉锦	冯裕才	冯裕才	10	2017年12月
11		张黎敏			15	2018年3月
12		冯裕青			5.6	2018年1月
13		冯英波			5.3	2018年5月

经上述变化, 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580.17
2		刘小平	26
3		张黎敏	10
4		郭琰	25
5		王海龙	25
6		徐钢	15
7		付新	15
8		付铨	15
9		陈文	150
10		袁益汉	10
11		张勇	9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2		薛慧	6
13		胡书能	5
14		章文谦 ^{注1}	5
15		章勇	5
16		姜宇祥	4
17		曹华	1
18		陈永平	4
19		谭支鹏	2
20		易宝林	4.5
21		韩朱忠	20
22		胡坤	3
23		蔡永春	10
24		皮宇	5
25		冀云平	51.8
26		杨斯	6
27		乐嘉锦	10
28		王伟芳	17.2
29		冯裕青	1
30		班鹏新	17
31		朱虹	10
32		许向阳	9
33		别朝霞 ^{注2}	8
34	班鹏新	曹忠升	7
35		冯裕才	5
36		李海波	2.5
37		左琼	2
38		谢美意	2
39		谭支鹏	1.5
40	陈顺利	陈顺利	30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41		黄清	4.6
42	韩朱忠	韩朱忠	100
43	赵帅杰	赵帅杰	45
44	赵维义	赵维义	13.75
45	邹畹珍	邹畹珍	13.75
46	王元珍	王元珍	71
47	吴恒山	吴恒山	71
48	周淳	周淳	30
49	周英飏	周英飏	30
50	范晶	范晶	10
51	刘少鸿	刘少鸿	5
52	刘牧心	刘牧心	2.5
53	刘嘉西	刘嘉西	2.5
合计			1,533.77

注 1：实际持股人章涛于 2015 年 10 月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由其子章文谦继承。

注 2：实际持股人吴永英于 2013 年 2 月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权全部由其配偶别朝霞继承。

（三）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 年 5 月以来，实际持股人通过变更为梦裕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或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股权代持陆续解除。上述解除代持过程及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梦裕科技解除代持

2018 年 5 月 16 日，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共同设立梦裕科技，出资额为 511.6 万元人民币，冯裕才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梦裕科技是为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持股人员转为梦裕科技的合伙人并解除代持。2018 年 6 月 11 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裕才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460 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同意班鹏新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47 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同意陈顺利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4.6 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 34 名实际持股人通过与代持人签订《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之补

充协议》《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等文件，受让梦裕科技的财产份额，成为梦裕科技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梦裕科技解除代持后，显名股东及原实际持股人持股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梦裕科技份额
1	冯裕才	冯裕才	580.17	20.7
2		刘小平	26	26
3		张黎敏	10	10
4		郭琰	25	25
5		王海龙	25	25
6		徐钢	15	15
7		付新	15	15
8		付铨	15	15
9		陈文	150	150
10		袁益汉	10	10
11		张勇	9	9
12		薛慧	6	6
13		胡书能	5	5
14		章文谦	5	5
15		章勇	5	5
16		姜宇祥	4	4
17		曹华	1	通过股权转让而非进入梦裕科技解除代持
18		陈永平	4	4
19		谭支鹏	2	2
20		易宝林	4.5	4.5
21		韩朱忠	20	20
22		胡坤	3	通过股权转让而非进入梦裕科技解除代持
23		蔡永春	10	10
24		皮宇	5	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梦裕科技份额
25		冀云平	51.8	51.8
26		杨斯	6	6
27		乐嘉锦	10	10
28		王伟芳	17.2	通过股权转让而非进入梦裕科技解除代持
29		冯裕青	1	1
30	班鹏新	班鹏新	17	—
31		朱虹	10	10
32		许向阳	9	9
33		别朝霞	8	8
34		曹忠升	7	7
35		冯裕才	5	5
36		李海波	2.5	2.5
37		左琼	2	2
38		谢美意	2	2
39		谭支鹏	1.5	1.5
40	陈顺利	陈顺利	30	—
41		黄清	4.6	4.6
42	韩朱忠	韩朱忠	100	—
43	赵帅杰	赵帅杰	45	—
44	赵维义	赵维义	13.75	—
45	邹畹珍	邹畹珍	13.75	—
46	王元珍	王元珍	71	—
47	吴恒山	吴恒山	71	—
48	周淳	周淳	30	—
49	周英飏	周英飏	30	—
50	范晶	范晶	10	—
51	刘少鸿	刘少鸿	5	—
52	刘牧心	刘牧心	2.5	—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梦裕科技份额
53	刘嘉西	刘嘉西	2.5	—
合计			1,533.77	511.6

2、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除通过梦裕科技解除代持外，另有 3 名实际持股人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权 (万元)	对价 (万元)
1	王伟芳	冯裕才	2019 年 3 月-4 月	17.2	108
2	胡坤		2019 年 11 月	3	30
3	曹华		2020 年 5 月	1	10

3、解除代持结果的确认、公告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相关书面资料，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不超过 72 名被代持人，其中 69 人具备部分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但因代持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公司负责人员离职变动导致文件遗失等原因，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备或存在一定瑕疵；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梳理代持工作员工确认的访谈记录，有不超过 3 名早期普通员工可能曾存在代持关系，其被代持股权总和不超过 2 万股，且代持关系已解除，但其离职时间较早，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均已遗失。上述 69 名被代持人中，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共 53 人；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共 16 人，除龚海艳外，其余均未取得联系，所涉代持人冯裕才、吴恒山、王元珍、周淳、刘少鸿⁴等人书面确认上述 16 位被代持人已不再持股。

根据现有资料、冯裕才及具体负责公司代持工作的员工确认，上述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不超过 19 名被代持人员的被代持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84.9 万股（其中代持解除文件有瑕疵的 37.2 万股，代持解除文件已遗失的 45.7 万股，代持及解除代持证明文件均已遗失的不超过 2 万股），涉及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49.32 万股（其中代持解除

⁴ 因代持人刘少涵已离世，由其弟弟刘少鸿出具说明。

文件有瑕疵的 26.24 万股，代持解除文件已遗失的 21.08 万股，代持及解除代持证明文件均已遗失的不超过 2 万股）。

针对上述情况，为解决潜在的股权纠纷、保证股权的清晰与稳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 12 次于《楚天都市报》《长江日报》《湖北日报》和发行人官网、公众号上刊登《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通知相关人员就可能存在的权利向公司申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如后续出现被代持人提供历史持股的完备证明，对历史上冯裕才所代持股权主张权利，冯裕才将依法采取现金补偿、份额转让等方式积极配合被代持人对于相关股权的合理诉求；如被代持人提供其委托代持股份有效存续的完备证明，对其他代持人所代持股权主张权利，冯裕才与发行人也将依法积极配合。

上述因代持及解代持相关文件遗失及存在瑕疵的情形，涉及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龚海艳所发函件，主张其持有发行人 16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 0.2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龚海燕尚未提供股权及代持相关证明资料；除龚海艳外，无其他人员向公司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

（四）税务情况

对于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在设立梦裕科技并向其转让达梦数据股权的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进行了调查核实并通过核定征收的方式确认了三名自然人的应缴个人所得税，该次转让所涉及的税款将分五期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的冯裕才等八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均已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二、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境内授权专利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ETL 流程中异常数据检测方法	ZL200910081511.X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逐字索引的密文检索方法	ZL201010279079.8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共享外包数据库的数据完整性验证方法	ZL201010279080.0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处理流程代码的生成方法	ZL201010578933.0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受让取得	无
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语法规则的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110321113.8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多媒体数据的快速装载系统及方法	ZL201310045963.9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33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面向内存数据网络的分布式事务保障方法	ZL201310415370.7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8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基于常量替换的 SQL 语句优化方法	ZL201310698509.3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李风华,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访问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03581.4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位图索引压缩方法和位图索引解压方法	ZL201410240532.2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4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面向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计划树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1510060935.3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特征库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1510173241.0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生成并选择对应含参语句的执行计划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727523.0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实时同步系统数据一致性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510973476.8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异构数据库复制事务一致性保障方法及系统	ZL201510976842.5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联机备份方法及系统	ZL201610010364.7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36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内存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1610073294.X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3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大字段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6092.X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36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大字段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6098.7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36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达梦数	一种检测无主键数据表一致性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11238008.7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数据库有限公司					
2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库中对象类型列的序列化、反序列化方法及装置	ZL201710576532.3	2017年7月14日至2037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索引键值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710595639.2	2017年7月20日至2037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并行执行计划的执行方法及装置	ZL201710804522.0	2017年9月8日至2037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归并排序方法及装置	ZL201711104222.8	2017年11月10日至2037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去重数据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711336936.1	2017年12月14日至203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记录的操作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711386517.9	2017年12月20日至2037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编程语句的智能提示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711422594.5	2017年12月25日至2037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表查询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023024.7	2018年1月10日至2038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除法运算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049177.9	2018年1月18日至2038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SQL语句的处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049711.6	2018年1月18日至2038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库管理系统调用外部函数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810068779.9	2018年1月24日至2038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创建数据库索引的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128060.X	2018年2月8日至2038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装载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171053.8	2018年3月1日至2038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库的多版本并发控制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171319.9	2018年3月1日至2038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备份方法及数据还原方法	ZL201810186108.2	2018年3月7日至203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修复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209358.3	2018年3月14日至203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方法和装置、服务器、存储介质	ZL201810240664.3	2018年3月22日至203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表的排序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241432.X	2018年3月22日至203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整型列与字符串比较的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307318.2	2018年4月8日至2038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4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操作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	ZL201810321734.8	2018年4月11日至2038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质				
4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库集群的连接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339874.8	2018年4月16日至203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SQL语句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1810381164.1	2018年4月25日至2038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备份方法、数据还原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421238.X	2018年5月4日至2038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4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库统计信息的获取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462476.5	2018年5月15日至2038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并行执行计划的同步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488211.2	2018年5月21日至2038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ZL201810493634.3	2018年5月22日至2038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47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恢复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502238.2	2018年5月23日至2038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8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提示子句指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619012.0	2018年6月15日至2038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主备环境下的日志分析服务实时同步系统	ZL201810645833.1	2018年6月21日至203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SQL语句的运算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725679.9	2018年7月4日至2038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5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基于列存储的数据删除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749906.1	2018年7月10日至2038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基于列存储的数据插入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749909.5	2018年7月10日至2038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基于列存储的数据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750123.5	2018年7月10日至2038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库的列存储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750149.X	2018年7月10日至2038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基于列存储的数据更新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0750473.1	2018年7月10日至2038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同步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827900.1	2018年7月25日至2038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同步的方法及用于数据同步的装置	ZL201810860116.0	2018年8月1日至203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8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比对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865306.1	2018年8月1日至203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9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开锁请求方法、开锁授权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1810872377.4	2018年8月2日至2038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四川蜀天梦图数	一种基于分组关联表的图	ZL201810885193.1	2018年8月6日至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存取方法和装置		2038年8月5日	取得	
61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测试用大图生成方法和系统	ZL201810886903.2	2018年8月6日至2038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保证复制事务一致性的方法以及相应的复制装置	ZL201810917819.2	2018年8月13日至2038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库中对象类型的数据校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810922360.5	2018年8月14日至2038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965242.2	2018年8月23日至2038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同步的方法以及数据同步装置	ZL201810977712.7	2018年8月27日至2038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清洗的方法及用于数据清洗的装置	ZL201810977767.8	2018年8月27日至2038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软件授权许可实现方法和装置	ZL201810977769.7	2018年8月27日至2038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ID缓存的数据批量插入更新实现方法	ZL201810981661.5	2018年8月27日至2038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同步时防止内存溢出的方法和装置	ZL201811010996.9	2018年8月31日至2038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测试方法以及测试装置	ZL201811044818.8	2018年9月7日至203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测试方法以及测试装置	ZL201811045469.1	2018年9月7日至203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同步系统自适应动态调整方法和装置	ZL201811060441.5	2018年9月12日至203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7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统计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1066366.3	2018年9月13日至203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7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OSGI的多版本hadoop集成方法和装置	ZL201811075285.X	2018年9月14日至2038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日志的测试用例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1811094201.7	2018年9月19日至2038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逻辑运算的处理方法、装置、转换插件及存储介质	ZL201811133260.0	2018年9月27日至2038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7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ORACLE多节点RAC日志基于SCN对齐读取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11144633.4	2018年9月29日至203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的群测群防题库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1811149560.8	2018年9月29日至203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9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会话建立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1150341.1	2018年9月29日至203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8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通信网络测试模拟方法和装置	ZL201811167158.2	2018年10月8日至2038年10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被动式数据同步方法及系统	ZL201811179781.X	2018年10月10日至2038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2	武汉达梦数据库	一种数据库外部链接的提	ZL201811190626.8	2018年10月12日至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有限公司	取方法		2038年10月11日	取得	
8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检索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ZL201811196264.3	2018年10月15日至2038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8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ZL201811208366.2	2018年10月17日至2038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8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分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1216287.6	2018年10月18日至203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DB2数据库数据同步更新方法及设备	ZL201811219296.0	2018年10月19日至2038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8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DDL操作的级联同步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811219313.0	2018年10月19日至2038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8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中数据表字段含义分析方法	ZL201811228137.7	2018年10月22日至2038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数据库的查询业务执行方法	ZL201811228353.1	2018年10月22日至2038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云平台中自动发放云组件实现大规模融合查询方法及系统	ZL201811228367.3	2018年10月22日至2038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操作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ZL201811230358.8	2018年10月22日至2038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1300293.X	2018年11月2日至203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9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V9.7版本DB2数据库的DDL同步方法及设备	ZL201811312253.7	2018年11月6日至2038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9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标识符分配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ZL201811331305.5	2018年11月9日至2038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1338576.3	2018年11月12日至2038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9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同步时数据表索引的创建方法	ZL201811338933.6	2018年11月12日至2038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97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1365678.4	2018年11月16日至2038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ETL软件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1811366641.3	2018年11月16日至2038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日志解析的源端Oracle数据库DDL同步方法及设备	ZL201811377371.6	2018年11月19日至2038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查询建表操作的同步方法	ZL201811377399.X	2018年11月19日至2038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ETL的数据服务方法及设备	ZL201811397715.X	2018年11月22日至2038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外部链接的数据获取方法	ZL201811409618.8	2018年11月23日至2038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结构化数据库的一键查询方法和装置	ZL201811423187.0	2018年11月27日至2038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加密方法和装置	ZL201811511380.X	2018年12月11日至2038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上海达梦数据库	递归查询方法、装置、服	ZL201811517375.X	2018年12月12日至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务器及存储介质		2038年12月11日	取得	
10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内存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1519134.9	2018年12月12日至2038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东华大学	一种数据溯源方法以及相应的数据溯源装置	ZL201811524053.8	2018年12月13日至2038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规则分析方法以及相应的用于规则分析的装置	ZL201811529586.5	2018年12月14日至2038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查询建表事务的拆分同步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41215.9	2018年12月17日至2038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执行计划查看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1550294.X	2018年12月18日至203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外连接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811561910.1	2018年12月20日至203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访问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ZL201910015384.7	2019年1月8日至2039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半连接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079781.0	2019年1月28日至2039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交换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ZL201910080274.9	2019年1月28日至2039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101227.8	2019年1月31日至2039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重整的异常修复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149672.1	2019年2月28日至203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文本特征提取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55204.5	2019年3月1日至2039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关联图谱的六度空间关系分析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55439.4	2019年3月1日至2039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数据页预加载及回滚的数据库数据同步方法及设备	ZL201910203439.7	2019年3月18日至2039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更新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207811.1	2019年3月19日至203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修改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208958.2	2019年3月19日至203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集合查询的优化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ZL201910213636.7	2019年3月20日至203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语句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239809.2	2019年3月27日至2039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驱动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312278.5	2019年4月18日至2039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库同步中基于闪回查询的初始化装载方法及设备	ZL201910360528.2	2019年4月30日至203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库中数据双向同步的方法及设备	ZL201910360541.8	2019年4月30日至203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事务分发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368203.9	2019年5月5日至2039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DDL语句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介质	ZL201910368766.8	2019年5月5日至2039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378888.5	2019年5月8日至203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异构数据库的数据转换同步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36427.9	2019年5月23日至2039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同步异常时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36428.3	2019年5月23日至2039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重分布方式的确定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45407.8	2019年5月27日至2039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重分布方式的确定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45801.1	2019年5月27日至2039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操作的优化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446756.1	2019年5月27日至2039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92644.X	2019年6月6日至2039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异构数据库同步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及装置	ZL201910510663.0	2019年6月13日至203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参数提示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526497.3	2019年6月18日至2039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对非分区表进行分区并行读取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553480.7	2019年6月25日至2039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保证复制事务一致性的方法以及相应的复制装置	ZL201910604048.6	2018年8月13日至2038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对数据更新操作进行排序重组的方法及相应的装置	ZL201910645615.2	2019年7月17日至2039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东华大学	一种基于图像的物料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910757367.0	2019年8月16日至2039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远程数据库对象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790968.1	2019年8月26日至2039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地下水等值线辅助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1911080101.3	2019年11月7日至203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库对象的封锁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1225671.7	2019年12月4日至2039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异构关系型数据库之间数据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ZL201911233936.8	2019年12月5日至203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关系型数据库数据生成图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ZL201911284276.6	2019年12月13日至2039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分布式图计算过程中的消息传递方法和装置	ZL201911314037.0	2019年12月19日至2039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同步软件测试的方法和装置	ZL201911324337.7	2019年12月20日至2039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文件存储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1347653.6	2019年12月24日至203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添加列同步方法和装置	ZL201911413264.9	2019年12月31日至203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添加列同步方法和装置	ZL201911413389.1	2019年12月31日至203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删除列同步方法和装置	ZL201911421032.8	2019年12月31日至203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修改列同步方法和装置	ZL201911422394.9	2019年12月31日至203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hadoop集群运行ETL流程的实时监控方法及装置	ZL202010542701.3	2020年6月15日至2040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动态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1037751.5	2018年9月6日至2038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身份认证方法、装置、代理服务端和存储介质	ZL201810933188.3	2018年8月16日至203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同步测试用例的自动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811312235.9	2018年11月6日至2038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数据页预加载的数据库数据同步方法及设备	ZL201910203434.4	2019年3月18日至2039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库数据实时同步方法及设备	ZL201910208954.4	2019年3月19日至203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库回滚同步中内存的控制方法及设备	ZL201910361351.8	2019年4月30日至203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623936.2	2019年7月11日至2039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分布式数据库的管理系统、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809045.6	2019年8月29日至2039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查询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816840.8	2019年8月29日至2039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鉴权方法及装置	ZL201910840267.4	2019年9月6日至2039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对增量同步异常中断情况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910942836.6	2019年9月30日至2039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机构间信息共享方法和装置	ZL201911235136.X	2019年12月5日至203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ETL 流程在 Spark 集群中运行的方法和装置	ZL201911320034.8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地质灾害监测点寻找方法和装置	ZL202011521718.7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方法和装置	ZL202011521724.2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接口驱动程序的开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1417891.5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MPP 环境下数据库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706376.7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39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日志重演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ZL201910748717.7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3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操作的执行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752923.5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9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库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792037.5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39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数据访问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804319.2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3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源端并发导致触发器增量同步异常的处理方法	ZL201911314038.5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式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方法和装置	ZL202011521699.8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列示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	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达梦 II]DM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315969	软著登字第 3736726 号	1996 年 8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19 年 4 月 9 日	无
2	数据库管理系统 DM3[简称: 达梦数据库]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2SR3963	软著登字第 003963 号	200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002 年 11 月 22 日	无
3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简称: DM4] V4.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4SR08122	软著登字第 026523 号	200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04 年 8 月 23 日	无
4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简称: DM] V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07690	软著登字第 039191 号	2005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005 年 7 月 14 日	无
5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 V5.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13536	软著登字第 045037 号	2005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005 年 11 月 14 日	无
6	达梦企业级数据库加速引擎系统 V1.0 [简称: 企业级数据库加速引擎]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6SR12946	软著登字第 060612 号	2005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06 年 9 月 19 日	无
7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简称: DMETL] V1.0.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8SR02324	软著登字第 089503 号	2007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08 年 1 月 31 日	无
8	达梦安全智能数据整合平台软件 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8SR02325	软著登字第 089504 号	2007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08 年 1 月 31 日	无
9	Easy119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V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8SR16901	软著登字第 104080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22 日	无
10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简称: DMETL] 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8SR19884	软著登字第 107063 号	2008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008 年 9 月 18 日	无
11	Easy119 快速地理信息系统[简称: Easy119 WebGIS] V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08SR19883	软著登字第 107062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08 年 9 月 18 日	无
12	达梦城市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简称: DM EasyCERS]V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0SR075154	软著登字第 0263427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
13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SDM]V7.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0SR071868	软著登字第 0260141 号	2010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无
14	达梦应急救援虚拟作战平台软件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4990	软著登字第 0268664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11 年 1 月 31 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5	达梦联机分析处理系统 [简称: DMOLAP]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7222	软著登字第0270896号	2010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2011年2月16日	无
16	达梦数据仓库建模工具 软件[简称: DM DW Designer]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7230	软著登字第0270904号	2010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2011年2月16日	无
17	达梦数据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7164	软著登字第0270838号	2010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1年2月16日	无
18	达梦元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DMMeta]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7220	软著登字第0270894号	2010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2011年2月16日	无
19	达梦嵌入式实时数据库 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7468	软著登字第0271142号	2010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2011年2月17日	无
2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6.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9608	软著登字第0273282号	2010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日	无
21	达梦作战编成平台软件 [简称: DM EasyCFP]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14262	软著登字第0277936号	2010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22日	无
22	达梦安全可信数据库管 理系统[简称: DMSecTrust]V6.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25215	软著登字第0288889号	201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3日	无
23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简称: DMETL]V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25187	软著登字第0288861号	2010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3日	无
24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7.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66734	软著登字第0330408号	2011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19日	无
25	达梦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简称: Smart DQM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04126	软著登字第0372162号	201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19日	无
26	达梦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简称: Smart RCM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04128	软著登字第0372164号	2011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19日	无
27	达梦数据门户管理系统 [简称: Smart DPM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04131	软著登字第0372167号	2011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19日	无
28	达梦数据服务平台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44867	软著登字第0412903号	2012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9日	无
29	达梦共享资源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44868	软著登字第0412904号	2012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9日	无
30	达梦部门间信息共享与 服务平台系统[简称: 达梦 部门共享平台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04456	软著登字第0510218号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5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31	达梦军用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MDM]V7.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23598	软著登字第0529360号	2010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14日	无
32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V4.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54278	软著登字第0560040号	2013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4日	无
33	达梦嵌入式移动数据库管理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78966	软著登字第0584728号	200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日	无
34	达梦异构同步软件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160601	软著登字第0666363号	2013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8日	无
35	达梦决策分析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42521	软著登字第0711765号	2014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4日	无
36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V7.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55941	软著登字第0725185号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7日	无
37	达梦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简称:DMIRSP]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82975	软著登字第0752219号	2014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21日	无
38	达梦数据挖掘软件[简称:DMD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00559	软著登字第0769803号	2014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18日	无
39	达梦数据仓库建模工具软件[简称:DWDWM]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00432	软著登字第0769676号	2014年5月1日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18日	无
40	达梦地质灾害基础数据填报系统[简称:DMGeoBDC]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32960	软著登字第0802202号	201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4日	无
41	达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简称:DMGeoMonitor]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32962	软著登字第0802204号	201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4日	无
42	达梦地质灾害协同办公系统[简称:DMGeoOA]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55751	软著登字第0824989号	2014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8日	无
43	达梦SOA服务平台[简称:DMGeoSOA]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55754	软著登字第0824992号	2013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8日	无
44	达梦地质环境一张图系统[简称:DMGeoGlobe]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54564	软著登字第0823802号	2014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7日	无
45	达梦移动版地质环境数据管理系统[简称:DMGeoMD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53617	软著登字第0822855号	2014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6日	无
46	达梦地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简称:DMGeoMI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53876	软著登字第0823114号	2014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6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47	达梦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简称: DMGeoWW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53690	软著登字第0822928号	2014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6日	无
48	达梦非结构化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MGBase]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62296	软著登字第0831533号	2013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29日	无
49	达梦地质环境信息发布系统[简称: DMGeoPublish]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42189	软著登字第1029275号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4日	无
50	达梦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简称: DMGeoPlatfor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42263	软著登字第1029349号	2014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4日	无
51	达梦地理信息平台[简称: DMGeoGI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42194	软著登字第1029280号	2014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4日	无
52	达梦商业智能平台软件[简称: DMBI]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51640	软著登字第1038726号	2014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6日	无
53	达梦报表平台软件[简称: DMReport]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51603	软著登字第1038689号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6日	无
54	达梦信用信息平台软件[简称: DMCreditPlatform]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59977	软著登字第1047063号	2015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8日	无
55	SHT1507 加密数据库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12136	软著登字第1190753号	2015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月18日	无
56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简称: DMRWC]V7.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29118	软著登字第1207735号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14日	无
57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简称: DMDSC]V7.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29121	软著登字第1207738号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6年2月14日	无
58	达梦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 DMMPP]V7.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85747	软著登字第1264364号	2016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5日	无
59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简称: DMDataWatch]V7.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84990	软著登字第1263607号	2016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5日	无
60	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简称: DMHS]V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85117	软著登字第1263734号	2016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5日	无
61	达梦数据集成管理平台[简称: DDIP]V4.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266486	软著登字第1445103号	2016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20日	无
62	达梦嵌入式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EDB]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266952	软著登字第1445569号	2016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20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63	达梦数据库嵌入式管理软件[简称: DMDBEM]V7.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266782	软著登字第1445399号	2016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20日	无
64	达梦信用信息汇集平台软件[简称: DMCollectionPlatfor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290533	软著登字第1469150号	2016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12日	无
65	达梦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软件[简称: DMCSHarePlatfor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02999	软著登字第1481616号	2016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24日	无
66	达梦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填报系统[简称: DMMsgsPlatfor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03008	软著登字第1481625号	2016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24日	无
67	达梦大数据开放式分析平台[简称: DMIA]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04365	软著登字第1482982号	2016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25日	无
68	达梦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简称: DMUDB]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04382	软著登字第1482999号	2016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25日	无
69	政法协同办案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49433	软著登字第1528049号	2015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日	无
70	达梦政法云大数据中心平台[简称: DMZFCloudDCPlat]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48955	软著登字第1527571号	201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日	无
71	达梦云搜索系统[简称: DaMeng Cloud Search]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81689	软著登字第1560305号	2016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0日	无
72	达梦智慧社区民警系统[简称: DaMeng Intelligence Community Police]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81685	软著登字第1560301号	2016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0日	无
73	达梦信息资源服务总线系统[简称: DaMeng Cloud Bu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82844	软著登字第1561460号	2016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0日	无
74	地质灾害综防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33640	软著登字第1818924号	2015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5日	无
75	达梦矿山地质环境一张图系统[简称: DMGeoKSGlobe]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77240	软著登字第1862524号	2016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17日	无
76	达梦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系统[简称: DMGeoMGE]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77547	软著登字第1862831号	2016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17日	无
77	达梦水质分析评价信息系统[简称: DMGeoGWGJD]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71990	软著登字第1857274号	2016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16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78	达梦地下水监测信息系统[简称: DMGeoGW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67617	软著登字第1852901号	2016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15日	无
79	达梦水文地质调查信息系统[简称: DMGeoGWHG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78248	软著登字第1863532号	2016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17日	无
80	达梦地下水辅助决策系统[简称: DMGeoGWCAD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67406	软著登字第1852690号	2016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15日	无
81	达梦地下水水文地质一张图系统[简称: DMGeoGWGlobe]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69221	软著登字第1854505号	2016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15日	无
82	地质灾害综合管理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307767	软著登字第1893051号	2015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26日	无
83	应急值班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303460	软著登字第1888744号	201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23日	无
84	达梦云开放平台[简称: 云开放平台]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375709	软著登字第1960993号	2017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17日	无
85	达梦分布式全文检索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458925	软著登字第2044209号	2017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21日	无
86	达梦信用联合惩戒软件[简称: DaMeng JDP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453452	软著登字第2038736号	201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17日	无
87	达梦智慧社区民警系统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662887	软著登字第2248171号	201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4日	无
88	达梦电子档案系统(Android版)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662573	软著登字第2247857号	2017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4日	无
89	达梦人立方系统[简称: DMRLF]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662416	软著登字第2247700号	2017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4日	无
90	达梦监控系统[简称: DMMonit]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662363	软著登字第2247647号	2017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4日	无
91	达梦智慧社区民警移动APP软件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663196	软著登字第2248480号	2017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4日	无
92	达梦权限系统[简称: DMBDP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662600	软著登字第2247884号	2017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4日	无
93	达梦电子档案Web版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663978	软著登字第2249262号	201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4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94	达梦单点登录系统[简称: DM SSO]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712537	软著登字第2297821号	2017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21日	无
95	达梦云搜索系统(Web版)[简称: DaMeng Cloud Search]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714089	软著登字第2299373号	201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21日	无
96	达梦云搜索系统(Android版)[简称: DaMeng Cloud Search]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715017	软著登字第2300301号	2017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21日	无
97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V7.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730184	软著登字第2315468号	2017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26日	无
98	达梦共享交换平台[简称: DM-EXCHANGE]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263815	软著登字第2592910号	2018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8年4月18日	无
99	达梦 API 网关系统[简称: DM-APIGATE]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356088	软著登字第2685183号	2018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8日	无
100	达梦云服务目录系统[简称: DM-SC]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356030	软著登字第2685125号	2018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8日	无
101	达梦云数据库系统[简称: DM-CLOUDDB]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356027	软著登字第2685122号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8日	无
102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484180	软著登字第2813275号	2018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6日	无
103	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484185	软著登字第2813280号	2018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6日	无
104	移动警综平台 V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641882	软著登字第2970977号	2018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3日	无
105	达梦大数据可视化软件系统[简称: DM-DATAVIEW]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333766	软著登字第2662861号	2018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4日	无
106	达梦实时流计算引擎软件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553675	软著登字第2882770号	201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6日	无
107	达梦离线计算引擎软件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553722	软著登字第2882817号	201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6日	无
108	达梦海量数据处理平台[简称: BIG UDB]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796296	软著登字第3125391号	2016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109	达梦巡查宝典系统[简称: DMXCB]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831443	软著登字第3160538号	201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8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1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907197	软著登字第3236292号	2018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3日	无
111	信息资源展示平台[简称: dm-rsview]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980657	软著登字第3309752号	2018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5日	无
112	达梦数据库 QT 客户端系统[简称: DMQT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1020070	软著登字第3349165号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4日	无
113	达梦数据对比工具软件[简称: VERI]V4.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1031545	软著登字第3360640号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8日	无
114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 DMETL]V5.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1031537	软著登字第3360632号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8日	无
115	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简称: DMHS]V4.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1033566	软著登字第3362661号	2018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8日	无
116	达梦数据治理系统[简称: DMDMAN]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138668	软著登字第3559425号	201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13日	无
117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340539	软著登字第3761296号	201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6日	无
118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与技术支持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340087	软著登字第3760844号	2018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6日	无
119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技术支持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340334	软著登字第3761091号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6日	无
120	应用安全防护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484874	软著登字第3905631号	2019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0日	无
121	地质灾害项目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484881	软著登字第3905638号	2018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0日	无
122	达梦分析型数据库软件[简称: DMADB]V8.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779715	软著登字第4200472号	2018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6日	无
123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 DMMP]V8.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779712	软著登字第4200469号	2018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6日	无
124	数据库安全监视软件[简称: DBSMS]V2.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1091262	软著登字第4512019号	2019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28日	无
125	达梦算法模型管理系统[简称: DMA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1122589	软著登字第4543346号	201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6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26	达梦数据实时同步管理平台[简称: DMHS MANAGER]V4.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1146325	软著登字第4567082号	2019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13日	无
127	达梦数据库企业管理平台[简称: DEM]V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1142873	软著登字第4563630号	2019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12日	无
128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简称: DMDSC]V7.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1315639	软著登字第4736396号	2018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9日	无
129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V8.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310739	软著登字第5189435号	2019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7日	无
130	达梦实战指挥业务管理系统[简称: 实战指挥系统]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416416	软著登字第5295112号	2019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7日	无
131	综合办公平台[简称: 综合办公]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488801	软著登字第5367497号	201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1日	无
132	公共事物管理系统[简称: 公共事务]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488809	软著登字第5367505号	201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1日	无
133	公文处理系统[简称: 公文处理]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482640	软著登字第5361336号	201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0日	无
134	数字门户系统[简称: 数字门户]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484399	软著登字第5363095号	201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1日	无
135	知识共享系统[简称: 知识共享]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482647	软著登字第5361343号	2019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0日	无
136	侦查业务专用系统[简称: 侦查业务系统]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535297	软著登字第5413993号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9日	无
137	智能综合分析研判系统[简称: 综合分析研判系统]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535093	软著登字第5413789号	2019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9日	无
138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 DMMPP]V8.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592029	软著登字第5470725号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9日	无
139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简称: DMRWC]V8.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588924	软著登字第5467620号	202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9日	无
140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简称: DMDSC]V8.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587808	软著登字第5466504号	202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8日	无
141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简称: DMDDataWatch]V8.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588932	软著登字第5467628号	2020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9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42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663811	软著登字第5542507号	202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22日	无
143	达梦新一代安全智能数据管理平台[简称: DMNSIDMP]V10.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810842	软著登字第5689538号	2020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2020年7月22日	无
144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1.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0977945	软著登字第5856641号	2019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25日	无
145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分布式版)[简称: DMTDD]V8.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1126436	软著登字第6005132号	2020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18日	无
146	达梦智能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IDD]V8.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1126587	软著登字第6005283号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18日	无
147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1126431	软著登字第6005127号	2020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18日	无
148	统一部署管理工具软件[简称: DMOPS]V1.0.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1910468	软著登字第6715597号	2020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9日	无
149	地质灾害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148641	软著登字第6872958号	202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27日	无
150	地质灾害资金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153584	软著登字第6877901号	2020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27日	无
151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军用办公版)[简称: DM]V8.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393586	软著登字第7115813号	2019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15日	无
152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690598	软著登字第7413224号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14日	无
153	达梦数据库安全检测软件 V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823370	软著登字第7545996号	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2日	无
154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SDM]V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1166826	软著登字第7889452号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6日	无
155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并行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MPDB]V8.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1257070	软著登字第7979696号	2021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24日	无
156	达梦数据库 LogRun 软件 V1.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1288431	软著登字第8011057号	202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30日	无
157	达梦嵌入式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EDB]V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1320551	软著登字第8043177号	202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3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58	达梦数据库在线考试系统[简称: 达梦考试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1328932	软著登字第8051558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6日	无
159	达梦数据同步监控平台[简称: HSEM]V4.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1902686	软著登字第8625312号	2021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25日	无
16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1986170	软著登字第8708796号	2021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2日	无
161	预警决策支持与应急指挥系统 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	2012SR021984	软著登字第0390020号	2011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21日	无
162	服务体系管理系统[简称: 服务体系管理]V1.0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3SR023543	软著登字第0529305号	2012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14日	无
163	标准体系管理系统[简称: 标准体系管理]V1.0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3SR023540	软著登字第0529302号	2011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14日	无
164	安全防护体系管理系统[简称: 安全防护体系管理]V1.0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3SR023591	软著登字第0529353号	2012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14日	无
165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 V6.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08SR09868	软著登字第097047号	200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2008年5月26日	无
166	达梦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DM]V7.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1SR074694	软著登字第0338368号	201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1年10月19日	无
167	达梦 TPCC 数据库性能测试软件[简称: DM TPCC]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2SR000947	软著登字第0368983号	2011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9日	无
168	达梦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DM]V7.5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4SR096952	软著登字第0766196号	2014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14日	无
169	达梦数据库访问安全隔离软件[简称: 数据库访问安全隔离系统]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2SR028590	软著登字第0396626号	201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2年4月12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70	达梦数据迁移工具软件 [简称: DTS]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2SR029226	软著登字第0397262号	201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2012年4月16日	无
171	达梦数据质量监控平台软件[简称达梦数据质量监控平台]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2SR048630	软著登字第0416666号	2012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8日	无
172	达梦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达梦数据资源管理平台]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2SR043347	软著登字第0411383号	2012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5日	无
173	达梦数据仓库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SDW]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3SR021465	软著登字第0527227号	2013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8日	无
174	达梦数据整合平台软件[简称: DMDIP]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3SR053942	软著登字第0559704号	2013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3日	无
175	达梦数据库并行计算集群软件[简称: DMMP]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3SR141635	软著登字第0647397号	201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9日	无
176	达梦数据库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DDS]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4SR144606	软著登字第0813846号	201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5日	无
177	达梦数据守护软件[简称: DM Data Watch]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4SR167754	软著登字第0836990号	201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4日	无
178	达梦数据对比工具软件[简称: DMDC]V3.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6SR280100	软著登字第1458717号	2016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28日	无
179	达梦数据库性能监视与管理软件[简称: DMMONITOR]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6SR280329	软著登字第1458946号	2016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29日	无
180	达梦共享存储集群软件[简称: DMDSC]V7.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8SR039419	软著登字第2368514号	2017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8年1月17日	无
181	达梦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DM]V8.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8SR1008018	软著登字第3337113号	2018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2日	无
182	达梦安全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SDM]V7.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2SR074619	软著登字第0442655号	201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14日	无
183	达梦企业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DEM]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9SR0432795	软著登字第3853552号	2019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7日	无
184	达梦透明分布式数据库软件[简称: DMTDD]V8.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19SR0797210	软著登字第4217967号	201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31日	无
185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0404862	软著登字第5283558号	2019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30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86	达梦数据库连接管理软件[简称: DMPROXY]V8.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0757732	软著登字第5636428号	2020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2020年7月10日	无
187	达梦分布计算集群软件[简称: DMDPC]V8.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52716	软著登字第6553688号	2020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7日	无
188	达梦数据处理平台软件[简称: DMDP]V4.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77	软著登字第6592479号	2011年5月20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89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M]V6.8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0	软著登字第6592482号	2011年6月11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0	达梦 Easy119 消防通信指挥软件 V4.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1	软著登字第6592483号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1	达梦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DMMeta]V2.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4	软著登字第6592486号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2	达梦资源目录管理软件[简称: Smart RCMS]V2.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5	软著登字第6592487号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3	达梦预警决策支持与应急指挥软件 V2.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6	软著登字第6592488号	2012年6月30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4	达梦数据质量管理软件[简称: Smart DQMS]V2.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7	软著登字第6592489号	2014年2月20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5	达梦数据管理软件 V2.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3	软著登字第6592485号	2014年10月15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6	达梦数据门户管理软件[简称: Smart DPMS]V2.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2	软著登字第6592484号	2014年10月22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7	达梦云数据库管理软件[简称: DMCDB]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74	软著登字第6592476号	2018年4月8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8	达梦大数据分布式查询软件[简称: DMDS]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8	软著登字第6592490号	2018年3月8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199	达梦大数据分析软件[简称: DMBDA]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75	软著登字第6592477号	2018年3月8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200	达梦数据开放服务软件[简称: DMDPS]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79	软著登字第6592481号	2019年1月28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201	达梦数据可视化挖掘分析软件[简称: DMDVA]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52	软著登字第6592454号	2019年1月28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202	达梦在线考试系统[简称: DMELS]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51	软著登字第6592453号	2019年1月14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203	达梦大数据分布式查询软件[简称: DMDS]V2.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78	软著登字第6592480号	2019年8月22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204	达梦数据质量管理软件[简称: Smart DQMS]V3.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53	软著登字第6592455号	2020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205	达梦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DMMeta]V3.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89	软著登字第6592491号	2020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206	达梦资源目录管理软件[简称: Smart RCMS]V3.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0SR1789476	软著登字第6592478号	2020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0日	无
207	达梦智能报表工具软件V1.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04SR04877	软著登字第023278号	2003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2004年5月26日	无
208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V5.8[简称: SDM]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07SR07558	软著登字第073553号	200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2007年5月23日	无
209	梦图数据库数据快速入库工具软件[简称: GDM-Loader]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690355	软著登字第3019450号	2018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	无
210	梦图数据库图形管理工具软件[简称: GDM-Manager]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7631	软著登字第3518388号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28日	无
211	梦图数据库集群监控工具软件[简称: GDM-Monitor]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7638	软著登字第3518395号	2018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28日	无
212	梦图数据库图计算软件[简称: GDM-GraphComputer]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57888	软著登字第4378645号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6日	无
213	梦图数据库备份还原工具软件[简称: GDM-Restore]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55023	软著登字第4375780号	201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6日	无
214	梦图数据库安全系统[简称: GDM-Security]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54864	软著登字第4375621号	2019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6日	无
215	梦图数据分析系统[简称: GDM-Display]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54667	软著登字第4375424号	201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6日	无
216	梦图数据库XML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 GDM-XMLTEST]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7114	软著登字第4955810号	201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15日	无
217	梦图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GDM]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	2018SR690250	软著登字第3019345号	2018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218	梦图数据库命令行交互工具软件[简称: GDM-Console]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690299	软著登字第3019394号	2018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	无
219	梦图分布式KV存储系统[简称: GKV]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006109	软著登字第6734216号	2020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4日	无
220	梦图分布式图计算系统[简称: GDM-Compute]V2.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001892	软著登字第6729999号	2020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4日	无
221	梦图数据分析系统[简称: GDM-ANALYSIS]V2.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007125	软著登字第6735232号	202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4日	无
222	梦图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GDM]V2.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007131	软著登字第6735238号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4日	无
223	蜀天梦图数据库XDB存储引擎系统[简称: GDM-XDB]V2.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0549689	软著登字第7272315号	202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16日	无
224	达梦启智大数据可视化系统[简称: DMQZDV]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192570	软著登字第4613327号	2019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2日	无
225	达梦启智对象存储系统[简称: DMQY OB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192421	软著登字第4613178号	2019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2日	无
226	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简称: DMQY CDB]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192480	软著登字第4613237号	2019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2日	无
227	达梦启智商业智能软件[简称: DMQZBI]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192474	软著登字第4613231号	2019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2日	无
228	达梦启云统一鉴权系统[简称: DMQYUAA]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192469	软著登字第4613226号	2019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2日	无
229	达梦启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简称: DMQZEXCHG]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181771	软著登字第4602528号	201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1日	无
230	达梦启智数据监控系统[简称: DMQZDMON]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191545	软著登字第4612302号	2019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2日	无
231	达梦启智资源目录系统[简称: DMQZRC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63502	软著登字第4684259号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232	达梦启智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DMQZUDM]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72773	软著登字第4693530号	2019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233	达梦启智大数据处理平台[简称: DMQZUDB]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73276	软著登字第4694033号	2019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234	达梦启智大数据分析系统[简称: DMQZIA]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64177	软著登字第4684934号	201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235	达梦启智数据服务系统[简称: DMQZD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64361	软著登字第4685118号	2019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236	达梦启云云服务目录系统[简称: DMQYSC]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63547	软著登字第4684304号	201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237	达梦启智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DMQZQA]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63555	软著登字第4684312号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238	达梦启云微服务网关系统[简称: DMQYAPI]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73127	软著登字第4693884号	201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239	达梦启智数据治理平台[简称: DMQZDMAN]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73187	软著登字第4693944号	2019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240	达梦启云云开放平台[简称: DMQYCOP]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262109	软著登字第4682866号	201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日	无
241	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简称: DMQYCDB]V2.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0SR1218602	软著登字第6097298号	2020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4日	无
242	达梦启智区块链存证系统[简称: DMQZBCK]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0SR1637908	软著登字第6438880号	2020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4日	无
243	达梦物联网平台[简称: DMThings]V1.0.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0SR1760264	软著登字第6561236号	2020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8日	无
244	达梦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简称: DMGlobe]V1.0.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0SR1736367	软著登字第6537339号	2020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4日	无
245	达梦启智数据门户系统[简称: DMQZDP]V1.0.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0SR1880106	软著登字第6683108号	2019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3日	无
246	达梦启智政法云搜系统[简称: DMQZSR]V1.0.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0SR1880124	软著登字第6683126号	2019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3日	无
247	达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简称: DMCE]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0287545	软著登字第7011862号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24日	无
248	达梦信用信息目录管理系统[简称: DMCDM]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0285390	软著登字第7009707号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24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249	达梦信用查询服务调档管理系统[简称:DMCF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0285380	软著登字第7009697号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24日	无
250	达梦数据标签管理系统[简称:DMSJBQGLXT]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010487	软著登字第7733113号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8日	无
251	达梦数据组织管理系统[简称:DMSJZZGLXT]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010489	软著登字第7733115号	2021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8日	无
252	达梦数据接入管理系统[简称:DMSJJRGLXT]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010488	软著登字第7733114号	2021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8日	无
253	达梦数据血缘分析系统[简称:DMSJXYFXXT]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010498	软著登字第7733124号	202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8日	无
254	达梦分级分类管理系统[简称:DMFJFLGLXT]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010481	软著登字第7733107号	2021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8日	无
255	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体系[简称:DMQYCDB]V3.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040035	软著登字第7762661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14日	无
256	达梦非结构化数据采集管理系统[简称:UDTM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101228	软著登字第7823854号	2021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26日	无
257	达梦启云云管理平台[简称:DMQYCMP]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125112	软著登字第7847738号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29日	无
258	达梦曙天共享资源管理系统[简称:STSRRM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485997	软著登字第2071281号	2016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4日	无
259	达梦曙天数据服务平台系统[简称:STDSM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486565	软著登字第2071849号	2016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4日	无
260	达梦曙天资源目录管理系统[简称:STRCM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485928	软著登字第2071212号	2017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4日	无
261	达梦曙天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简称:STDQM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486004	软著登字第2071288号	2016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4日	无
262	达梦曙天元数据管理系统[简称:STMDM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485877	软著登字第2071161号	2016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4日	无
263	达梦启智分布式全文检索系统[简称:DMQZFT]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192463	软著登字第4613220号	201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2日	无
264	达梦启云交付运维系统[简称:DMQYOP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SR1192456	软著登字第4613213号	201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2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265	达梦新云数据库软件[简称:新云数据库]V1.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1SR0170357	软著登字第6894674号	2020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1日	无
266	达梦新云数据库软件(For Redis)[简称:新云数据库软件(For Redis)]V21.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1SR1125178	软著登字第7847804号	2021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29日	无
267	达梦新云数据库软件[简称:新云数据库]V2.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1SR1189189	软著登字第7911815号	2021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11日	无
268	达梦新云数据库自动化SQL测试工具软件[简称:新云自动化SQL测试工具]V21.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1SR1203577	软著登字第7926203号	2021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13日	无
269	达梦新云数据库自动化SQL生成工具软件[简称:新云自动化SQL生成工具软件]V21.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1SR1264497	软著登字第7987123号	202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25日	无
270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一体机专用版)[简称:DMDBMMS]V10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270800	软著登字第7993426号	2021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26日	无
271	达梦共享存储集群软件(一体机专用版)[简称:DMDBMDSC]V10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270669	软著登字第7993295号	2021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26日	无
272	达梦数据库高端共享存储一体机系统[简称:DM DSC PAI]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2097966	软著登字第8820592号	2021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21日	无
273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运维监控系统[简称:EasyPAI]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083692	软著登字第9037891号	202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2022年1月12日	无
274	达梦金融级集中式事务处理软件[简称:DMFOTPS]V8.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1SR1376448	软著登字第8099074号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14日	无
275	达梦数据库互联透明网关软件[简称:DMGateway]V8.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1SR1795061	软著登字第8517687号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18日	无
276	达梦启云混合云管平台[简称:DMQYMCP]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2086107	软著登字第8808733号	2021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20日	无
277	达梦启云微服务治理平台[简称:DMQYMGP]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2086116	软著登字第8808742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20日	无
278	达梦启云备份系统[简称:DMAB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073413	软著登字第9027612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年1月11日	无
279	达梦新云数据库 For Embedded System 软件[简称:新云数据库 For Embedded System 软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1SR1710256	软著登字第8432882号	2021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11日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件]V21.0							
280	达梦企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 DMETL]V1.0	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07SR10699	软著登字第076694号	2007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2007年7月18日	无
281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监控与运维平台[简称: SmartPAI]V1.0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104008	软著登字第9058207号	2021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2022年1月17日	无
282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系统[简称: DAMENG PAI]V1.0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53883	软著登字第9208082号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1日	无
283	蜀天梦图数据库原生图存储系统[简称: GSTORE]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111206	软著登字第9065405号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2022年1月18日	无
284	蜀天梦图数据库图查询系统[简称: GSQL]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111207	软著登字第9065406号	2021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2022年1月18日	无
285	蜀天梦图数据分析系统[简称: GDM-ANALYSIS]V3.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111221	软著登字第9065420号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2年1月18日	无
286	蜀天梦图数据建模工具软件[简称: GDM-BUILDER]V1.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111456	软著登字第9065655号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2022年1月18日	无
287	蜀天梦图分布式KV存储系统[简称: GKV]V2.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111490	软著登字第9065689号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2022年1月18日	无
288	SmartPAI-A 智能管控平台[简称: SmartPAI-AIO]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332435	软著登字第9286634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年3月10日	无
289	SmartPAI-A 备份系统[简称: SmartPAI-ABS]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332461	软著登字第9286660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年3月10日	无
290	达梦社区警务管理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357685	软著登字第9311884号	202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2022年3月17日	无
291	达梦执法办案管理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357686	软著登字第9311885号	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022年3月17日	无
292	达梦一标三实管理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357687	软著登字第9311886号	202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2022年3月17日	无
293	达梦公安警情管理系统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357688	软著登字第9311887号	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022年3月17日	无

注 1: 软件著作权(序号 1)为达梦有限设立时, 达梦研究所出资的无形资产。

注 2: 软件著作权(序号 188-206)均为自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技术处受让取得。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如下：

<p>（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p>1、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朱忠、皮宇、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孙巍琳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适用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则该等股份的流通限制还需受限于相关计划及协议的相关约定。</p> <p>（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应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5）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10 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p> <p>（6）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p> <p>（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p> <p>（8）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控制的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数聚云、梦裕科技、惠梦源、曙天云等 8 家合伙企业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本合伙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p>

本合伙企业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5)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10 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6) 本合伙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股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并且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7)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4 年内，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适用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则该等股份的流通限制还需受限于相关计划及协议的相关约定。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发行人持股监事徐菁、薛慧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适用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则该等股份的流通限制还需受限于相关计划及协议的相关约定。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中国软件、中电天津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北京鑫润、合旭控股、芜湖信渥、丰年君和、中网投、启航聚力、华工明德等 7 家其他机构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合伙企业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王元珍、吴恒山、赵帅杰、陈顺利、周英飏、班鹏新、赵维义、邹晔珍、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等 12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

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达梦数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预案出具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 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2) 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 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总额的 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

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除已经作出上述承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②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按下述顺位实施：

1) 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

3) 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三顺位，但在前一顺位已按承诺增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

若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承诺的金额增持股票；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增持股票。

（5）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及其他事项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作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作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计划，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

（3）人才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优化人员结构，不断提高和增强公司竞争力。

（4）公司将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订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1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2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1.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②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④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

⑤股票股利发放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决策和实施程序

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

a.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b.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c.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③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1）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或变更理由，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在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该情形下，股东大会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6 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执行。

（2）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关于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若本公司未能执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或相关承诺方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经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依法赔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3）如其他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经监管机关或司法机

关认定需要赔偿而由公司代为偿付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人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应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在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法律责任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本人违反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人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应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在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法律责任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果本人持有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中国软件、中电天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8家合伙企业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为明确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

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在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法律责任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依法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凡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承诺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软件、中电天津、梦裕科技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软件、中电天津、梦裕科技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作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

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发行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招商证券系本公司的间接出资人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招商证券的前述间接投资行为，系其独立、正常的决策行为，非专门为间接持股本公司所设置且间接持股比例极小，不影响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招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4、审计机构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397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78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78 号附 2 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30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五、发行人报告期前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0年11月，达梦有限设立

2000年9月18日，华科产业集团、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和冯裕才共同签署《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组建达梦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华科产业集团占有600万元出资额(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冯裕才分别各占有2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出资额(货币形式)。

2000年9月18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名称为“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1月8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00】641号)，表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止，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可供的注册资本合计为贰仟万元人民币。”

2000年11月10日，华中科技大学向华科产业集团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的决定》(校科产【2000】33号)，表明：“同意你公司与自然人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冯玉才等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你公司代表学校以原达梦研究所截止2000年9月20日的全部资产作价600万元人民币，作为对新公司的投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00年11月13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2297)。

达梦有限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600.00	30.00
2	冯裕才	600.00	30.00
3	龚传佳	400.00	20.00
4	李杰	200.00	10.00
5	蔡友良	2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二）2001年6月，达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2日，达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蔡友良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10%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李杰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10%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龚传佳将持有的达梦有限20%股权转让给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1,000.00	50.00
2	华科产业集团	600.00	30.00
3	火炬投资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前李杰、蔡友良、龚传佳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为零对价转让。

（三）2001年7月，达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8日，达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裕才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308.87万股权转让给王元珍等14名自然人。

2001年7月27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691.13	34.56
2	华科产业集团	600.00	30.00
3	火炬投资	400.00	20.00
4	吴恒山	54.40	2.72
5	王元珍	52.16	2.61
6	刘少涵	20.42	1.02
7	吴永英	19.40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8	袁益汉	18.99	0.95
9	班鹏新	18.00	0.90
10	朱虹	16.80	0.84
11	刘小平	16.30	0.82
12	吴琪	16.10	0.81
13	许向阳	16.00	0.80
14	陈顺利	15.30	0.77
15	曹忠升	15.00	0.75
16	黄清	15.00	0.75
17	周英飏	15.00	0.75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是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四) 2005年9月，达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5日，华科产业集团出具《关于产业集团公司将其对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公司的二百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奖励给技术团队的决议》(产董【2003】17号)，同意华科产业集团将其对达梦有限的二百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奖励给以冯裕才为代表的技术团队。

2005年4月28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200万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同日，冯裕才与华科产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9月26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891.13	44.56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0.00
3	火炬投资	400.00	20.00
4	吴恒山	54.40	2.72
5	王元珍	52.16	2.61
6	刘少涵	20.42	1.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7	吴永英	19.40	0.97
8	袁益汉	18.99	0.95
9	班鹏新	18.00	0.90
10	朱虹	16.80	0.84
11	刘小平	16.30	0.82
12	吴琪	16.10	0.81
13	许向阳	16.00	0.80
14	陈顺利	15.30	0.77
15	曹忠升	15.00	0.75
16	黄清	15.00	0.75
17	周英飏	15.00	0.75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为华科产业集团对以冯裕才为代表的技术团队的股权奖励，为零对价转让。

(五) 2005年11月，达梦有限第一次减资

2005年9月28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减少至1,510.00万元。

达梦有限分别于2005年5月21日、2005年5月22日、2005年5月28日在楚天金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减少至1,760万元。

2005年11月1日，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协验字【2005】134号)，载明：“截至2005年10月31日，达梦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490万元。”

2005年11月8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冯裕才	604.10	40.01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6.49
3	火炬投资	400.00	26.49
4	吴恒山	14.2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5	王元珍	14.20	0.94
6	刘少涵	20.00	1.32
7	吴永英	1.60	0.11
8	袁益汉	2.00	0.13
9	班鹏新	9.50	0.63
10	朱虹	2.00	0.13
11	刘小平	2.20	0.15
12	吴琪	2.00	0.13
13	许向阳	2.10	0.14
14	陈顺利	15.00	0.99
15	曹忠升	1.40	0.09
16	黄清	13.40	0.89
17	周英飏	6.30	0.42
合计		1510.00	100.00

(六) 2006年1月，达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12月5日，华科产业集团董事局出具《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团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放弃达梦公司增资的二百五十万元中所拥有的股东权益并奖励给技术团队的决议》(产董【2005】11号)，同意华科产业集团放弃在达梦有限将资本公积金1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共计2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中所拥有的66.23万元股东权益，并同意将此部分奖励给达梦有限技术核心团队。

2005年12月25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达梦有限的资本公积1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共计2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华科产业集团、火炬投资、刘少涵未参与此次转增。

2006年1月9日，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协验字【2006】001号)，载明：“截至2006年1月6日，达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760万元。”

2006年1月16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冯裕才	663.00	37.67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2.73
3	火炬投资	400.00	22.73
4	吴恒山	71.00	4.03
5	王元珍	71.00	4.03
6	刘少涵	20.00	1.14
7	吴永英	8.00	0.45
8	袁益汉	10.00	0.57
9	班鹏新	17.00	0.97
10	朱虹	10.00	0.57
11	刘小平	11.00	0.63
12	吴琪	4.00	0.23
13	许向阳	9.00	0.51
14	陈顺利	19.00	1.08
15	曹忠升	7.00	0.40
16	黄清	18.00	1.02
17	周英飏	22.00	1.25
合计		1760.00	100.00

(七) 2006年3月，达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8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曹忠升将其持有的7.00万股股权转让给班鹏新；许向阳将其持有的9.00万股股权转让给班鹏新；吴永英将其持有的8.00万股股权转让给班鹏新；吴琪将其持有的4.00万股股权转让给班鹏新；朱虹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权转让给班鹏新；冯裕才将其持有的23.50万股股权转让给班鹏新，将其持有的12.3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元珍，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权转让给吴恒山，将其持有的101.00万股股权转让给韩朱忠，将其持有的46.00万股股权转让给周淳；袁益汉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元珍；刘小平将其持有的11.00万股股权转让给冯裕才。

2006年3月30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476.20	27.06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2.73
3	火炬投资	400.00	22.73
4	韩朱忠	101.00	5.74
5	王元珍	93.30	5.30
6	吴恒山	86.00	4.89
7	班鹏新	78.50	4.46
8	周淳	46.00	2.61
9	周英飏	22.00	1.25
10	刘少涵	20.00	1.14
11	陈顺利	19.00	1.08
12	黄清	18.00	1.02
合计		1,76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是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八) 2008年6月，达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7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冯裕才以货币出资增加640万元注册资本。

2008年4月14日，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丰验报字【2008】第291号)，载明：“截至2008年4月14日，达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1,116.20	46.51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6.67
3	火炬投资	400.00	16.67
4	韩朱忠	101.00	4.21
5	王元珍	93.30	3.88
6	吴恒山	86.00	3.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7	班鹏新	78.50	3.27
8	周淳	46.00	1.92
9	周英飏	22.00	0.92
10	刘少涵	20.00	0.83
11	陈顺利	19.00	0.79
12	黄清	18.00	0.75
合计		2,4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价格为 1.1 元/注册资本。

(九) 2008 年 10 月，达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8 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清将其持有的 13.40 万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将其持有的 4.60 万股权转让给陈顺利；班鹏新将其持有的 14.50 万股权转让给冯裕才；王元珍将其持有的 22.30 万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吴恒山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周淳将其持有的 16.00 万股权转让给冯裕才；韩朱忠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冯裕才将其持有的 8.00 万股权转让给周英飏，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权转让给赵晋，将其持有的 11.00 万股权转让给陈顺利。

2008 年 10 月 22 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1,079.40	44.98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6.67
3	火炬投资	400.00	16.67
4	韩朱忠	100.00	4.16
5	赵晋	100.00	4.16
6	王元珍	71.00	2.96
7	吴恒山	71.00	2.96
8	班鹏新	64.00	2.67
9	陈顺利	34.60	1.44
10	周淳	30.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1	周英飏	30.00	1.25
12	刘少涵	20.00	0.83
合计		2,4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是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十) 2008年11月，达梦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1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净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A1163号)，载明：“截至2008年8月31日，达梦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71.49万元，评估值为5,876.17万元。”

2008年10月20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国软件以货币3,027.12万元出资增加1,237.00万元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29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京会验字【2008】第063号)，载明：“截至2008年10月28日，达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37.00万元。”

2008年11月3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237.00	34.01
2	冯裕才	1,079.4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火炬投资	400.00	11.0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赵晋	100.00	2.75
7	王元珍	71.00	1.95
8	吴恒山	71.00	1.95
9	班鹏新	64.00	1.76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3	刘少涵	20.00	0.55
合计		3,637.00	100.00

(十一) 2008年11月，达梦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年11月15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达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637.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2008年11月19日，武汉公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公衡验字【2008】第327号)，载明：“截至2008年11月19日，达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008年11月20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2,040.70	34.01
2	冯裕才	1,780.6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659.90	11.00
4	火炬投资	659.90	11.00
5	韩朱忠	165.00	2.75
6	赵晋	165.00	2.75
7	王元珍	117.10	1.95
8	吴恒山	117.10	1.95
9	班鹏新	105.60	1.76
10	陈顺利	57.10	0.95
11	周淳	49.50	0.82
12	周英飏	49.50	0.82
13	刘少涵	33.00	0.55
合计		6,0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未实际执行，不涉及增资价格。

(十二) 2009年12月，达梦有限第二次减资

2009年9月3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达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减少至3,637.00万元。

达梦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楚天金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载明: “达梦有限注册资本现由 6,000.00 万元减至 3,637.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 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京会验字【2009】第 054 号), 载明: “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 达梦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7.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37.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 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中国软件	1,237.00	34.01
2	冯裕才	1,079.4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火炬投资	400.00	11.0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赵晋	100.00	2.75
7	王元珍	71.00	1.95
8	吴恒山	71.00	1.95
9	班鹏新	64.00	1.76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刘少涵	20.00	0.55
合计		3,637.00	100.00

(十三) 2010 年 3 月, 达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8 日, 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火炬投资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400.00 万股权转让给和瑞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 火炬投资与和瑞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237.00	34.01
2	冯裕才	1,079.4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400.00	11.0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赵晋	100.00	2.75
7	王元珍	71.00	1.95
8	吴恒山	71.00	1.95
9	班鹏新	64.00	1.76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刘少涵	20.00	0.55
合计		3,637.00	100.00

注：火炬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而是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

(十四) 2010年4月，达梦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和瑞公司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200.00万股权转让给中国软件。

2010年4月15日，和瑞公司与中国软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22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079.4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赵晋	100.00	2.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7	王元珍	71.00	1.95
8	吴恒山	71.00	1.95
9	班鹏新	64.00	1.76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刘少涵	20.00	0.55
合计		3,637.00	100.00

注：本次转让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

(十五) 2014年3月，达梦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0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晋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27.50万股股权转让给赵维义，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27.50万股股权转让给邹晓珍，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45.00万股股权转让给赵帅杰；同意刘少涵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10.00万股股权转让给范晶，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2.50万股股权转让给刘先知，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2.50万股股权转让给朱志祥，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2.50万股股权转让给刘牧心，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2.50万股股权转让给刘嘉西。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079.4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王元珍	71.00	1.95
7	吴恒山	71.00	1.95
8	班鹏新	64.00	1.76
9	赵帅杰	45.00	1.24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3	赵维义	27.50	0.76
14	邹畹珍	27.50	0.76
15	范晶	10.00	0.28
16	刘先知	2.50	0.07
17	朱志祥	2.50	0.07
18	刘牧心	2.50	0.07
19	刘嘉西	2.50	0.07
合计		3,637.00	100.00

注：此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刘少涵、赵晋去世对应的股权继承分配所致，不涉及转让对价。

（十六）2015年6月，达梦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维义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13.75万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同意邹畹珍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13.75万股权转让给冯裕才。

2015年6月12日，邹畹珍、赵维义与冯裕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5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106.90	30.43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王元珍	71.00	1.95
7	吴恒山	71.00	1.95
8	班鹏新	64.00	1.76
9	赵帅杰	45.00	1.24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赵维义	13.75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4	邹畹珍	13.75	0.38
15	范晶	10.00	0.28
16	刘先知	2.50	0.07
17	朱志祥	2.50	0.07
18	刘牧心	2.50	0.07
19	刘嘉西	2.50	0.07
合计		3,637.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6 元/注册资本。

（十七）2016 年 10 月，达梦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3 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志祥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2.50 万股权转让给刘少鸿；同意刘先知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2.50 万股权转让给刘少鸿。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刘先知、朱志祥与刘少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106.90	30.43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王元珍	71.00	1.95
7	吴恒山	71.00	1.95
8	班鹏新	64.00	1.76
9	赵帅杰	45.00	1.24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赵维义	13.75	0.38
14	邹畹珍	13.75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5	范晶	10.00	0.28
16	刘牧心	2.50	0.07
17	刘嘉西	2.50	0.07
18	刘少鸿	5.00	0.13
合计		3,637.00	100.00

注：此次股权变动中的双方为直系亲属关系，为零对价转让。

(十八) 2016年12月，达梦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华中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载明：“同意对产业集团将66.23万元股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整改，由产业集团收回相应股权。”

2016年11月18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裕才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66.23万股权无偿转让给华科产业集团。

2016年12月20日，冯裕才与华科产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1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040.67	28.61
3	华科产业集团	466.23	12.81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王元珍	71.00	1.95
7	吴恒山	71.00	1.95
8	班鹏新	64.00	1.76
9	赵帅杰	45.00	1.24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赵维义	13.75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4	邹畹珍	13.75	0.38
15	范晶	10.00	0.28
16	刘牧心	2.50	0.07
17	刘嘉西	2.50	0.07
18	刘少鸿	5.00	0.13
合计		3,637.00	100.00

注：此次股权变动为无偿转让，不涉及对价。

(十九) 2017年7月，达梦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31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58166号)，载明：“达梦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1,420.00万元。”

2017年6月16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增加246.83万元注册资本，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增加65.6001万元注册资本，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增加81.4001万元注册资本，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增加65.3001万元注册资本，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增加203.869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14元。

2017年7月1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088号)，载明：“截至2017年7月6日，达梦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叁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2,081.82万元，其中66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41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7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中国软件	1,437.00	33.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冯裕才	1,040.67	24.20
3	华科产业集团	466.23	10.84
4	和瑞公司	200.00	4.65
5	韩朱忠	100.00	2.33
6	王元珍	71.00	1.65
7	吴恒山	71.00	1.65
8	班鹏新	64.00	1.49
9	赵帅杰	45.00	1.05
10	陈顺利	34.60	0.80
11	周淳	30.00	0.70
12	周英飏	30.00	0.70
13	赵维义	13.75	0.32
14	邹晚珍	13.75	0.32
15	范晶	10.00	0.23
16	刘牧心	2.50	0.06
17	刘嘉西	2.50	0.06
18	刘少鸿	5.00	0.12
19	得特贝斯	246.83	5.74
20	梦达惠佳	65.6001	1.53
21	数安科技	81.4001	1.89
22	数聚通	65.3001	1.52
23	数聚云	203.8697	4.74
合计		4,300.00	100.00

(二十) 2018年7月，达梦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1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裕才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460.00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同意班鹏新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47.00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同意陈顺利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4.60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

2018年7月4日，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与梦裕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5日，达梦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梦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3.42
2	冯裕才	580.67	13.50
3	华科产业集团	466.23	10.84
4	和瑞公司	200.00	4.65
5	韩朱忠	100.00	2.33
6	王元珍	71.00	1.65
7	吴恒山	71.00	1.65
8	班鹏新	17.00	0.40
9	赵帅杰	45.00	1.05
10	陈顺利	30.00	0.70
11	周淳	30.00	0.70
12	周英飏	30.00	0.70
13	赵维义	13.75	0.32
14	邹畹珍	13.75	0.32
15	范晶	10.00	0.23
16	刘牧心	2.50	0.06
17	刘嘉西	2.50	0.06
18	刘少鸿	5.00	0.12
19	得特贝斯	246.83	5.74
20	梦达惠佳	65.6001	1.53
21	数安科技	81.4001	1.89
22	数聚通	65.3001	1.52
23	数聚云	203.8697	4.74
24	梦裕科技	511.60	11.90
合计		4,3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变动系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以持有达梦有限的股权出资设立梦裕科技，不涉及支付对价。